

# 成聖 恩典典

## 靠心典

*Holiness by Grace*

喜樂是力量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BRYAN CHAPEL

柴培爾 著 / 龐慧修 張曉薇

# 成聖靠恩典

---

作者：柴培爾

譯者：龐慧修、張曉薇

出版及發行：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北美總會：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電話 (732) 828-4545；傳真 (732) 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台灣分會：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電話 (02) 2673-3600；傳真 (02) 2673-9801

郵政劃撥13913941基督教更新傳道會〔奉獻〕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新加坡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電話/傳真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香港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33139號

電話 (852) 2546-5738

E-mail: crm09hk@gmail.com

二〇一〇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HOLINESS BY GRACE

Author: Bryan Chapell

Translator: Huel-hsiu Pang, Sheau-wei Cheng

Authoriz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Copyright ©2001 by Bryan Chapell

Published by Crossway Books

a publishing ministry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S.A.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ood News Publishers.

First Chinese edition: September, 2014

©2014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or known as CRM, Inc.

ISBN 978-1-56582-229-0

ALL RIGHTS RESERVED

責任編輯：龐慧修

美編設計：楊順華 電腦排版：章俊、李仲淳

更新傳道會網址：<http://crmnj.org>

Printed in Taiwan

推薦與介紹 /v

引言 我心靈的喜樂 /1

## 第一部 恩典的原則 /15

第1章 喜樂的力量 /17  
路加福音 17:1-19

第2章 與基督聯合的生命 /57  
加拉太書 2:15-3:3

## 第二部 信心的操練 /105

第3章 發出歌頌的悔改 /107  
馬可福音 10:17-22

第4章 逃離試探 /147  
哥林多前書 10:1-17

第5章 接受神律法的管束 /183  
歌羅西書 2:13-3:10

第6章 以神的大能爭戰 /229  
以弗所書 6:10-18

## 第三部 神愛的激勵 /271

第7章 管教的作用 /273  
希伯來書 12:4-11

第8章 神的憐憫與事奉 /315  
羅馬書 12:1-2

第9章 存到永遠的工作 /357  
詩篇 112篇

第10章 天國的計算法 /389  
馬太福音 20:1-16

參考書目 /423

附註 /427

中文索引 /459

英文索引 /466

## 【推薦與介紹】

「在這本研討成聖的書中，一位滿有智慧的人向我們顯示，在基督裏的恩典及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聖潔喜樂，是如何地超過我們眾人所能想像的。你是否歡喜看到一個完全合乎聖經和改革宗信仰的論證，表明出三一真神如何藉著祂那充滿愛的話語和作為來改變人的生命？如果是的，你就應該好好地研讀並消化這本書的內容。」

~ 巴刻 (J. I. Packer, 加拿大維真神學院教授)

「當一本關於聖潔的書把重點放在『喜樂』上的時候，我們不應當以為希奇，因為神給祂的聖潔受造者——亞當和夏娃——最大的冠冕，就是把他們放在『伊甸園』中，而這個詞的原意就是『喜樂』！柴培爾博士說得很清楚，惟有在敬虔的基督徒生命中，我們的心靈才能得到喜樂；當然，喜樂也是恩典這個禮物所要帶給我們的內涵。這真是一本研究『聖潔之美』既學術又實用的書！」

~ 甘雅各 (D. James Kennedy, 前珊瑚脊長老教會主任牧師)

「這真是一本偉大的書！一本必備的書！一本能夠改變生命的書！神的子民不渴望聖潔，不是因為把福音實踐得太好……而是因為把福音實踐得不夠好！我已經為能夠出現這類的書禱告許久，現在我熱切地將它推薦給你，如果你不研讀它，一定會後悔！」

~ 司提夫·布朗 (Steve Brown, 改革宗神學院講道學教授)

「柴培爾博士帶著外科醫生的技術，和孩童般的喜樂，邀請我們走

進神恩典的花園。感謝作者和出版社為我們帶來這本精品。」

~ 陸可鐸 (Max Lucado, 知名牧師及作家)

「恩典——我們可以用一堆的詞彙來形容它、歌頌它，但如果真要說實話，我們基督徒卻有一種執拗的傾向是拒絕相信它，不然就是被它的涵意所絆倒。在本書中，柴培爾就是要來幫助我們正確地認識它。他以淺白的文字、仔細的講解，和實際的應用，將聖經的教導表明出來；雖然有時他將恩典的福音說得很正確，但卻可能會讓有些人覺得難以接受，因為它會讓律法主義者窒息，讓放縱者的喉嚨發燒，然而如果你好好消化它，它就會改變你的生命！」

~ 傅格森 (Sinclair B. Ferguson, 前蘇格蘭格拉斯哥聖喬治創教會主任牧師)

「這本書討論到，在成聖的過程中，我們的責任和神的供應二者之間的張力。作者柴培爾引導我們檢視這些張力，並且他一再地向我們保證，神的恩典和憐憫不僅能保障我們與祂的關係，也能夠提供我們事奉祂的動機和力量。在每一章末了的『思考和討論問題』，是為了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這些真理，好讓我們在事奉祂的時候能夠知道，神必定會供應我們得祂喜悅所需的一切。恩典是一個我們永聽不厭的題目，而這本書再一次以其清新的方式提醒了我們這一點。」

~ 蘿絲·米勒 (Rose Marie Miller, 《邁向自由》一書的作者)

「這是一本讓人很喜樂的書，充滿合理並實際的神學與應用。它不是那類的書——會滿足某些坐在椅子上空想摩西之約究竟與新約有什麼關係的神學家，但是它能夠教導基督徒如何地生活——把目標

放在聖潔上，並在其中喜樂；回應神的恩典，並為此感恩；避免無數的陷阱，並學習討神喜悅。」

~ 卡森 (D. A. Carson, 三一福音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

「清教徒牧師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曾被人譽為「屬天的薛醫生」，部分原因是他能夠將神全權的恩典，清晰地傳講給那些在靈命上軟弱、生病及受傷的人。同樣地，柴培爾博士也是一位「屬天的復健師」，因為他在本書中以改革宗的成聖觀點，很仔細地教導那些因神學錯誤而導致軟弱和受傷的教會，使他們得以恢復和得到醫治。這本書能幫助疲乏的天路客更為聖潔。」

~ 諾文森 (Joe Novenson, 美國田納西州瞭望山長老教會主任牧師)

「歷史上之新教 (基督教) 的教義認為，我們不僅是因信稱義，也是因信成聖，二者都不是靠自己的行為。然而雖然我們嘴上都會這樣說，但鮮少有傳道人和基督徒知道這個以恩典為基礎的成聖是怎麼運作的。柴培爾的這本書就是討論這個重要的課題，它很大眾化、很實用，但也注意到神學上的正確性——神恩典的接納是我們在聖潔上成長的動力和指引。這是一本很棒的書，也是一本極合時宜的書。」

~ 提姆·凱樂 (Tim Keller, 紐約救主長老教會主任牧師)

「這本合乎聖經和神學的書，介紹了以恩典為根基的敬虔——它也能夠作為修正法利賽主義的指引。柴培爾有一種特別的能力，就是他教導聖經時能使人的心得到更新。這本書能夠幫助你以神看你的角度來看你自己，因此你就能以祂所喜悅的方式來事奉祂。」

~ 菲利普·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費城第十長老教會主任牧師)

「這本書將何謂真正在神恩典中成長的意義，呈現地相當清楚，並且也有詳細的聖經解說。柴培爾是以基督為中心，而不是以現代的恩典運動來回應較早的律法主義。教會界需要這本書，一方面能夠糾正錯誤，另一方面也能夠引導人更有信心地走上過去已證明為正確的道路。」

~ 約翰·阿姆斯壯 (John Armstrong, 改革與復興事工主任)

「柴培爾牧師的這本傑作證明出，活潑有力地宣告神恩典的福音，不僅合乎神要求我們過聖潔生活的呼召，並且它也是使基督徒有力量活出那呼召的惟一有效方法。我個人非常受惠於作者仔細地以經文作為每一章教導的基礎，我也禱告求神能藉著他的影響力，賜給我們懂得傳講神恩典的整個世代的牧師。」

~ 史帝夫·司默曼 (Steve Smallman, 美國長老教會牧師)

「在今日的信徒中，對神的恩典在成聖過程上的角色了解得太少。柴培爾藉著仔細的解經和有利的例證，巧妙地從聖經的亮光中回答這個棘手的問題。我大力推薦這本書！」

~ 畢哲思 (Jerry Bridge, 前導航會事務部副主席)

引言



# 我心靈的喜樂



台上的年輕牧師熱切地引述利未記的經文說：「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從他的語氣聽來，我相信他真的認為我們可以活出這個要求完全公義的誠命；然而，當我的目光掃過那些坐在我前面的人時，我懷疑這位牧師是否真的知道他話語的挑戰性：

- 坐在最前排的兩位姊妹，都在過去這一年離了婚。其中一位最近曾向她的好友透露，自結婚以後她就一直感到寂寞，以致和其他男人發生了不正當的關係。另一位姊妹則經常以酒澆愁，於是陷入了嚴重的憂鬱症，並且虐待自己的孩子。她的心中因此而充滿了罪咎感，但又不得不繼續藉著喝酒，來擺脫這個要負罪責的感受。

- 坐在這兩位姊妹後面的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也是教會多年的長老。他曾打著聖經真理的名義，加上高明的政治手腕，把前任牧師革職。這位長老的妻子坐在他的旁邊。她曾以純熟的電話戰術，使那位牧師的信譽大受質疑，以致他完全沒有辯解的餘地。

- 在那同一排坐著一位年輕母親，她正忙著管束兩個脫了韁的學齡前孩子。同時，她對一旁長老的厭惡眼神視若無睹，只怒目瞪視自己的丈夫，要他管管這兩個孩子。

- 我正前方是一個青少年，他坐在離父母遠遠的這一端。他因為前一晚沒有按時回家而受到禁足的處罰，於是用座位的距離來表明與父母之間的關係。

- 最後，我的注意力落到自己的身上。我這個神學院教授，為了一封批評我文章的信，幾天以來都一直以陰沉的臉色對待家人。

我的眼和我的心都可以作見證，在我們中間沒有一個無罪的人；然而台上的牧師似乎無視於我們明顯的過犯。他又講了一次：「你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利 11: 44, 45; 19: 2; 20: 26；彼前1: 16）

難道神真的期待我們都會像祂一樣聖潔嗎？祂是無限的完美，而我只是個有瑕疵的人，在我身旁的每一個人也是如此，正如詩篇和傳道書上所說的：「他們……沒有一個人行善……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14: 1-3）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7: 20）難道神所設定的標準，不僅無視於人的軟弱，又定意要導致人的失敗嗎？我們必須真的明白這個要求完全公義的誠命，以免我們的心變得剛硬而聳著肩說：「現實一點吧。」或是我們絕望地哭著說：「我做不到。」

## 聖潔的地位

神如何使我們能夠達到祂對聖潔的要求呢？我們可以在約翰·本仁（John Bunyan）的《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中，在那些天路客所經過的旅途上找到答案。這本書的兒童版是我們全家每天在晚餐過後（也就是在各自經歷了軟弱之後）一起讀的書。

本仁筆下的天路客們，在旅程的後期發現了一面神奇的鏡子。這鏡子的前面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它的背面卻是一幅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圖像。每個人從鏡子前面所看到的，就是一般帶著人性瑕疵與疤痕的映像；然而，若從鏡子的背面來看同樣的人，所看到的卻是神兒子的榮耀。

《天路歷程》中這面神奇的鏡子，提供了我們此生要如何成為聖潔的答案。聖潔並不是一項我們所能達到的成就，它更多是神所提供的一項恩典，這恩典就是神願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祂以祂兒子代替我們，祂用看祂聖潔兒子的角度來看我們（註1）。

神當然可以看到我們生命鏡子裏所反映出的過錯與軟弱，但是祂仍然選擇要從另一面來看我們，就是以祂兒子代替我們的那一面來看，把我們這些信靠祂恩慈與憐憫的人視為是聖潔的；因此祂愛我們，視我們為珍寶，就好像

我們從未犯過罪一樣。

許多年前，美國麻州著名的傳道人腓力·布魯克（Phillips Brooks）將恩典（G-R-A-C-E）這個詞解釋為「由基督付代價而得的神的豐富」（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這個解釋完美地表達出恩典的意義：藉著耶穌為我們的罪受難而死，神的祝福（原本惟有耶穌配得）就臨到我們身上。當我們相信我們得到公義的基礎，是信靠基督所做的一切，而不是信靠自己的成就，神就憐憫我們，將祂豐盛的愛賜給我們，而那原本是惟有耶穌才配得的。神看我們就如同看祂兒子那般地聖潔，即使我們還有許多缺點，祂仍然向我們施慈愛。

我們基督徒心中最感恩並珍惜的，就是當我們宣告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時，神便透過耶穌的良善這個視鏡來看我們。我們相信，基督的死償付了我們的罪罰，並且使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即被神稱義）；但這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聖潔，而是藉著信靠祂所提供的聖潔。正如一個物體從紅色的透鏡來看就是紅色的，而從綠色的透鏡來看就成了綠色的；我們相信，當神透過耶穌來看我們，祂就視我們為祂自己的孩子。

我們心靈中最大的喜樂，就是相信神賜給我們一個恩典，這恩典就是神定意視我們為祂親愛的兒女，不管我們是否良善；然而，許多信徒卻失去了這個喜樂，因為他們對於神在我們領受稱義恩典之後是如何看待我們的，有一



跑天路時，我們確信祂的恩典絕不會因為我們的軟弱而終止；過去神藉著恩典稱我們為義，如今祂也同樣地藉著恩典繼續激勵我們，使我們能夠滿有喜樂地事奉祂。

既然我們是藉著恩典得著喜樂，而喜樂又是我們力量的源頭，那麼很重要地，我們必須清楚明白神是如何看待我們的。我們的生命是充滿喜樂，還是充滿沮喪，全在乎於我們從哪一種觀點來看自己。主宰我們眼光的，到底是屬地的觀點，還是屬天的觀點？

本書的第一個目的是要讓我們有清楚的屬天觀點，這樣我們才能不斷地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若是我們不能將眼目從屬地的視角提升起來，我們就會一直專注在自己的軟弱與失敗上，因而使得這個討神喜悅的賽程變成悲慘的經歷。但是如果我們牢記神是使我們抬起頭來的那一位（詩3:3），那麼我們就會舉目注視祂眼中的慈愛。當我們知道祂對我們的關愛總不動搖時，祂的恩典就會使我們的腳步加快，心得堅固，並使我們的心靈喜樂，能夠繼續奔跑天路。

## 恩典的激勵

---

然而，當我們談到要以恩典帶入更深的聖潔時，必定

得考慮到另一方面的問題。我們不得不承認，想要以傳講神無條件的愛來促成敬虔的生命，是與我們的直覺背道而馳的；如果我們光是叫人相信神愛他們，那麼要如何避免他們濫用恩典，任意而行呢？

近數十年來，有許多美好的恩典運動開始橫掃福音派的世界，這些群體包括：受到已故的傑克·米勒牧師（Jack Miller）重大影響而興起的「神兒子名分」（Sonship）事工、「普世豐收佈道團」（World Harvest Mission）事工，以及「新生命」（New Life）事工；與提姆·凱樂牧師（Tim Keller）相關的「救贖主」（Redeemer）教會與事工，各城市中的「新城團契」（New City Fellowship）教會與事工，以及由薛華（Francis Schaeffer）的教導所孕育出的「避難所團契」（L'Abri Fellowships）等等。除了這些早期恩典運動的深源，近來在福音派的圈子中還有更多的事工、教會與機構，都是以恩典為主要的著重點，他們的創辦人背景各不相同，包括有約翰·阿姆斯壯（John H. Armstrong）、史聞道（Charles Swindoll）、喬伊絲·邁爾（Joyce Meyer）、史鮑爾（R.C. Sproul）、司提夫·布朗（Steve Brown）、麥可·何頓（Michael Scott Horton）、畢哲思（Jerry Bridges）、楊腓力（Phil Yancey）等等。

無疑地，恩典大覺醒的運動已經開始，然而對於恩典的著重卻同時也帶來各種不同的強調論點，以及各樣的挑

戰與顧慮。許多人極為憂心，深怕強調恩典會導致「廢弛道德律主義」（antinomianism，就是廢棄神的道德律；又稱為「反律法主義」）；這些擔憂的原因有一部分可以從北美福音派教會的歷史來了解。

福音派教會的文化根源，大多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紀初期，現代主義派信徒與基要主義派信徒之間的爭執。那些維護傳統基督教的基要主義派信徒，不僅反對現代懷疑主義者漠視聖經的真理，也抨擊他們不受聖經權威管束的生活方式。

合乎聖經的基督信仰當然會關注生活規範的問題，因此早期北美福音派的領袖確實應當堅守聖經中的命令，要求神的子民必須以順服神來尊榮祂；然而，當福音派的教導把人的行為表現視為與神的恩典幾乎同等重要時，問題就出現了。由此所導致的結果，就是人們開始將自己的行為表現當成是得到神接納的條件。

他們因著對生活規範的嚴格強調，結果便產生出一套行為準則，為要將真正的基督徒從世俗及掛名的基督徒中間分別出來。在許多教會中，所謂對基督信仰認真的標記，就是恪守這些規定，即使其中某些規定並沒有明確的聖經支持。事實上，許多福音派的行為準則（例如不可玩牌、喝酒、抽菸、看電影），已經深植於保守教會的傳統中，他們很少人會問，聖經中是否真的教導了教會所要求的這些規定。



對於新興恩典運動的顧慮，還有一部分是害怕會失去福音派的特徵，因為在過去一世紀中，那些行為規範正是篤信聖經的基督徒所特有的標記。不過這種懼怕是有其作用的；因為事實上，那些行為規範確實使得許多基督徒不致對世俗的行徑掉以輕心，或是被社會模式所同化，故可免於陷入屬靈的危機。因此，那些倡導恩典的人必須認清，這是個合理的顧慮，並且他們也要能提出一些教導，讓人知道在沒有行為的規範之下，如何能保護信徒不落入世俗的危險。

當然，倡導恩典的人可能會認為，解決那些人所擔憂的行為問題，並不是他們的責任。倡導恩典的人通常會將以往福音派的行為規範視為敗壞人的律法主義（legalism），因此必須完全除去；而我們許多人也都曾經被教會中的律法主義心態所傷害，因此也會同聲附和，要對抗這些屬靈敗壞的影響。

然而，倡導恩典的人單單抨擊律法主義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正視一個問題，那就是當基督徒聽到「無論如何神都愛你」的信息時，那放縱的心態也同時在引誘著他們。律法主義使信徒以為神是基於他們的行為而接納他們，但放縱心態則是讓信徒以為神不在乎他們的行為；這兩種錯誤都會引至極嚴重的屬靈後果。

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 15）恩典不應該使順服神的命令成為可有可無的事。

雖然神並非以好的行為表現當作接納我們的條件，然而祂卻仍舊要求我們過一個公義的生活。照著聖經而生活能夠榮耀神，並且能夠保護神的子民免受屬靈的傷害；我們若是廢去了聖經的標準，就必定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神並不是因為我們順服祂，祂才愛我們；然而我們若是不順服祂，就不會真正明白祂愛中的祝福。因此，若是強調恩典卻廢棄基督對順服的要求，我們反而會無法真正地認識基督，也無法與祂有一個親密的關係；那樣根本不是恩典。

只有會使人結出果子的恩典，才是聖經所說的恩典；而不看重果子的所謂的恩典，則是假藉神無條件的愛來放縱自我。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最終會使我們背負著罪的重擔和後果，但神原本的心意卻是要藉著恩典而挪去這些罪咎與後果。

安息在神的恩典中，並不會使我們免於追求聖潔的責任，反而應該會使我們有能力完成這些責任（弗4: 7-13）。當我們有把握神一定愛我們時，我們就不必再為了自己的好處而奮力地取悅於神，這樣，我們的好行為才能更加地反映出無私的公義，而那才是真正的聖潔。

藉著這種不以自己為中心的順服，我們的生命就會變得愈來愈像基督，我們的動機也會漸漸地從自我而轉變成神的榮耀與別人的益處。當我們的順服是發自於對神恩典的感激之情，而不是為了要賄賂神以換得祝福時，我們的

行為就會愈來愈充滿聖潔的特質（多2:11-14）。如此，我們便更加能夠在神恩典所賜的聖潔中來事奉祂，以至於追求神的聖潔便成為我們的喜樂（提後2:1）。

本書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發掘這個喜樂的恩典源頭，並藉著這個恩典源頭來避免律法主義以及放縱心態的危險。在本書中，我們會從許多重要的聖經經文來解釋，我們稱義與成聖的基礎乃是在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而不在於自己的任何功德。這樣的探討讓我們明白，我們的行為表現並不是得到救恩或維繫住救恩的方法，並且也證實聖經所強調的，順服乃是人對神之憐憫的感恩回應。

我們會探討恩典對人心的自然影響，以及超自然的影響，進而看到恩典如何將人從罪咎帶到敬虔。我們也會明白，若能真正的領悟聖經中的恩典，就能夠使人從律法主義中得釋放，並從放縱心態中得拯救。

以神學的用語來說，本書就是要解釋恩典在成聖中的角色——成聖是神使我們愈來愈像基督的漸進過程，若是我們認為自己的行為可以賺得神的愛憐，或認為自己的行為如何並無關緊要，那麼成聖這個過程就無法在我們身上進行。恩典可以同時糾正以上兩方面的錯誤，並帶給我們原本不配得的喜樂，而這喜樂乃是我們順服神的力量來源（尼8:10）。

恩典將神的愛傾注在我們身上，因此我們的心就回應出神的意願，使祂的心意成為我們的心意。我們的心靈會

以事奉神為樂，並且因為我們愛祂，感謝祂的憐憫，所以就渴望尊榮祂。真正的恩典會產生出喜樂，並促成真正的聖潔與敬虔。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對基督徒而言，知道聖經認為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是會使人得到鼓勵，還是會使人沮喪？
2. 當我們認罪時，我們在良心的鏡子中看到的是什麼？
3. 當我們認罪時，神是如何看我們的？神為我們提供了什麼，以至於祂會看我為聖潔的，即使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
4. 我們的聖潔是我們所達到的一個成就嗎？或是神的一個選擇，亦即祂選擇這樣看待我們？
5. 我們是因恩典而得救，但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是什麼使得神會繼續愛我們？
6. 聖經認為，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為對神來說也只是像「污穢的衣服」（賽64: 6），這個觀點對我們會帶來什麼結果？
7. 神如何提供祂所要求的聖潔？
8. 從實際上來看，恩典的信息會如何地使人不再追求聖潔？這是個合理的顧慮嗎？為什麼？
9. 為什麼單是安息在神的恩典中，就足以使我們在真正的聖潔中事奉祂？
10. 對神愛的肯定，如何能夠使我們從無盡的努力中——想要藉著討祂喜悅而得到益處——被釋放出來？
11. 對恩典的認識，如何能夠使我們免於去賄賂神，並使我們對祂的事奉成為我們的喜樂？

第一部 恩典的原則



第1章



路加福音17

# 喜樂的力量



我們家附近的鄰居，在前院草坪上插著了一個告示牌：「媽媽罷工了！」原來這位年輕的媽媽受夠了家中的抱怨、頂嘴和爭鬧，她宣布自己要「罷工」！她在前院擺出這個牌子，宣告她的抗議，然後離家出走——搬到後院的樹上小屋裏。她待在那裏，發誓要等到情況改變了以後，才會從樹上下來。

當地的電視台在風聞此事後，採訪了這個家庭。雖然我覺得這位年輕媽媽的說法頗有意思，但是我真正想聽的，卻是她先生的解釋。這位先生博得了各地丈夫們的同情，他對著電視台的鏡頭聳著肩說：「我已經開始叫孩子們做家事，也叫他們少說些風涼話；我們盡一切力量來彌補，只要她願意下來。」他的話中雖然帶著些許幽默，但卻表明了一個假定的想法——以為我們的話語和行為可以彌補我們的過錯，但這個想法正是導致許多人心靈痛苦的原因。

從人的層面來看，這位丈夫的話完全有道理。當我們與別人之間出現了問題，沒有達到別人的期望，或是造成



他們的痛苦時，我們的解決之道通常就是作補償。例如，遠離正道的孩子、配偶、雇員、學生，或是政治人物，都會發誓要贖自己的罪過，希望以行為來彌補他們的過錯。

這個作法在屬人的層面是很合理的，然而如果我們想要以同樣的方式來向神彌補自己的罪過，卻是行不通的。當我們知道自己有負於祂、使祂失望時，我們便想要彌補，所以我們就希望能從經文中找到某些屬靈的操練或奉獻方法，可以使我們與神恢復關係，因為我們不希望祂「罷工」。我們盼望神從祂隱藏之處下來——無論是從哪個「樹上小屋」下來，重新進入我們的生命中，再次帶來祂改變的大能和恩慈的祝福。然而神的標準是如此地高，我們又怎能真正作到彌補而使神「下來」呢？

主題經文(1) .....

路加福音17:1-10

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你們要謹慎。」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他也必聽從你們。」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

## 神的要求是什麼？

---

神的標準到底有多高呢？我們只要稍微看一下耶穌在路加福音第17章開頭時所重申的神的標準就可以知道了。

首先，耶穌告訴祂的門徒，他們必須不絆倒人（路17:1-3上）；也就是說，他們的行為必須無可指謫，這樣他們不僅自己不犯神的律法，也不會在屬靈上絆倒那些天真單純的小子們。接著，耶穌說門徒必須要當面指正別人的罪（路17:3中）；門徒為了要引導人不因他們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到傷害，並且也為了要維護教會的見證，因此就必須要指責那些犯了罪的人，而不顧門徒個人的損失。最

後，耶穌說門徒應當願意饒恕任何的罪（路17: 3下-4）；即使有人一天得罪他們七次，但又回轉悔改了，他們仍然必須饒恕那些得罪自己的人。這些標準確實很高。

門徒立刻知道耶穌所提出的標準，是遠超過人所能達到的，於是他們就懇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17: 5）。門徒明白，救主必須賜下超乎自己原有的屬靈能力，才能達到祂的標準。門徒要求加增信心，他們的意思其實就是說：「主啊，如果這些真是祢的要求，祢一定得要幫助我們！」

然後耶穌對門徒表示，他們的理解是正確的。事奉祂所需要的超自然能力，的確與信心有關。祂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他也必聽從你們。」（路17: 6）是的，神的能力確實是因著信心而降臨，但是我們的信心應當要放在哪裏呢？我們是否應該相信，當我們夠完美的時候，神就會祝福我們？還是我們要相信，當我們達到了心中毫無疑惑的境地時，祂就會不看我們的過失，並且按照我們所想的而為我們成就？然而這兩者都不是正確的答案，因為它們都要求我們要靠努力而從自己的內心得到更多的聖潔。主耶穌接下來所講的比喻才是答案——祂告訴我們，能夠感動神、促使神為我們施恩的，並不是因為我們在行為或思想上的完美；神為我們施恩，全然是因為祂的憐憫，而這原是我們所不配得、也不能賺取的。

## 什麼能促使神施恩？

什麼能促使神為祂的子民彰顯大能？主耶穌所提出的答案，糾正了一個至今仍常見的錯誤觀念。祂以一個不知感恩之主人的比喻來教導我們，神不會只是因為祂的子民完成了應盡的義務，祂就打開心門，向他們施展大能。

### 1. 神不會因我們的行為表現而施恩

這個比喻很令人困惑。耶穌說的那個代表神的角色似乎非常沒有同情心；那個主人不僅沒有邀請辛勤工作的僕人上桌吃飯，耶穌還說他並不需要向僕人道謝。耶穌藉著這個故事中主人對待僕人的態度，其實是在告訴我們，即使當我們做好了一切祂所吩咐我們的事，我們仍然應該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路17:10）

#### A. 即使我們盡了本分

如果我們將這個比喻移到比較現代的背景來看，或許

會覺得這些聽來嚴苛的話會比較合理。舉例來說，假設我們全家到一個餐廳吃飯，而招待我們的那位女服務生已經忙了一整天，但儘管我們明白她很盡心工作，也必定很累了，可是如果她把我們所點的菜端上來，同時又另外搬來一張椅子及一副餐具，我們必定會覺得很奇怪。若是她就此坐下來要與我們一同用餐，我們會更加地訝異。雖然她做了我們所吩咐的一切，但這卻並不足以使她掙得我們餐桌上的一個位置；我們會想：「她只是盡了她的職責和義務，但這卻不會讓她有權利與我們全家一同用餐。」

事實上，這個現代的例子還不是那麼貼切；耶穌的這個比喻在當時背景下所要強調的是更為極端。在那時，被邀至貴紳的家中用餐是一項殊榮——相當於被看為是主人家中的一份子。與耶穌的這個比喻較為貼近的現代類比，是說一個房地產經紀人在協助我們買了一棟房子之後，她也想要搬進來住。試想，如果我們在搬家工人離開後，突然又看到另一輛搬家卡車開進車道，我們會有多麼地錯愕！假設我們的房地產經紀人在卡車裏面，我們會問：「妳要做什麼？」她如果回答：「哦，我幫助你們買了這棟房子，所以我現在也要搬進來。」我們會毫不遲疑地說：「等一等！妳只是做了妳該做的事，但這並不能使妳有權利進入我們的家！」耶穌所說的也是同樣的意思；單單順服地做了應該做的事，並不能使我們有權利進入天國的家庭。

雖然這些現代的類比可以幫助我們更容易接受耶穌的話，但是當時耶穌在說這個比喻時，並不怕冒犯祂的聽眾。我們要記得那時耶穌並不是對法利賽人說話，而是對祂的門徒說話；門徒必定會對祂的話感到沮喪而微聲地說：「但是，主啊，我們為了要跟從祢，離開了家，又放棄了原有的生計，也不顧我們的宗教團體是否接納我們。祢的意思絕不會是說，我們只是做了應該做的，而神並不覺得這算什麼！」然而，耶穌的話確實是要讓門徒明白，無論他們的順服有多大或是多久，都不足以使他們夠資格進入天國的家，也不足以使他們配得神的接納。這道理對我們也是一樣：我們在神面前的努力絕不會為我們賺得進入祂國度的資格，或是使得祂一定得要愛我們。

## B. 即使我們以好行為自豪

無論我們多麼想要——或是覺得需要——在神面前展示自己的好行為，以贏得祂的接納，但是我們的成就仍然不足以使祂有義務關愛我們，視我們為祂家中的一員。當我有一次拜訪一位朋友時，才深深體會到這與我們天然的想法有多大的不同。

這位朋友的家中陳列了許多從非洲打獵而得的珍貴標本；牆上掛著斑馬皮，椅子上舖著羚羊毛皮，還有一個很大的象腳所作成的巨型凳子。我和其他的客人詢問他獵獲

這些珍貴標本的經過，於是他便開始講解每一隻動物是在哪裏獵得的。但是到後來，他一面講，一面也很明顯地感受到我們這些客人心中所隱藏的疑問：「它們不就是那些已經瀕臨絕種的動物嗎？雖然這些獵物標本很令人讚賞，但是，你真的射殺了那隻可愛的『小鹿斑比』嗎？」我的朋友感受到我們的疑問（他以前大概也回答過許多客人的同樣問題），於是就開始為每一個標本作解釋。他說：「這些動物是在被列為稀有動物、有打獵限制以前被獵殺的，而且不是我親手射殺他們，是我岳父殺的。」事實上到後來，我的朋友反而為他所珍藏的標本表示歉意。

耶穌的比喻將我們放在同樣的情況中。雖然我們想要展示我們的好行為、順服，以及屬靈成就，然而我們必須明白，我們所做的任何事，其中的美善都不足以要求神為我們去做什麼。當我們展示出我們的善行時，神並非忽視其中的良善；但是如果我們要以此強行對神作要求，神必定會回應我們：「別忘了我真正要求你的，是你不絆倒人，指正別人的罪，和饒恕任何的罪；而且，就算你完全達到了這些要求（其實你尚未達到），你也只是做了本分應盡的責任，而我並不因此而虧欠你，一定得要給你特別的祝福。」

我們開始意識到，我們不得不為自己「屬靈上的成就」表示歉意，而這是一件讓人很不舒服的事。我們總是想要用自己的優點與別人的缺點相比，好從神那裏得到讚





當然祂必定會把這些考慮進去……』然而事實上卻不然；你可以在人面前誇口……但是當你來到神面前時，必須將那些誇耀之事拋諸腦後，並且記得不要再訴求於公平，反而要訴求於恩典。

然而人終其一生都被自己的義行所纏擾；若是有人想要使自己從其中脫離，並全心要藉著信靠那惟一的中保而站立起來，他就必然會明白，也必然會經歷到，這是一件極端困難與痛苦的事。我自己一直在傳講、操練〔恩典的信息〕……將近二十年了，我仍然感到那個老舊的習性不斷地纏擾著我，就是我一直想要向神表示自己成就了些什麼，以致神必須把祂的恩典賜給我，來與我的聖潔交換。我仍舊無法說服自己，我應該完全降服於恩典，然而〔我知道〕我應該如此，也必須如此。」（註2）

雖然我們有罪，但滿有恩典的神還是完全地愛我們，這就表示祂不是因為我們做得好，才對我們施慈愛。這個真理給那些因為失敗而良心受折磨的人帶來安慰，但也使我們每個人不再有任何理由可以自傲，或是以為神的恩典乃是對個人成就的獎賞。事奉多年的基督徒可能會特別不喜歡這些真理；我們很容易就會覺得，因為自己忠心服事，所以神就應該恩待我們，即使我們在神學上並不同意這個思想。

有一個古老的故事，說到某一個人死後來到天堂門

口，看到天使加百列。加百列對他說：「我們這裏的規定是這樣的，你需要一百分才能夠進天堂；現在請你告訴我所有你做過的善事，我會按著每件善事給你分數。你所提到的善事裏面，善的程度愈高，所得的分數也愈高；當你得到一百分時，你就可以進去了。」

這個人說：「好。我與妻子結婚五十年，從來沒有欺騙過她、不忠於她，即使在我心裏也是這樣。」

加百列說：「很好，這值得三分。」

「三分？」這個人不可置信地說：「好吧！我整輩子都上教堂聚會，用我的金錢和事奉支持教會的事工。」

加百列說：「很棒，這當然值得一分。」

「一分？」他的眼中開始露出一點驚惶：「嗯，這樣吧！我在所住的城市中成立了一個避難所，收容無家可歸的流浪漢，在過節期間還提供食物給上百個有需要的人。」

天使說：「了不起，再加兩分。」

「兩分？」這個人絕望地呼叫著：「照這種比例的算法，我進天堂的惟一方法，只能靠神的恩典了。」

加百列說：「進來吧！」

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若是拿來和神的聖潔相比，都會是「極不相稱」（註3），所以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善行來換得神的恩惠。如果我們想要以善行當作與神交易的籌碼，是行不通的；當然，神會按照祂的心意，祝福我

們因順服祂而行的善工，但是我們不能強求神，要祂按照我們的定義，或是我們所想要的程度來祝福我們（註4）。舉例來說，神的祝福可能會以難處的形式臨到我們，使我們藉著與基督一同受苦而更貼近、明白祂的心意（腓3:10）。

如果我們順服神的理由，是為了要以我們的善行來買通祂，我們就必須先清楚知道，神從來不需要償還任何人（伯41:11；羅11:35）。我們不能因為發誓要努力用功，就覺得自己必定有美好的學術前途；不能因為有固定的家庭靈修，就認為可以免於家庭的難處；也不能因為以正直的方式經營事業，就保證財務上一定會成功。我們企圖以自己的善行、努力，與持久的決心來換取神的恩慈，但這些都不能使神施恩。

當我們發現，原來我們以為可以在神面前使自己稱義的那些事，結果都落了空，我們最終就會明白「萬古磐石為我開」（Rock of Ages）這首古老的福音詩歌說得確實很對：

「縱然勤勞不罷休，亦不能達主要求，  
縱然心能以持久，縱眼淚永遠淌流，  
仍不能贖我罪尤，惟有主能施拯救。  
兩手空空到主前，只有依緊十架邊，  
赤身求主賜衣服，無依靠望主恩賜，

污穢奔至活泉旁，求主洗我免滅亡。」（註5）

我們許多人在唱這首詩歌時，經常以為歌詞是指我們起初得到救恩時的景況：我們心中歡喜快樂，因為神使我們與祂有一個正當、正確的關係——即神學家所說的「稱義」——但這並非基於我們裏面有任何良善。然而我們若能明白，這首詩歌同樣也是指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那麼我們屬靈的事奉就會更加健全、更加有活力。我們若要完全領受這個恩典，使我們每一天都確信自己是在祂的愛中，那麼我們就必須空著雙手，不再聲言神必須基於我們的良善而祝福我們；因為祂若是因著我們手中所獻之物才愛我們，那麼總有一天，我們會因為自己的行為表現不好或作為很小，就認為祂對我們的愛已經消退，或是因為我們犯了過錯，就覺得祂不再看顧我們了。

#### D. 即使我們想用好行為來求祝福

雖然經文的教導是如此，但有時我們還是會像基督的門徒那樣，很不能理解神為何定意不要人以自己的努力來賺得祂的愛。我們所想要相信的是，如果我們盡力有好的行為表現，神就必定會祝福我們所服事的機構、所愛的家人，以及所努力的事業；然而，當我們誠實地將自己的義行和基督的標準相比，並捫心自問：「我是否真的沒有

絆倒人，確實有指正別人的罪，也赦免了任何的罪？」此時，我們這種思考邏輯就會消失不見了。

當我們面對現實，知道自己的行為表現不足以贏得神的恩惠時，我們就會明白必須倚靠神的良善，而不是自己的良善。有時候這種倚靠是很令人害怕的，因為我們失去了掌控權；然而，當我們了解到善行的真正本質時，我們就別無選擇。按著聖經的教導，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只不過是如「污穢的衣服」（賽64:6）；即使是在我們最好的行為中，仍然有太多人的不完全和摻雜的動機，以至於無法要求神照我們所願的而行。神學家加爾文（John Calvin）曾刻畫出我們受限制的本質及其影響：

「論到人，我們只能這樣描述：他以自己的不純潔玷污了那些原本美好的事物，其原因是，無論一個人有多完美，從他內心所發出來的，沒有一樣不是被某些污穢所弄髒的。所以，讓主自己對人類最好的行為表現提出判語，祂會藉著人的敗壞與羞恥而在其中真實地顯出祂自己的義來。」（註6）

這些話不應當使我們以為，神絕對不想要我們成為良善，也不祝福我們的良善。按著神的道路而行，本身就是一個祝福（詩1篇；太5:3-10），舉例來說，對配偶的忠實會帶來完整的婚姻，這是一個祝福；在言語上誠實會使人有信譽，也會讓脆弱的關係得到堅固；尊敬父母會使人

養成良好品格，並且得到保護以免受傷害。然而，屬人的良善無論是多麼高超，都不能迫使神必須按照我們所願的來祝福我們，彷彿我們因為自己的功德，反而變成神的主人了。

神應許要祝福我們的順服，乃是因為祂要藉著我們的順服而達成祂的目的；然而對於神所賜下的祝福，我們不應該把它們看成是我們靠著順服、良善而賺來的，而更應該把它們看成是神信實地要達成其目的的明證。通常這些目的都是與神要向世人彰顯祂施慈愛給那些不信靠自己的行為表現、只信靠祂的人有關，而其祝福則包括家庭的合一、個人的健全、財務的穩定，與受團體的敬重等等，這些都是因為信靠神、尊榮神的標準而自然帶來的祝福。然而，神所賜的祝福並不只限於屬地的層面（太5:11-12）。

神最終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在信心與品格上愈來愈像耶穌（羅8:28-29）。當我們經歷到不配得的屬地祝福時，我們就會學習到，其實我們終極所需要的，乃是信靠那些永恆的事物，而非屬地的事物；然而另一方面，當我們在經歷困難與試煉，以至於我們（以及那些觀看我們信心的人）更加倚靠神、更在祂裏面找到滿足時，我們也同樣可以學習到這個終極的需要（詩73:26；林後4:17；彼前1:7）。神的祝福有時是賜給我們世上的喜樂，有時則是讓試煉臨到我們；其實在這些難處與試煉中，神仍然在祝福我們對祂的信靠，只不過這些祝福可能是神因著憐憫

而要將我們從世上宴樂的轄制中救拔出來（來12: 11；雅1: 2-4）。

無論神是選擇用普通的方式，以看得見的祝福來賞賜我們的善行，或是選擇用不尋常的方式來祝福我們的順服，以試煉來陶造我們的品格，增強我們的信心，祂對我們的愛都是豐厚的（來12: 6-11）。若不是因著神的憐憫，以屬天的喜樂來接納我們所能拿出來最好的行為表現，否則它們根本不會被神接納，只配被稱為「污穢的衣服」（註7）。

屬天的祝福乃是源自於神的憐憫，而非源自於我們好行為的功德；因此，我們不能只因為自己在某些程度上遵從了聖經的標準，就要求神一定要按照我們的計劃來看顧我們。我們並不能用好行為而讓神有義務要按著我們認為最好的方式來為我們作安排；我們不能用我們的善行來牽制神，也不能以我們的行為表現強迫神要滿足我們的意願。神乃是按著祂永恆憐憫的智慧來祝福我們，而非按著我們的表現所該賺得之功德的比例來祝福我們。

## 2. 神會因我們心中的迫切而施恩

然而，如果我們的行為表現並不足以使神愛我們，那麼我們要如何才能得著祂的愛呢？聖經接著以十個大痲瘋

病人得醫治的事（路17:11-19），回答了那個不知感謝之  
主人的比喻中令人費解的真理。

主題經文 (2) .....

路加福音17:11-19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  
子，有十個長大癩瘋的迎面而來，遠遠的站著，高聲說：「耶  
穌，夫子，可憐我們吧！」

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  
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  
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這人是撒瑪利亞人。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  
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就對那人說：  
「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

一群癩瘋病人「高聲」向耶穌求救（路17:11-13）。  
他們必須提高音量，因為當時的癩瘋病人必須與所有的人  
相隔一段距離；這種病人必須出到城外，不能再享受家  
人溫暖的擁抱，甚至也不能進入敬拜處所，尋求心靈的安  
慰，並向神祈求幫助。



麻瘋病人必須離開家，也必須離開他們原有的生計和宗教團體，而且為了防止其他人因為太靠近而被傳染，他們還必須呼叫著：「不潔淨，不潔淨！」這個詞語不僅表達出他們身體的病況，同時也顯出當時社會的看法，即認為他們是因為某些屬靈的污穢才導致這種嚴重的疾病。這十個麻瘋病人就是在這樣絕望的光景中高聲喊著：「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路17:13）

當這些絕望的人懇求耶穌施憐憫時，祂是如何回應的呢？祂的確向他們施下憐憫。耶穌以憐憫對待那些絕望、一無所有的人；祂因著人迫切的呼求而施恩。這一點告訴我們什麼呢？就是我們的神不會因我們自豪的行為表現而施恩，卻會因我們承認自己絕望的光景而施恩。

### A. 融化神的心

我們從自己與別人的關係中就可以看出，迫切的呼求是多麼地有力，多麼地感動人。我們有一對夫婦朋友，他們的兒子正值青少年期；他反叛父母，也背離神。四年多來，這個孩子曾無數次為自己的過犯辯護，聲稱自己是無辜的；他也作過許多要「痛改前非」的承諾。然而，每一個辯護的解釋，在乍聽之下都似乎很有道理，但其實都只是他為過犯所包上的護紗而已；而每一個承諾，雖然都遵守過一陣子，但後來也都背棄了。

他的父母經歷了許多痛苦、困窘和失望。這位母親曾向我們透露，她幾乎不知道自己是否還愛這個兒子了；她的心對兒子已經漸漸地變硬了，然而再度融化她心的，乃是一個絕望的呼求。

這個兒子再一次出了問題，為此他提出了更多的說詞，也隨口承諾要改過；這位母親不再理會兒子，她無法再聽信他的藉口和說詞，轉身就走出了房間。這位青少年獨自坐在沙發上，隨意翻弄著茶几上的家庭相簿；照片中過去的美好時光激起他內心的感情，其中有一張相片特別使他感到酸楚，於是，他要求母親到房間裏來一起看這張相片。

相片裏的他還是個小男孩，沉浸在母親滿意的笑容中。這位青少年指著相片說：「媽媽，當我看到這張相片時，我就明白為什麼妳說妳不知道是否還能再愛我。在這張相片裏，妳的眼中充滿希望地看著妳的小男孩，但是現在我使妳所有的希望都破滅了。媽媽，求妳原諒我毀了妳所有的希望。」

而這位母親是怎樣回應的呢？她堅硬的心被攻破了；她抱住這個兒子，心中重新充滿對他的愛。她並不是自我欺騙，以為從此再也不會有麻煩了；她也並不是被兒子的解釋或是新的承諾而說動；她乃是受到兒子徹底絕望的表白而感動。聖經上告訴我們，神也是這樣被感動的。

神的心之所以被感動，並不是因為我們靠自己

(不完全)的善行來聲稱自己無罪，也不是因為我們承諾將來必定改過。縱使神沒有任何理由要愛我們，但祂還是愛我們，這就是恩典的本質；我們必須能珍視這個恩典的本質，才能真正領會神要給我們的喜樂。我們必須清楚明白，神愛我們，單單是因為我們承認自己靈裏的需要，並沒有其他的理由；若非如此，我們就無法將福音帶給別人，甚至是帶給我們自己。如果神要等到我們達到一個永不可及的公義標準時才愛我們，或是將我們如「污穢的衣服」般的行為表現也算為功德，那就不是福音了。聖經所說的信心，並不是在於我們認定神必會獎賞我們不完全的行為表現，而是在於我們相信當我們謙卑、無助地呼求「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之時，祂必定會憐憫地回應我們。

## B. 承認自己的絕望

在絕望中呼求神的人，比那些在神面前以自己義行為豪的人，還更可能會感動神的心；那些知道自己若非因著神的憐憫，在屬靈上是毫無盼望的人，比那些以自己善行為傲的人，還更容易經歷祂的恩典。有一位患了愛滋病的同性戀者，在瀕臨死亡時絕望地說：「或許人們會因為我的生活方式而譴責我，但其實你叫我愛誰都可以，只要他能以愛回報我。」神的憐憫同樣也可以臨到這樣的人，事

實上他此時所顯出的態度，可能比我某些時候所顯出的態度——以自己的講道、地位、人品為傲，自以為配得神的祝福——更能夠融化天父的心。

我們必須真心承認自己全然無助的光景，才會經歷到神的恩典；而我們會願意這樣承認，乃是因為我們明白，惟有心中真實的絕望才能使神的心轉向我們。我們知道，祂在我們全然無助的光景中絕不會離棄我們，因此我們能夠誠實地認錯，也能夠深深地悔罪。

若是我們以為神只愛那些正直的義人，我們就會隱藏自己在品德外表之下的缺點，以及自己對失敗的畏懼，而不讓神（和我們自己）看見；然而，若是我們知道當我們不顧一切呼求神的憐憫時，祂絕不會撇棄我們，我們就更願意承認心中存有罪的惡獸。我們確信神不會因此而拒絕我們，所以我們能真實地面對自己的貪婪、怒氣、野心、情慾、不饒恕和懷疑等醜陋的相貌，並且宣告說：「你這個在我心中的惡獸！我雖然恨惡你所造成的屬靈疾病，但是我要坦承我有這些病症；而就是因為有你這個惡獸，我才如此迫切地需要我救主的憐憫。」當我們真正明瞭這個恩典，願意呼求祂寬恕我們的罪時，就會使神在我們絕望的光景中施下憐憫。

當我們了解主是如何回應那些呼求憐恤的癡瘋病人時，我們就應當能夠坦然無懼地向祂承認我們的罪，不論這個罪有多嚴重，或是罪根有多深。我們不需要先糾正

生命中的過錯之後才懇求祂的饒恕，也不應當先試著要彌補自己的罪才懇求祂向我們施慈愛。當這十個癱瘓病人呼求憐憫時，雖然耶穌按著祂的神性早就知道只有一個人會回來感恩，但祂仍然潔淨他們每一個人；所以，無論是過去的失敗或是將來的軟弱，都不會使我們的救主不向我們施憐憫，只要我們誠實地承認，我們迫切需要祂的恩典。

## 什麼是我們應有的動機？

---

聖經指出什麼可以促使神施恩，也藉此指出什麼才應當是我們有好行為的動機。耶穌稱讚那一個回來感謝祂的癱瘓病人（路17: 19），而這個讚許不只告訴我們尊榮、感謝神的重要性，也告訴我們尊榮與感謝神不應該只是因為自己得到了好處，而應該是出自於對神感恩的喜樂之情。

### 1. 不是爲了得到好處

這位感恩的癱瘓病人回去見耶穌，表示他心中並非只是充滿自己所得的好處。我們已經很熟悉這個故事，因此可能沒有觀察到這位癱瘓病人回去見耶穌所面臨的潛在危

險：他的病癒狀況可能會改變，而醫治他的耶穌也可能會改變心意；但是他還是願意冒這些風險。

### A. 提高地位

這位癱瘋病人在給祭司驗明之前，就先為自己得到醫治而獻上了感謝；他這樣做所冒的一個風險，就是他的病癒狀況可能會改變。這個神奇醫治的一個特點，就是它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發生的。耶穌要這些癱瘋病人去祭司那裏，給祭司察看（路17:14上），而他們是在去祭司那裏的途中得到醫治的（路17:14下）。當這位癱瘋病人回來感謝耶穌時（路17:15），他還沒有從祭司那裏得到正式的病癒宣告。當然，如此做的風險就是，這麼快的改變也可能會很快地回復原狀。

我們應當仔細思想，這位癱瘋病人把感謝耶穌看得比先得到自己的病癒證明還重要，他所可能冒的風險是什麼。這位病人有數月、甚或是數年之久失去了家人、愛以及敬拜生活，他無法享受家人溫暖的膀臂、家庭的保護以及信仰團體的安慰，而如今，他只需要去見祭司，祭司就會宣告他得潔淨、得醫治，他就可以回到自己家人、鄰舍以及信仰團體當中。他只要再走幾步路，到聖殿的祭司面前，祭司就有權柄使他重新得回生命中一切寶貴的事物；然而，他卻沒有這樣做。這個人才剛剛得到醫治，甚至連

這個醫治的可信度都還有待商確之時，他就先回去去感謝使他痊癒的那一位（路17:16上）。

這位得到醫治的癱瘓病人之所以會這樣做，必定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動機，遠超過對自己利益的追求；他的動機不可能是為了提高地位，因為他是先回去感謝耶穌，然後才到祭司那裏，而在這其間，他的癱瘓病症有可能又會回復原狀。然而，這位得到醫治的癱瘓病人所冒的風險，還不僅僅是他的痊癒。

## B. 自我保護

這位癱瘓病人還冒著基督可能會改變祂心意的風險。這位名叫耶穌的猶太裔聖者，起初是顧念這整群癱瘓病人而醫治了他們；但是回去感謝耶穌的那一位，卻並非猶太人（路17:16下）；他是撒瑪利亞人，是與猶太人在傳統上互有仇恨的族裔。現在這位撒瑪利亞人單獨回到耶穌那裏，很可能會被辨識出來，耶穌可能會說：「哦，我醫好的人當中有個異教徒」，然後就除去他在這位外族人身上所行的神蹟。然而，這位撒瑪利亞人心中沒有自我保護的動機；他回到耶穌那裏，不像是為了要得到個人的好處。從這位感恩的癱瘓病人所冒的風險來看，他背後的動機既不是為了提高地位，也不是為了自我保護。

這個癱瘓病人的記載所帶出的信息，與前面所討論之

比喻的信息是相符的：我們為神所做的事，不能使神變成是虧欠我們的，目的也絕不應該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因為我們若只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事奉神，那麼我們真正事奉的是誰？只是自己！太多的基督徒沒有察覺到這一點；他們事奉神，常常是為了要從神那裏得到好處（真正的動機是自我利益），或者是防備「禍從天降」（真正的動機是自我保護）。這兩種動機都只不過是包裝為聖潔的利己主義，因此，他們所做的並不是在真正地尊榮神。這些人以為他們從神那裏得到了「獎勵積分」，但從屬天的算法來說，他們其實是被扣分了，因為屬天的算法是將心中的動機和所做的事奉都一併計算。

有些基督徒習慣性地認為他們必須要以善行來換取神的愛，他們很難想像如何藉著神的恩典來與神建立關係。其實我們只要從屬靈領域之外的人際關係來思想，就可以明白這種尋求自我利益的態度是多麼地冒犯神。舉例來說，我有時會想要送花給妻子，表示我對她的愛。如果她對我說：「親愛的，謝謝你。但是你為什麼要送我花？」若是我這樣回答：「這是因為我想要妳給我某些好處，或是想要妳寬恕我某件事。」那麼我相信她臉上的笑容馬上就會消失了。

雖然向妻子表達愛意對我自己以及對我們的婚姻都會有許多好處，但是如果我送她花的主要動機是為了我自己的利益，那麼她很快就會識破我的自私心態，即使我自己



都還沒有察覺到。更何況神比我的妻子還要敏銳，祂很清楚我順服的主要動機到底是為了尊榮祂，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由此我就能夠明白，神並不喜悅我是為了要換得祂的恩惠才為祂做事，而不是為了愛祂而事奉祂。然而這並不是說我不可以期盼事奉神而得到祂的祝福；事實上，神應許要按著祂慈愛的心意來祝福我們的順服，並且在某個程度上祂也會使用這些祝福來鼓勵我們，幫助我們願意遵從祂的誡命。但重要的不是我們絕不能以祂的祝福來鼓勵我們的事奉，而是不能以祂的祝福作為我們事奉祂的主要驅動力；祂的祝福好比是潤滑油，使順服的機制容易運作，但愛神和榮耀神才是機制的主要活塞與轉輪（註8）。

合乎聖經的動機次序應該是這樣：我們必須以愛神、事奉神為最優先，其次是為別人，最後才是為自己（太23: 37-39；腓2: 3-4）。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應該要考慮到自己（如果真有這種可能性的話），因為我們本來就當愛神用祂兒子寶血所買贖回來的人（出19: 5；多2: 14；彼前2: 9-11）；既然神寶貴我們，如同祂自己的兒女一般，我們就不應該貶損自己的價值，像有些人誤以為恨惡自己就代表聖潔（路12: 7；林前6: 19-20）（註9）。基督徒對自己應當有合宜的、健康的愛，好使我們能喜樂地活在神的祝福中，但這個對自己的愛並非基督徒事奉的主要動機。

## 2. 是出於感恩的喜樂

然而現在我們似乎面臨了一個矛盾。如果我們的善行不會使神因此而更愛我們，我們也不應該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而行善，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行善呢？歷史上著名的《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開誠佈公地為我們問出這個神學問題：「〔既然〕我們已經單單藉著神的恩典而從悲慘的光景中被拯救出來……我們為何還必須行善呢？」或者，更白話的問法是：「既然神的愛是基於恩典，我們何須多此一舉而行善呢？」這問題的答案是：「……如此，我們才能在我們整個生活中，因著神為我們所成就的而向祂表達感恩，並且祂也能藉著我們得著稱讚。」（註10）

這正是那位癡瘋病人的動機。他離開了那群沉浸於自我的夥伴們，而急切地想要向耶穌表達謝意。聖經記載了那位得醫治的癡瘋病人所做的，以及耶穌對他的稱許，這是為了要教導我們，我們事奉神的動機，應該是出自於我們心中感恩的喜樂，切切想要向祂表達謝意（註11）。

### A. 對神的愛

如果我們尊榮神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那麼我們會發現，其實在很多的情況中，尊榮神並不會有明顯

的好處；因此在那些情況下，除非我們的動機是因著神的恩典而渴望要尊榮祂，而不是尋求自我利益，否則我們很容易就會偏離祂的道路。我們必須有一個堅定的信念，就是順服神並不會為我們賺得什麼，如此我們的動機才會合乎聖經的次序，並且在神面前也才會被看為是真正的聖潔。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告訴我們，當我們做了一切所該做的事之後，我們仍是不配的僕人。

耶穌並不是要抹煞盡義務的價值，叫我們不要事奉神；祂乃是要我們不靠盡義務來得到神的接納。當我們了解到，我們的行為本身並不能使我們從神那裏賺取功德，這時我們做這些事的惟一理由就是為了愛神。因此，我們學習到事奉神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神的榮耀；不是為了愛自己，而是為了愛我們的救主。

以愛為動力而盡義務，聽起來沒有什麼特別，但是我們要明白，沒有任何一個能激勵人心的動力，是比愛更為強而有力了；即使是懼怕或罪咎感（感到自己要擔負罪責），都不會像愛那麼有力。十七世紀的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寫道：「沒有任何事物的力量比愛更大；別人不可能做到的事，對於有愛的人就成為輕而易舉的。愛讓人不畏困難……愛這種情感，絕不會因為橫在它與所愛之人中間的義務或困難而被澆熄。」（註12）

讓母親不顧一切衝進火燒房子裏去救出她孩子的動力，就是愛；在沒有明顯的屬世利益之時，最有力量和最

能持久激勵我們順服神的動力，也是愛——我們因著神在基督裏對我們的憐憫，而激發出對祂的愛（路1: 68-75；羅8: 15；林後5: 14；約一4: 18）。當我們能真正地領悟到神對我們的愛，就是祂在十字架上完全顯明出來的愛，是多麼浩大，我們的心就會渴望討祂的喜悅，願意按照祂慈愛的心意的去做，即使從人的角度來看，可能並不完全清楚祂這些心意的目的。基督徒在感恩的讚美與事奉中所表達出的對神的愛，才是基督徒在整個敬拜、順服和宣教背後最終與最高的動機。我們並不是期待我們的努力可以贏得救主的愛，或是償還祂所作的犧牲；我們乃是在感恩的愛中，期盼我們所做的能使祂在天上得到喜悅，在全地得到榮耀（註13）。

聖經中記載到這個癱瘋病人不顧是否會失去先前所得到的醫治，而逕自回到耶穌那裏，大聲歸榮耀與神，這便顯出一個人對基督之憐憫的感恩有多麼大的力量（路17: 15）。他大聲地讚美神，就像先前呼求憐憫時一樣，這顯出他感恩的程度，正反映了他先前無助的程度（路17: 13）。他的例子提醒我們，我們認識自己的無助和需要有多少，我們對神所表達的讚美也會相對地有多少。正如二十世紀的偉大神學家華菲德（B. B. Warfield）所寫的：

「我們是罪人，而且我們也知道我們自己原本就是失喪、無助的罪人；然而我們也是得救的罪人，並且救恩為我

們的生命帶來喜樂的特質——這喜樂的程度取決於我們能感受到自己的荒涼程度有多少；因為得赦免多的，他的愛就多，而愛得多的，他的喜樂也多。」（註14）

如果我們不覺得自己的需要很大，我們就不會全心全意地讚美我們的救主（路7:47）。

當我們知道自己在靈裏的需要很深，我們就會對神發出極大的讚美，所以我們更應當認清，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不配換得神的恩惠。聖經已經明言，就算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無法取悅於神，或是彌補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在屬靈上是全然絕望的，因此之故，我們對於神的恩典也就更加感謝。因為救主拯救了我們的靈魂，我們的心中便發出無限的感恩，使我們願意以謙卑與喜樂的心，獻上一生的力量，為救主的榮耀而活。

## **B. 單純的願意之心**

有位牧師曾經提到，有一次他女兒在學校的交換禮物活動中，拿回來一個小熊形狀的巧克力糖（註15）。第二天她的媽媽打開小女孩的房門時，卻看到三歲的弟弟正在房間裏嚼著姊姊的巧克力熊；他當場被逮著了。這個小男孩緊靠著牆，就像一個被圍捕的罪犯；他知道自己無法掩藏他的罪（也無法掩飾他沾滿巧克力的手和臉頰），立刻哭

著認錯。媽媽告訴他，雖然他很傷心懊悔，但是當姊姊從學校回來後，他還是必須向姊姊承認自己所做的事。

對小男孩來說，那個下午真是折磨，每一分鐘都像是一小時那麼久，他一直在想像姊姊可能有的反應。當姊姊終於回到家時，小男孩衝到門口；一整天因為犯錯而累積的焦慮從內心宣洩而出。他淚如雨下，哭著向姊姊認錯：「姊姊，對不起，我把妳的小熊巧克力糖吃掉了。」他看起來很可憐，站在那裏因他的過錯而嗚咽著。感謝的是，這位大姊姊總是把握住任何一個機會來愛她的小弟弟；於是，她將他摟在懷裏，親吻著他說：「沒關係，弟弟，無論如何我都會愛你，也永遠愛你。」

雖然小男孩仍然在哭，但他卻也開始笑了；他羞愧的淚水仍然佈滿臉頰，但同時他也因喜樂而歡笑。淚水加深了喜樂，而喜樂又帶給他力量，他盡全力地擁抱著姊姊。

這幅美好的圖畫，正描繪出每個清楚明白神恩典之本質的基督徒。當我們面對自己有罪的真實光景和嚴重性時，我們必然會被破碎到流淚的地步；然而，當我們知道此時我們的神仍然願意說：「孩子，不要絕望，無論如何我都會愛你，也永遠愛你」，如此絕望的程度反而會愈發加深我們的喜樂。於是神滿有恩典的寬恕所帶來的愛與感激，就化為一股動力，使我們全心全意地信靠我們的主，並接受祂的旨意。就像那位癡瘋病人因出自感激的愛而跪倒在耶穌的腳前一樣，我們也同樣會因靈裏得到拯救而產

生感恩，它大大地激勵我們要用自己的生命來尊榮基督。如此，在悔罪的淚水中所閃耀出的喜樂，便帶我們進入更新一層、更得能力的順服生活。在這樣更新的事奉中，我們就能夠領悟到「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的聖經真理（尼8:10）。

遣詞優美的《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深刻地描繪出，當我們明白自己因神的憐憫而從屬靈罪咎的綑綁中得到釋放時，心中所生發的力量與動機：

「基督為在福音下的信徒所買贖的自由，乃是在於使他們脫離罪咎、神定罪時發的忿怒，以及道德律的咒詛；又在於使他們脫離……罪惡的轄制……也在於使他們自由地來到神面前順服祂，不是出於奴隸的懼怕，而是出於如兒女般的愛和甘心。」（註16）

這裏所說的是個截然不同的信仰方式。有很多基督徒的信仰，是受到罪咎感的驅動（感到自己要為所犯的罪而擔負責任），因而使自己陷入一個懼怕神對自己不滿意的奴僕心態。然而神接納我們，是基於那不需要功德的赦免，而不是基於要去賺得祂的愛，或基於我們對自己的罪所做的彌補；因此，我們就能以兒女般單純的愛來事奉祂，而這種單純的愛，就是我們對神之關愛的一個喜樂回

應。這喜樂使我們的生命得到力量，得到醫治；因此，無論是在教會、在對別人的輔導中，或是在學校、家庭，以及工作崗位中，神的憐憫就成為我們生命中所帶出的主要信息。

教導關於神滿有憐憫的恩典，並不會使基督徒變得比較不順服神。恩典的定義就是神將我們從應得的審判中無條件地釋放出來，並且又單單因神的憐憫而賜給我們不配得的祝福。當我們明瞭神所賜下的愛與眷顧時，我們就會更願意按照聖經所說的去尊榮祂，這個動機遠超過其他的力量。所以，如果恩典的教導使我們變得不在乎罪，或輕忽了救主的要求，那麼我們就是沒有真正了解我們罪的醜惡，或是沒有真正領悟到赦免我們罪的那一位，祂的心有多麼偉大。

當我們真正領悟到那顆寬恕我們的心有多麼偉大時，我們的心就會開始與那顆心同步應和；尊榮神就成為我們生命的喜樂，而對祂的愛則成為這喜樂的動力和泉源。

### C. 是對福音的感恩

若是我們陷入罪咎的低潮中，以為無限地對自己感到羞愧就代表信仰上的虔誠，或是將深切的悲傷當作是聖潔，那麼我們就還沒有真正領悟到福音的標記——恩典；其實領受恩典的人最明顯的特徵就是他們的喜樂。聖經所



傳揚的好消息並沒有輕看罪的嚴重性，但也沒有忽視神之赦免與大能的奇妙作為；這個福音的全備信息應該要顯明在神子民的態度上，因為當我們與別人分享基督的活水時，我們自己所飲的泉源也會影響到他們——如果我們是被罪咎所驅動，那麼我們的配偶、孩子和同工也會是如此；如果我們隨意妄稱自己是無罪的，那麼我們就會助長不知恥的行為；然而，如果我們對神赦罪的恩典發出了喜樂的感恩之情，那麼我們就會帶出對神感恩、喜愛神旨意的配偶、孩子，與同行天路的信徒。

認罪的淚水以及得赦免的喜樂，共同孕育出感恩的心，使得基督徒的生命有力量。聖經所說的恩典並沒有減低我們對罪的責任，也不會給我們任意犯罪的自由；但當我們對自己的罪感到極為羞愧以致流淚的地步時，我們才真正地完全明白恩典。事實上，我們要竭力認清我們的過犯乃是極為嚴重的，它們也是對救主的背叛，如此神的奇異恩典對我們的意義就會更加深厚，也更能感動我們。我們為罪痛悔流淚，所以當我們得著赦免時，心中就加倍喜樂；而喜樂所帶來的力量，就能使我們全心信靠神並接受祂對我們的旨意，以至於我們樂意做使神喜悅的事，好使祂得到稱頌與讚美。然而我們所做的這些事並不會讓我們得著好處，因為離了祂的作為，我們仍是無用的僕人；若沒有祂的潔淨，我們仍是「污穢的癩瘋病人」；沒有祂的祝福，我們仍舊是盡力想要修練敬虔的「異教徒」。

明白這些真理能夠幫助我們不將自己的生命裹上一層糖衣。其實我們是很容易就受到誘惑的，而且也常常真的被誘惑了；我們滿是弱點，容易受到攻擊；我們就如聖經上所說的，是無助可憐的罪人。然而同時我們也明白，如果我們單單誠實地認清自我的光景，卻沒有轉向神，是毫無益處的，也是不健康的；悔罪的眼淚應當同時將我們轉向神，對拯救我們離開罪惡的那一位發出感恩，而這心靈深處的感恩會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因著基督而有嶄新的順服。當我們能明白神並不會因我們的行為表現而施恩或受感動，反而會對那些承認自己光景是絕望的、並且又歡喜地讚美祂的人，賜下祂的憐憫，我們才能真正得到救主所賜、合乎聖經、充滿力量的喜樂。

在這個癱瘋病人得醫治的記載中，我們清楚地看到神豐富的憐憫與大能；然而我們必須謹慎思考這醫治的源頭（註17）。耶穌對這位撒瑪利亞人說：「你的信救了你了。」（路17:19）耶穌所說的「信」是指什麼？這撒瑪利亞人並沒有背誦什麼信仰教義，或是宣告基督的神性，他只是跪倒在耶穌腳前，表示說：「在我身上一切所成就的，都是祢做的。」這位癱瘋病人沒有提到自己做了什麼，也不認為自己配得基督的醫治；他只是伏在耶穌腳前說：「謝謝祢。」（路17:16）

我們很容易會這樣說：「哦，這不算什麼信心吧；比起我們所預期在聖經上看到的如大山一樣的信心，這其實

只不過是個『芥菜種』的信心而已。」然而就在這同一段經文中，耶穌說，如果我們「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會看到神能力的降臨（路17:6）。我們在本書後面的章節中還會看到，這個對於神不計功德之白白恩典的信心，將會翻轉我們的生命；它會將我們從行為表現的跑步機中釋放出來，使我們不再靠行為表現的自豪或沮喪來贏得神的愛。當我們心中承認，「在我身上一切所成就的，都是耶穌做的」之時，那來自天上的喜樂力量就會降臨在我們身上。

## 在充滿喜樂的天路上奔跑

---

不久前我去醫院探望聖約神學院的一位年長教授吉姆·歐德斯（Jim Orders），他罹患了癌症，正瀕臨死亡，而他也清楚知道自已的情況。當他剛剛發現得了癌症時，微笑著對我說：「我以前就一直在想，天父會怎樣帶我回天家。」無論是在什麼樣的困難中，他對神的良善都有絕對的信心，而他面對癌症的態度，也絕不是無可奈何，相反地，他如同是在一場比賽中。

他是在與時間比賽，爭取著要趕快完成一本關於他的家族史及家族事業史的書，為得是要數算神在他生命中的

恩典。他寫這本書並不是為了要使神更愛他，而是因為他心中滿溢著對救主的熱愛。他將這本書命名為《沒有意外的事》（*Nothing Happened by Accident*），他深信神藉耶穌基督的犧牲所顯明的愛，滿溢在他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我沒有看過另一個人比他更渴望要尊榮他的救主，或是比他更清楚心中火熱的緣由。他深知，即使是他最好的行為表現也無法賺得什麼，而神救他脫離罪，單單是因著祂的憐憫。他對神的恩典充滿了感激，因此，他在許多基督徒機構事奉，也將他的事業致力於榮耀神。他多年來向商場中的朋友們作個人見證和作門徒訓練，並且在人生的最後階段，爭取時間要將神在他生命中的大能作為記錄下來。

歐德斯並不認為他所做的事可以為他多賺得一分神的愛，這也不是他將生命全然奉獻來服事神的原因；他以這樣的活力與喜樂來尊榮神，乃是因為他愛這位以祂的憐憫、藉著他的信心而拯救他的神。感恩之心激勵著他去事奉神，由此所帶來的喜樂從他心中湧流而出。大家都認為，雖然他已經趨近生命的終點，但他卻是我們眾人所認識的人中，最「健康」的一位。對神之憐憫的信心，總是經由淚水而為我們帶來喜樂。盼望我們每一個人都學習擁抱這種信心，因為它是我們靈命健康、心中喜樂，以及順服基督的真正源頭。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
2. 為什麼我們的好行為不能使神更多地愛我們？
3. 為什麼門徒會擔心耶穌的心意是：「你們只是做了應該做的，但仍然是一個不配的僕人」？
4. 當我們以好行為自豪時，會以為能得到什麼好處？為什麼我們不能以好行為強行要求神？
5. 世界上的人是如何以行為的分量來決定他們被神接納的程度？這種想法有什麼錯誤？
6. 神是否總是等我們到天堂以後才獎勵我們的好行為？祂是否總是在今世照著我們所認為祂應該做的方式來獎勵我們？為什麼？
7. 神最終是要藉著我們的順服而在我們生命中達成什麼目的？
8. 為什麼承認我們的絕望會比宣稱我們的良善，更能促使神施恩？
9. 認清我們絕望的程度，會如何地影響我們感激神恩惠的程度？
10. 為什麼提高地位和自我保護都不能作為事奉神的理由？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不能為我們賺得什麼功德，這個了解對我們有什麼益處？
11. 如果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只是像「污穢的衣服」，並不能為我們賺得什麼功德，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行善？
12. 知道耶穌醫治了十個大麻瘋病人，能如何地使我們產生一種感恩的喜樂？這喜樂能如何地使我們在事奉神時有更大的力量？

第2章

加拉太書 2:15

與基督聯合的生命

**華**特·馬歇爾牧師（Walter Marshall）沉痛地寫下這些話：「願神賜福給我所發現達到聖潔的有效方法，由此能救拔一些人，使他們不至於扼殺了自己……使他們在遵行祂誠命的道路上奔走時，能充滿著極大的歡欣、喜樂與感恩。」在他教會中的人非常絕望，覺得自己永遠不可能達到所渴望的、在屬靈上的成熟與得勝。雖然他們不斷地在聖潔上努力，卻仍舊感到自己無法掙脫有罪的習慣和思想模式；當他們想到多年來為此所作的爭戰、禱告，以及為罪的憂傷，似乎都無法使自己脫離罪的網綁，他們就愈發感到沉重與絕望。罪仍然攪擾著他們的生活，也使得他們的心靈充滿重擔。

馬歇爾牧師所牧養和關注的這群人，認為自己永遠無法脫離那些敗壞的喜好與習慣，因此覺得自己在屬靈上是毫無盼望的人。這些無助的心靈發現，沒有任何信仰上的作法或是個人的操練，能夠幫助他們勝過罪，而他們又是多麼地渴望能夠勝過罪啊！他們切望能夠成為聖經所要求、也是自己心中所願意的人，然而他們總是一再地失

敗，使得他們幾乎無法承受這種靈裏的折磨。難道這個問題真的沒有解答嗎？難道聖潔真的是一個無解的奧祕嗎？這位十七世紀的牧師，心中充滿了對信徒的愛，他在《福音中成聖的奧祕》（*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一書中提出了這個問題的答案。他在這本經典之作中，說明了自己為何必須寫這本關於成聖的書，以及當神的兒女真正明白聖經所提出、能夠幫助他們在信心上成長的方法之後，會得到什麼益處：

「有一些〔為了達到個人的聖潔〕比較無知的激進者，以禁食及其他禁慾的方法，不人道地刻苦折磨自己的身體，想要除去他們的慾望。然而，當他們發現自己的慾望仍然很頑強時，他們就陷入絕望之中；又因為從良心控告而來的驚懼，驅使他們想要解決掉自己……願神賜福給我所發現達到聖潔的有效方法，由此能救拔他們一些人，使他們不至於扼殺了自己……〔此外，我禱告〕神也會藉此擴展並開啟多人的心懷，使他們在遵行祂誠命的道路上奔走時，能充滿著極大的歡欣、喜樂與感恩。」（註1）

馬歇爾牧師所關心的，是那些對自己靈裏的綑綁感到很絕望的人；他們自我苦待，甚至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好能與罪隔絕。馬歇爾牧師自己非常了解這種掙扎——他多年以來也像我們許多人一樣，認為自己必須先累積了



足夠多的善行，然後才能祈求神的祝福；他也曾經想要靠自己的義來尋得與神和好的平安，但因著人性原本的不完美，他反而備受折磨。

主題經文 .....

加拉太書2:15-3:3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 1. 絕望的原因

我們許多人都經歷過馬歇爾牧師所說的那種折磨。若是我們所屬的教會忠實地教導神的真理與標準，我們都會渴望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但我們也都完全知道，自己沒有活出神或我們所期望的樣式。教會所不斷教導的聖潔道理，以及別人的敬虔典範，原本的目的是要鼓勵我們，但是它們反而成為定罪與譴責的明鏡，清楚地反映出我們仍在罪的網綁之中，也提醒我們自己在信仰上的表現還達不到我們所期望的成熟度。因此之故，敬虔的教導反而引至絕望。

我們應當如何鼓勵追求敬虔，而不至於使自己失去馬歇爾牧師所提及、也是我們心中所渴望之聖潔的喜樂呢？馬歇爾牧師以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提出的真理來回答這個問題。保羅在這裏挑戰加拉太教會中的宗教激進份子，因為他們認為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取決於我們以身體和對身體所做的事。他們顯然說服了不成熟的信徒，也說服了成熟的信徒（甚至一度也包括彼得在內），使他們認為信徒要靠他們所做的事——在聖潔上的表現與奉獻的程度——來得到神的接納，但保羅在此提醒每一個人，要思想他們當初以喜樂所接受的福音到底是什麼——「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2: 16）

## 2. 盼望的原因

保羅以激動的語氣說道，雖然公義的行為會為我們帶來個人的福祉，並且也是神所要求的，但是神能直接賜給我們在他面前的公義地位，而不需要我們先具備這些好行為，這完全是因為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公義。聖經設立的標準是為了我們的益處，而不是用來界定或是建立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如父母也不是以他們的規定來建立他們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規定乃是愛的表達，而不是建立愛的關係之基礎。

我們與神的聯合，並非基於我們的好行為，而是基於我們相信他在基督裏為我們所做的；甚至連這個相信的信心也不是我們所做的功德，而是神恩典所賜下的禮物。由此我們可以確信，我們與神的關係並不繫於我們人這一方面的表現或是決心（弗2:8-9）；我們若要從罪的綑綁與重擔中得到解脫，並得到喜樂——基督徒生命的力量來源——我們就必須相信，要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在神面前能被稱義），完全是要靠著與基督的聯合。

然而，這個聯合的本質是什麼？它如何能使我們在敬虔上長進？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我們是因著信而在基督的死和基督的生上與他聯合，他並由此說明，神能使我們愈來愈按著他的心意而生活，並且從罪的纏擾中脫離出來。這個在內心與行為上愈來愈像基督的過程，神學家們

稱為「成聖」（sanctification）。成聖是神的恩典在我們裏面的工作，使我們能得著耶穌的福祉與能力，進而能勝過重壓我們內心的罪惡（註2）。

## 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

---

保羅以自己為例而說到所有信徒的情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 20）他這句話的意義源自於前面一句話：「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2: 19）保羅將神在舊約所頒布的一切道德公義標準，總稱為「律法」；雖然律法的要求是良善的，但是沒有人可以完全達到，因此保羅說，我無法藉由人的行為表現而得以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就著使我與神聯合這一點而言，律法是一條死路。保羅又說，所以他向律法死了；他完全不寄望律法可以為他帶來屬靈的生命。

保羅必須到神那裏另外尋找一條屬靈生命的出路。他將這條新道路的本質，以及為何要有這條新道路的原因，都清楚地解釋在加拉太書2: 15-16中：「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

行律法稱義。」

這是一個令人驚異的神學啟示，出自於保羅這位猶太人，而他的先祖兩千年來也一直竭力地遵循著摩西的律法。保羅說，律法啟示了人與神聯合所必須要有的聖潔，並且也由此顯出人不可能靠著有限的努力來尋見神；因此，律法藉著所提出的完美標準，就表明了它不能成為拯救墮落之人類的生命線，同時它也指出我們需要有另一個得著生命的方法。保羅說，那個方法就是信靠基督。

保羅這幾句簡短的關於律法的話，好似從聖經歷史的清泉中汲取出的真理活水，滋潤了加拉太信徒；這些信徒的嘴唇乾裂，因為他們不斷地懇求神，要神因著他們手所做的工而愛他們。保羅表明，摩西所傳的律法是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3: 24）；關於這一點，他後來還會有更清楚的說明。我們從一開始就應當明瞭，我們能夠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乃是因著信靠基督所做的，而不是信靠自己所做的。

## 1. 自我的死去

這些真理對現今的基督徒是耳熟能詳的，但是保羅說的方式仍然會讓我們感到新奇，使我們想要更深刻地了解自己在神面前之地位的基礎。舉例來說，假若律法對我是

死的，也就是說它不能建立我與神的關係，那麼我照著律法而行出的任何事也會是死的，而我所投注的精神、努力，我的成就，和我所能拿出的最好的行為表現，就著供應我屬靈的生命而言，都是完全沒有用的。無論我認為自己所做的是在積功德，或是遭虧損，這都無關緊要；一切我所做的與我這個人本身所是的，都是死的，都是沒有功效的。這真理所含的意義委實令人震驚：如果我這個人和我一切所做的都算不得什麼，那麼，我不就完全沒有希望了嗎？而這正是重點所在！

我們可以將那些想要靠善行而得到屬靈生命的人，與一些荒誕搞笑（且不合聖經）的電影情節相比擬。劇中人物發生了意外，卻還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他們到處遊走、說話、向人招手示意，但是沒有人察覺他們的存在；最後他們發現自己所做的都是白費工夫，這時才猛然覺醒，知道自己一切所行的都沒有作用，於是便倒地真正死掉了。

當我們察覺到自己完全無法靠行為來建立屬靈生命，就已經感到很訝異了，然而保羅這位使徒在這裏所用的比喻更加令人吃驚：他說我們必須視自己為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加2: 20）。雖然我們盡力要使自己的生命達到某種程度的意義與聖潔，但我們仍然應當明白，我們是已經與基督在祂的死上聯合了；因此，保羅的意思還不僅僅是說我們應當愛那位為我們而死的基督，他更要我們明白與基督在死上聯合的意義。

我們與基督在祂的死的聯合，表示我們與祂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祂取了我們的身分，包括我們所有的罪，將一切全都帶到十字架上。我個人也與祂一同掛在那裏——我透過祂的眼睛，看見兵丁聚集在我下面，為我的衣服拈鬮；我赤身露體，路過的行人嘲笑辱罵我的名；我的母親為我哭泣，我的門徒四散奔逃，我的口中發出了最後的痛苦呻吟；我的血積聚在地上，而我的生命也逐漸消逝（註3）。我死了，已經與基督同在釘十字架上，而所有那些不靠自己、只信靠祂所成就之工以致與神和好的人，也同樣與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了。

雖然我們被釘十架的景況慘不忍睹，但是我們必須明瞭，這是解決我們屬靈驕傲與屬靈絕望所必要的處方。

## 2. 驕傲的死去

所有基於與別人作比較而達到的相對程度的良善，都不能使我們得著在神面前的地位，而當我們明白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屬靈的驕傲就死去了。一切我們想要神用來算在自己功德帳上的好行為，都沒有任何價值，因為在神的國度中，計算善行是行不通的。無論我比另一個人更良善，對自己的罪更敏銳，或是對聖經的真理更有洞見，都無法為我在神面前掙得一席之地。保羅特別向加拉太教

會的信徒強調這一點，因為他們中間有些人宣稱，更加地遵奉律法可以確保他們與神的關係（但其實不對，見加3:26-28）。保羅要他們（以及我們）知道，要想以公義的行為或是宗教的表現來建立自己屬靈的身分，是徒勞無功的，因為我們不會認為已死之人所做的事有任何價值，而神也不會如此認為。

結黨之風、閒言閒語、屬靈分級，以及社會地位的派系，這些都會隨著屬靈驕傲的死去而在教會中消失；而消失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這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明白，我們的行為表現正如已死之人的行為表現，無法為我們掙得屬靈的地位。當然，如果在神的家中沒有任何人是因他的表現而得到頭等的地位，那麼就沒有人會是屬於次等的地位了；如此，我們便能夠彼此看重，而我們中間就不會再有緊張的關係了，因為我們不再需要強調別人的失敗，來向神證明我們的價值。

幾年前，當清新的恩典之風吹到我們的神學院時，學生們都開始說到，他們在校園中所看到的改變之一，就是教授們之間沒有爭競——教授們在課堂上會彼此稱讚，而不是相互批評。畢業生在畢業留言時表示，這是他們看到在神學院和一般大學中的一個最明顯的差異；他們在大學時很習慣教授們有一種要高人一等的作風，但卻很驚訝地發現，在神學院中沒有這種現象。

當然，我們不是要把神學院的和諧氣氛當作一個驕傲



的理由，但這確實顯出我們都深深明瞭，沒有人是強過其他人的；我們這群教授同樣是罪人，我們在神面前擁有的地位，全都是因著祂的憐憫，而不是我們的功德。無論我們屬人的成就是什麼，都不足以使我們夠資格站在神面前，或是與別人相比較，因為我們完全是靠著基督而稱義的。當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時，屬靈的驕傲也必然會死去。

### 3. 絕望的死去

當我們一旦知道，神不會因我們達不到祂的期望而緊追著控告我們，屬靈上的絕望也就會消失了。由於我不再活在律法標準對我行為表現的判定之下，所以律法標準也不再能衡量我個人的價值。我的罪咎不能再定我的罪了（羅8:1），因為畢竟你無法控告一個已死的人。雖然所有我內心中的譴責，別人一切的論斷，所有的失敗——無法達到心中所盼望以及神所要求的——以及一切習慣與模式上的罪，這些都是真實的，但是從建立或是阻攔我與主之間的關係上來說，它們是完全沒有作用的（西2:13-14）。

我們的失敗已經是在一個「死」的狀態，因此我們就能坦然承認自己的過犯，不怕會因此而失去了神對我們的愛。我們若能確信自己已經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我們也就能坦誠地說出類似以下的話：

•我曾經在學業上不誠實。我有不誠實的本性，但是這個本性已經死了……我犯錯的記錄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

•我沒有好好對待我的配偶，我曾經說過和做過一些後來極為懊悔的事情；但是它們已經與我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了。

•我曾經犯過心中所憎惡的道德過失；但是這個罪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

•我曾經因為經濟拮据及心中恐懼，而行出沒有智慧、有失品格的事。雖然我知道我會承受屬世的後果，但是我所喜樂的是，這些事不能阻攔我來到神面前。神已經擔負了我一切屬靈的罪債，並且將這些罪債都釘在十字架上了。

•我在作為基督徒的經歷、知識和成熟度上，不及我所認識的其他人；我可能永遠也趕不上他們在屬靈上的成熟。我的背景不如他們，我的名聲也不及他們，然而主已經將任何可以控告我的記錄都釘在十字架上，我不必再背負這些重擔了。

神不會用祂已經宣告為無效的標準，來決定祂與我的關係。這是個何等美好的真理！它能夠除去我們心中的絕望，包括我們對於過去所犯之罪的絕望，以及現今無法達到神一切標準的絕望。十七世紀的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寫道：

「即使信徒陷入了罪中，律法仍然不能咒詛他，因為他已經不在律法之下，是已經脫離了律法的咒詛。一個人絕不需要受制於已經失效、封印已被撕去、字句也被塗抹的規條；這規條甚至不僅是被劃掉、取消，而且是被撕成碎片。所以，對信徒而言，神已經處理了律法，移去了它對人的咒詛、定罪與譴責的力量。」（註4）

一切從我個人表現所帶來的自我否定也都消除了，因為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如今我能夠正視生命中令我羞愧的事情，而不會絕望地以為神因此就不會再珍視我了。

曾經發生過一件事，令我極為懊悔。多年前我們全家到親戚家過節，在回程的路上遇到了大風雪。我們的車子很舊，車胎的情況也很糟，許多其他的車子都頂著風雪前進，交通愈來愈慢，原本只是幾個小時的車程，已然延長入夜了。我的妻子顧及襁褓中孩子的安全，一再地勸我要找一家旅館過夜，但是當時我們的經濟很拮据，我非常不願意多付一晚的旅館錢，於是我就繼續開車，一直到路況糟到無法再行駛時，才不得不停下來。從一開始我妻子的意見就是對的，但是我因為自己的錯誤被暴露出來而惱羞成怒，於是因著額外的旅館花費而向她大發脾氣。

現在我回想起那晚所發生的事情，幾乎不敢相信自己會如此不成熟。我怎麼會為了省一點錢，而不顧整個家庭

的安全呢？我既然已經信靠了那位看顧我永恆生命的神，又怎麼會因為短暫的金錢需要而滿懷擔憂呢？而且我怎麼能對我珍愛的妻子大發怒氣，但其實我才是做錯的那一方呢？我在這麼多年之後想到這件事時，仍然對自己的行為倍感羞愧，若不是我心中確信神已經將我的罪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我真的無法面對過去的事。史派福（Horatio Spafford）的著名詩歌「我心靈得安寧」（It Is Well with My Soul），很深刻地反映出我因與基督在死上聯合而得到的喜樂：

「回想我眾罪，全釘在十架上，每念此，衷心極歡暢，主擔我重擔，何奇妙大恩情，讚美主！我心靈得安寧。」（註5）

## 我們與基督的生聯合

---

假若我們基於自我成就而得的屬靈身分是死的，那麼我們要如何來定義自己的身分呢？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現今的世代中，人們常常用自己所做的、所成就的，與所賺得的，來定義自己的身分。若是我們在信仰上的表現並不能定義我們是誰（因為靠律法而得的分身已經

死了，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那麼我們的身分是什麼呢？

保羅以令人驚異的「代替身分」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再次以自己為例而說到所有信徒的情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20）。藉著信仰表現所定義出的「我」並沒有生命，但是我這個人還在行動說話，這該怎麼解釋呢？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也就是說，我以信仰表現所建立的身分不復存在），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1. 在基督裏的生命

幾乎大部分的人都沒有領會出保羅所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深廣含義。這句話的意義非常重大，也非常深刻，遠遠超過如「基督在我心深處」這類愛的表達。這句話也不單單是說耶穌是我們生命的能力來源。「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句經文，是緊跟在前一節保羅闡明了由信仰表現所建立的「我」已經死去之後——當人為的努力所建立的自我身分消失時，基督的生命就會出現。因此保羅宣稱，我們在神面前所得到的身分與地位，完全是因著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每時每刻都代替我的生命（註6）。

這也就是說，我靠著遵行律法而得到的身分已經死去，而如今基督那活出律法的生命算是我的，因為祂的生命在我裏面。我已經與祂聯合，我能夠享有祂的身分、名譽、公義，以及祂在神面前的地位（註7）。從前我沒有基督的時候是死的，但現在因為祂活在我裏面，我就是活著的，我有祂的生命。我並不是（也不應該）宣稱自己是神，然而因著我與基督的聯合，神就賜給我特權，有祂兒子的身分。

我擁有新的身分；這項屬靈事實使我再次透過耶穌的眼光，來看聖經中所記載的事件。我看到群眾聚集在山邊，雖然那是耶穌在向他們傳講神的義和神的國度，但這段登山寶訓的智慧算是我的。另一次，有一個人帶著飽受折磨的心靈和身體來求助於耶穌，耶穌便從他身上趕出一群鬼，而這個勝利也算是我的。當救主耶穌臨近某個小鎮，有位寡婦離開了葬禮的行列，來到耶穌面前求助（因為棺材中躺著她的獨生愛子），基督跨越了禮儀上的潔淨問題，伸手觸摸棺材，她的兒子就活了過來；這舉動的憐憫與大能也算是我的。在曠野中，撒但以滿足肉體、權勢與地位的引誘，來試探神的兒子，而耶穌以神的話語抵擋了他；這抵擋的義也算是我的。

所有基督的教導、神蹟、對抗罪惡、為善受苦中的功勞，都算是我的；然而我既沒有親身去做，也不配得到功勞，為什麼能算是我的呢？基督的義之所以能算為我的，

乃是因為祂的生命在我裏面；祂就是我的身分，因為神使祂成為我的生命（林前1:30；林後5:21）（註8）。

## 2. 在基督裏的聖潔

我們很難了解神學家所說的這個觀念，就是「定義上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又稱為「地位上的成聖」（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這些名詞是要說明神如何將耶穌所成就的義歸給每個基督徒。神宣稱我們是聖潔的（或已成聖的），並不是因為我們靠自己得到聖潔，而是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才得到聖潔（羅12:1）（註9）。雖然我們的生命還是很不完全，但神已經除去我們一切的罪污，並且以基督的義來代替。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會再犯錯，也不是說神不會因我們的罪而施行管教，而是說神以對待祂兒子的愛以及與祂兒子的關係來對待我們。

我是神所寶貝的聖潔兒女，因為耶穌活在我裏面，我也靠祂而活；因此我能與保羅一同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1:21），和「基督是我的生命」（西3:4）。我能夠擁有這個身分地位，並不是因為我達到了神的標準，而是因為住在我裏面的耶穌達到了這些標準。我仍然必須在聖潔上長進（「漸進式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好榮耀神並經歷祂的祝福；然而在天國中，基督的義已經

算是我的了，這就是神的愛臨到我的基礎。正如神學家霍安東（Anthony Hoekema）所說的：

「因此我們必須理解，『成聖』的意義有定義上的成聖，也有漸進式的成聖。定義上的成聖是指聖靈使我們向罪死、使我們與基督同復活，並成為新造的人的這個作為；而漸進式的成聖則是指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祂不斷地使我們更新與變化，愈來愈像基督，並使我們繼續在恩典中長進，在聖潔上更加完全。」（註10）

因著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我所沒有做到也無法賺得的功德，如今卻算在我身上；這個祝福是源自於我與基督生命的聯合，祂代替我達到了神一切公義的標準，而且祂還讓我享有祂的身分。

我們可以用一個現代加油站的類比，來明白同享基督身分的這個福氣與其本質。美國的加油站可以讓人在加油機那裏用信用卡付款。我很喜歡這些自助性的加油機，不只是因為我不需要走進店裏付款，而且有的時候我根本不需要到加油站去。如果我的兒子要用車，他可以拿我的信用卡去加油（他在經濟上還不能獨立，所以得用我的信用卡付錢）；只要他得到我的許可，按照我的意思，他就能夠以我的身分去使用那張卡。雖然我的兒子不夠資格給付這些款額，但他卻能使用我的信用額度去加油；即使他還



無法自立，但他卻能以我的身分而行，因此，他擁有我所有的一切。

### 3. 因基督而蒙神所愛

因為我們以基督的身分而活，所以縱使我們自己無法行出義，卻仍能領受祂的義的功勞——我們被算作擁有祂的地位與身分。當我們明白了自己與基督生命之聯合的意義，就更能體會聖經中一些很美好的經節：

「你們……都是披戴著基督了。」(加3:27)

「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2:6)

「(我們每一位都是)神(珍貴)的產業。」(弗1:14)

「你們……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弗2:19)

「你們……蒙慈愛的兒女。」(弗5:1)

若是我們將自己的身分單單建基於個人的能力與成就，那麼上述這些經文就說不通了；然而若是我們知道神因著恩典已經定意要賜給我們祂兒子的身分，那麼我們就能明白，保羅在上述經文中所描述的狀態是適用於我們的。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解決了我們最大的問題，那就是我

們無法達到神的標準。在一個層面上，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承認，「我完全不是我應該要有的樣子」；然而這個失敗並未改變神所賜給我們的地位，祂已定意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是基於我們生命的成果，而是基於我們擁有祂兒子的生命。當我們用神的眼光來評估自己時，就能發現這對我們的生命有多麼顯著的影響；我們雖然仍然有罪，而且我們也必須每日認罪，但是我們明白罪並不能改變我們的身分。我們的生命是藏在基督裏的（西3:3），我們身上帶有祂的義（腓3:9）。雖然我們眼中所看到的是自己的罪，但是神卻定意只注視著我們裏面的祂的兒子，而當我們思想到這一點的時候，內心的喜樂便油然而生，這正是神要充滿我們的喜樂。

如果我們在屬靈上是與馬歇爾牧師所關注的那些信徒們一樣敏銳的話，那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對我們的影響就更大、更深了。我們仍然會看到自己的詭詐、偽善、不關心家人、給情慾留地步，和恣意批評別人，也仍然會知道自己做了不討神喜悅的事，卻不肯改正；而教會所傳講的聖經真理，甚至可能會使我們自我省察的鏡子更加透亮，以致我們的失敗會愈發明顯、愈發使我們痛苦。然而，此時在我們信心的眼中所看到更加明亮的，卻是我們裏面的基督的形像，而這也是父神所定意要看和要愛的。我們因為擁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所以便得到父神的恩待和關愛。

#### 4. 靠恩典得堅固

雖然我們對自己的過錯感到羞愧，但是天父的愛卻能使我們對自己有合宜的看法，不致導向自我摧毀的態度或行為（註11）；當我們明白基督確實是在我們心裏，我們就能得著神賜給祂寶貴兒女的盼望與幫助。然而，無論是馬歇爾牧師的時代，或是我們現在的時代，要使人能夠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總是有許多挑戰。

最近有一位牧師告訴我：「以前我還在神學院時，完全不知道許多人的生命有這麼多問題；但是現在我遇到最大的難題，還不在於要為他們提出解決之道，而是在於要勸服他們，神並沒有因他們的罪而撇棄他們。有許多我所幫助的人，他們認為自己在神眼中毫無價值，所以就全然無助。」

我們必須仔細聽出這句話中的智慧——「他們認為自己毫無價值，所以就全然無助」。有些基督徒會擔憂，若是教導信徒說，他們與基督的聯合永遠不會改變，那麼將會使得他們對於生命中的過犯不再有所顧忌。這些憂心的基督徒認為，若是讓人相信自己與神的關係並非繫於自己行為的對錯上，那麼人就會任意妄為。的確，那些並不是真正愛主的人，可能會濫用他們自以為擁有的恩典，然而對於那些真正與基督聯合的人來說，因為救主的心在他們裏面躍動，他們的意願就會與祂的意願愈來愈相合。

不過還有一點是更重要的：當我們忘記因與基督聯合而得的特別地位時，就會失去抵擋罪惡的能力。

若是我們對自己與基督的關係沒信心和把握，我們的光景就好比當我的孩子還小時，他們因為害怕而無法走過一座吊橋。那座吊橋的繩索和支柱都非常穩固，但是我的孩子沒有把握能安全走過，所以就無法站著走一步；他們痛苦地在橋上掙扎爬行，而其他人則充滿信心地走過他們身旁。這幅圖畫可以描繪出那些不確定自己在基督裏有安穩地位之人的光景；他們在追求聖潔之路上爬行，無力抵擋困難與試探的風浪，也無法靠著與主聯合而得的力量，充滿信心和把握地往前事奉主。

這個吊橋的例子也描繪出，我們與基督聯合所得著的聖潔的地位或身分（也就是我們在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並不是神在我們生命裏的最終目標，我們仍然要繼續往聖潔的方向前行。雖然我很高興知道，自己的屬靈價值並不決定於我在律法上的表現，然而我還是希望在屬靈生命上有長進。每一個真誠的基督徒都很歡喜自己已擁有地位上的成聖，但是我們仍舊盼望能在漸進式的聖潔上成長。然而，當我們按照神的心意以新的身分而活時，要如何在敬虔上進步呢？前面所提那位認為「『毫無價值』」以致「『全然無助』」的牧師指出了其中的重點——這也是保羅在加拉太書所申明的——確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就是我們在生命中能勝過罪的主要關鍵。

## 我們因信而得著能力

---

我們如何能將對於在基督裏擁有永恆地位的認知，轉化成在今日過一個敬虔的生活呢？直接的答案就是，我們靠著信心而從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中獲得能力。保羅說：他如今活著的生命，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註12），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

從過去的層面來看，這節經文描述到，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因著信心，基督犧牲的果效首次臨及我們。我們因為相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罪罰，於是我們便領受了一項福氣，那就是祂因成全律法而有的公義便歸給我們；神算我們在祂面前為公義，乃是因著基督的作為，而不是因我們自己的作為。這個單單因著信靠基督而稱義的信息，在此處以及別處經文都有很清楚的解釋，例如羅馬書4: 23-25、以弗所書2: 8-9、加拉太書3: 13-14、彼得前書2: 24等等。

然而因信而與基督的聯合，在我們生命中還有另一個層面的作用，是關於現今的每日生活。我們因著信靠基督的作為，已經進入了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關係，然而保羅認為，耶穌贖罪的工作所帶給我們的福祉，還不只是讓我們得稱為義，它也使我們因著相信與基督聯合，而使我們

在今日有能力繼續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註13）。

## 1. 信心的力量

顯然保羅非常重視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在現今以及繼續在我們生活中的意義，這可以從加拉太書2: 20的希臘原文中的「如今」一詞看出來：「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保羅的書信中常常強調稱義的信心能使我們繼續活出敬虔的生活，例如引發馬丁路德宗教改革運動的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 17；加3: 11），雖然這節經文在傳統上的合宜解釋，是說到我們被神一次且永遠地稱義，但是它的意義也可以運用到基督徒的生活。

我們「因信」已經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並且現在我們也是「因信」為神而活。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地說到，信心的力量不只使我們得以被稱為義，也使我們能繼續為神站立：「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5: 1-2）

我們起初是靠著信心進入基督徒生活，而在我們繼續過基督徒生活時，神仍然要我們靠著信心而生活，亦即仍然是要信靠祂所成就的，而不是信靠我們自己所成就的。

然而，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們不僅開始想要靠自己的行為來與神和好，也想要靠著自己的行為來保持與神的關係；因此，保羅嚴正並直接地指正他們：「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2: 21—3: 3）

基督徒仍然是要靠著信心來過生活，而與基督的聯合就是我們過基督徒生活的能力泉源。那麼，與基督聯合的人所過的信心生活應該是什麼樣子呢？答案就是：一個建基於相信與基督聯合而有的敬虔生活。如果我們想要按著神的心意而在聖潔上成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大多數的基督徒會不自覺地將自己的稱義地位建立在自己的聖潔上（亦即我們本能地想要以自己的好行為來建立自己的稱義地位）；勒福雷斯（Richard Lovelace）在他的經典之作《屬靈生命的動力》（*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中，將這種心態解析地很清楚：

「在現今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當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人將基督稱義的工作真確地落實在他們的生活中。許多人對神的聖潔以及對自己罪的程度的領會很淺薄，以至於他們不太覺得需要稱義這件事；然而他們在生命的表層下面，其實帶

著很深的罪咎感與不安全感。而另外許多人雖然在理論上持守這個教義，但他們在每日的生活中卻是靠著自己的成聖來得著稱義……他們是從自己誠懇的態度、過去得救的經歷、最近宗教行為的表現，和較少有故意不順服神的心態等等，來確定神接納了他們。很少有人能夠在每天一開始時，就充滿信心地站在馬丁路德的地位上向自己說：你是被接納的，你要以信心來看萬事，要宣告那完全屬於基督的義是我們被接納的惟一基礎，並且要在信靠中得安息，而信靠可以帶來更深的聖潔，因為信心會在愛與感恩中不斷地在我們身上工作。」（註14）

當我們將自己的稱義與否建立在我們自己生命的聖潔程度時，會帶來兩個結果：第一，我們會失去信心，不相信自己被稱義了，因為我們的生命絕不會達到神所要求的聖潔；第二，我們會切斷自己成聖的能力來源，這個來源就是相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而不是信靠自己的行為表現。

## 2. 兩項把握的力量

我們在理智上自然會認為：「神或許是因為我的信心而稱我為義，但我若要持續地留在這恩典的範圍中，就必



須更聖潔、更良善。」然而問題是我們的良善總是有虧缺，因此我們只得忽視我們的罪，否則就是懷疑我們的救恩。所以，保羅將我們的理智思維反轉過來，他告訴我們說，我們的成聖乃是建基於我們對稱義的把握上。我們在敬虔上的成長，是源自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的成聖是源自於靠信心而得的稱義。這是如何成就的呢？相信我已經被稱為義，如何能引|至我的成聖呢？換句話說，相信我已經與基督聯合，如何能使我在敬虔上成長呢？這個答案就是，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讓我們有兩項把握，而這兩項把握乃是推動基督徒過敬虔生活的力量：我們的地位不會改變，以及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

#### A. 我們的地位不會改變

保羅說他所信靠的神兒子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 20）；這些話表達出基督對保羅的態度，以及這個態度所帶出來的行動。耶穌愛保羅這位殺害與迫害教會的罪人，並且基督因著這個愛而捨了自己。此處「愛」和「捨己」的希臘文，都是用不定過去分詞（aorist participles），表示它們是過去已完成的動作；故此保羅是清楚地表明，基督愛我們，無論我們個人是否配得，而且祂對我們的愛是完全的，祂為我們所成就的贖罪工作也是完全的；也就是說，祂對我們的關愛以及這關愛的穩固性都已經不會改

變了（註15）。而這個真理中最美好的，就是使我們明白自己的表現並不會影響基督對我們的愛。雖然神不喜悅我的罪，也會施行管教，好使我脫離敗壞的道路與行為，但是祂對我的愛一點兒也不稍減。祂為我所有的罪捨了自己，使我得著祂所有的愛。

我如今的生命，因為相信了基督為我所成就的稱義工作，蒙愛的地位就永不改變。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罪，都已經被那位愛我、又為我捨己的基督擔當了（羅6: 10；來9: 28; 10:10；彼前3: 18）；我因為與神兒子的聯合，就從天父得到祂對祂兒子的愛（加3: 26-27；弗2: 18-22; 5: 1-2）。我們必須相信，神對我們的愛永不改變，我們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上長進（註16）。

以前我們尚未信主時，常會以自己的罪來斷定自己的地位，而如今我們成為信徒後，卻還是習慣以自己的過犯來評估自己的地位。但是既然基督對我們的愛，以及為我們的捨己、贖罪永不停止，那麼基督就仍然是我的身分，而由行為表現所定義的「我」就仍然是死的（羅6: 8-11）——由我的行為表現所建立的自我身分已經死了，而由基督的義所產生出的我則一直活著。若是我不再意識到這個「已經死了」與「一直活著」的事實，我就會與神的應許斷絕；一旦如此，我就會因為自己達不到聖潔而陷入絕望，也無法再事奉祂。

我們在基督裏的身分可以比喻為一支被摘下的玉蜀

黍。當我將自己的生命比作是一支玉蜀黍時，我的第一個感覺是，我只是那外殼，因為當我看到一支沒有被處理過的玉蜀黍時，所看到的就是那外殼。那個外殼代表我的行為表現。我很容易從人的眼光看到自己的過犯，然後說：「看啊，我是一個多麼糟糕的人。那些謊言、那充滿情慾的眼神，還有那惡意的批評，在在顯出我真實的面貌。我就是那樣不聖潔的人。」然而對於我們這些與基督聯合的人而言，以過犯來定義自己是錯誤的。

我們必須透過聖經的角度以及信心的眼光來認清，外殼雖然是真實的，卻不能用來定義我這個人。事實上，外殼是死的；雖然依照這支玉蜀黍被摘下的時間，以及氣候的乾燥程度，這個外殼可能還會有一些生命的遺跡殘存下來——就像我的罪性仍然有一些殘存在我身上，但事實上這外殼是死的，這外殼已經與生命的源頭斷絕，它不再有生命了，而在外殼之內惟一有生命力量的，就是玉蜀黍粒。保羅說我們裏面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而且祂是我裏面惟一真實的生命；我的老舊罪性仍然纏擾著我，也還在影響著我，但是這些影響也同樣是死的，惟一有生命的是基督。事實上，不論依附著我的外殼還存留多少，都不會改變一件事實，那就是在我裏面惟一有生命的，就是基督，而祂才是我的身分。

因為基督是我裏面惟一的生命，所以我在肉體中所做的，都不能改變我在神面前的地位。藉著我盡力按神的心

意而行，也藉著神對我的管教，我那老舊、已死的「外殼」身分愈來愈被蛻去，而活在我裏面的基督則愈來愈被彰顯（老我漸漸衰微，而基督漸漸興旺）。然而，因為基督已經愛我、為我捨己，並且成為我的身分，所以神已經完完全全地愛我；這個特殊的地位絕對不會改變，即使我的漸進式成聖要一直到與主同在榮耀中時才會臻至完全。

藉著我與基督的聯合，神對我的愛絕不改變，因此我就必須以一個不同的態度，來面對我在神所要求之事上的表現。我應當認清，做我當盡的責任並不能加增神對我的愛，因為基督所成就的，已經使神完全地愛我了；所以，我就不必耗盡心力，想要賺得神的愛。當然，順服能夠使我更加體會神豐富的愛，但不會增添神的愛。如果我的努力可以使神更加愛我，那麼當聖靈後來顯明我最好的行為也不過如污穢的衣服時，我就會懷疑神是否真的愛我，我也因此永遠無法肯定神對我的關愛。然而，因為我與基督的聯合，我根本不必懷疑神是否真的完全愛我，即使罪的外殼仍然附著在我身上。

我們若能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永不改變，就會以一個完全不同的心態來面對神在教會內的施恩之法（means of grace），它們也是基督徒經常有的操練，例如禱告，閱讀、傳講和默想神的話，以及藉著團契、崇拜、協談和參與聖禮而與聖徒相交，一同尋求神（註17）。許多人認為操練這些方法能保障神對我們的愛，因此每天都要

做。從屬人的角度來看，我們很自然會以這種交易系統來思考神的愛，然而這種想法會使人以為這些基督徒的操練並不是「領受恩典之法」，而是「賺得恩典之法」。如此我們便會這樣推論：操練得愈多，就會使神愈愛我們；我們有愈多這些行為，就會愈多得到神的愛；反之，我們若是追求或操練得不夠，就會較少得到神的愛。例如我曾經聽過基督徒如此說：「我早就知道今天會這樣不順利，因為今天早上我減少了讀經和靈修的時間。」

這樣的想法——以為類似的屬靈操練可以使我們獲得更多神的愛——會誤導我們，並且會阻礙我們與神同行的屬靈道路。這種觀點必將使我們問道：「我還要多少才能贏得祂的愛呢？」而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會讓我們覺得好受的，因為我們無法知道屬靈操練必須要達到何種程度，才能確保這位聖潔的神對我們的愛；即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來操練，但和祂聖潔的偉大比起來，也只是微不足道罷了。如此一來，我們就會陷入無止盡的自我努力，並且灰心喪志，覺得神不可能對我們的行為表現滿意。起初禱告與讀經就像是打水的桶子那般好用，可以從「神的愛」的井裏汲取到祂的愛，但如今它們反而像一支小勺，進入「神的期望」的無底洞裏，而神的關愛卻遙遙不可及。

如果神的愛並不像是在深井中，只能靠著無止盡的努力來取得，反而是像我們周遭的空氣呢？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就不會將這些神的施恩之法視為得著神愛的手

段，它們反而會幫助我們更豐盛地吸取神已然環繞在我們身旁的愛。如此我們就會了解，這些屬靈操練乃是要幫助我們張開口，領受一切神所供應的愛的資源。我開口禱告與讚美，並不會製造出更多神對我的愛，就像我張開口不會產生更多的空氣一樣。這些操練的目的只是要讓我能更豐盛地經歷到神已然賜下的完全的愛。

我以這個「空氣」的類比來理解，就能明白基督的愛並非取決於我所做的，而是只要我需要，隨時即可取得。如今我既然明瞭，愈多屬神的「氧氣」可以使我的生命運作地更好，那麼我便受到鼓勵，要操練各個神的施恩之法，以得著神愛的福氣。然而，我這個活在愛的「空氣」中的人，卻不會因為沒有得到足夠的福氣而使我的地位有所改變。相信基督的愛總是如「空氣」般圍繞著每一位基督徒，就使我們有力量活出心中所嚮往的敬虔生活；我們會將萬事，不論是喜樂的或是艱難的事，都解釋為神愛的空氣的一部分。如此，我們便不必再奮力地要得著神愛，而是能在生命中享受喜樂，這喜樂就成為我們的力量。我們每天藉著這些神的施恩之法而得著更新、喜樂與力量。

在聽到薛華夫人依迪芙（Edith Schaeffer）回答有關維持家庭靈修的問題之後，我們家領悟到了在神的施恩之法中的自由與力量。依迪芙一向非常看重家庭靈修，例如全家圍在餐桌邊一起讀經，然而她卻又說：「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把靈修當成是要得神祝福而付的代價；切莫以

為我們若是有一天沒有靈修，不論是因為忘記了、有急事要辦，或正好想看某一個電視節目，神就會因此少愛我們一些，甚或會恨惡我們。全家一起靈修固然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無論是大人或孩子都要明白，我們並非靠所做的操練來鎖定神對我們的愛。若是我們必須用家庭靈修來保住神對我們的愛，那麼我們的孩子就會漸漸地不愛這位錙銖必較的神了。」（註18）

依迪芙的話像一陣清新的微風，甦醒我們全家的心。長久以來，我們一直試著要有固定的靈修，但總是失敗，甚至彼此怪罪，因為我們家似乎總是不能建立起這個習慣。我們執意堅持要「做靈修」，並非單單是要讓我們全家在主裏得著餵養，它還反映出我們想要向自己及別人證明，我們是一個「敬虔」的基督徒家庭。然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失敗不斷地提醒著我們，其實我們並不如自己所期望的那麼敬虔；而這所帶來的罪咎感，也使得靈修這件事變成我們父母的壓力，也令孩子們心生畏懼，特別是當他們進入青少年時。我們的作法使得家庭靈修充滿了緊張的氣氛與罪咎感，以至於當我們「忘了」靈修時，大家都感到很輕鬆。

然而，當我們仔細思想依迪芙的話時就明白，沒有做靈修並不表示我們是不敬虔的家庭，而做了靈修也並不表示我們就是敬虔的家庭。聖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真正仔細聆聽），我們不會因為沒有達到靈修操練的某項標準，

就改變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

我們還是需要以神的話來餵養我們全家，而家庭靈修是一個極佳的方法；但是我們必須確信，如果我們有時候以其他方式來供應我們家庭的屬靈需要，神並不會因此就少愛我們一些。我們仍然會靈修，但是當我們錯過靈修時，我們不必譴責自己，而當我們有規律的靈修時，我們也不必以此自豪。不過有時候我還是會懷疑我們是否太過於放鬆，然而當我仔細思考，縱使我們的家庭靈修還有可以改進之處，但是在餐桌旁所堆滿的老舊聖經和故事書，見證了我們全家在一起時是環繞在神的話語上——這是我們多年來在彼此體諒中所同心追求的。的確，惟有當我們相信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會改變時，我們才會受到激勵，有力量來追求聖潔。

## **B. 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

當我們知道與基督聯合會使我們的心得到堅固與力量，我們就能進一步明白信心生活中的第二項把握。信靠基督不只使我們的地位永不改變，也使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保羅說他是「因信」那位愛他、為他捨命的神兒子「而活」（加2: 20）：這句經文明確地告訴我們，基督必然會繼續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不只得到祂的義，也得到祂的能力。保羅強調地說，我們雖然



死了，基督卻活在我們裏面，以祂的生命代替我們的生命；祂不但賜給我們神所悅納的義，也賜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做神所喜悅的事。

## B.1 我們有新本性

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神就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加6:15）。我們從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弗2:1），「不能不犯罪」（古典的神學用語稱之為 *non posse non peccare*），但如今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活在我們裏面，雖然我們還是在同樣的肉身之中，但我們卻是完全不一樣的人了（彼前1:23）（註19）。

神以祂的聖靈重生了我們，所以如今我們裏面就有了基督的同在和能力。我們有了這個新本性，也就有了新的意願、新的目標、新的人生次序，以及新的能力（羅8:5-11）。事實上，我們藉著與基督的聯合，就能夠不去做那些聖靈向我們良心啟明是錯的事，即「能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註20）。不過，這並不是說我們在今生就變成是無罪的，而是如霍安東所說的關於那些與基督聯合之人的光景：「我們真真實實是新的，但又不完全是新的。」

（註21）我們人性的限制，以及自我意志對聖靈引導的抗拒，仍然存留在我們身上，一直要到進入天國的榮耀中才會得到完全。然而，我們的新本性會使我們愈來愈能分辨

出生命中的罪惡勢力，並且能夠勝過它們；而在我們成聖的道路上，聖靈對我們生命的影響也會愈來愈強。

我們既然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我們的生命就脫離了罪的定罪與權勢。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而對於聖靈向我們所啟明的錯事，我們也會愈來愈有能力抵擋。勒弗雷斯清楚地描繪出相信這件事實所帶來的果效：

「神以恩典供應我們的需要；祂的恩典不只使我們稱義，也使我們成聖。僅僅告訴信徒『你已經因信靠基督而被接納了』，這是不夠的；我們也必須告訴他們，『靠著住在你裏面的基督的大能，你已經從罪的綑綁中被釋放了……』」

信徒若要能勝過心中的無助感，就是當他們對於罪惡之綑綁權勢感到絕望之時，他們首先必須確信，成聖就和稱義一樣，都是建立在與基督的聯合之上。管轄他們生命的罪惡權勢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摧毀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也與祂同復活，有新生的樣式，因此我們不應該以過去靠自己意志力的經驗，來估量我們現今勝過罪的能力，而應該專注在基督和祂復活生命的大能上，因為我們也有分於這個復活的生命。我們已經死了，如今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我們可以藉由信心來經驗到這個大能，而不是靠著竭力使用自己的意志力。」（註22）

相信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信心，具有「雙重的果

效」，能使我們脫離「罪咎和罪的權勢」（註23）。由於神已經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所以我們就能夠實際地吸入神所賜的這些空氣，而有能力於此生在成聖的道路上奔跑。我們惟有相信自己有這個能力，才能充滿把握、忍耐與力量地奔跑前頭的路程（來12: 1-2）。

不過我們要注意，雖然我們相信這個新的能力可以勝過敗壞的習性或模式，但是我們不要錯認為這個信心會除掉生活中所面臨的各種罪惡影響力；我們還是需要靠信心而在敬虔上成長，因為罪惡還會不斷地騷擾我們的心靈。著名的基督徒作家畢哲思（Jerry Bridges）嚴正地告誡信徒，要預備面對前頭的爭戰：「罪就好像內戰中已經被擊潰的軍隊，但是它沒有繳械投降……反而繼續在打游擊戰……罪在信徒生命中的權勢已經被摧毀了，但是它絕不會投降，而會繼續騷擾我們。在我們這一生中，只要我們還活著，它就會不斷地想盡辦法破壞我們的基督徒生命。」（註24）若是我們不能確信罪已經不再掌權，就會常常受到這些攻擊的攪擾。事實上，我們的心已經不再受罪的管轄，而確信我們已經得著釋放，將會使我們有能力擊退不斷來襲的試探與仇敵的陷阱。

## B.2 我們有聖靈

我們因與基督的聯合而得到勝過罪的能力，並非只

是出於我們一廂情願地自以為能夠抵擋罪。雖然肯定我們自己真的是不一樣的人，是勝過罪的部分原因，但是我們的能力絕非僅僅來自於心理上的意志決定；我們裏面真的有一個藉著基督而來的超自然的能力在工作，否則我們不可能有任何改變。這能力是源自神的恩典，而我們也同樣是要以信心來支取這個能力。在加拉太書中，我們觀察到與「因信而活」(living by faith) 最有關聯、最平行的詞語，就是「靠聖靈而活」(living by the Spirit) (加3: 1-5)。基督與我們的同在乃是由聖靈的大能而彰顯出來的，這大能賦予我們新的意願(加5: 16-17)與新的性格(加5: 22)。

我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會有所改變，但我邁向美善的能力卻被內住的聖靈徹底地增加和改變了，因此我不必被過去或現在的罪綑綁，而可以不斷地進步；改變是有希望的。十九世紀蘇格蘭的神學家布澈南 (James Buchanan) 將聖靈的大能與其影響描述如下：

「在每一位真信徒心中，神的聖靈總是同在，並且不斷地作工；這項事實應當使信徒在順服神的道路上得到鼓勵與力量，並且也應當使他產生敬畏的心。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也帶來了喜樂的確據與盼望，因為他知道，當他在抵擋各樣的罪惡以及在遭受無數的試探時，他都沒有被撇下而只得靠自己的智慧與力量來面對，而是可以藉著信心的禱告

來祈求施恩之聖靈的供應，並且可以安穩地倚靠這個應許：  
『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我的能力要在人的軟弱上更顯得完全。』」（註25）

因為我是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人，所以神的聖靈住在我裏面，並且我能夠藉著神的各種施恩之法，讓聖靈教導、訓練，並「改造」我，使我在知識與公義上更趨成熟。

聖靈奇妙的改造工作使我聯想起小時候所玩的電動火車。當我想要火車反向而行時，並不是用我的手把它往反方向推；雖然用手推可以讓火車暫時往反向行駛，但卻無法使火車一直如此前進。在電動火車的線路中有一個控制開關，它可以反轉火車的電路，使火車朝新的方向一直行駛。同樣地，聖靈對我們的心所作的改變，也不是我們憑自己的努力所可以達到的；當聖靈奇妙地將我們的心引導至愛與順服的方向，我們就會有願意的心和能力來跟從祂。因此，靈命的改變並不僅是屬靈操練的問題，甚至也不是立定心志要活出與基督聯合的實質，而是要以謙卑的態度與禱告的心，倚靠聖靈來使我們的心志成熟，使我們心中的愛慕更新而變化，以至於我們可以行走在祂所計劃的軌道上，這樣我們在成聖的過程中就會進步。

聖靈「改造」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完全新造的人，這項工作的證明並不在於我們生命中完全沒有罪，而

是在於我們對罪的態度有所改變。雖然基督徒有時仍然會被試探所勝，但是他們現在會恨惡自己犯罪。以前他們心中並沒有這種敬虔的恨惡，因為那時他們心中沒有聖靈的動工，所以就貪愛世界，與神為敵（羅8: 5-7；雅4: 4-5；約一2: 15）；如今他們會對自己生命中的罪感到恨惡，就是一個內證，證明出聖靈的奇妙作為——祂在基督徒裏面造了一個新的本性。

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我們必須明白，聖靈的「新造」工作——祂將我們從裏到外徹底地改變——是一個超自然的過程，我們不能將它和神的施恩之法（例如禱告和讀經）視為一比一的關聯。雖然這些屬靈操練是使我們靈命成熟的很重要的工具，但是我們不應當以為做了這些屬靈操練，就自然會使聖靈作工，或是會使聖靈按同等比例作工。如果聖靈是按屬靈操練的同等比例來作工，那麼以律法主義來使用這些操練的情況，必然會比現今更加嚴重。其實，聖靈改變內心的工作，似乎更多取決於一個人是否有謙卑悔改與完全倚靠神的心；然後聖靈就會藉著這些重生心靈中對生命改變的渴望，而在他們裏面創造出新的追求與敬虔的熱情。

聖靈所改變的心帶著新的愛慕，再加上神的施恩之法的滋養，將會使我們在信心上更加成熟。然而，每個人成熟的過程各不相同，有的人長得很快，有的人則幾年都還看不出進步。靈命的成長有如孩子身體的成長，每個人

都不同，雖然大家都會成長，但是速度卻不一致……有時突飛猛進，有時則停滯不前。我們每個人都是按著神的計劃與目的成長，因此不能以直線圖形來描繪我們的進步。

「一位深深覺察到自己短處的信徒不必說：『因為我仍舊是一個罪人，所以我不能把自己當作是一個新人。』反之，他應當說：『我是一個新人，但是我還有許多地方必須成長。』」（註26）

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對神信心的增長，完全是靠著聖靈奇妙的工作；若是我們不能領悟這一點，我們在屬靈上就不會成長。認清這件事實將使我們不會以自己生命的成熟為傲，也不會輕率地論斷別人的屬靈情況。舉例來說，我的孩子在學業及品德上表現良好，因此我可能會受到驕傲的試探，自以為是成功的父母；然而，我可能到進天堂時才知道，神賜給我乖巧順服的兒女，其實是因為我的信心太軟弱，無法承受其他基督徒父母在教養兒女時所面臨的困難（但我卻常常批評他們表面上的失敗）。

教養兒女中的挑戰不僅對孩子有益處，對父母的成聖也同樣有益處；或許這就是為什麼生養兒女是在我們成人生命的早期階段。建立家庭是神所使用的壓力鍋，能使我們快一些成熟起來，好面對未來的屬靈試煉。只有聖靈知道我們每個人在屬靈上最需要的養分，而祂使我們成熟的方法，有自然的，也有超自然的；而關於這一切，我們只有將來在榮耀中才會明白。但我們現今能夠喜樂，原因是

我們相信，與基督的聯合可以使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使我們得著改變（註27）。

我們原本因為無法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贏得神的愛，以至於落入絕望的光景，但神藉著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而賜下了能力，根本地解決了我們的問題。馬歇爾牧師用以下這些關於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話，來除去他會眾內心的絕望：

「〔我們與基督聯合〕這個特權，並非像有些人的誤解，以為是靠著我們誠摯的順服與聖潔而得到的；它也不是因為我們的善行而在另一世界保留給我們的獎賞。與基督聯合的特權是在信徒一進入聖潔國度時就賜給他們了，所有行善的能力全出自於這個特權，而所有對律法真摯的順服也是由它而來，是它所結出的果子。」（註28）

馬歇爾牧師所描述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恩典福氣，使許多心靈得到盼望。在1890年，當司布真牧師（Charles Spurgeon）主持一位執事的追思禮拜時，引述了馬歇爾牧師對這個盼望最鍾愛的說法：「主耶穌，我們與祢是聯合的。我們感受到我們與祢有一個活潑的（living）、愛的（loving）、永久的（lasting）聯合。」司布真牧師接著說：「這三個詞已經深入我心，在這位執事過世之後，我發現自己常常不自覺地重複說：『一個活潑的、愛的、永久的聯合。』馬歇爾牧師將基督徒的一切都歸功於這個聯



合。」（註29）而每一位深知穩定進步之基督徒生活所蘊藏之喜樂的人，也同樣會將一切都歸功於與主的聯合。

## 我們在信心中喜樂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的地位永不改變，也使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這就是我們靈命成長的力量來源。擁有這些力量來源並不表示我們不需要積極、委身地追求敬虔；成聖的進步確實需要我們的努力，然而我們之所以願意追求敬虔，並且有能力追求敬虔，乃是因為我們和主耶穌有穩固、不變的關係——祂為我們捨己、復活，並且如今帶著改變生命的大能住在我們裏面。由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有罪的舊身分便已死去，而現在我們的身分則是祂公義的身分。

我們進入基督徒生命時的身分是神親愛的兒女，而當我們繼續不斷地保持與基督的聯合時，我們就一直保持著基督的身分。我們可以憑著信心支取這個聯合所帶來的能力，使我們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樣式，這也是我們重生的心所渴望活出的生命。馬歇爾牧師作了以下美好的總結：

「進入聖潔之道，首先是要征服與趕除……那些不信的

思想。這是要藉著有把握地信靠基督，憑著信心使自己相信基督的公義、聖靈、榮耀與祂一切屬靈的福氣，全都歸給你了，並且相信祂住在你裏面，你也在祂裏面。在這個信靠的大能中，你可以行出律法的要求，有能力抵擋罪和撒但，也能夠靠著那加給你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註30）

當我們確信自己的地位永不改變，也確信神賜給我們改變生命的能力時，我們才能在屬靈上真正有進步。神的話語告訴我們，靈命的進步並非遙不可及，因此我們毋需感到絕望，而要靠著神前行，得著敬虔生活的福氣與喜樂。

當我的妻子在高中教書時，曾有一位特殊教育的諮商專家到學校來教導老師有關學習障礙的問題；這位諮商專家也在學校為幾位學習上有困難的孩子作了測驗。她發現有一位孩子比爾（化名）無法將頭腦所知道的知識，傳達到手而寫在考試卷上。當這位專家發現他頭腦所知道的與實際能表達出來的有所差距之後，便建議老師考試時要使用口試的方法，使比爾能表達出他真正所知道的。

比爾仍然有許多要努力的地方，但是當他知道自己真正的地位之後——他不是學習上的壞學生，他有能力進步——他對學業的絕望與放棄之心就消失了。當這位專家要比爾在他老師面前說出對自己的發現時，大家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他的轉變。

這位諮商專家問他：「比爾，在我們發現你其實是能夠進步以前，你對自己的看法是什麼？」

比爾簡短地回答：「我以為我很笨。」

然後這位諮商專家又問他：「你現在認為呢？」

比爾的淚珠滾了下來，再次簡短地回答：「我現在知道我不笨。」

這位專家說：「完全正確。雖然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但是我希望你絕對不要忘記你真正的能力。」

比爾從來就不笨；他只是不知道他真正的狀況，也不知道他真的具有進步的能力。這就是這位專家所帶給比爾的一份寶貴禮物——他讓比爾明白自己真正的地位和真正的能力。

神為我們所成就的比這更加寶貴。我們有些人因為自己的罪、缺乏進步，或是在與他人比較之下，已經先認定自己在屬靈上是愚笨的，甚至以為自己是神所恨惡的，然而神在聖經裏清楚地說明我們真正的地位和能力。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所以我們絕不會被神所恨惡；我們身上雖然還有軟弱、過犯和失敗，但這些都不能決定我們的身分——我們乃是神所親愛的兒女。縱使我們的生命中還存有罪，我們仍然擁有神兒子的地位；祂為我們捨了生命，也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如今神的兒子住在我們裏面，因為祂對我們的愛，使我們有能力改變，也有能力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前進。是的，我們仍然有必須努力的地

方，但是當我們盡力要順服神之時，我們必須牢記，我們能夠順服祂，是因為我們有那個身分和地位。我們是神所親愛的兒女，祂已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也已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正如聖經上所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

(約一3:1)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教會中一些好的教導和別人的見證，會如何使得某些人反而感到絕望？
2. 如果遵守聖經中的原則和條例不能作為我們與神之關係的基礎，那麼它們的功用何在？
3. 能夠拯救我們的信心，是不是來自於人所作的一種特別的決心？
4. 我們是如何與基督的死聯合？
5. 我們是如何向神的律法死了？我們照著律法的標準而有的行為表現，在建立與神的關係上有何功效？
6. 神藉著我們與基督之死的聯合而為我們提供了什麼？
7. 為什麼明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會使我們的驕傲死去？
8. 為什麼明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會使我們的絕望死去？
9. 神藉著我們與基督之生的聯合而為我們提供了什麼？我如何得到我所沒有做到之事的功勞？
10. 什麼是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它和漸進式的成聖有何不同？
11. 相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夠如何地幫助我們為祂而活？又能夠讓我們對哪兩件事有把握？
12. 如果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保障我們與神的關係，那麼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各種屬靈的操練和神的施恩之法的角色是什麼？

第二部

# 信心的操練



第3章

馬可福音 10:17

發出歌頌的悔改

**假**設有一個少棒隊的教練，正在用以前職棒球員的比賽紀錄片來指導他的少年投手們。教練說：「現在大家注意觀察路易斯·提安特（Luis Tiant）的動作。他是一個很優秀的投手；當他開始揮臂投球時，是以一隻腳為軸，他為了要積聚力道，其實是從背對著打擊手的位置就開始轉身投球。你們看到他背對著打擊手嗎？但是你們千萬不要這樣做！」

在下一段紀錄片中，教練又說：「現在，我要你們看費蘭度·瓦倫蘇拉（Fernando Valenzuela）的揮臂動作。他以一流投手的架勢面對著打擊手；你們注意看，在他揮臂到最高點的那一刻，朝空中一望，翻了翻眼珠，然後才投出那球。你們看到了嗎？他的眼光離開了本壘，你們千萬不可以這樣！」

接著教練又放了一些其他的紀錄片給少年投手們看。

在最後一段紀錄片中，教練說：「我真正想要你們觀察的投手是德懷特·古登（Dwight Gooden）。他是一位全神貫注的優秀投手，他的技巧和姿勢都非常純熟，揮臂的



樣子也無懈可擊。你們看到了嗎？他儘可能每一次都要投出最完美的球，但是你們也不要這樣！要求完美會損傷你的靈魂，古登已經從他人生的痛苦經歷中學到了這個功課。」

教練所說的這番話蘊含著真正的智慧；不僅是關於投球的技巧，更是關於人類靈魂的本質。這些話正好呼應著耶穌的教導：追求自我完美將會使靈魂受到損傷。然而，通常我們並不會這樣想；我們知道生命中的罪會變成嚴苛的工頭，以誘惑與脅迫來網綁我們，但是我們通常不會認為單靠自己的力量來竭力追求聖潔，而不靠著與基督的聯合，也同樣地會網綁與奴役我們。

如果我們沒有確實明白這一點——我們之所以能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完全是靠著神的恩典——那麼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必然會變成一個充滿驕傲之屬靈恩賜與成就的展示會，而其中還夾雜著對別人成就的嫉妒心。這種驕傲與嫉妒將會使我們永無止盡地追求屬靈經歷，好證明我們已經符合或是可以得著神的肯定。耶穌要將我們從這種不斷地要求個人努力成就的光景中釋放出來，所以祂就先來扭轉我們錯誤的想法，使我們不再以為自己完美的表現可以換得祂的恩典。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就說了一個富有少年人的故事，這個少年人想要以自己「職棒」水準的宗教表現來得到神的恩待。這段經文記載在馬太福音10: 17-22。

主題經文 .....

馬可福音10:17-22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我們一般會認為這位富有的少年人是拒絕悔改的，所以我們怎麼能從這段經文中學習到悔改的本質呢？然而我們確實可以從這個反例中看出什麼才是真正的悔改，而且我們或許也能從其中看到自己，以至於願意尋求一條新的道路來到神面前。耶穌在這裏就好像是我們悔改的「教練」，祂用這個例子對我們說：「你們看到了嗎？這位少年人如何竭力地想要使自己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你們看他如何用話語和行動使自己相信，他配得神賜的永生。但是你們千萬不要這樣！你們必須悔改與回轉，脫離對自

己成就的信靠，也脫離對自己過錯的罪咎，才能真正認識神的恩典。」

依照我們本能的思考方式，我們並不容易相信悔改乃是單單倚靠恩典；因此耶穌對這位少年人的驚人回答，引起了我們的注意。但是祂的回答又使我們大惑不解，因為剛開始的時候，祂好像是贊同這位少年人的想法——要以自己的善行來贏得神的恩待——其實耶穌是以這位少年人心中的意願與他口中的宣稱，向他和向我們顯明：人的良善極其貧乏，即使是有宗教的行為也一樣。耶穌說這些話的背景影像是十字架的道路，祂以這個少年人為例，告訴我們一件重要的事，那就是雖然我們在外表上能嚴謹地遵守屬靈的規則，在信仰的表現上也似乎完美無瑕，但我們仍然缺少靈命健康的「一件」要素。

這個功課對於那些在信仰操練上極為勤奮自律的基督徒特別合適。由於教會中的教導經常強調順服神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很容易就會以自己行為的嚴謹、努力、認真，與犧牲的程度，來肯定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然而這其實是錯誤的。雖然神要求我們要順服，祂也會祝福我們對祂的順服，但我們卻不是靠自己所做的來維繫與神的永恆關係。如果說出悔改的話語變成了只是一種重複性的宗教程序，為的是要使自己能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那麼這種悔改的話語就得不到修復關係的功效。為什麼呢？為什麼一個心存好意的信仰行為，卻不能算是

合乎聖經的悔改呢？這個答案就在於，當這位虔誠少年人跪在耶穌面前稱祂為「良善的夫子」時，他心中所缺少的那一件要素。

## 對罪的深惡痛絕

---

耶穌為了這位富有少年人的益處，而將許多重要的屬靈真理匯集在一起，好讓他能夠看出自己靈命的貧窮。耶穌首先指出神的聖潔之獨特性。

### 1. 我們神的聖潔

這位少年人跑到耶穌跟前稱祂為「良善的夫子」（可10: 17），然而耶穌對這個謙恭的致意卻回以令人困惑卻又帶著教導的責備：「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10: 18）真正的悔改總是起始於能夠從「惟有神是良善的」這句簡單的陳述中領悟出令人驚異的真理。沒有人能像神一樣；沒有人能與祂相比；沒有人可以達到祂的標準。在祂的完美與我們的表現之間有一道鴻溝，是人所無法跨越的。天怎樣高過地，神

的良善也是怎樣高過我們的良善。

耶穌的話呼應著先知以賽亞的經歷：他在異象中看到神坐在高天寶座上（賽6: 1-8）。雖然以賽亞所處的世界因著以色列民的敗壞而近乎瓦解，但神卻仍然不改變，也不受人類罪污的影響。神聖潔的本質就在於祂與世人乃是截然不同的，祂與任何會損毀祂榮耀或完美的事物是完全分開來的；祂乃是尊榮、至高、配得敬拜的那一位，祂不被受造物的失敗所纏累，也不被世界的污穢所沾染。祂的純潔發出極明亮的大光，甚至在祂面前的天使都得遮住自己的眼及身體；神聖潔的榮耀之光如同燃燒的火焰般強烈，使他們無法正視，並想躲蔽起來。在這榮耀的聖潔中，天上、地下沒有任何一個受造物可以被稱為是良善的；惟有神是真正的良善。

在神的純潔本質面前，一切屬人的義都將凋萎而歸於塵土。在1996年2月「守約者」（Promise Keepers）運動所舉辦的全國神職人員大會中，許多人重新領悟到這個事實。當時有四萬五千位教會領袖聚集在美國亞特蘭大的喬治亞巨蛋會場，其中一場聚會的主持人帶領全場與會者以啟應的方式複誦以賽亞書第6章天使的頌詞：「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6: 3）四萬五千人一同稱頌神的聖潔，當那聲音響徹會場時，有些人不禁離座跪下，更有一些人因親身感受到神聖潔的榮耀而俯伏敬拜。

這些教會領袖們的敬拜向我們顯明，為何真正的悔改必定要開始於體認到神的聖潔——當我們真正明白神的良善之偉大時，我們也必然會領悟到自己的卑微。這樣的體認將使我們在神面前謙卑俯伏，正如當詩篇的作者以及使徒保羅領會到神獨特的良善時，心中不禁對人的光景發出這樣的描述：「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 12；詩14: 3）惟有神是良善的。

## 2. 我們罪的真實

耶穌很清楚這位少年人不明白「惟有神是良善的」之意義重大，因此祂特意提出一個「交換」來解明這個真理。祂對於他所提出的問題，「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基本上的回答是「要遵守誡命」。（可10: 18-19）

耶穌的回應使我們很詫異，因為乍聽之下，祂似乎是告訴這位少年人，行善確實可以引進救恩之路。在我們繼續探討之前，我們必須問一個問題：難道耶穌真的認為我們的行為可以使我們得救嗎？我們可以從整段經文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這段經文的開頭記載著：「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可10: 17），而末了則說到耶穌將要去的地方——耶穌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

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可10: 33-34）基督的計劃已然清楚表明，祂並非認為我們的行為可以使我們得救；祂知道祂必須以受死來換得我們的救恩。耶穌對這少年人的回答並不是要提出救恩的計劃，而是要清楚地開啟他，幫助他認清自己的景況是如何。

這位少年人問道：「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個問題本身帶著某些程度的驕傲。我們無法以作工來承受（或繼承）產業；我們之所以能承受產業，乃是由於我們的出生，而且產業是來自於別人的成就。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屬靈真理，說明我們乃是因著重生和基督所成就的作為而得以承受天國，但此時耶穌仍然順著他狂傲的問題而提出一個荒謬的答案。

耶穌說：「如果你想要靠著你自己所做的而從聖潔的神那裏承受永生，那麼你就要遵守祂一切的誡命。」這也就是說，「如果你真的覺得承受永生的事全在乎你自己，那麼很明顯地，你得著永生的方法就是：要做到完全的地步！」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解釋基督會如此回答的緣由：

「當人想要成為自己的救主，想要靠行律法得著稱義的時候，基督就會要求他們遵守誡命……祂如此做是為了要使這些人謙卑，並回轉到祂面前。然而，人若因看見自己的罪

而已然自卑、破碎，那麼祂根本不會提到律法，而會以白白恩典的應許來安慰他們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註1）

耶穌很清楚這位少年人想要靠自己在神面前稱義，這也是為什麼耶穌必須以如此唐突的方式回答他的原因。

但這位少年人接下來所說的話卻更加荒謬。耶穌要他遵守一切的誡命，而他居然回答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可10:20）在這裏我們必須以前面幾節經文來思考他的回答；耶穌才剛剛說過「惟有神是良善的」，但沒多久這位少年人就回答說：「我也是！」

這位少年人宣稱自己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也就是把自己高抬到神的境地。他這種行為其實是犯了猶太人最嚴重的罪，就是犯了第一條「不可有別的神」的誡命。然而，因為他仍不察覺宣稱自己已達到了神所要求的聖潔是多麼地荒誕（惟獨神才具有這個聖潔），可見他也不明白他的錯誤之嚴重性，而啟示錄的這節經文正好描述出他的這種景況：「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3:17）

這位富有少年人的所言所行提醒我們，若是我們不能認知神的聖潔，就不能看到自己罪的真實。真正的悔改必定包含了對自己屬靈之貧窮的深刻體悟；因此，真實的悔



改必定開始於深刻我們能明白神那無可相比與永不可及的聖潔。

當我們無法理解我們過犯的真正本質時，我們就不會打從心底地恨惡這些過犯，以至於想要完全根除它們。真正的悔改必定會使人憂傷痛悔地吶喊著：「我怎麼會做出這種事？神啊，求祢將這罪和其中的邪惡從我生命中除去！」

明白神的聖潔將使我們加倍地恨惡罪，否則我們不僅不會悔改，甚至可能根本看不到自己的罪。司提夫·布朗（Steve Brown）是一位藉著廣播而傳講神恩典的人，有一次他在信息中表白自己是「一個罪人，和其他任何人一樣極需要神赦免的恩典」，而他的聽眾中有一個人後來回應說：「我聽過無數個牧師和宣教士說自己是多麼糟糕的罪人，但你是第一個讓我真正相信這話的人……因為似乎只有你才真正相信自己是無藥可救的罪人。」（註2）能夠真心坦承自己是需要恩典的人，必定是能夠開始從屬天的聖潔角度來看自己生命的人。

如果我們將自己與別人明顯的失敗作比較，並以此來評估自己的光景，那麼就沒有人會認為自己亟需悔改；然而在與神的聖潔相比之下，那些原本在世人眼中無所謂的罪，都將會使我們基督徒的心深感悲痛。這就是為何保羅在他事奉的後期會如此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1: 15）保羅在基督

裏不斷地成長，就愈來愈能察覺到自己在聖潔之神面前的罪（註3）。我們對神的認識愈成熟時，我們就愈能看出自己需要悔改。

我個人也必須明白，除非我能深深感到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否則我就不會有真正的悔改。然而，這並不是說我犯了最邪惡的罪行，而是說我必須承認，從神賜給我的屬靈特權、地位、背景和知識來看，我所犯的罪比起那些不認識神和沒有得著救恩之人所犯的罪，對救主而言乃是更大的悖逆。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並因此而謙卑下來，否則我們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悔改，也不會在屬靈上達到成熟的地步。

### 3. 我們義的邪惡

在關於富有少年人的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耶穌先轉到一個不同的角度上，為的是要讓人能明白自己有多麼需要悔改。耶穌知道這位少年人不會去面對自己的罪，而祂為了要暴露出他的罪其實極為深重，便向他顯明「我們義的邪惡」（the evil of our righteousness）。這是美國早期佈道家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首先使用的詞語，他的目的是要讓那些自以為義的人明白，他們自己的良善並不足以使他們夠資格進天國。

當我最近與另一位牧師在一家餐廳裏討論到真正悔改的本質時，我再次發現懷特腓的這個用語是多麼地深刻有力。當我說道：「懷特腓教導我們，不僅要體認到自己的罪的邪惡，也要明白自己的義的邪惡。」這時鄰桌的一位女士聽到我說的話，便轉向我們說：「不對吧！難道你是說我還得要為行善事而感到罪惡嗎？」我微笑著說：「不，不是那個意思。但是神要我們明白，我們的善行確實不足以換得祂對我們的愛，這就是為什麼無論我們認為自己有多麼良善，我們都需要耶穌。」我們的善行可能確實很美好，也能帶給別人祝福，而且假如我們總是讓人覺得他們永遠無法做什麼來討神喜悅或使別人得幫助，也會是一件危險的事；然而我們要明白，即使是我們最完美的行為表現，在神至高的標準之下，也不足以算為真正的聖潔（註4）。這就是為何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無法使我們夠資格進入天國。

#### A. 是富有的問題嗎？

耶穌必須使這位少年富人清楚明白，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仍然不足以讓我們能搭建進天堂的階梯。當他說到他遵守了一切的誡命時，耶穌可能在心裏思索整個情況——這小子正犯了褻瀆神的罪，宣稱自己與神一樣聖潔，但他還以為自己完全符合神的標準！如果他真的覺得

自己遵守了神一切的律法，那麼耶穌應該要求什麼才能讓這個人明白，我們的良善，即使是極高超的良善，仍然不及神所要求的聖潔呢？

耶穌接著指出，如果這位少年人想要得到他心所求的，那麼他就只缺少了「一件」，然後耶穌又指明那一件要素的廣大程度。祂說這位少年人必須要「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你還要來跟從我。」（可10: 21）從這位少年人的臉色與反應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他是為自己而活；當耶穌指出他所缺少的那「一件」，他即刻知道耶穌所要求的是什麼，那就是他的「一切」。

我們不可將耶穌的話解釋成一切富人都必須將所有錢財給出去，才得以進天國（每個在北美的人，若與整個世界相比，幾乎都算是富有的）。雖然耶穌清楚表示，財富可能會成為我們信靠祂的一個攔阻（可10: 25），但是神也會賜下財富以成就祂的目的（代上29: 12-14；箴22: 4；路8: 3；徒16: 14-15）。在我們將一切錢財給出去之前，我們必須謹慎，不要將此處信息顛倒過來——如果我們拿這段經文來教導說，任何人類的偉大行為或慈善工作都能夠使我們有資格進天國，那麼我們就落入了與這位少年富人一樣錯誤的觀點。

基督要告訴這位少年人的信息，就是我們無法以任何行為表現而使自己在神面前有一席之地；沒有任何行為表現夠得上神的標準。即使這位少年人變賣了所有的家產分

給窮人，他還必須跟從耶穌；如果他跟從了耶穌，那麼這條道路會將他引向何處？這條路將會引向耶路撒冷的十字架，而耶穌在那裏會顯明，惟獨祂自己才能達成神所要求的一切。

## B. 行為夠完美嗎？

即使是最完美的順服也不夠好到可以贏得神對我們的接納。當我們了解這一點時，我們的悔改就會更加成熟，因為我們知道，若是連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都達不到神對聖潔的要求，那麼我們的過失豈不是更加可憎嗎？

我的父親把一些技藝傳授給了每一個兒子，其中一項就是教我們用鋸子來鋸木頭；這是在美國南方鄉園的男子生命中的大事，我的祖父與曾祖父都將這個技藝傳授給他們的兒子們，我的父親當然也不會讓這個技藝失傳。在一個涼爽的秋天早晨，我們開始鋸一大塊樹幹，但我們並不知道樹幹的中間已經腐爛了，因此當我們鋸到一半時，樹幹便裂開，從鋸木架上掉落下來，並摔成數塊。在我童稚的想像裏，其中一塊很像一個馬的頭，我非常喜歡，便把它帶回家中。

當我父親的生日快到的時候，我在這塊「馬頭」後面釘上了一條長木板作「馬身」，還用繩子作成尾巴，另外又加上幾根小木棍當成馬腿，然後再在「馬身」上釘了十

幾根釘子作為掛鉤。我用牛皮紙將「馬」包起來，打上了緞帶結，送給我父親當生日禮物。當父親拆開包裝紙時，滿臉笑意地說：「謝謝你，這個禮物真是太棒了……但這是什麼呢？」

我說：「爸爸，這是一個領帶架；你可以把領帶掛在馬身上的釘子上。」我的父親再次微笑著向我道謝，然後將這匹馬斜靠在他衣櫥壁旁邊（因為棍子作的馬腿根本無法站穩）；他用了這個領帶架好幾年。

當時我把這個朽木馬頭的領帶架送給父親時，我真的認為這個禮物很棒；在我童稚的心中，這個藝術作品簡直可以在大都會博物館展出。然而當我漸漸長大後，才明白我的作品根本不如我當時認為得那麼好。事實上，我後來終於了解，父親接受、使用我的禮物，並不是因為這個禮物的好，而是因為父親的好；同樣地，天父接納我們的禮物，並不是因為這些禮物配得祂的愛，而是因為祂本身就是愛。

### C. 新的量尺

在我們這一生中，我們的善行與神的聖潔永遠不成比例；我們的善行無法換得神的寬恕，或是賺得祂的愛。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也仍然摻雜著屬人的動機與瑕疵，因此單憑它們本身並不能為神所接納（註5）。正如《西敏斯

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的作者所寫的：

「……因為凡出於我們所行的都是污穢，也摻雜許多軟弱和缺點，以至它們經不起神嚴格的審判。

雖然信徒本人藉著基督蒙神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悅納，但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待他們，就樂意悅納並賞賜那誠意的善行，雖然它仍不免伴隨著許多的軟弱和瑕疵。」（註6）

我們的善行不僅無法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事實上它們還摻雜著我們的罪，所以若不是神以愛來對待我們，這些行為表現反倒應受神的審判。「我們義的邪惡」給了我們一個檢視罪的新量尺；若是我們還不能確定神的恩典，根本就不敢使用這個新的量尺。

若是連我們的善行都當受到責備，那麼什麼才是我們罪的真正特質呢？答案就是：它是神所極度憎惡的，因此我們也應當要憎惡它。若是我們無法領悟到這一點，就無法有真正的悔改。蘇格蘭的牧師約翰·科庫宏（John Colquhoun）在他討論屬靈成長途徑的經典之作《悔改》

（*Repentance*）中，說到真正的悔改「不僅是覺察到自己的罪惡行為，更是覺察到自己行為中所帶的罪惡；不僅是

察覺到自己的罪性，更察覺到自己的罪性能帶出多大的罪惡」（註7）。

我們必須對自己過犯中的罪惡有一種深惡痛絕的感受，如此才會產生真正能使我們漸漸成聖的悔改。這種對罪的痛惡之情，乃是經由我們常常默想神的聖潔，並默想我們罪的真實，甚至默想我們義的邪惡，而成為我們心中真正的態度；而這些領悟都是神的恩典，藉著祂的話語所賜下的，好幫助我們斷開心中所喜愛的那些容易纏擾我們的罪（來12:1）。

神要我們明白，自己的罪惡真的是嚴重到無藥可救，而我們的良善也完全無法補救。即使我們的肉眼還看不出這個罪惡的疾病，但聖經中已經明白地說出它的嚴重性，因此我們就當仔細地查看生活中的各個「關節和血管」——當我們檢視我們所有與人的關係、言談模式、娛樂、習慣、甚至信仰的操練時，我們就會漸漸發現到其中存有癌細胞，正危及著我們的屬靈生命。這些發現將會使我們對自己的屬靈健康和良善感到不滿，但這對我們是有益的，因為這些發現將引導我們走向真正和完全的痊癒。

#### D. 新的分辨

最近有一位朋友向我提到他的牧師對一個尖苛批評的回應。這位牧師對批評他的人說：「我會留心聽你所說的



每句話，把這些話帶到主的面前省察；如果我有錯，我希望能被糾正過來。」這位朋友很驚訝，因為他的牧師很渴望要查明自己心中可能有的罪惡，遠勝過要逃避別人的責難。這就是一顆真正悔改之心的標記：它很清楚罪（甚至是隱而未顯的罪）的可怕性，並且願意留意聖靈的提醒和別人的建議，好查驗「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詩139: 23-24說：「神啊，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未悔改的人無法面對罪，因此他們會想辦法歸罪於別人、淡化罪的嚴重性，或是否認罪的存在；而悔改的人能看清罪的真正面貌——罪侵襲著心靈的平安與純潔，因此，他們對於罪的指正會心存感謝。

最近烏干達的宣教士里奇·葛瑞（Rich Gray）寫了一封信給我，他提到悔改能如何地幫助我們的人際關係。他說有一件事的發生讓他明白到，即使是像繙譯聖經教義問答這麼屬靈的工作，我們也仍然必須分辨出其中所沾染的罪惡：

「……我必須謹慎留意自己這個不易被察覺的傾向，就是把事工本身當成是我最重要的目的——想要藉著所做的事工，讓自己覺得自己很不錯……另外，當我把事工變得太過於以工作為焦點時，還有一個危險，那就是會讓我看不到耶

耶穌，也體會不到聖靈的引導。

當我在修改教義問答的初譯稿時，我計劃每天一定要完成幾頁的進度。有一天下午，當時間已經愈來愈少的時候，我所親愛的當地繙譯同工還找不到一個合適的盧威西語（Lubwisi）來表達一個英文字的意思，我便對他不能加快進度而感到愈來愈不耐煩，態度也變得苛刻和冷酷起來。我急切地想要把事情完成，以至於看不到基督與我們同在，也聽不到聖靈揭示我罪的聲音。

除非我在事奉中一直保持著以基督為中心的態度，否則我就不能真正地愛人和榮耀神。惟有當我明白，我的自我價值乃是建基於救主對我的奇妙大愛，而不在於我為祂做了多少事，這樣我才能擺脫想要完成工作的急切之心。當我注目在耶穌那雙釘痕的手，並相信祂正展開雙臂要擁抱我時，我才有能力以同樣的憐愛與關懷擁抱我周遭的人。」（註8）

我們應當尋求悔改，因為悔改能除去我們與神的關係並與他人的關係中之雜質與污點；當我們明白這一點時，就能分辨出什麼是假悔改，什麼是真悔改。假悔改不太在乎罪所帶來的屬靈上的污穢，而比較在乎罪所導致的個人後果，但真悔改則主要關注在我們對救主和對其他人所犯的錯上。假悔改只想到自己，而真悔改則是追求靈裏的交通與更新，並不以自己為中心。假悔改逃脫指正，而真悔改則誠心尋求指正。

## 對解決罪的渴望

---

因為真悔改會使我們體會到罪的根深蒂固及嚴重性，所以我們自然會被帶進悔改的下一步；而從那位少年富人對耶穌的回應來看，他所缺少的就是這一步。如果我們真正憎惡我們的罪，就必定會期盼從其中掙脫；我們會渴望罪的惡疾能得到醫治，而這種渴望至少具有兩項特點：願意認罪，以及尋求恩典。

### 1. 願意認罪

耶穌藉著顯明這位少年富人所不願拿出來東西，再次指出真悔改的要求為何。這位少年人自稱他已經遵守了一切的誡命，這不僅顯出他對律法真正的要求一無所知，也顯出他不願意向神敞開自己的心。當聖靈真正感動我們的心，照明我們生命中的罪及其嚴重性時，我們必然會開口認罪；我們會把自己的罪視為是靈裏的毒素，而渴望把它吐出去。然而這位少年人卻沒有這種渴望；他所想要的是得獎賞，而非認罪（可10: 17）。真悔改的人不會問：「我從信仰上可以得到什麼尊榮？」而會問：「我怎樣能

謙卑地將自己奉獻給神？」一顆在靈裏最敏銳、最願奉獻的心，同時也會是一顆最明白自己需要恩典的心（註9）。

在十八世紀美國的大覺醒運動中，神的靈復興了美國的早期信仰。有一次其領導者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主領了一個大型禱告會，在場有八百位男士一同禱告。在聚會中有位女士遞上紙條，請大家為她的丈夫禱告；她描述說她的丈夫因為屬靈上的驕傲而變得冷酷、高傲與乖僻。愛德華茲讀著這張紙條，暗想這位先生可能也在場，於是他這位偉大的講員便作出了一個大膽的請求——他先對在場的八百位男士讀出紙條上的信息，然後要求這紙條上所描述的男士舉起手來，好讓全會場的人為他禱告。

結果有三百位男士舉手，他們每一位都被聖靈指出自己的罪，而且他們都滿心願意認罪回轉。這就是悔改之生命的特質：真實悔改的心不會遮掩或淡化自己的罪，也不會歸罪於他人；真實悔改的心願意承認自己的罪。

一個真實悔改的生命，在禱告時必定會以謙卑的心承認自己的過錯；無論是大過犯、小過犯，是在明處的過犯，或是在暗中的過犯，我們都不會在神面前隱藏。我們不只願意向神承認已知的過犯，我們還祈求聖靈顯明那些我們良心所不察覺、隱而未現的罪，好讓我們也可以為它認罪（詩19: 12-14）。真實的悔改就是我們不僅認真地對待那些顯在人前的罪，我們對隱藏深處的罪也以一樣不放

過。悔改的心渴望徹底地認罪；它在乎的是與神的關係，而不是在人前的名聲（詩51: 4-6）。

## 2. 尋求恩典

如果我們明白，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無法使罪得到赦免，但我們又渴望認罪以除去它，那麼我們到底應該怎麼辦呢？至終而言，我們必須尋求恩典。那位富有的少年人想要以他所「做」的善行來換得屬靈的祝福（可10: 17），但是一顆悔改的心卻深知自己的不配以及全然無能，因此會渴望神來修正我們靈裏的敗壞。

最近有一位基督徒朋友告訴我，他們夫妻發現女兒沒有遵照他們的規定而任意開車，結果出了車禍。當然，他的女兒付不起修車費和交通罰款，所以他們就先替她付清，並且約定她必須分期償還這筆費用。其實她的父母並不是想要她的錢，而是希望她能因此學習到注意安全並成熟處事的重要功課。

分期償還的約定使得這個女孩必須節約用錢並努力工作，她奮力地按照約定去做，但這對她並不容易；而父母還不時提醒她該盡的責任，以至於女兒與父母雙方都很不愉快。最後，當父母又一次提醒她時，她終於爆發了：「爸、媽，難道你們不曉得我知道這件事是我的錯嗎？我知道這

是因為我沒有責任感，我知道這是我的問題，但是我希望你們都不要再管這件事了，我可以自己想清楚，找到辦法來解決。」她的爸爸回答說：「親愛的孩子，我真正要你想清楚的，就是你沒有辦法靠自己來解決這件事。」

我們天父想要講的話也類似。因為我們很容易就會像那位富有的少年人一樣說：「我當作什麼……？」所以神回答我們說：「我真正想要你明白的，是你所做的並不能解決你的問題；你的罪極深重，而你的能力太有限，無法解決你生命中的問題。你需要的是我的恩典；你必須不再倚靠自己的任何能力，而相信惟有我所提供給你的，才能解決你的問題。」

### A. 願意安息下來

或許我們在心態上能接受這些關於恩典的真理，但是當我們實際在處理罪咎的時候，卻不一定能將這些真理應用出來。我們口中認罪的話語會清楚地顯露出我們的心是否真正在尋求恩典。我們所認為的「悔改」，其實可能只不過是我們所要獻給神的善行，好換得罪的赦免。我們會發現自己其實是在說：「神啊，請看，我真的覺得自己很罪惡，我已經跪下來禱告祈求赦免，也盡力彌補了。祢要我說的、做的，我都照做了，現在祢喜悅了嗎？」

其實這種悔改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對的地方，只要

我們不認為我們對神獻上這種祈求，就必定會使祂赦免我們。但若我們真的以為悔改可以換得神的赦免，那麼我們就是將悔改本身當成一項行為表現，而我們所做的，實際上就是在賄賂神以買得祂的赦免。悔罪當然是必要的，但是我們痛悔的程度與其持續的時間長短並不是我們贏得赦免的因素。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在神的聖潔之下，沒有任何屬人的作為是不帶污點的；因此，即使是悔改的「行為」也不能贏得赦罪。

其實悔改不太是一件要去做的事，而更多是一種倚靠；它不太是一件為了得著赦免而做的努力，而更多是一個謙卑的心態。在真正的悔改中，我們會承認自己乃是完全倚賴神的憐憫，也承認自己向神所獻上的任何事物，都不配換得祂的赦免；而且我們會安息倚靠神的恩典，而不是奮力要贏得祂的恩典；我們會全心相信以賽亞的話：「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30: 15）（註10）

單單倚靠神來得憐憫，就是悔改的本質；當我們過分強調「悔改」中關於人這部分的回應時，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悔改」（repentance）這個詞的英文是源於歷史上的聖經用語，而它的希伯來字原意是「回轉」（to turn）（註11）。如果我們不小心，就可能會偏解它的涵義，以為悔改主要就是指從行惡轉為行善，或至少是向神說出正確的話。然而，悔改並不是轉向新行為的一項行

動，也不是從我們裏面硬擠出來一些詞語或情緒，因為正如詩歌作者所告訴我們的：「非我所感所做，能使我與神和好；非我禱告嘆息流淚，能擔當愁苦罪債。」（註12）屬人的努力是無法使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關係的。

悔改不是從一類行為轉向另一類行為，而是從屬人的作為完全地轉向神。《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在回答「何謂悔改得生命」這個問題時，將悔改詮釋得極為精湛：

「悔改得生命是一種使人得救的恩典，藉此罪人由於真正地知罪，並得著了神在基督裏的憐憫，就為他的罪憂傷悔恨，離棄罪而歸向神，致力於新的順服，並以之為目的。」（註13）

真正的悔改帶來嶄新的順服，不過我們並不應寄望我們所做的可以換來赦免。雖然如此，若是我們沒有意圖要改正行為，就不是真悔改；然而行為的改正卻又不是得赦免的先決條件。

聖經所說的悔改是要我們單單轉向神自己——倚靠祂的憐憫與恩典——而不是要我們靠著自己或自己所行的，來保住祂的憐憫。這些真理也表明出，雖然聖經要求我們認出自己的罪，並為罪憂傷，但是不論我們能夠多精確地認出自己所犯的罪，以及對罪有多麼大地憂傷，都不能使



神因此而赦免我們。這對認真的信徒而言是一大安慰，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對罪的察覺力總是有失誤（或不完全），對罪的痛悔程度也永遠不夠。

我們能夠坦承心中一切所知道的罪，並且很有把握地相信神的心極為寬廣，能夠赦免我們自己所無法完全認出的罪（詩19: 12-13）；如此，我們甚至還會承認我們的悔改本身也不完全，但我們仍能夠確信自己可以安穩地躲藏在祂恩典的庇蔭之下。就像那位向耶穌呼求的父親所說的：「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9: 24）我們也應當能向神說：「我甚至要為我悔改的不完全而痛悔，好讓我能夠單單倚靠祢的憐憫。」

真正的悔改之前必有痛悔之心，而之後必有行為的改變；不過，縱使這兩個真正悔改的前奏與結尾是必要的，但它們卻並非悔改的本質。真正的悔改乃是否定我們裏面有任何東西可以滿足神的聖潔標準，或是配得祂的赦免。我們謙卑地承認，對於惟有祂才能賜下的赦免，我們根本不能獻上什麼來回報祂；如此我們的心便能安息在祂的應許中，因為祂應許會赦免那些謙卑尋求祂的人。雖然我們對罪所感到的傷痛，能使我們有悔改之心，但我們也要明白，我們的悔改之心永遠沒有能力達到神的要求，因此我們不能靠自己的痛悔來保持與神的關係。同樣地，雖然我們對神赦免的感恩之情，會使我們想重新盡力順服，但我們感恩的緣由——明白自己所有的行為都有虧缺——將使

我們不再以為能靠著自己的順服來贏得神的赦免。

## B. 渴望得到更新

因此，基本上悔改是一個謙卑的心志，渴望能更新與神的關係——一個惟有靠著祂的恩典才能維繫的關係；我們渴望祂的赦免、同在和祂的聖靈，以修復我們與祂之間因罪而損壞的關係。由此我們可以辨別出假悔改的另一特徵：假悔改只關心怎樣能夠免去罪的後果。雖然真正悔改的人也不想要面對罪的後果，但是如果這些後果能使自己更靠近神、更了解神，他就會願意接受這些後果，因為合乎聖經的真悔改，最關注的是恢復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真正的悔改是為了要重新建立與神的親密關係，它絕不是因為要逃離人所想像的嚴厲之神而產生的結果。我們悔改時心中思想著神的愛，以謙卑和深切的渴望來親近祂。悔改的心呼喚著神，就像在呼喚著一位遠方的愛人：

「我的主啊，讓我親近祢；我的心腸，我的肉體都向永生神呼籲。我多麼渴望在生命中重新經歷祢愛的真實！請不要因我的罪而發怒不止，求祢使我得見祢永不止息的愛。」

（改自詩84, 85篇）惟有當我們明白神永不止息的愛，我們才能真正發出悔改的祈求：「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51: 10-12）

悔改之心向神坦承：「神啊，請赦免我！這個試探好像比祢的應許和同在之美好還要更真實地吸引我！」悔改之心也向神懇求：「求祢賜恩給我，讓我的心和我的生命重新經歷到祢愛的真實，讓祢寶貴的愛激勵我不再背離祢。幫助我更多默想祢的愛，就是祢藉著耶穌的犧牲所表明的愛，甚過思想我生活中的那些環境，它們只會使我對祢產生懷疑。」悔改之心更向神表明心願：「神啊，我願像那些單純的人一樣來尋求祢；在他們的心靈中，祢的話語是活潑的，所以他們確知祢就在他們身旁。」惟有合乎聖經的悔改，才會以這種坦然無愧的愛來尋求神。

## 對救主的愛

---

合乎聖經的悔改要求我們火熱地愛神，但我們要能夠那麼地愛神，就必須先明白神的本質。從馬可福音第10章關於那位不肯悔改的少年人的經文中，我們看到了救主的內心深處，這使得我們更加地為那位少年人感到惋惜，因為他的心中充滿了自我，以至於不願將自己交託給那位本質就是愛的神。

要有真正的悔改（也就是那位少年人所缺少的），不

但需要能明白罪惡之醜陋，也需要能真正看見救主的美好。縱然我們憎惡自己的過犯，但若是救主對我們的吸引力沒有強過罪惡的引誘，我們還是不會轉向祂以解決我們罪的問題，這就是為何保羅告訴我們：「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羅2: 4）若是我們認為神只不過是天上的暴君，隨時會撲向那些不向祂卑躬屈膝的人，那麼合乎聖經的悔改，亦即要以愛來回應神，就完全是不可能的了。所以，馬可福音的記載使我們得以一窺救主背後的心思，讓我們清楚知道祂的本質，並渴望與祂建立關係，如此真正的悔改不僅是可能的，而且也會是我們心中所願意的。

## 1. 以祂的看見為樂

這位少年人說出褻瀆又自誇的話，然而經文卻描述出耶穌愛他的心，這是何等的寶貴！對於這位拒絕承認自己的罪、又自以為與神同等的少年人，耶穌是如何回應他呢？聖經讓我們看到救主對他的心：「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10: 21）救主對我們永不放棄的心，應當能吸引我們從迷途中回轉。

我回想起在高中時有一晚外出，和朋友玩得很盡興，以致超過了該回家的時間；這是我的錯，沒有任何藉口可以逃脫責任。但這時我很不想回家，因為我知道回到家會

面對什麼：爸媽會在門口踱步，橫叉著手臂，緊繃著臉，高分貝地告訴我將有什麼處分。雖然我知道時間拖得愈晚，麻煩就會愈大，但我還是拖拖拉拉地不願意回家；我就是沒有動力回去面對即將向我發作的怒氣。

我覺得我回家後就要開始面對懲罰，這個感覺自然不會幫助我想要從過錯中回轉。最後我終於回了家，正如我所預期的，我父母的臉色不大好，然而他們的反應卻出乎我的意料：雖然他們告訴我明天早上得處理這件事，但他們卻摟著我說，他們好高興我平安地回來了。雖然我犯了錯，違背了他們，但他們卻用話語和行動表示對我的愛。從此以後，我還是有幾次超過時間回家，但不再像以前那麼晚，而且我也不再害怕回家了。

由於我知道即使在父母管教我時，他們仍然是愛我的，因此我就在他們的愛中成熟長大。這也是我們天父的心意，祂並不是藉著保證我們不會因罪受到管教來幫助我們悔改轉向祂，而是藉著基督所做的而向我們顯明祂愛我們的心，以此來幫助我們悔改轉向祂。聖經描述了那位少年人之罪的黑暗，因而更顯出耶穌之愛的光明。即使是那些傲慢、拒絕祂旨意的人，耶穌仍舊愛他們；祂清楚知道我們最污穢的罪，但祂仍然關注我們、愛我們。因為神的本性永不改變，所以即使祂看到我們身在罪中，仍然會愛我們，祂愛的膀臂仍然向我們大開，祂的耳朵仍然垂聽我們的呼求。或許祂會因我們的悖逆而發怒，但當我們回轉

時，祂仍必施下憐憫（代下30: 9；賽44: 2；耶3: 14, 22；4: 1；珥2: 12-13；亞1: 3）；祂的恩慈引領我們離開罪而回轉歸向祂。

## 2. 以祂的道路爲樂

耶穌基督完全的愛不僅顯明於此刻祂對這位少年人的關愛，也顯明於後來祂的犧牲；我們救主的榮美就在祂的愛與祂所擺上的生命中閃耀出來。祂為了我們的褻瀆、驕傲，為了我們的悖逆、狂妄，情願交出自己，以至於死（可10: 33）。救主為了愛，願意走上這條道路，祂這樣的愛也激勵著我們與祂同行，正如祂鼓勵那位少年人來跟從祂一樣。

我與妻子第一次的「約會」是在我和她全家一同野餐之時。那時我剛到他們那個小鄉鎮教會作牧師，還是單身，因此被邀參加他們的家庭野餐，地點是在伊利諾州的艾薩村（Elsah Village）；那是一座重修過的維多利亞時代村莊，周圍環繞著密西西比河岸的峭壁。

雖然十月已經有些涼意，但那天陽光普照。午飯之後，這位我才剛認識的年輕女子建議要作嚮導，帶我參觀這個她已經來過多次的村莊。在灑滿陽光的秋葉中，這位身著紅衣、金髮碧眼的美麗女子問我：「你要不要和我一

起到處走走？」我的回答當然是：「好啊！」她的美麗使我滿心喜悅與她同行。

當然，在關於少年人的那段經文中所記述的，是耶穌愛那些不可愛的人，祂在那裏所顯明出的是另一種美；然而我們若知道主耶穌心中的美善，就會知道當耶穌向這位少年人說「來跟從我」時（可10: 21），他所應有的回應——若是一個人見過救主的榮美，他自然的回應就是要跟從祂。

我們喜悅在人生的道路上與主同行，因為在悔改中我們已經知道祂是全然可愛的（歌5: 16）。我們的順服並不是為了要使神接納我們的悔改，而是在我們經歷過祂的恩典之後，從心中自然流露出來的表現。我們如今有新的意願來跟從耶穌，表示我們已經歷了恩典的轉化大能；我們喜悅與祂同行，就證明我們的心中對祂有愛，雖然這愛還夾雜著因得罪祂而有的痛悔。因此，雖然我們可能在人生的路上還有許多跌撞和挫敗，但真正的悔改會自然地帶進新的順服。

雖然聖經教導說順服並不是神赦免的條件，然而聖經還是教導我們要謹慎，不要以為當我們心中沒有真實的改變時，神還會赦免我們。當然，神並非要等到我們把自己的生命都整修好了才赦免我們，因為若是如此，就沒有人能夠被赦免；然而當悔改不真誠時，祂也沒有應許要赦免。雖然我們不應該等到把過犯全都改正之後才悔改轉向

神，但是我們也不能以為神會接納一個還帶有悖逆之心的悔改。如果我們只把悔改當作一個工具，用它來操縱神以免去犯錯的後果，但心裏其實並沒有真正想要作改變，那麼，我們必須謹記，神並不垂聽那些心裏注重罪孽之人的禱告（詩66: 18；雅4: 6）。

即使如此，神還是很樂意接納我們真誠的認罪，雖然這認罪「伴隨著許多的軟弱和瑕疵」（註14）；換句話說，縱使我們仍然很容易就受到試探的引誘，也可能還是一再地失敗，做出神以及我們自己所不願意做的事（加5: 17；羅7: 19-25），但祂仍然願意赦免我們。神是要藉著我們的悔改來賜給我們屬靈的養分，好使我們能行走在祂的道路上，雖然我們可能需要多次地回來領受這養分。我們會願意回到悔改這個筵席，乃是因為我們喜愛主在筵席上為我們所預備的——祂的赦免、祂的恩典、祂的保護、祂的愛，以及我們的喜樂。

### 3. 以祂自己為樂

縱使在跟從救主的道路上會有失敗與痛苦，但是我們仍然應該繼續走在這條道路上；我們可以從富有少年人這個故事的結尾處，關於他內心景況的描述中，看到要繼續跟從主的原因。當他拒絕悔改而離去時，我們看到他的生



命中缺少了一樣東西，那就是喜樂。

「他……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10: 22）我們不得不問：他為什麼憂憂愁愁的走了？這時他還擁有的錢財呀！簡單地回答，這是因為他沒有耶穌；這位少年人因為不願意放棄他所拜的假神，就是財富，而阻斷了自己與主的關係，也失去了與救主同行的祝福。

真希望這位少年人能夠領悟到，詩歌作者琳恩·狄夏朵（Lynn DeShazo）所描寫的悔改者心中所看到的基督：

「主啊，祢比銀子更寶貴，  
主啊，祢比金子價更高；  
主啊，祢比鑽石更美麗，  
我愛慕祢，無一能夠相比。」（註15）

悔改使我們與無以相比的神恢復了寶貴的關係，也為我們帶來了無比的喜樂。正如我們必須先能為罪憂傷，才能進入真正的悔改，同樣地，當我們經歷了真正的悔改之後，也必定會滿溢出喜樂，因為我們是從羞恥中被釋放出來了。

然而無論是憂傷或是喜樂，這些情感都不會使我們贏得赦免，或是使悔改發生作用，但它們卻是人對恩典的自然回應；惟有在人的良心充滿這兩種回應時，悔改才能真

正有效地運作。這就是為什麼大衛在與拔示巴犯了罪之後，如此地向神認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他又禱告說：「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詩51: 4, 8, 12, 15）因此，一個悔改的生命應具有以下的幾個特質：明白我們的一切作為都毫無功效，承認我們的過犯並願意轉離罪惡，感激神的赦罪之恩，又充滿這恩典所帶來的喜樂。

## 發出歌頌的悔改

如果我們在看屬靈疾病的特性時，能夠像我們在看身體疾病時一樣地清楚，那麼或許我們就會更容易明白悔改的本質和果效。在1995年11月8日，丹尼和卡蘿夫婦歡喜地迎接他們的新生兒小喬來到世上。然而，當小喬首次進食約10到15分鐘之後，他的臉色馬上轉藍，軟弱地癱在他母親的手中。卡蘿驚嚇地尖叫著：「我的寶寶怎麼了？」

有位護士從卡蘿手中接過嬰孩，狂奔到護理室急救，為要恢復他的呼吸。卡蘿後來寫道：「丹尼和我以及其他在房間裏的人，此刻都一同開始為小喬的生命迫切地禱

告。在那時，每一刻都像永恆那麼久。我們渴盼有神蹟發生在我兒子的身上！接下來的時間我們繼續為我的寶寶向神呼求。最後護士終於進來告訴我們：『你的兒子脫離險境了。』」

小喬有一個罕見的問題；他的食道底端有一個瓣膜不能正常運作，因此他的生命面臨極大的危險。這一次的狀況只是一個開始，接下來又發生了數次同樣的狀況。他的父母希望能夠動手術，因為或許手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雖然在這麼小的嬰兒身上動手術對父母和孩子而言都很困難，但卡蘿和丹尼都渴望要動這個手術。手術的那一天，朋友們聚在病房陪伴著這對父母，等候手術的結果；他們再次同心為嬰兒的身體懇切地禱告。最後，醫生來告訴他們手術順利，小喬將會平安無事。在房間裏的眾人歡呼著，不禁同聲唱出《三一頌》：

「讚美真神萬福之源，  
世上萬民都當頌揚；  
天使天軍讚美主名，  
讚美聖父聖子聖靈。」（註16）

當這對父母知道孩子的病症是多麼地危險時，便渴望他能夠得到治癒，但他們明白自己無能為力，於是便呼求大能的神伸手救助，並將自己全然交託給醫治的神；而當

神憐憫地賜下幫助時，他們心中便充滿了喜樂。

我們若是能真正地感受到罪惡對我們靈魂的攻擊，就如同疾病對身體的攻擊一樣真實，那麼我們就能明白該如何尋求神的幫助，以及如何對祂的幫助作出回應。在神的聖潔光中，我們得以看清楚我們罪的疾病是何等嚴重，而我們又是何等無力來對抗它；如此我們就會呼求神，因為惟有祂才能賜下拯救。當神以憐憫醫治了我們罪的疾病時，我們就會因認清所得到的拯救是何等地寶貴，而經歷到滿溢的喜樂。

當我們從身體得醫治的類比來看屬靈上的悔改時，就可以釐清一些常見的誤解，是與神對我們的期望有關的。神當然期望我們悔改，然而，悔改的生命到底有什麼表現呢？正如一般所認為的，一顆悔改的心會坦誠地憎惡自己屬靈上的疾病，並渴望神醫治我們與祂的關係；然而，令人驚訝的是，悔改的生命也會表現出喜樂。當我們看清楚靈裏的罪惡，又體驗到神白白地賜下憐憫，除去我們生命中的罪時，我們就會自然地流露出喜樂。

一個完全悔改的證明，並不是一般所認為的咬牙切齒之決心，也不是悲嘆與屈服；悔改所發出的迴響更像是歌頌。是的，神可能會帶領我們經過心靈的黑夜，好使我們能看清楚罪的真貌並因它而痛悔，而且在我們對付自己的驕傲和悖逆，以得到神憐憫中的安息時，也可能會經歷到極大的痛苦；但是當我們明白、信靠並接受悔改中的拯

救恩典時，喜樂便充滿我們的心。這喜樂是我們力量的來源，我們若是缺少了這喜樂，就不會有真實悔改所帶來之更新的順服，而我們也就會像那位富有的少年人一樣，不願意跟從耶穌而憂憂愁愁地走了。然而合乎聖經教導的悔改，會使我們裏面重新發出對神憐憫的感激與謝意；我們既然知道祂赦免我們，我們就會樂意以孩童般單純的愛和願意的心來事奉祂。悔改使我們重新得著喜樂！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為什麼追求自我完美會損傷我們的靈魂？通常我們本能上感覺要如何才能被神稱義，或才能被神回報而與祂有一個親密的關係？
2. 說出悔改的話語怎麼會變成一種宗教程序，被我們用來交換神的赦免和祝福？這問題出在那裏？
3. 認識神的聖潔，會使人對自己有何看法？
4. 認識神的聖潔，會使我們如何看自己錯誤的言語和行為？如何看自己美好的言語和行為？
5. 為什麼正確地評估我們的善行和過犯，都能使我們願意獻上悔改？是否只有壞人才想要悔改？
6. 為什麼認識神的聖潔，以及明白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表現也不配得神的赦罪，能使我們渴望尋求神的恩典？
7. 為什麼悔改是一種安息？
8. 為什麼悔改不僅僅是尋求免去神懲罰的後果？
9. 悔改如何地像是在尋回失落的愛？
10. 以救主自己為樂，與合宜的悔改有何關聯？
11. 一個憂傷的悔改，如何能帶出一顆歌頌的心？為什麼這種喜樂是很重要的？

第4章

哥林多前書 10:1-11

逃離試探

初為人父的麥可，想讓他的妻子過個特別的第一個母親節。他將六個月大的兒子裹好衣服，塞進嬰兒提籃中，開車前往妻子莉安作護士的醫院。麥可當著病人、同事的面前給了莉安一個驚喜——他帶來花束、糖果和汽球，汽球上面寫著「世界上最棒的媽媽」。這真是令人難忘的一刻，然而在歡笑、淚水和親吻之後，莉安得要繼續回去工作，而她生命中的這兩位男士也得收拾好準備回家去了。

當然，準備回家就不像準備來為妻子辦這個驚喜活動時那麼有意思，而且要把所有的「雜物」塞回車中，也不像拿出來的時候那麼容易。麥可滿腹牢騷地叨念著，先將嬰兒提籃暫時放在車頂，然後把糖果丟到前座，把花束安置在車內的地上，又好不容易地在大風中把汽球塞到後座。終於，他把一切都安頓好了，就開車上路了。

這趟回家的路途突然顯得有點奇怪，其他開車的人都向他按喇叭和閃車燈。麥可不知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一直到他上了高速公路，車速達到了九十公里時，他聽到車



頂上有刮過去的聲音，然後從後照鏡看到了那可怕的一幕：嬰兒提籃——裏面還塞著兒子——從車頂滑下來，撞到後車身的部分，摔落在路上，並沿著高速公路一路滑了下去。

麥可後面那輛車的駕駛已經注意到車頂上的嬰兒提籃，因此早就作了準備；他在嬰兒提籃滑落後緊急剎車，以便擋住後方的來車。麥可此時當然也緊急剎了車，奔向兒子，他發現嬰兒提籃發揮了它應有的功用，因此嬰兒毫髮無傷！這位新爸爸內心衝激著恐懼、罪咎與釋放的情緒，於是在高速公路旁無法控制地哭了起來。

然而，淚水不能免去警察所開給麥可的罰單，也無法阻止一家當地報社報導這項新聞。報社記者甚至訪問嬰兒的母親莉安，幸好她那時還沒有把她的丈夫殺了。事實上，莉安表現出很大的自制與愛心，她非常體諒地說：「這完全不像是麥可會做的事；他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父親。」

（註1）

我們也了解這種情況。當然，我們剛開始時都會搖著頭說：「他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但是當我們回想起自己曾經犯過的一切愚蠢錯誤——都是因自己的焦慮、混亂與不注意所造成的——就會知道我們裏面多少都存在著一些麥可。我們的人性中都有瑕疵，以至於我們容易犯出這種可怕且可能會造成悲劇的錯誤。

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中也曾提到過這個人性的本

質，雖然它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的問題，但是保羅並不要我們輕忽這個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保羅知道我們都有一個傾向，就是輕忽自己容易犯錯，然而這會降低我們對生命中試探的抵抗力，因此他提醒我們，我們這個共同有的問題使得另一位兒子付出了生命的代價；我們的錯誤必須由神的兒子以血為我們付代價。

保羅明確地說到我們的軟弱和瑕疵是既深且廣的，如果我們不去面對它們，我們的悔改（詳見前一章）就達不到永恆的目的。如果我們真的愛神，就不會願意讓聖靈為我們的罪擔憂，而會渴慕尋求神的憐憫，以使自己能在抵擋試探上得以長進（弗4: 30-32）。我們對於免於罪咎的渴望，也會使我們渴望能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在整本聖經中，最寶貴的經文之一是哥林多前書10: 13：「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保羅在此不只提醒我們試探的普遍性和其力量，他更告訴我們要如何逃離它的魔爪。

保羅向那些落入世界網羅的基督徒宣告說：「必有一條出路！」神應許要加力量給我們，使我們能勝過纏擾我們的罪，與令人羞愧的軟弱。我們首先要承認神所說的試探的誘人與力量，並且還要堅心倚靠祂來抵擋試探，如此我們便能靠著神的恩典而勝過它。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主」有古卷作「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 明白試探的量度超過我們個人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我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林前10: 13上）；試探本身並不是罪，只有當我們向試探讓步時，我們才是犯罪。然而，若是我們對試探沒有正確的了解，就無法隨時預備好抵擋它，因此，保羅對於試探的普遍性及可怕性作了深入的描述，以幫助我們能預備好抵擋試探。

### 1. 試探的普遍性

聖經肯定地告訴我們，我們所面對的試探是人常常會遇到的，甚至耶穌也曾經面臨試探（太4章）（編者註：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提到，撒但從三個方面試探耶穌：滿足自己的需要，得到大批跟隨者擁戴，或與撒但妥協。見馬太福音4: 1-11）。知道這一點——我們所經歷的試探是人所常見的，將會如何幫助我們逃離試探的掌控呢？明白別人面對試探時也和我們一樣有掙扎，就不會使我們陷入絕望無助的思緒中，以為自己會被試探所困乃是因為自己的特殊或怪異。

## A. 脫離孤立感

當我們誠實地思考在試探中的掙扎時，就能夠明白試探是人人皆有的經歷，而不是因為自己有什麼不正常的地方；這能使我們產生了一股力量。當我們知道自己的掙扎也是其他人的掙扎時，我們就不再感到困窘與不知所措。舉例來說，在現今的世代中，一個正常的男性幾乎無法不被到處氾濫的性挑逗圖像所引誘，而一般正常的女性也免不了受電視媒體與坊間充斥的言情小說而影響，覺得她自己的感情關係平淡無味。身在商界的人也無法不被試探著要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犧牲他人；政界的人士更是經常被誘惑著要為了晉升而拋棄道德上的要求。那些有著幾個幼小孩子的年輕母親們，也很容易會因為世俗所看重的事物，而將自己視為是被家庭拖累的犧牲品。

這些以及其他更多的試探都是很常見的；然而我們若是以為自己在感覺上受到試探就表示我們的信心是假的，或我們的景況不正常，或我們的心靈有扭曲，或我們無法克制衝動，那麼，我們處理這些試探的能力就會大受影響。撒但總是希望我們相信這些謊言，因為我們一旦認定自己是特例，馬上就有一個現成的藉口可以向試探讓步：我們會自我辯解說，是因為其他人並沒有面臨到我們所面臨的景況。

然而即使別人的掙扎常常被隱藏起來而不為人知，聖

經卻明言，我們的試探並不是只有我們才特有的；沒有任何的試探是只有我們才會遇上的。我們在試探中所經歷到的感情和思想上的攻擊與誘惑，也是很多人都同有的經歷。世界各處以及從古到今，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經過類似的試探。撒但、我們的內心，以及其他人都想要勸我們相信，我們的情況是特殊的，但其實我們會受到試探，乃是源於人類普遍的傾向、慾望和懼怕。

作為一位神學院的教授，我的試探是以為自己的水平已經（或應該已經）提升了，可以超越一般人所面臨的試探，但這卻使得我在面對生命中所出現的罪時，更加地灰心和難以承認。然而，藉著另一位神學教授的觀察，我就比較能夠面對我的軟弱。

「這是我在五十五歲時所寫下的。在過去的十或十多年中，我經常——比以前更加認真地——反思我生命的歷程。我心中浮現出自己在想法、態度與行為上的某些模式，其中有些令我很難受。我回顧自己過去所作的努力：想要抑制一些內心的思想、矛盾與懼怕，想要勝過自己的不成熟與自我中心，想要與別人建立真誠而深厚的關係，想要克服頑強的罪，以及想要在聖潔上並與神的關係上成長等等，但是我卻屢屢失敗。如今我看到自己生命中每一個階段的特徵都是……掙扎。持續的失敗，加上對過去的更多了解，使得我在近年來的掙扎更加地劇烈與痛苦。」（註2）

寫下這段話的人是一位廣受尊重的敬虔學者，然而他以無比的謙卑與坦誠說出了這些話，為得是要使別人受益。他的話救我脫離了絕望感，因為我以為自己已經有了這樣的地位與背景，卻仍然受到引誘，甚至是受到我所憎惡之事物的引誘，那一定是因為我特別不正常。然而當我知道自己不是惟一受到引誘的人，我就能夠更誠實地面對我的內心，也更願意承認我必須悔改的罪。當保羅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事實上試探也是人性所必經歷的一部分），他的目的乃是要藉著這些話使我們的心得釋放。

## B. 脫離驕傲

由於保羅以一個特殊的用語來表達他的這個思想，所以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地說明這個觀念——人很容易就會受到試探。保羅說這話的意思，並不只是說我們內心所感受到的，也同樣地存在另一個人心中；他的用語還有更精闢的意思。中文所繙譯的「人所能受的」，事實上在希臘原文只是一個字（*anthropinos*，意思是「屬人的」），因此按照原文的字面繙譯應該是：「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屬人的。」這意思就如新約學者羅伯特·亞伯勒（Robert Yarbrough）所解釋的：「所有的試探都只不過是『作為人的一部分』。」（註3）

然而下面這些話就不是我所喜歡聽的了。對於別人會感受到我所感受到的，我並不在乎，但是若要反過來說的話，我就不太舒服了。我覺得非常難以接受、甚至可以說是憎惡這個想法——我內心也存有那些乖戾者、殘酷者與軟弱者的罪惡傾向。然而這正是聖經上所描述的；每一個罪的種子都在我裏面，我只要犯了一條誡命就是犯了全律法（雅2: 10）。為什麼聖經要告訴我們這個關於自己的可怕事實呢？這乃是因為明白罪的普遍性不僅能救我們脫離孤立感，也能救我們脫離驕傲。

我不得不承認，我所觀察到世人所做的一切，都可能發生在我身上。美國著名的幽默家葛瑞森·克勒（Garrison Keillor）說，所謂的醜聞只不過是我們所崇拜之偶像的人性被顯露出來罷了；同樣地，聖經中所記載的醜聞也只不過是把我們個人的人性暴露出來而已。無論我們自認為有多麼地不被敗壞世俗所沾染，但聖經卻說我們的人性使得我們也會犯最可憎的罪，就如君王大衛和使徒彼得一樣。雖然聖經稱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但這位擊殺歌利亞的人也犯了姦淫罪，並且他為了遮掩罪而謀殺了他的朋友。雖然彼得因著對主的信心而行行走在水面上，但他也在一個夜晚因為懼怕而三次不認他的主。

在幾年前所舉辦的慶祝二次世界大戰歐洲解放的會中，再次將納粹大屠殺中的犧牲者與英雄人物放在我們眼前。當我讀到關於辛德勒（Oskar Schindler）在戰後的事



蹟時，感到極為震驚。這位精明大膽的德國商人與英雄，每日冒著生命的危險，以金錢和各種方法拯救了一千兩百位波蘭的猶太人，然而在戰爭結束之後，這位過去如此善良的人卻拋棄了他的妻子，沉溺於酒色，最終一貧如洗，仰賴他人維生。他為了買酒，甚至典當一枚有紀念意義的金戒指，它是那些當初被他拯救的猶太人，用他們假牙的金子所特別為他打造的。為什麼一個高尚的人竟會墮落到這種地步呢？那是因為世界上的每一個試探都能在每一個人心中找到共鳴。

## 2. 試探的可怕性

鑒於我們共通的人性，保羅也提出勸告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 12）除非我們認清人性使我們極為軟弱，否則我們會比自己所以為的還要更加容易犯錯。我們容易失敗的程度，使我們不得不更認真地深思保羅要我們知道的試探的另一層面：它的可怕性。保羅將試探的可怕擺在我們面前，為要使我們不至於將試探的普遍性當作藉口，以為容許試探進入我們的生命中是無可厚非的一件事。哥林多前書的這一章詳細地說明了試探的可怕力量及可怕影響，免得我們會說：「每個人都有試探的掙扎，所以我不必太在意。」

## A. 試探的可怕力量

保羅以兩群人的歷史事件，向我們說明試探的可怕力量。他首先提到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林前10: 1, 4）。當時神在雲中帶領他們渡過紅海，使這群特別受眷顧的百姓就好像受了浸禮般地與神聯結在一起。此外，在另一個預示著主餐的神蹟中，以色列人從曠野的磐石中飲了生命的活水。這些經歷向以色列人清楚地顯明神的拯救，因此保羅說，這些在舊約時代中的人與我們這些新約時代經歷基督祝福的人，領受了同樣的靈糧。

然而，儘管這些以色列人在屬靈上受了如此的恩待，他們卻仍然落入可怕試探的網羅中。他們轉去拜偶像，參與異教的宴樂，又行姦淫，並發怨言（林前10: 6-10）。我們從以色列人的行為中就可以看到試探的力量有多麼大，它甚至能敗壞那些親眼見過神的奇蹟大能、而又與神立約之百姓的心。然而，這並不只是一個歷史教訓；保羅清楚地說道，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也一樣會受到試探力量的衝擊。當他向哥林多教會的人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時，此處動詞的時態表明，他們教會中有些人已經被試探掌控了。

保羅在後面的經文中也表達出，他知道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其實已經在主餐中將異教的偶像崇拜混入了他們對神的敬拜中。我們一開始時可能會問：這怎麼可能呢？這

些新約時代的基督徒知道基督的復活，受過使徒親自的教導，親眼目睹過福音將人從拜偶像的罪污中拯救出來；他們這個第一世紀的教會怎麼會這麼快就跌倒了，而且跌得這麼慘？這答案就在於試探的可怕力量；它甚至可以敗壞那些在屬靈上最被神恩待的人。這就是試探的可怕之一。

有一個星期三早上，我做的第一件事是與一位輔導員討論他所輔導之某位牧師的外遇問題。這位輔導員本身在同一宗派中也是一位牧師，而他之所以會被他們教會的委員會選派來擔任這項輔導工作，乃是因為他自己多年前也曾經落入這樣的罪中。那一天快到中午的時候，又有一位牧師來訪，他的任務是告訴我另有一位男士在婚姻上不忠實，而那位男士是我幼年時的牧師。那實在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早上。我對這兩位牧師都非常熟識，我真想用雙手抓住他們的肩膀問：「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你們都是愛神的人哪！你們都曾經宣講神的話，也見過人心靈悔改得救的神蹟，你們怎麼能做出這種事來？」然而在神的話語中以及在我的心裏，都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試探有著可怕的力量，即使是那些在屬靈上大受恩待的人，也無法免於它的衝擊。

## **B. 試探的可怕影響**

保羅不僅要我們知道試探會以其力量攻擊任何人，他

也要我們知道試探的可怕影響；但是他不要我們下結論說，因為試探很普遍，而且很有力量，所以我們就只有屈服了。

## B.1 試探對神兒女的影響

保羅必須提醒我們，向試探讓步將會引致可怕的後果，因此他呈現給我們一幅歷史的景象，它比超現實主義的西班牙畫家薩爾瓦多·達利（Salvador Dali）的怪異畫作更加可怕，更像一場惡夢。保羅告訴我們，當以色列人向試探讓步時，「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10: 5）他們因為淫亂，一天之內就死了兩萬三千人（林前10: 8）；另有人被蛇咬死，還有人被滅命的天使所滅（林前10: 9, 10）。保羅說，所發生的這些事都是要作為我們的鑑戒與警告（林前10: 6, 11），因此我們必須明白，當試探引致罪行時，其後果可能會是極嚴重的。

有一次當我走在一個歐洲小鎮的街道上時，心中就思考著這些後果。我和我兒子與一位朋友一起走了幾個小時；這位朋友向我們傾心吐意，坦承他非常需要知道如何教養兒女。他告訴我們，過去他自己的父親蓄意將精神脆弱的妻子逼至失常，為要掩飾其與附近一位有夫之婦的不正常關係。我朋友的童年是如此地糟糕，以至於他早年的

記憶大多是一片空白；他只記得幾幕父母在他房間外的走道上爭吵的情景。

我的朋友承認，因為成長的痛苦經歷，他自己沒有健全的父母形象可以依循，也不清楚如何培育家庭。他坦白地說，這導致了他自己與妻子之間的問題，他也可以看到其他的影響在孩子身上開始萌芽。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一位父親的外遇所引致的後果，首先是毀了他的家庭，接著是傷害了他的兒子，而現在則影響到孫子。起初的罪所帶來的強大後果，影響到三代的人。

當我們讀到大衛·布蘭肯峰（David Blankenhorn）所寫的《無父的美國》（*Fatherless America*）時，就看到這種可怕的後果已經大到我們無法想像的地步。這位作者所強調的論點是，許多美國社會中最嚴重的病，都是源於百分之四十的孩童成長在沒有父親的環境中（註4）。從書中的統計來看，現在美國所經歷的痛苦比我朋友的痛苦更多了許多倍，吸毒、性雜交、青少年懷孕、墮胎，以及其他各樣的罪行，都是源自於成千上萬的父親受了試探的引誘而離棄家庭。這些受傷害的生命遍滿在我們社會的荒涼之地中，而他們都是我們自己的下一代！試探的確有很可怕的影響，我們整個國家的後代都要承受它的後果。

然而可悲的是，當我們思考到罪的後果時，我們不能只考慮到一種類型的試探；不道德、叛逆、拜偶像、物質主義，甚至發怨言等，這些罪都出現在保羅對教會的勸戒

中。這位神的恩慈使者勸導並鼓勵我們要察驗生活中的每一層面，看看是否有容易被試探勝過之處；他不容許我們輕忽任何試探，以免我們及我們的家庭承受不住其可怕的後果。

## B.2 試探對神兒子的影響

如果神只是讓我們看到罪的後果，那麼我們可能不覺得保羅的警戒是出於憐憫，因為如果神的愛是有條件的，以至於一切不能達到神要求的人就得面臨嚴厲的審判，那麼我們就真正地陷入絕望的光景中了。然而，這並不是保羅所要我們了解的全貌。

保羅說以色列人的經歷是我們的鑑戒與警告：神用祂過去所立約的百姓作為普世救恩的器皿，使這個國家本身成為一個例證，預先表明基督所將要做的事。以色列人的倒斃成為警戒我們、指引我們的媒介，使得我們知道罪的可怕，並知道當我們跌入試探的網羅時，實在是需要神的幫助。

以色列本身也表達出神的憐憫，使我們知道神願意拯救我們。神管教自己的百姓，為要使他們以及他們的後代回轉，不至於落入拜偶像的永恆危險中。以色列人的經歷如同一幅圖畫顯在我們面前，讓我們看到他們所拜的偶像或是他們的善行都無法拯救他們免受罪的後果，他們必須

信靠由自己民族而出的神兒子所帶來的永恆救恩，亦即由神的兒子承擔他們所有犯罪的後果。至終而言，我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罪的可怕以及我們對救恩的需要。

在我們讀過以色列人因罪惡而陳屍曠野的敘述後，我們的眼光最後停留在經文所提到的另一位被殺的以色列後裔身上（林前10: 15-17）。保羅將他對試探的所有關切，最後帶到一個焦點上，那就是基督的身體與血，亦即在主餐中的餅與杯所代表的。這個圖像提醒我們，神使祂自己的兒子經歷我們的罪所引致的後果。保羅說我們「同領基督的血」以及「分受這一個餅」（林前10: 16, 17），這不僅僅是在說領受聖餐，它更是提醒我們，我們都有分於罪，以至於耶穌要為我們死。在聖餐中記念救主之死，至終能使我們明白，那些引誘我們犯罪的試探是何等地可怕。當我們思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受的刑罰，就使我們想到一首詩歌的歌詞：

「你們這些以罪為小、  
不以惡為大的人，  
在此得見它真實本性，  
在此得見它罪責程度。」（註5）

由十字架的可怕，我們就可以完全明白試探的可怕影響。這些影響真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因為它們竟需

要神的兒子以生命來償付其後果。我們無須證明當我們屈服於試探時，要承擔什麼嚴重的後果，因為我們只要看看救主為了我們的罪而受到什麼痛苦，就應當能教我們從罪惡的道路上回轉。如果屈服試探的後果沒有那麼可怕，神就不需要為了從其中拯救我們而付出如此大的代價了。

## 明白神的力量超過試探

聖經警告了我們有關試探的普遍性及其力量，目的是要使我們提高警覺，而不是要使我們被嚇倒。我們事先得到警告，便能預備好面對試探的突襲；然而我們如何能對抗這個頑強且危害我們的敵人呢？保羅的答案是叫我們要信靠那幫助我們的屬天能力；他向我們指明這些能力，使我們知道如何去面對試探，並與它爭戰。

### 1. 神權能的應許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 13) 這節經文真的很能鼓勵人，因為神應許說，我們所遇見的試探絕對不會比祂的力量還要大；這位以全能創造宇宙天地並掌管萬有的神，向我們保證這個恩典：祂總會開一條出路！

神以祂嚴正的話語和權能的應許告訴我們，祂絕不會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然而撒但卻總是想盡辦法叫我們懷疑神的話。祂以其邪惡而在我們心思中想要說服我們說：「這個試探遠超過你的力量，你是無法抗拒的。你知道你自己是什麼樣子，你有別人所沒有的弱點，你比別人更容易失敗。畢竟是神把你造成這個樣子的，祂又怎麼能歸罪於你呢？」

神的應許徹底摧毀了撒但謊言的根基。祂應許要在試探中為我們開的「一條出路」——這在英文的《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 Bible*)中被繙譯為「一條逃生之路」；這個譯法更能幫助我們領會原文的關鍵意義。對於古代的人來說，這個描述會使他們心中浮現出戰爭時的景象，即有一小隊軍兵被人多勢眾的大軍包圍住，他們無路可逃。

保羅以這個「阿拉莫戰役」(*Alamo Battle*) 寡不敵眾的描述，讓我們思想那包圍我們的試探大軍是何等地強而有力。然而他又說：「是有一條出路的；神總會給你們開一條逃生之路。」雖然我們屬靈的敵人圍繞著我們，但總會出現一條生路——或有支援部隊前來，或有大批的武器

供應，或是發現一條祕密通道，或是顯露敵軍的破口……無論如何，神總會在試探中為我們開一條逃生之路。

神並沒有輕看我們所遇見的試探，因為祂已經藉著保羅告訴我們，試探很普遍，到處都有，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我們與其他信徒都會經歷到它。但保羅也很肯定地說，我們必須認清試探的力量：它的魔爪極為有力，能夠多年緊抓住我們不放，並能摧毀我們所愛的人。然而神也應許，祂將以權能掌握全局，使得試探不至於大過我們所能抵擋的程度，而且祂總會開出一條逃脫之路。當然，現在我們會問：「逃脫之路在哪裏？我們要如何才能到那條路上？」

## 2. 神拯救的計劃

我們從上述的經文和其後一節經文（林前10: 13-14）的關鍵詞，看到了神拯救我們的計劃：「受」（bear）、「忍受」（stand up），及「逃避」（flee）。前兩個詞表達出要盡力對抗試探；而第三個詞則是指要遠離試探。這兩方面都非常重要；它們表明出，我們要勝過試探，不能只是享受地坐在沙發上，叫神要為我們開一條逃脫之路，好讓我們離開那引誘我們犯罪的事物。相反地，我們不但要憑著信心相信神必會開一條出路，相信祂已經在基督裏重生了

我們，並保障我們永在基督裏面，以至於我們願意、也有能力取用祂的拯救之法；而且我們還要憑著信心按照祂的應許而行，不論阻擋的力量有多大。

我們在保羅這段用爭戰詞語的描述中，應當很明顯地看到，信靠神恩典的供應，並不能免去人這一方面的努力。偉大的清教徒神學家約翰·歐文（John Owen）說：

「讓我們來想想，我們應當如何看待自己的責任以及神的恩典。有的人會將這兩者分開，認為它們彼此抵觸。他們會說，如果聖潔是我們的責任，那麼就不需要神的恩典了；但如果聖潔是出於恩典，那麼人就沒責任了。然而在我們成聖的路上，人的責任和神的恩典絕不是彼此抵觸的，它們乃是相輔相成的——若沒有神的恩典，我們就無法完成責任，而神之所以賜下恩典，其目的無他，就是為了要使我們能夠盡到我們的責任。」（註6）

雖然基督徒不是單單倚靠意志力或操練就能勝過試探，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在逃離試探的過程上，就可以不用盡力。

### A. 我們要爭戰

在1990年後期對波斯尼亞的空戰中，美國空軍飛行員

史考特·歐葛弟（Scott O'Grady）的逃脫聞名於世。這位慘遭擊落的美軍飛行員在敵軍的領土上避開了捉捕，直到救援的直升機尋獲到他。當直升機降落在他所躲藏的附近空地時，他並沒有因此而鬆懈地想：「我希望駕駛員能停的再近一點」，而是將他的疲憊拋在身後，警醒地持著武器穿過樹叢，集中所有的精力，奔向那預備好要救他的逃生之路。他的態度與行動就是神要我們在屬靈爭戰中所具備的態度與行動。我們不能因為知道神應許會在試探中開一條出路，就以為我們在神的拯救上沒有責任。是的，神總會預備一條逃脫之路，但祂也要我們盡力。

我們要走在神所預備的逃脫之路上，其方法就是要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每一項資源來對抗敵人。有時候神會以奇妙的解救方式來帶我們脫逃，例如在我個人的生命中有幾次情況，我相信若不是神挪開犯罪的機會，我就會落入罪中。我讚美祂，因為祂在我軟弱時移去那些強過我意志力的試探。在這些情況中，使用神的逃脫之路就只是要我離開神已經挪開的情境。

雖然有時候神是以這樣的方式為我預備出路，但這並不總是神解救我們的方法。神為了要使我們的信心增長，並建立我們的品格，祂更常是要我們藉著祂已經賜下而我們伸手即可得的施恩之法（means of grace）來逃離試探，亦即經由禱告來認真尋求神的力量與引導，默想祂的話語，以及接受成熟基督徒的輔導等等，這些都是積極地盡

上力量。

當我們要以這些神一般的施恩之法來抵擋試探時，必須盡上全心與全意，因此若不是神應許會供應我們，我們就極可能會灰心喪志，認為不可能逃離試探了。然而，我們會放棄爭戰的原因，不只和需要付上心力有關，也和所需要的謙卑之心有關。

我認識一群從商的基督徒，他們清楚地知道試探在生命中的普遍性與力量，因此他們在每一次聚會時，就會互相問一些問題，彼此坦承負責。他們以坦承的心來面對職業場上的試探，這可以從他們所問的頭兩個極具挑戰性的問題看出來：「你上次出差時，在旅館中是否保持性純潔？」以及「你出差回來時，是否誠實地向公司報帳？」

為什麼這些有地位的商人要讓自己誠實地回答這種令人尷尬的問題呢？那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正與一個屬靈的敵人爭戰，那個敵人謀劃著要敗壞他們的心靈，阻擾他們的生命，並摧毀他們的家庭。這些男士明白這場爭戰的嚴重性，他們不願意只為了保有個人的面子而喪失了屬靈的勝利。若其中有人想要使別人下不了台而問道：「你是說你還會被那種事情試探啊？」那麼被問的人只需要回答說：「我確實是會被那種事情試探，不過你也別假裝自己不會被試探。聖經上說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一般人所受的；試探我的，也同樣在試探著你！」

抵擋試探的爭戰將會擴大我們每個人的生命。希伯來

書的作者以其觀察而勸責那些在壓力下讓步的軟弱信徒：「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12:4）我們若要勝過試探，最終會需要運用神所供應的每一項資源，包括不斷地宣告神對我們的愛是真實的，以祂的話語充滿我們的心，在禱告中向祂懇求，尋求基督徒的建議，彼此認罪，為自己的失敗悔改等等。

然而，無論是這些努力，或是使我們行出這些努力的信心，它們本身都算不得什麼功德。聖經很謹慎地將神愛我們的恩典原因和祂祝福我們的管道方法分別開來。神學家伯克富（Louis Berkhof）總結道：

「成聖是三一神的作為，但在聖經中更多是歸諸於聖靈的作為……雖然人得享與聖靈同工的特權，但是他惟有靠著聖靈每日賜下的力量才能做成。人在屬靈上的進步並不是人的成就，而是神恩典的作為。人在其中所提供的任何努力，都不配得任何獎賞。」（註7）

神並不是因為我們勝過試探才愛我們，祂也不會因為我們屈服於試探而不再愛我們；然而，我們若要在敬虔上成長，必要的方法是我們的努力。

有一個合適的比喻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在成為更有基督樣式的過程中（亦即漸進式的成聖），神的愛與我們的進步兩者之間的關係；那比喻就是孩子對我們的順服。不

論我的孩子是願意順服我的要求，還是願意順著自己的衝動，都不會使我因此而愛他或是不愛他；他完全是我的孩子，而單單因為這個關係，我就全心愛他。然而，他必須順從我，自己才能夠成長，也才能得到每個孩子所渴望的從父母而來的讚許。

雖然這個家庭的比喻並不完全，因為我並不是完美的父親，但是神是完美的父親，祂已經立約要照管祂的兒女，祂能夠將無條件的愛與兒女得福所必要的順服結合起來（註8）。我們心中若能謹記神恩典的愛以及祂所要求的標準，便能運用神最有力的方法，在我們的生命中反映出祂的聖潔來。普林斯頓神學院的第一位教授阿奇伯德·亞歷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解說了其中的過程，而且他也指出，如果基督徒生活中缺少了兩者中的任何一項，會帶來什麼樣的危險：

「要操練對白白赦免之教義的堅定信念，是世界上最困難的事之一，而要將此教義傳講地完全而不偏向於廢弛道德律主義（antinomianism；作者註：就是廢棄神的道德律，過沒有道德標準的生活）也不容易，因此，也很少人能傳講地完全。然而，若沒有以適當的養分餵養基督徒，他們只會落入瘦弱的光景。惟有憑著信心，屬靈的生命才能成長；而白白恩典的教義，不摻雜任何屬人的功德，才是信仰真正惟一的內容。但基督徒卻太傾向於倚賴他們自己，不把他們的生

命全然地扎根於基督裏……我認為這乃是罪惡之根……除非屬靈教師實際地、並清楚完全地一再重複傳講神的恩典，正如福音中所顯明的恩典，否則我們基督徒無法在敬虔上有活潑的長進。」（註9）

我們惟有靠著神的恩典才能達到聖潔，惟有靠著祂兒子的寶血才能洗淨罪污，惟有靠著祂的聖靈才能在我們裏面產生出公義的意願，並且有行義的能力（林後3: 18；彼前1: 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耶穌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15: 5）這項真理除去了一切人在神面前可以誇口的理由，但它並不是叫我們什麼都不做（羅3: 27-28；林前4: 7；林後10: 17-18；弗2: 8-10）（註10）。

我們若要在信心上、並在與神同行上長大成熟，就必須明白，即使是神話語中的要求，也是充滿恩典的。我們若按照祂的指示而行，就能尊榮我們所愛的這位神，愛祂所愛的人，遠離網羅，並在祂充滿愛的道路上找到祝福。我們並不是因為順服而配得神的關愛，而是神使用我們的順服作為祂的方法和管道，用之來更新和轉化我們。在面臨試探之時，我們可能並不容易順服神，但是神既已應許，必使我們有能力抵擋試探，我們就能以此為裝備而與試探爭戰。



## B. 我們要逃避

然而，爭戰和抵擋可能還不夠救我們脫離試探，所以我們還要留意這個拯救計劃中的另一個關鍵字詞「逃避」（林前10: 14）。試探超過我們的能力，但神超過試探，所以祂會為我們開一條出路；但是當這條出路為我們打開時，我們不能只是站在那裏，什麼事也不做，神還告訴我們要「跑」！如果神已經將我們放在一個必須忍受試探的景況中，那麼祂必定不會讓我們承擔能力所不能及的；然而，這個應許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故意或無知地將自己置於試探之中，而不受到影響。

聖經清楚地表明，在神供應我們對付試探的恩典中，有一項就是我們的雙腳！神給我們逃跑的能力。可能有些人無法相信這是真的，因為犯錯的模式在他們生命中已經持續甚久，或是已經緊緊地轄制住他們，使他們認為自己絕對不能脫離罪惡的光景。然而神向我們保證：「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一4: 4）我們若信靠在我們裏面之聖靈所應許的大能，就應該有能力脫離試探的泥沼，命令自己的雙腳：「從那裏面出來！」

神的話命令我們要逃避試探（林前6: 18; 10: 14；提前6: 11；提後2: 22）。正如約瑟在波提乏的妻子引誘他時逃避試探，我們也必須願意從那些我們知道會引誘我們的事物中逃離出來（創39: 12）。當我們知道自己有能力

逃避試探時，就能受到鼓勵而以誠實、嚴格的態度來審察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方面。對於那些會引誘我們悖逆神、危害我們與祂之關係的事物，我們就必須逃避。我們不應當為自己找理由，認為某些事物似乎對別人不會造成試探，或是對別人也無害，所以我們就不逃避它們了。如果我們知道哪些事會引誘我們，那麼我們就不可以接受那些事，無論它們對其他人的影響如何。聖經上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4: 17）

如果我們沒有逃避某件我們知道在試探自己的事，只是因為其他人似乎在此事上沒有掙扎，那麼我們要知道，神不會因此就認為這是情有可原的。神造我們每個人都是獨特的，某些影片、雜誌、音樂，與人的關係，或是野心，很可能對我們是試探，而對其他的人則沒有影響——或是其他人根本就是自願進入試探中的。

有時遠離試探是必須要使自己與引誘真正地保持一段距離——下班回家時不走某一條路，避免靠近某個人的家，或是某個商店。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所訂閱的雜誌、更換工作、轉學、改變所交往的朋友、轉換所觀看的電視台，誠實地認清某些娛樂活動對我們的影響，或是丟掉某些東西。上述的每一樣做法好像都頗為難堪——甚至很丟臉——然而，我們若不想最終在無盡的羞愧中懊悔，就必須謹記，我們所遇見的試探，都是人所常遇見的。

再者，我們應當明白，神警告我們試探的邪惡，並非

因為祂是一位要扼殺我們快樂的神。信心使我們確定，祂警戒並領我們離開屬靈的危險，是因為祂愛我們遠勝過祂自己的生命（加1: 4；多2: 14）。我們逃避試探的勇氣，乃是來自於相信神的看顧；我們從神對逃脫之路的設計與目的中，看到了祂的看顧。

我們絕對不能以為自己可以隨意處理試探，卻不受到影響。箴言書提醒我們不可行惡人的道路，而要轉身走另一個方向（箴4: 14-15）。事實上，當人很靠近某些試探時，確實會發現自己幾乎無法控制衝動和慾望，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要逃避這些試探。古諺所說：「當你面臨選擇時，大部分的選擇都已然決定了」，這正與經文中要我們選擇遠離試探的勸導是一致的——在你面臨試探時，你的選擇就是要遠離。

我們應當盡力認識自己，遠離那些自己無法抵擋的情況；我們也不應當輕忽神藉著恩典而在教會中所賜下的基督徒同伴與輔導，來幫助我們對自己負責。雖然逃離之路可能並不容易，或是並不明顯，但是神已應許必會預備一條救我們逃離試探的出路。

### 3. 我們要思想救主的愛

雖然逃離之路已經預備好了，但我們可能仍然不選擇

走這條路，因為我們認為離開罪惡的道路，不見得比在罪惡的道路中更好。正因如此，保羅從逃離罪惡的命令直接帶進聖餐的討論（林前10: 16-17），否則在這裏討論聖餐似乎是很突兀的。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他們守主餐是為了要記念救主為我們所捨的身體與血。為何保羅要提到這個主題呢？其中一個原因，很可能是哥林多信徒以拜偶像的方法玷污了主餐，但無論是什麼原因，保羅必定是想要糾正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然而他心中充滿憐愛，他想要以愛來激勵他們。

在前面的經文中，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逃離罪的掌控，但現在他提醒他們，要逃到救主的膀臂中。保羅以救主的犧牲大愛來懇求那些迷失的靈魂，遠離屬靈的險境——這是在心靈上最強大的動力。

多年前我的妻子凱希和一位朋友，帶著孩子們一同到聖路易市的動物園玩，那裏開了一個新的遊樂點，叫作「巨貓王國」，獅子和老虎可以從籠子中出來，在一個大圍場中恣意行動，而遊客們就在其上的高架走道上觀看。當她們帶著孩子們走上一個坡道時，有一條毯子纏上嬰兒推車的輪子，而當凱希蹲下來解開毯子時，我們的兩個男孩——當時大約是三歲和五歲——便逕自往前跑去。

等凱希再抬頭一看，她發現兩個男孩已無知地穿過護欄的一個破洞，那洞正好夠一個孩子鑽入，而兩個男孩已經爬到一個岩石上，大約就在獅子窩上方六、七公尺之

處。他們先前已經知道可以從高處俯瞰獅子，而他們現在就正從那危險的地方俯瞰著獅子。他們指著獅子，還向媽媽大喊著：「媽媽，我們看到獅子了！」他們渾然不覺有什麼問題，而凱希卻很清楚他們的危險景況。但她又能做什麼呢？如果她害怕地尖叫著，可能會驚嚇到蹲在獅子上方的孩子們；而護欄的洞口又太小，她無法鑽過去。因此她屈膝蹲下來，展開雙手說：「寶寶，來讓媽媽抱一下。」於是他們便跑過來享受媽媽的愛，而這個愛便將他們從自己所不察覺的危險中拯救了出來。

我們的救主也用類似的愛，召喚我們離開會吞噬我們的試探。主餐的餅杯再次提醒我們，祂進入這個充滿屬靈險境的世界中，在十字架上展開雙臂，呼喚我們擁抱祂永恆的愛，而這個愛如今也召喚我們離開危險。我們定睛在主犧牲的作為上，就是再次思想耶穌對我們無可比擬的愛，並從試探的危險中抽身而出，進入祂安穩的懷抱中。祂是如此地愛我們，因此祂的警告、指引與教導，對我們格外有影響力。英國著名的牧師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很有智慧地說道：

「當我把神看為一個暴君時，我認為我的罪乃是微不足道之事；但當我知道祂是我的父親時，我就深感悲傷，自己怎麼會與祂作對。當我以為神很嚴厲時，我發現自己就很容易去犯罪；但當我了解神是如此地恩慈、良善、憐憫時，

我就捶胸懊悔，自己怎麼會悖逆那位愛我至深、為我著想的神。」（註11）

另一位教會領袖回應這段話說：「到神跟前來、順服祂的人必定是先愛神的……神的愛是信仰的開端。」救主的愛引領我們離開試探的引誘。

相信那為我們承擔罪罰的大愛，也能給我們很大的動機要逃避試探。如果神只是一個發怒的暴君——我面對祂時總是感到罪咎與挫敗——那麼我永遠不會擁有救恩的喜樂，而這喜樂乃是心靈的力量。然而，因為祂已經給我一條出路，讓我逃離自己的罪咎，所以我就能以禱告來到祂的面前，懇求祂的赦免與幫助。當我們注目十字架，對「天上的大君」沒有畏懼或想脫離祂時，就能產生摧毀試探的力量；而當我們躺臥在救主的懷抱中，安穩地享受祂永遠不變的愛時，試探對我們的誘惑也就不再有效。

著名的基督徒作家畢哲思（Jerry Bridges）充滿洞見地寫道，我們在基督裏的安穩地位，是我們漸進成聖的力量來源：

「律法主義的思考模式使我們內心的罪有機可趁，因為沒有任何事物會比罪咎感更能遏止追求聖潔的渴望了。相反地，沒有任何事物會比體會和應用兩個真理更能促使我們願意處理自己生命中的罪，這兩個真理就是我們的罪已經被赦

免，而且因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罪的權勢已經被打破了。」

蘇格蘭牧師羅拔·賀代恩（Robert Haldane）在他的羅馬書註釋中……寫道：『除非罪已經先在良心中被赦免，否則它是無法在心中或在生命被釘死的……如果它沒有在罪咎中被治死，它的勢力就不能被制伏。』」（註12）

因此，信靠神所賜給我們逃離罪咎的路，也正是我們逃離罪惡勢力的路。確信我罪得赦免，能給我心中平安，而心中的平安正是聖靈所賜抵擋試探的終極武器。總之，當我全然滿足時，還有什麼事物可以試探我呢？當我全然被愛時，我的心還有何渴求呢？當我感到永遠安穩時，還有什麼可以威脅我呢？

## 爲愛而逃離試探

---

幾年前蘇丹的奧達族（Ooduck）族人因為回教政府禁止基督教而逃亡。在更早的四十年前，奧達族人從兩位在蘇丹內地會服事的單身女宣教士認識了耶穌對他們的愛，但這兩位女宣教士隨即因健康問題而回到美國。這時有一萬三千位奧達族基督徒因為不願意放棄信仰，而逃到衣索匹亞的難民營；許多人在途中飽嘗飢餓，而即使是在

難民營中，他們剛開始每人每天所配給的食物也只有一把穀物。我們會覺得這些基督徒所經歷的試煉，遠超過任何人所能忍受的。

有一個宣教機構聽說奧達族人的堅忍，就安排了當初那兩位女宣教士來看望他們，作為對他們信仰的鼓勵與敬意。這兩位已經年邁的女宣教士拜訪他們的情景，真是惹人熱淚，但也充滿了激勵，而這些難民對他們的屬靈母親不但滿溢著感恩之情，更是獻上了特別的禮物：一盒雞蛋——不是復活節的彩蛋，而是普通的雞蛋。

在我們一般購物的超市中擺滿了各種等級的雞蛋，還有牛奶、乳酪及奶油等等，以至於我們幾乎不能感受到奧達族人所拿出的那盒雞蛋，代表了多大的意義與犧牲，直到我們想到他們平日所吃的食物是什麼：他們每天只有一把穀物可吃，他們的孩童因為營養不良而頭髮泛黃，然而，他們不顧自己的所需所求，反而將足夠的穀糧餵給雞吃，好使它們下蛋，這樣他們就有禮物可以向這兩位宣教士表達感激之情，因為他們經由這兩位宣教士而領受了神的恩典。

當這些非洲的基督徒將雞蛋送給兩位宣教士時，他們唱著多年前她們所教唱的詩歌：「耶穌愛我，我知道」，而後他們擁抱著這兩位屬靈的母親喜極而泣。這些信徒曾經險些失掉他們的生命，而且如今他們也無法真正脫離死亡的威脅，然而他們卻曾經歷過一次更大的逃離，那就是



逃離了罪的權勢，從罪咎中被釋放出來。由於他們完全明白這項祝福的永恆意義，因此他們就能將屬世的慾望擱置一旁。

願神使我們清楚明白救主所成就的大工，這樣的看見能使我們學會珍視祂以生命為代價而賜給我們的一條出路。當基督的犧牲擺在我們眼前時，我們也會滿溢著熱情而唱出「耶穌愛我，我知道」，並放下那些會讓我們否認主的屬世試探。雖然試探我們的事物很誘人，也帶著力量，但是基督的愛卻能抵擋一切。當我們思想那奇妙的十字架，並全心擁抱這十架所帶來的偉大出路時，我們就能從罪咎與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

## 思考和討論問題

---

1. 愛神的心會渴望遠離罪，這話是真的嗎？為什麼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後，還會受到罪和試探的引誘？
2. 罪和試探的普遍性及力量，如何影響著基督徒？
3. 神應許會為我們開一條出路，以逃離罪咎與罪的權勢。為什麼這個應許是很寶貴的？
4. 為什麼明白試探的普遍性，能救我們脫離孤立感與絕望？
5. 為什麼明白試探的普遍性，能救我們脫離驕傲？
6. 聖經如何地顯明試探的可怕力量和可怕影響？
7. 關於我們所遇見之試探的力量，神權能的應許是什麼？
8. 關於我們逃離試探的出路，神權能的應許是什麼？為什麼我們很難相信這個應許？
9. 在神拯救我們脫離試探的計劃中，人的抵擋和爭戰扮演什麼角色？
10. 在神拯救我們脫離試探的計劃中，人的謹慎逃避扮演什麼角色？
11. 清楚地明白救主的愛，能如何地幫助我們勝過試探？

# 第5章

歌羅西書 2:13

## 接受神律法的管束

在教會的一間課室裏，青少年牧師正預備著今晚青少年聚會的教材；有位母親也提前來安排晚上的點心。這位母親一面擺置著點心盤和紙巾，一面用目光掃過了教室前面白板上牧師所寫的字；然後她停下手邊的工作，更注意地看著白板。這位母親一面望著白板上今晚的課程，是有關於神無條件的愛，一面與青少年牧師說話；她堅決的語氣間流露出些許的不悅：「我的孩子不需要更多關於神恩典的信息，他們需要的是規則。」

這位母親的話聽起來很不客氣，帶著指責的口吻，甚至可說是很嚴苛；但這位青少年牧師想：「她並不是個愛挑剔的人。」事實上，她是一位成熟敬虔的姊妹，信仰非常純正，熱心投入教會事工，並且很關心她孩子的靈命成長。這位母親向來很支持這位青少年牧師的服事，因此牧師很清楚，他絕不能只把她所關切的問題當成惡意的批評或是微不足道的意見。這位靈命穩固的母親真的很擔心，過多地傳講神的恩典會誤導她的孩子，使得他們輕忽神的標準。

很多人都與這位母親有同樣的擔憂。每當我們傳講神無條件的愛能使我們脫離罪咎與罪的權勢時，就會引起一陣擔憂，深恐我們會因此而擴大神原本所允許的界限。許多人認為，當我們教導「即使人們有罪，神仍然接納他們」時，會造成「神接納罪」的這種印象。恩典的信息會不會成為無法無天的藉口呢？或是以神學的術語來說，如果我們總是談恩典，說神是賜人自由的，祂的律法是能使人得到自由的「賜自由之律」(law of freedom)，那麼豈不會助長人廢除神的道德標準(即「廢弛道德律主義」或「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使人過著沒有任何準則的生活，因為大家都假設無論什麼樣的罪神都會赦免(註1)？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會的」。當我們單單說道：「順服神並不會使我們有資格得到祂的恩典」，我們很難避免有些人會聽成：「神不再要求我們順服。」

如果我們的陳述不夠嚴謹，或是我們的表達不合乎聖經，當我們傳講「即使我們有罪，神仍然愛我們」時，就可能誤導某些人，使他們輕忽自己的罪；事實上，人的天然傾向就是會利用恩典作為犯罪的藉口。使徒保羅針對這一點，直接問出許多人對他的教導所發出的疑問：「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羅6:1)他的回答當然是：「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6:2)保羅還是認為有必要釐清神對基

督徒的要求，這表示當時也有人擔憂傳講恩典的信息會減損信徒對神的順服；所以，這個問題並非只是現今才有的惡意批評。

在教會中，我們可能誤以為有恩典的表現就是：若有人特別質疑某一項不敬虔的行為、娛樂，或是言語模式，我們可以不必檢視內心而自我解釋說：「那只是『律法主義』（legalism）在作祟」。我們也可能隨意使用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因而若有人說我們在工作、財務或學業上不負責任，或是態度不認真，我們就避開不談，並且反擊說：「我還以為你真的相信恩典呢！」

難道恩典真的使我們可以不遵守聖經中要求我們對神與對人的義務嗎？難道恩典真的使我們可以不指正他人，也可以不要求他人面對其過犯的後果嗎？難道神接納每一個人的意思，就是指我們應當容忍所有的事嗎？我們當然曉得這些答案都是否定的，然而，當我們想要將神無條件的愛，與神對敬虔的一貫要求融合在一起，並完備地向人傳講時，卻變成極端地困難。我們當如何將恩典的奇妙與聖經的標準結合在一起，使二者完美地相輔相成呢？解決之道就在於要能使人明白，恩典並非與聖潔的生活互相對立，恩典與聖潔是完全相和的；詩人說它們是「彼此相親」（詩85: 9-10），因為它們都出自於神。恩典並非排除聖潔，而是幫助人得以達到聖潔；而聖潔則是從恩典的泉源中所湧出來的。在歌羅西書第2章與第3章中，保羅

告訴我們應該如何飲於這個恩典泉源，使我們更有能力來順服神。

主題經文(1) .....

歌羅西書2:13-2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有古卷作「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

## 神反對功德律

---

保羅告訴我們，恩典最大的好處就是將我們從「功德律」（law of merit）中釋放出來。「功德律」就是指神愛我們的程度完全取決於我們遵守律法的標準而得的功德。神學家暨宣教士馬可·貝克（Mark D. Baker）將功德律解釋地很完全：

「我們人類似乎有一個天生的傾向，就是總想要靠自己的努力來親近神，或進入更高的境界。我們想要藉著自己的行為，好從神那裏贏得什麼，或是要平息祂的怒氣……在每天的生活中，人們的價值與地位總是以其所立之功來衡量，幾乎在人生各個層面都是如此，例如經濟、社會、教育等。我們以功德之律來主宰一切，而非以恩典之律；因此在與神的關係和與教會的關係上，我們也很自然地就以功德律來運作。」（註2）

然而保羅在論到救恩時，乃是將焦點放在神的作為上。他清楚地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並非建基於我們的行為；神愛我們，乃是基於祂自己的作為，完全與我們的成就無關。對恩典的真正理解，將使我們免於兩種律



法主義，第一種是認為我們需要靠個人努力地遵守神的律法，來換得神的接納；我將此稱為「自我律法主義」（ego-nomianism）；第二種是認為我們需要靠努力地達到別人加在我們身上的新標準來滿足神；我將此稱為「新律法主義」（neo-nomianism）（註3）。

## 1. 自我律法主義

自我律法主義乃是基於「一切全取決於我」的這個觀念，但其實我們有屬人的限制。持有此觀念的信徒認為：「我能夠、或是必須做到神律法的要求，才可以享有神的愛。」保羅在歌羅西書2: 13-15中所說的話就直接排除了這個錯誤觀念。

在這幾節經文中，保羅重申了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特點——這聯合能賜人生命。過去我們在屬靈上是死的，我們陷在罪惡以及敗壞的罪性中（經文是以「未受割禮」來表示，此名詞對猶太背景的信徒代表靈裏的不潔淨）；而後，神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2: 13）。神以祂愛的權能作為拯救了我們，因為我們自己根本沒有靈裏的力量可以回應祂；祂赦免了我們的罪行、克服了我們的罪性、塗抹了攻擊我們的字據（亦即懲罰的制裁），並擄掠了會掌控我們的靈界權勢（西2: 14-15）。救主以祂的死與復

活戰勝了罪，並且將我們的仇敵擄來，明顯給眾人看，這就顯出祂最終的得勝（西2: 15）。

保羅在此處簡短地描述了福音的奇妙，為的是要使我們免於自我律法主義，免得我們以為與神的關係全然是繫於我們的行為表現。神單單藉著祂的作為便能將我們從罪的掌控中釋放出來，因此我們無需再以自己有限的良善，奮力想要掙得無限聖潔之神的接納。

我近來聽到基督徒藝術家唐·提麥爾（Don Tiemeier）說道，脫離以人的有限來取悅於神，是何等的重要。提麥爾以兩幅畫來說明神赦罪恩典的福音如何改變了他的生命。第一幅畫的作畫時間，是當他還不是基督徒、仍在尋找生命意義之時；這幅自畫像中有雙隱遁的眼睛，從重重的陰影中窺探著混亂的世界。提麥爾說這幅畫表達出他想要從生命中各個不同的領域來尋找意義與幸福；他曾嘗試過大學中的哲學思想、個人享樂、軍旅生涯，以及當時反文化的退學風潮，但是最後他卻全然絕望。

提麥爾給我們看的第二幅畫是比較舊的、浪漫主義時代的耶穌畫像。畫中的線條均勻一致，耶穌的五官完美，輪廓柔和。在座的每一位都以為提麥爾這位現代藝術家會說，這幅表現出基督完美的畫像帶給他心靈的平安；然而卻恰好相反。

他說當他看到這幅基督畫像的每一根線條與筆法都是如此完美，他的心中便充滿畏懼；他望著眼前這位完美無

缺的神，心裏深知自己永遠不可能達到祂的標準。然而，最終能使這位藝術家心得安穩的，不是任何人所畫的畫像，而是聖經中所描繪的基督。提麥爾說：「使我心中得到平安的基督，乃是出自於這句經文：『基督……為罪人死。』（羅5:6）」我們沒有能力為耶穌而活，但祂卻甘願為我們犧牲，就是這一點，使得這位心思細密的藝術家脫離了絕望。

福音使我們能夠免於自我律法主義，我們不需要在別人或自己面前戴上假面具，偽裝我們可以靠自己的能力來到神面前。十七世紀的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寫道：「如今，福音使我們免於不可能達到的目標。」（註4）救主藉著赦免我們的罪，移去我們的罪咎，並擊敗我們所不能勝過的屬靈仇敵，而克服了我們在達到聖潔上的無力。

我們無需再以任何的表現標準來獲得神的接納，這樣的釋放能夠使我們更加明瞭基督信仰的革新性與獨特性。

當我在神學院教導關於福音的革新本質時，我常會在黑板上畫一條線代表一個範圍；我在線的一端寫著「律法主義」，而在另一端則寫著「自由主義」（liberalism）；然後我會問，成熟的基督信仰應當是在「約束」與「放縱」兩極之間的何處。

當然，我們都傾向於將成熟的信仰放在範圍內的中庸之處，然而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如果我們問一位律法主義

者，他認為我們怎樣才能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他的答案必定是一些行為，例如禁戒菸酒和那些滿足感官慾望的娛樂等；然而另一方面，自由主義者則會辯稱，使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關係的乃是愛心、寬宏與包容。

雖然上述這兩類的行為不同，但是其信仰體系都認為遵循某類善行可以使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我所畫的線的兩端原本看來相距甚遙，但其實它們是相互重疊的，因為它們都是一種要靠自己贏得神接納的神學體系。根據保羅的說法，成熟的基督信仰不在這條線上；無論是何種善行，或是累積了多少善行，都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由於我們常常不清楚這個基督信仰的基本真理，偉大的神學家華菲德（B. B. Warfield）便不遺餘力地為我們解明：

「在我們屬世的年歲中，無論是我們的內心或是我們外在的行為，完全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我們藉之而得到神的接納；我們自始至終都是因基督的緣故而被接納的，否則我們根本不會被接納。這個道理不僅在『我們初信之時』是如此，即使在我們相信主了之後仍是如此；這道理是真確的、永不改變的……我們惟獨靠著祂的『寶血與公義』才得以安息。我們自己或我們所擁有的，或是我們所做的，沒有一樣可以取代基督，或是與祂並駕齊驅、同等重要。我們自始至終都是不配的，我們一切所擁有的善，或是所行的善，全都

是出於恩典。」(註5)

我們必須從「順服神律法」的這條路之外來追求稱義。然而，想到我們無法掌握自己的最終道路，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並感到自己的渺小與無力，因此我們總是不斷地想要找出新的方法、體系，或是準則，好使我們能夠藉之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

## 2. 新律法主義

我們與神的關係乃是因著神的作為而建立，而不是靠著我們自己的作為；所以，我們不僅能免於屬人的限制，也能免於人外加的規條。很顯然地，在歌羅西教會中，有些人堅稱是由於他們的某些行為而使得他們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或至少使得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高一些。這些行為包括：吃或不吃某些食物，遵守某些節期或安息日，甚或是敬拜天使（西2: 16-18）。保羅略過這些行為的細節，直接否定了這種認為人手所作之事能夠使我們與神和好的觀念。

保羅接著解釋為什麼遵守這些人外加的規條並不能使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因為有些規條是沿襲舊約時代的作法，但它們原本的功用只是為了要預示後來在基督

裏的屬靈美善實質（西2: 17）（註6），因此這些規條或作法本身並沒有屬靈的能力，它們只是被用來指向那位真正有屬靈能力的基督。

倡導守規條的人誤認為得著屬靈生命的關鍵是在於自己，而不是在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但保羅提醒我們，屬靈的生命絕對不可能存在於基督之外，就像身體絕不能沒有頭而活（西2: 18-19）。這些規條只是反映出世人的看法，以為我們乃是藉自己的表現來賺得在神面前的地位，其實這是與恩典的福音背道而馳的（西2: 20）。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知道，其實這些規條（有其現今的形式）並非出自於神，乃是出自於人（西2: 21-23）。惟獨神才有權柄設定聖潔的標準，世上的任何受造者都沒有權柄自創新規來決定我們應該如何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註7）。保羅說我們不受人所定之律法的約束，如此，神的恩典也使我們從新律法主義中被釋放出來而得到自由，使我們不需要再以人所定的新律法來贏得神的恩待。

基本上我們大都同意，遵守人所定的規條並不能使神因此而接納我們；然而，我們每個人都很想要討神喜悅，加上我們很容易會藉著與別人的比較，以及對別人的掌控，來證明自己已被神接納，因此各樣屬人的規條就層出不窮。舉例來說，有位牧師近來提到教會中出現的一項爭議，就是關於會友是否應當食用那些藍色或粉紅色小包

裝的人工代糖。慶幸的是，這個爭議很快地在恩典中化解了，因為牧師指出這個問題的答案已經出現在會眾經常唱的詩歌歌詞裏了：「我聽到耶穌細語溫柔聲（I heard Jesus whisper, sweet and low）……」（譯者註：此處『細語溫柔』的英文是sweet and low，也有甜與低卡路里的雙關之意）（註8）。

我引用這個幽默的故事（當然這是虛構的！）是為了預備接下來的討論；我將要對屬人的規條作一個很認真並嚴肅的檢視。在教會裏，新律法主義絕非是一件使人輕鬆發笑的事。宣教士馬可·貝克曾提到他在南美洲教會中的一些經歷：

「此地的福音派信徒以嚴守規條而聞名，例如禁戒喝酒、跳舞、吸毒，以及抽煙。他們要求會友作十一奉獻，並參加教會所有的聚會——大部分的教會每週有五、六個晚上都有聚會。那些依循一般法律結婚的人（當地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家庭是如此），教會不會為他們施行浸禮。有些教會禁止男士穿著牛仔褲或短褲，而大部分的教會不允許女士穿著褲裝、短褲或短裙。他們也禁止女士帶珠飾、化妝以及剪短髮。很多教會要求女士在教會中要蒙頭……

律法主義當然能幫助人們不酗酒，但是另一方面也迫使人活在疑慮與重擔中；例如……當地有位女士告訴我：『我的朋友說因為我剪髮，所以我失去了救恩。』（註9）

對於大部分在北美福音派教會的信徒而言，馬可·貝克所描述的這些經歷或問題都並不陌生；我們為了要贏得神的恩待，或是平息祂的怒氣，就常常因此而發展出一套教會文化，雖然其根源是出於聖經的道德觀，但是表現在外面的，卻是某些特定的規條，而這些規條便成為所謂「認真的」基督徒的標記。

我們戲稱基督徒律法主義的規條是：「不抽煙、不吸毒、不喝酒、不嚼口香糖，也不交做這些事的女朋友」；然而，有時我們並不容易馬上察覺出哪些是出於新律法主義，但馬可·貝克精確並坦誠地說出來了：

「我以為自己早已從高中時代的律法主義中走出來了，一直到我……看到教授將我的生命顯明在黑板上。

教授在黑板上畫了一條向上的斜線，然後說：『很多福音派的學生認為自己的生命是從青年時期的律法主義，進步到較為成熟的基督信仰，亦即能夠更注重生活方式與社會公義的問題，也能夠更多探索真實的基督信仰；他們好像是往前進步了。』然後他又畫了一個圓圈，在其上標了四點，分別寫上『律法主義』、『簡樸生活』、『飲酒自由』，以及『社會公義』，並且說道：『他們的確是在動了，但是卻沒有前進；他們只是換了別的方式來說自己高人一等。』」（註10）

由於教會中所發展出的新規條，常常是隱藏在美善的



本意與合理的顧慮之下，因此我們不容易察覺這些規條所可能帶來的在屬靈上的危險與紛爭。在我所牧養或加入的教會中，大多數所爆發的爭執，都是在一些正直良善的基督徒之間，他們因為新律法主義類的問題而意見分歧。每位捲入紛爭的基督徒都一致同意，我們不應當另定不合聖經的規條，但我們卻常常看不到自己也傾向於訂立新的規條。

有些爭執只限於某些地區，例如女士在寒冬時是否可以穿著褲裝來敬拜，或是男士在炎熱的夏季是否可以穿短褲來參加晚崇拜。有時只是為了教堂座椅上是否要安置坐墊的問題，就可以讓有些人考慮要離開教會。持不同意見的各派人物，似乎都覺得這個問題嚴重地危及到聖經的原則。「贊成坐墊派」的人被指控為忽視合乎聖經的崇拜，因為坐墊會吸音，所以安置坐墊會影響崇拜的效果；而「反對坐墊派」的人則被指控為缺乏聖經所言的憐憫心，因為他們不考慮到年長者的需要。

有些爭執是因為代溝的問題，例如有一些與電影、音樂之喜好的爭議，明顯地是因為年齡層的不同。在過去，教會發展出這類行為的規條，把它們當作是區分掛名基督徒與真正基督徒的方法，或當作是防止信徒參與不正當活動的方法；然而隨著時日的發展，是否嚴格遵守這些規條，卻漸漸演變成為測量信徒是否忠於神的方法，而不是以遠離罪惡作為忠於神的表現。發展出這些規條的那一

代信徒，可能認為這些規條乃是真正基督徒所應該穿上的「制服」，不過後來的一代多半不太喜歡這套「制服」；然而當他們脫去這套制服時，確實也可能就無法再與某些罪惡保持距離，於是兩代之間就此產生矛盾。年輕的一代如「初生之犢不畏虎」，因而帶來明顯的虧損，於是他們又發展出自己那一代的「制服」，但後來又成為再下一代的爭議點。

還有些爭執是文化上的問題。我的好友皮卓斯·若卡牧師（Petros Roukas）告訴我，當初他從希臘到美國時，很多福音派信徒認定他絕非基督徒，因為他每頓飯都喝酒；但這在希臘的文化中，即使是在篤信聖經的基督徒中間，也是很平常的。另一方面，美國對他也有文化衝擊。他很震驚在此地自稱為基督徒的女士居然也化妝，因為在希臘只有風塵女子會化妝；他很難相信在美國這些化妝的女士真正會對信仰認真。

也有些爭執是潮流的問題，常常和強烈的喜好有關，但卻很難找到聖經絕對性的支持。想想看那些使我們大大分歧的議題：崇拜的形式，奉獻的計算法（應該根據稅前的收入還是稅後的收入，或究竟是不是十分之一），個人靈修的時間長短與方式，對學校的選擇，對所支持政黨的選擇，解決種族問題的方式，管教孩童的理念，經濟的理論，以及傳福音的方法等等。

另有些爭執更純粹是因為個人的意見。我希望我的孩

子到教會敬拜時能「穿著得體」，以表達對主的敬意，然而到底什麼才真正是合宜的「主日盛裝」呢？我們要考慮自己的品味，孩子的品味，他們在朋友中要作好榜樣，他們要能夠融入朋友圈等等因素。而當我以這些標準要求我的孩子時，我又怎麼能同時期望他們不會批評那些認為主日最好穿著便裝、不穿平日上班時代表權位之服裝的人呢？順便一提，為什麼我對主日早堂崇拜和晚堂崇拜的要求標準是如此的不同？

神呼召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以聖經的原則來作智慧的選擇，並以聖經的原則作屬靈的忠告來輔導他人（註11）；然而，如果我們的輔導沒有聖經確切的根據，我們就用之來管束別人的生活，那麼這對於我們所帶領的人和我們自己，都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最近有一位牧師朋友打電話給我，問我如何幫助一位正在辦理分居的女士。這位女士想要離婚，因為她的丈夫出軌；然而，在外遇事件發生之前和之後，這位女士的態度和作法都很不合宜。這位牧師在此時對她特別不悅，因為牧師對她應當如何回應丈夫所犯之罪的勸告，她完全充耳不聞。這位牧師正思考著是否應當召開教會會議來懲處這位女士。

我不得不向我的牧師朋友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就是他想要懲處這位女士的原因，到底是因為她確實違反了聖經的原則，還是因為她擺明了不聽從他的建議。這位牧師

在仔細思考之後，謙卑地承認是因為後者；因此他放棄了懲處的想法，並且後來在這對夫妻繼續尋求解決困難的過程中，他竭盡全力幫助輔導他們。

關於聖經上沒有明確指引的議題，我們切不可因為別人與我們的看法不同而草下論斷；這是一個非常困難、但卻是聖經所要求的事。當我在服事中要提供別人意見時，我學著先問自己一個關鍵的問題，如此便常經歷到一個「頓悟」的時刻。這個問題就是：容許神所禁止的事，與禁止神所容許的事，哪一個作法會錯得更多？這其實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為兩者都一樣錯；兩者都是將自己放在立法者的位置，然而惟有神自己才有權柄決定聖潔的標準。

如果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即使錯，也要錯在謹慎的那一邊」，那麼我們就容易禁止神所允許之事，如此我們其實是犯了拜別神的誡命。當我們要禁止神可能容許的事，我們就是將自己擺在神的地位；因此，在我們以自己的地位來管束別人的生活與抉擇之前，我們最好先確定這樣做是有聖經根據的。

我們必須學習，當我們作建議、輔導與判斷時，要在神所給我們的權柄與智慧的範圍內來作。要能夠按照最好的判斷來小心行事，以更廣大的經驗來教養孩子，在結局尚不明確時作出決定，以及在困難時提供忠告……這些都是成熟基督徒的責任；然而，我們的成熟也包括能作智慧

的分辨，知道哪些是聖經的要求，哪些只是不錯的主意而已。我們必須要能根據我們最佳的判斷，分辨什麼是神旨意中我們必須行動或是別人必須聽從的事。

如果我們能夠承認自己並沒有把握，而且又在作謹慎的抉擇時以愛心對待那些與我們有歧見的人，那麼我們就不算是推卸責任；事實上這才是聖經所給我們的責任（羅14: 1；西2: 16）。神的恩典使我們不再需要以滿足別人的期望來得著神的接納，同時也使我們脫去不屬神的驕傲與偏見，不再根據自己的智慧來判斷別人是否可以得到神的接納。

## 神肯定愛之律

---

神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不僅使我們免於屬人的限制，亦即我們永遠無法達到神律法要求的這個限制，同時也使我們免於人的規條所加諸於我們的要求——神接納我們與否，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能達到任何的律法標準，無論是神的標準或人的標準。

然而，我們會很自然地問：難道神無條件的接納，表示祂完全沒有標準嗎？難道我們能免於神的一切律法嗎？使徒保羅的回答是，雖然神反對功德律，但祂卻肯定愛之

律 (law of love) (註12)。由此我們可以明白，保羅乃是呼應著耶穌的話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約14: 15)

在歌羅西書第3章中，保羅說明了這些命令的內容，以及這些命令與愛的原則是一致的。然而在此處的重點還不在於神的作為，而在於我們與祂的聯合。保羅在此從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角度，闡述了我們與救主的聯合，而在本書的前幾章（特別是第二章），我們也討論過這些屬靈的實質了。

主題經文 (2) .....

歌羅西書3: 1-10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

誑，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

從過去的角度說，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了（西3:1）。罪的終極後果不能再掌控我們，因為我們已經與那復活、掌權、坐在神右手邊的主耶穌基督聯合了。

從現在的角度來說，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3:3）。我們不像亞當和夏娃那樣，他們從前因為罪而躲避、逃離神的面，但如今我們雖仍然有罪，卻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祂的美善與完全遮蓋了我們這些帶著過犯與軟弱的人。

從未來的角度來說，因著過去與現在已經成就了的事實，當救主——祂是我們的生命——顯現時，我們將能夠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3:4）。在此處沒有任何「如果、還有、然而」等附加條件，而是有一個榮耀的確據，就是所有將生命交託給救主的人，都可以享有在救主裏永不改變的愛，即使他們仍然帶著罪。保羅向我們保證神永不改變的愛，他說我們不但已經免於落入自我律法主義和新律法主義中，我們也已經免於落入廢弛道德律主義（亦即廢棄神的道德律）中。

## 1. 可免於廢弛道德律主義

廢弛道德律主義認為：「既然神按我本相接納我，我就毋須那麼講究律法；既然我已經永永遠遠被完全赦免，我怎樣過生活也就無關緊要了。」（註13）然而保羅的看法剛好相反；他說正因為我們與救主已經聯合了，我們就會渴望走在祂為我們安排的道路，以至於我們受益於與祂的聯合，並得到祂的保守。這樣的渴望並不表示我們絕不會厭煩神要我們做的事，也不表示我們總不會掙扎要不要順服神的命令；然而，一個已經與基督的心聯合了的人，即使在屬靈上離開家而走上歧途，仍然還會渴望回到父神的懷抱（註14）。

正如鋼琴中的琴弦一般，當一條弦被彈奏時，旁邊的弦也會發出合音的共鳴；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我們的生命也開始與祂的聖潔本質產生共鳴。聖經很清楚地向我們描述了神聖潔的本質，而保羅也在這樣的認識下，用歌羅西書 3: 5-9的話告訴我們要如何活出這個新本性。

保羅在說這段話之前，先重申了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乃是單單靠著恩典（西3: 3-4）；接著他就在這段經文中囊括了所謂的「新約十誡」。他基本上是重述了十誡中的每一條誡命（註15），這清楚地表明，恩典並沒有除去神對聖潔的關注，因此也不應當除去我們對聖潔的重視。

保羅在經文中明確地列出了神對信徒的要求；這不僅



表示一顆更新的心渴望著要討神喜悅，也表示聖經要我們清楚知道神要求的是什麼。假若一個父親對他孩子說：「你必得取悅於我，否則我不會愛你」，這必是一個無情的父親，而神的恩典使我們肯定，祂絕對不會如此。然而，若一個父親對他的孩子說：「你可以盡你所能地取悅我，但我不告訴你該怎麼做」，這也必是一個冷酷的父親，而神的律法使我們肯定，祂也絕不會如此。關於這一點，牧師暨作家爾尼斯·瑞辛格（Ernest Reisinger）這樣解釋道：

「合乎聖經的愛絕非是一種自主自導的力量，可以由它自己來定義什麼是行為的標準與規範……同樣地，真正的基督徒也不會容讓自己的心來決定什麼是對的，即使這是一顆更新的心。這顆心必須被神的律法引導；事實上是由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所有重生之人的心版上（來8: 10; 10: 16）。

但這是否表示我們只是藉著讀一讀心版上所刻的字句，就算是遵從了律法呢？絕非如此。希伯來書8: 10與10: 16教導我們，一顆更新的心會被神的律法吸引，也會愛慕神的律法，以至於產生出充滿愛與喜樂的順服。『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5: 3）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羅7: 22）從這些經文我們再次看到遵守神的律法與愛祂之間的重要關聯。』（註16）

## A. 神的律法使我們不致在迷霧中走失

在我們信靠十架的赦罪恩典之前，律法至多只能作為定罪的準則，清楚指明我們當受死罪的原因（註17）；然而，如今基督既已付清此罪罰，對於那些神使他們與自己有正確關係的人而言，律法便成為一個引領他們蒙受祝福的路線圖，能指引他們更多經歷神的愛，更歸榮耀給他們所愛的那位主，並更將祂的愛分享給別人。律法不再定我們的罪，反而是引導我們到屬靈的安全之地，引導我們敬拜及交通團契；因此律法的標準如今就成為我們的喜樂。由此，我們就明白為何廢棄神的律法反而是將神的子民拴在不快樂的捆綁中（註18）；廢弛道德律主義使人偏離神的道路而無法進入屬靈安全之地，這完全不是恩典。

每年夏天我們全家都會參加一個在科羅拉多州的基督徒家庭營。在營會中，我總會找一天與朋友們一同爬號角峰（Horn Peak）；這山峰大約有四千三百公尺的高度，其中有一條登峰路線特別吸引我。在六月下旬某個晴朗的日子，我們出發了。當我們到達林木高度的上限，雲已經遮蓋了山；但因為這山峰還從雲端露出頭來，而且過去幾年我已經爬了很多次，所以我並沒有特別留意觀看回程的路標，後來證明我的這種態度實在是大錯特錯。

我們最後終於到達了峰頂，但是當我們下山時，層層濃霧包圍著我們所有人。我們通常用來辨認回程路線的樹

木和岩石完全被霧蓋住，而我們所能看到的範圍也僅限於一公尺之內；當時我們惟一能辨明的方向就只有向上或是向下。我們跟了一陣子急流的水聲，並假設這就是我們上山時沿著所走的小溪，然而，最後我們發現這霧中的急流水聲並不是那條小溪，而是一個瀑布，直衝入幾百公尺之深的陡峭峽谷。

我們沒有任何步道可循，只好穿過瀑布，想從山的另一邊下行，結果卻被擋在一個冰河切割的河岸；然後我們反向而行，卻又碰上另一個冰河河岸。這時，我們只好一點一點地從山上直切下來，幾個小時之後卻發現我們因為濃霧的關係轉錯了角度，結果，我們從錯誤的山面爬下來，被圍困在其他的眾山之間。

此時我們別無他法，只得重新爬上原來的山峰，才能從另一個坡面下來，希望這樣我們就可以回到正確的山面。我們再度往上爬，但此時霧更加濃密了；雲混著濃霧，開始有雨滴降下，後來竟然下起雪來。我們都穿著單薄的夏裝，爬了幾個小時後都很累了，面臨著體溫過低的危險，又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當我們再度到達峰頂，想要重新開始下山時，天空卻因為濃霧而很早就變暗，我們只好開始計劃該如何撐過當天晚上。

最後，當我們眯著眼睛在僅存的光線中尋找踏腳之處時，突然發現了一條步道；這條步道早被廢棄不用，因為數年來它被過多的登山客使用而路面深陷，幾乎成為一條

深溝。我多年前曾經爬過，所以認得這條路。

我們此刻發現了這條已陷成深溝的道路，但我絕不會說：「走這條路太受限了，這溝道使我們無法隨心所欲地走。」相反地，我說：「哈利路亞！這正是我們需要的路！」層層包圍的寒氣與黑暗使我們明白，這條恩主所指明和供應的道路，正是我們所願意走的路！我們知道，這條道路必能使我們平安回家。

同樣地，當我們遠離神的道路，迷失在寒冷與黑暗中時，我們確知神以祂誠命作標示的道路，乃是使我們得自由的道路。神的律法使我們得自由，使我們不至於陷在廢弛道德律主義的迷霧中，也不會讓我們在黑暗、混亂與充滿屬靈危險的世界中沒有指引。神為我們的益處而賜下的安全道路，能夠使我們免於焦慮與危險。保羅說，若沒有神的引導，我們都會成為「罪的奴僕」（羅6: 20-22）。當我們坦誠地面對我們因罪惡私慾而進入的綑綁牢籠時，就更能確信聖經所言，一個沒有神律法的人，不是一個自由的人。

有一位牧師朋友提到他在大都會教會所服事的人，因忽視神的律法而落入不同的枷鎖：

「以下這些人都很愛主，而且也很期待主在他們生命中動工：

何希——他與一位女子同住，但聲言他是睡在樓下的客

廳。有一天這位女子得要下樓來，而她過短的褲裝露出黑亮的皮膚，這時何希知道他應該搬出去了，但是他在經濟上無法負擔他想要的住處。不過，他已經戒掉毒癮，也期待神在他生命中成就大事。

查理——他從另一個城市的假釋中逃跑；他不想服滿刑期，所以想盡辦法不被警察抓到。他的小組長看到他願意接受信仰（在上星期主日呼召時他站了出來），於是告訴他，教會會幫助他面對假釋逃跑的問題，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寬容。但他說他已經將過去交給神，神會負責；他不知道法官會不會聽他的申辯，但他不願冒這個險。他現在只想有一個住處、一輛車，和一個好的生活，而他相信神會幫助他得到這些。

賀伯——他的口中常常前一句說『讚美神，祂本為善』，而下一句就是咒罵的話。賀伯根本沒有想過自己有什麼地方是矛盾的，但是他知道在基督裏是自由的，他不需要作什麼改變。

馬麗——她才聽完一位電視佈道家一系列的信息，是教導關於神希望我們成為富有的人，這樣我們就可以毫無顧慮地為神的事工奉獻金錢。當一位基督徒朋友告訴她，這位女佈道家的教導是錯誤的時，她就反駁說，她的天父能使她分別對錯；她要在那位女佈道家的事工上『撒種以得收割』。

這些人都過著低階層的生活；他們是吸毒者、販毒者，生活在充滿暴力、仇恨與破碎的關係中。他們歸入基督的見

證，大部分不是因為知道自己悖逆了那位聖潔的神，違反了祂的律法，只配得進入地獄，並應該為他們所做的事負責任；相反地，他們的見證是說到耶穌會將他們救離出那可怕的深淵，就是流浪街頭的悲慘生涯，充滿痛苦、虛空與卑賤的日子。他們沒有否認自己做了神不喜悅的事，但卻一點兒也不知道神對他們生命的目的，也不明白聖潔生活的要求為何。在今日的社會中，我們需要明確的指引，這是再清楚也不過的了，但為什麼還會有人爭辯說，律法在信徒生命中已經不再有地位了呢？」（註19）

相對於其他不同社會背景的人而言，這些市井小民所經歷到違背神律法的這些後果，只是比較明顯罷了，但其中綑綁的力量卻人人皆同。一個有外遇的商人向神禱告，祈求祂祝福他的事業，但他心知肚明，富裕並不能使他免於焦慮與罪咎；一位忙於孩子各樣活動的「足球媽媽」，因為青少年牧師的錯誤而大發雷霆，但其實自己卻暗藏著酗酒的問題，她也深知綑綁的滋味。

廢弛道德律主義不能帶來自由，而惟有順服神的命令才能使我們得到自由，免於婚姻不貞的羞恥、謊言帶來的憂慮、物質主義的虛空、閒話的網羅、仇恨的毒素、癮癖造成的失控、發怒引致的困窘、野心所贏得空洞勝利，與浪擲時間在自我的悔恨等等。雖然我們已脫離了律法的咒詛，但令人心存感謝的是，我們沒有失去律法帶來的指

引(註20)。

## B. 神的律法使個人得享自由

當我們明白，神的律法是要使我們避免落入黑暗罪惡，就會幫助我們把聖經要求我們所盡的職責，和福音中的恩典應許，調和在一起(約一2: 7-11)。雖然我們確知神並不是基於我們遵守祂的誡命才愛我們，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的行為可以像是祂不曾給過我們正確指引似的。在熱心傳講恩典的教會中，有一些人自然會擔憂，對福音的強調是否會給放縱主義開了一扇門？然而，另外有些人則開始思想，既然恩典如此重要，那麼我們是否還需要彼此鼓勵聖潔，或當有人不遵守聖經的要求時，是否還需要去指正他們？其實，恩典並沒有廢掉教導、應許、指正和警戒；廢掉這些有助益的指引才是殘酷無情。

雖然遵行神的律法並不能使我們成為聖潔，但我們還是必須明白，並非所有要將聖經原則應用在生活上的努力都是「律法主義」。十九世紀蘇格蘭的神學家布澈南(James Buchanan)寫道：「關於成聖，人的方法是靠律法，而神的方法是靠福音；前者是靠行為，而後者則是靠信心以致於行為。」(註21)如果我們單單只是說人的職責是什麼，就是傳遞錯誤的信息，使人誤以為屬人的行為表現可以醫治心靈，使人得以完全；然而另一方面，如果我

們從不講明神話語所向我們要求的標準，那麼我們就是使神的子民不能經歷且豐富地享受神要賜給他們的祝福，因為這祝福是藉著順服神的律法而得著的（註22）。

以下的原則可以幫助我們，秉持著恩典的原則來傳講聖經的要求：

### **B.1 如何傳講聖經的要求才會充滿恩典？**

#### **(1) 必須是為了將人從虛妄的生活方式中救拔出來**

使徒彼得告誡我們，按照我們自己的標準而活，不論看起來有多麼敬虔或得體，其實都是虛妄的（彼前1: 18）。任憑人追求虛妄，不是恩典的行徑。

#### **(2) 必須是為了教導人拒絕不敬虔的事物**

保羅提醒我們，神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多2: 12），但它並沒有除去神的標準。認識神的本性，知道祂已在愛中赦免了我們，可以教導我們拒絕那些背離神又危害我們的事。

#### **(3) 必須是為了將人帶入順服的祝福中**

詩人以及我們的救主都告訴我們，行在神道路上的人必有祝福伴隨著他（詩1章；太5: 3-12）。我們若是沒有明確地指出這些蒙福之路，那麼別人就找不到充滿神祝福



的泉源。

#### (4) 必須是為了幫助人避免不順服所引致的管教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道，神管教我們，不容我們繼續走在危險之路，是因為祂愛我們（來12: 6）；他也告訴我們，雖然沒有管教會讓人覺得快樂（來12: 11），但警戒別人，使他們免受神的管教，才是充滿恩典的。

### B.2 如何傳講聖經的要求會變成不是恩典？

#### (1) 教導順服是一種功績

耶穌自己教導說，當我們做了一切所應當做的，我們仍不配成為祂家中的一員（路17: 10）。若是我們教導說，我們可以藉著自己如「污穢的衣服」般的義來賺得神的愛，或是盡上我們的職責就可以還清我們所欠神的那無限的債，那麼，我們的信仰根基——信靠基督一次且完全、永遠地為我們付清罪債——就會受到動搖與破壞（羅6: 10-14；來10: 10；彼前3: 18）。

#### (2) 教導神拒絕不義的人

如果神的憐憫單單只賜給義人，那麼這憐憫也算不得是憐憫。當我們明白，我們的過犯絕對不會使神棄絕我們時，神的恩慈就能夠領我們悔改（羅2: 4）。正如耶穌在

「浪子」比喻中所說的，當「浪子」還在「遠處時」，他的父親就向他跑去（路15章）；我們的迷失狀態不會使神離開我們。

### (3) 教導神不要求聖潔

我們已經從律法的咒詛中被救贖出來；基督所赦免的人，律法再也不能定他們的罪。然而，神仍然賜給我們指引，教導我們如何討神喜悅，並如何保護自己免受屬靈的虧損（羅8: 2；加5: 13-15）。真正地愛神，將會使我們全心願意遵行祂的旨意；而一顆重生的心，惟有在遵行神旨意時才會得到真正的滿足（羅7: 22）。

### (4) 教導不需要恩典的律法

單單教導人要行善而不要行惡，將會使他們以為善行可以贏得神的愛。雖然這樣的教導是出於好意，為了要糾正人的行為，但是這種「惟靠人的努力」的信息，不但會削弱福音，也會使人偏離聖潔的真正根基（弗2: 8-9）

（註23）。

我們不可輕看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恩典，以及祂對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也不可輕忽神的恩典與標準在基督徒生命中運作的順序。關於保羅對於我們的行為和神接納我們這兩者關係的解釋，神學家赫門·黎德保（Herman

Ridderbos) 提出了精湛的洞見：

「由此看來，歌羅西書3: 3並以下的經文確實很令人驚奇；在『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之後，緊接著卻是一道命令：『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等等。雖然信徒的生命已向世界死而歸於基督，但這並沒有使『治死在地上的肢體』成為不必要之舉；反之，正因我們已經向世界死而歸於基督，我們更應當要『治死在地上的肢體』……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些命令乃是建基於前面（西3: 3）的陳述，而這個順序是不能顛倒的。」（註24）

黎德保根據保羅在宣告我們與基督聯合之後緊接著所提出的誡命，指出神以恩典與我們建立的關係並沒有抹煞祂的誡命；反之，我們與神的關係正是我們遵從誡命的原因，因此他說這些命令（我們應當做的）乃是建基於歌羅西書3: 3的陳述，亦即是建基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所得著的身分，而這個順序是不能顛倒的。我們並不是藉著所行的（遵守神的命令）而與神建立關係；我們所行的乃是源自於我們的身分（神的兒女），而這身分是單單靠著神的恩典而得到的。

更淺白的說法是，我們必須明白如何將我們的「所是」（身分）和我們的「所行」分開；我們並不是因為所

行的而得到神的愛，而是因為我們所是的身分，就是神以無條件的愛所賜給我們的身分，它激勵我們因感恩而有力量順服祂而行。如果我們將前後順序顛倒（人的天然本性都會如此），誤以為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是因為我們為神所行的，那麼我們就是將神的愛看成有條件的愛，我們的安全感也會動搖。然而，當我們領悟到「行為其實是源自於愛，而不是為了獲得愛」的奧妙，福音的大能就會深深地影響到我們生命中的各種關係。

### C. 神的律法使家庭得享自由

當恩典的真理開始在我和妻子心中動工時，我們就感到必須改變我們對孩子說話的方式。我以前常對我的兒子說：「科林，你所做的就證明你是個壞孩子！」我以他的行為來定義他這個人。然而，我後來發現這不是神對待我的方式；我乃是因恩典而成為神的兒女，而這恩典並不是基於我的行為。神是基於我和祂的關係來看我，而不是基於我所做的事。我與基督的聯合（這是對我身分的陳述）乃是在我順服祂的命令（這是對我所行的陳述）之先，也是激勵我順服的原動力。因此，我和妻子希望按照神對待我們的方式來對待孩子，於是我們就留意要如此對兒子說：「科林，不要這樣做，因為你是我的兒子。」在本質上來說，我們乃是鼓勵兒子：「親愛的孩子，要按照你的

身分而行」，而不是「要如此行，你才是我所愛的。」

我們決意要將順服命令的要求建基於關係的事實上，並且不容這個順序被顛倒過來。當我們在家中活出這項福音真理時，便使得孩子們確信他們與我們的關係乃是建立在他們是我們的孩子這項事實上，而不是在他們的行為上（羅8: 12-15；帖前5: 5-8）。這樣的確信並沒有除去管教的必要，而是使管教不會傷害孩子的心靈，或是使他懷疑在家中的安全地位（來12: 5-11）。

恩典改變了我們教養兒女的方法，恩典也應當會影響我們生命中所有其他的關係，包括夫妻、朋友、同工，甚至於敵人，但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舉例來說，當我的妻子做了令我不高興的事，我的傾向是以冷戰、怒氣，或是羞辱來對付她；我天然的反應是以她所做的事來看我們之間的關係，而不是以我們的婚約來看我們的關係。然而，一個能彰顯基督對教會之愛的婚姻，卻應以不同的原則來運作（弗5: 21-33）。我並非放棄了我對她一切的期望，但是我對她的愛也不是基於她達到了這些期望；我的妻子也應當如此來看待她對我的期望，以及我們之間的關係。在一個健全的基督徒家庭中，一切的要求都必須建基於彼此的關係上，順序絕不可顛倒。

雖然我們要完全活出這些美好的真理，總會有很多掙扎，然而我們不灰心喪志；我們可以重新得力並得到指引，因為我們確知絕不會因失敗而失去神對我們的愛。

#### D. 神的律法使教會得享自由

我們既與基督聯合，就應該會愈來愈像祂；我們漸漸脫去舊有的傾向，而漸漸穿上與主相像的新我（西3:9-10）。這些改變所影響到的，不僅是我們的個人，因為所有與基督聯合的人都會漸漸變得與主相像，所以這些人之間的差異也會漸漸消失。關於教會中的信徒，保羅說：「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西3:11）在教會中，不僅我們在彼此相待的方式上，應當反映出基督的純潔與正直，我們之間因差異而產生的驕傲與分黨，也應當消失。

這種差異的消失就好比有些結婚多年的夫妻會愈來愈相像一樣；雖然兩人的共同經歷、言詞表達方式和生活環境，都是造成兩人外表愈來愈相似的原因，但是兩人的個性能夠相互融合，還是很奇妙的。丈夫與妻子原本的差異是如此的大，有不同的性別、身材、家庭、背景、個性、遺傳基因——他們是不同的個體，有不同的思想。當然，夫妻各人還是保有他們獨特的個性，以及婚姻中互補的特點，但是當他們不斷地共享彼此的觀念、想法、飲食、生活，以及喜樂與痛苦時，他們的特性與外表也漸漸地融合在一起。

同樣地，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雖然我們個人仍然保

有自己的個性，但是我們的性格卻會愈來愈像祂。祂的聖潔開始在我們身上出現，我們和其他與基督聯合的人的差異也愈來愈小。

聖靈使教會這個大家庭中的每一成員都能反映出神的形像，因此減少了我們個人之間的不同，並且加增了彼此之間的愛。

## 2. 可免於自治律法主義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不僅使我們眾人在信仰的道路上能夠合一，最終也將使我們免於我所稱的「自治律法主義」（Autonomianism）。它並不太是指一個被奉行的主義（例如前面所討論的廢弛道德律主義），而比較是指單單為了自己而活。我們可能會傾向於以非常個人主義的觀點來看福音：耶穌救了我，使我從我的罪中得釋放。祂會看顧我，我會與祂一同在榮耀中。但保羅在經文中指出，我們必須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來看福音。

恩典不只將我們從自己的罪中釋放出來，恩典也產生了一個新的群體；在這新的群體中，由於我們的生命共同仰賴著基督，因此我們之間那虛假與驕傲的阻隔就被剷平了。正因為如此，我們對這群體的責任也帶來了一種新的自由，是在其他環境中找不到的。馬可·貝克寫道：

「現今的邪惡世代給予我們自治與獨立，而耶穌基督的福音則給我們這群同蒙聖約的人帶來真正的自由。這個自由使我們免於遠離神，因此也使我們免於自我疏離；我們不再需要竭力做什麼，來掩飾我們屬人的限制；或是緊抓著什麼，來證明我們超越了屬人的限制。這個自由使我們脫離了現今罪惡世代的權勢，就是使我們與自我疏離、與他人分隔的權勢，包括物質主義、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個人主義等等。基督耶穌的十字架帶來了新的創造，在這新創造中的每一位都能更自由地對別人表達誠摯的愛，也因此得以經歷到真正的自我。」（註25）

雖然聖經告訴我們不必再以達到行為標準來贏得或是維繫神的愛，但聖經從未教導我們可以不顧他人的需要。我們或許會想如此問：「可是，我以為我們已經脫離了必須遵循神的標準這項要求呢！」的確，我們已經脫離了功德律（亦即必須靠己力賺得神的愛），然而我們並未脫離愛之律；愛之律乃是神為祂所愛的每個人所劃出的安全之路。雖然我們即使偏離了這條路，還是會在祂的愛中，然而當我們偏離這條路，不再與祂所愛之人同行時，我們就會很徬徨，不知道自己是否仍然處於祝福之中，以至於不能脫離這世上的焦慮與仇恨。

在聖約群體中的人不單是各別地領受基督的愛，他們被改變的生命也以整體共同反映出基督的愛。我們乃是活



在愛之律中。因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所以我們對這個群體也有責任；不過，盡我們的責任並不是使我們蒙祂聖約之愛的條件（註26）。

我們不能脫離愛之律，就像我們不能脫離地心引力之律一樣。地心引力之律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從頂樓往下跳就會受傷，而愛之律則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偏離神因愛我們而為我們設定的安全之路時，就會危及我們並那些跟隨我們之人的福祉。雖然危及我們的不是永恆的福祉，但卻也並非沒有世上的後果。舉例來說，如果我們不誠實，我們群體的合一就會受到虧損，也危及了群體生活的整全與活力；如果我們對婚姻不忠實，我們的家庭關係就會受到破壞，而家庭關係乃是我們人生中其他各項努力與追求的基石；所以，神乃是藉由愛之律警戒我們遠離敗壞之道，並引導我們行在安穩蒙福的路上。

當我們享受在基督裏的自由之時，神的愛之律也教我們要盡責任去體恤別人的需要與軟弱（羅15: 1-6）。雖然在剛開始時，這樣的責任好像會使我們因為別人的需要與軟弱而受到限制，但是當我們在操練顧及別人的需要之時，我們反而會脫離綑綁，不會陷於自治律法主義之虛妄中（註27）。我們成聖的最終目標就是使神得到頌讚，這頌讚將在神的新創造中臻至完美，而現今世代基督徒的順服，也將使我們及別人得以先嘗到屬天的祝福（註28）。神以祂恩典的益處與祝福，使我們有能力把屬天的福祉帶到

世上給別人，而我們自己也在這過程中，更豐滿地經歷到它們（羅3: 17；弗2: 7）。

當我們只關注自己積存恩典的好處而忘記施恩與人時，我們的心靈就會愈來愈貧乏；當我們對別人的思緒、感受與擔憂，存著漠不關心的態度時，我們至終也無法經歷到神對我們的關愛。若是我們不願意為了別人的好處而犧牲自己的利益與自由，我們就永遠不能明白作為牧者、父母、輔導，或是朋友所得到的深刻回報與安慰。

我們要將別人的需要置於我們的需要之上，並非是為了要驕縱他們，而是有幾個原因，第一，別人獨特的考慮可能會反映出由神而來的智慧，而那是我們沒有想到的；第二，當我們不顧慮別人的需要而自己一意孤行時，可能會使別人受到屬靈上的虧損（林前8: 13）；第三，當我們為了別人的需要而放棄自己的權利時，我們的心就更能體會基督之愛的奧祕（腓3: 10）。雖然我們不應該讓別人的意願主宰我們的決定，以免他們的軟弱成為掌控我們生命的權勢（羅14: 16），然而若是我們全然不顧及別人的軟弱，我們就失去基督耶穌的心了（腓2: 1-5）。

我們對基督耶穌的愛，會使我們愛祂所愛的人，所以在我們決定自己的行為時，必須考慮到生命中所觸及之人的需要（註29）。我並不是要暴露教會中的黑暗面，但是有時候我真希望每一位信徒都能看到牧者所看到的，就是在我們這屬神的聖約群體中，有多少人的生命是混亂不

堪的。當我們真實地看到，在謙恭得體的外表之下隱藏著許多屬靈疾病，我們就會明白，如果單只考慮到自己的自由，就可能因而造成對別人的傷害。當我與我的孩子一同徒步健行時，我所考慮到的，不只是自己離陡壁邊緣的安全距離有多少，我還得考慮到，我所走的路徑對於跟在我後面、成熟度各不相同的孩子們來說是否安全；同樣地，在神聖約家庭中的帶領者，也必須要考慮到神的兒女是否走得安全。

## 我們不再懼怕

---

神恩典的愛應該不會使我們失去警覺心，以至於偏離了神的安全道路，而使自己與別人受到撒但的攻擊與毀壞。若是我們所傳講的恩典信息單單只是為了對抗律法主義，而完全不考慮到放縱主義，這樣的信息會帶進危險的光景；真正的恩典會同時保護我們不落入律法主義與放縱主義這兩種錯誤——它會使我們免於陷入絕望，以為我們必須賺得神的愛；它也會使我們免於落入危險，以為神並沒有給我們任何指引，來教導我們如何愛祂以及彼此相愛。

恩典的和煦之風正吹過大多數的福音派教會，它們在

過去這一世紀中因受到律法主義的冰封而癱瘓了。這恩典之風的進展極為令人振奮，但惟有當我們傳講全備的福音信息時，這恩典之風才能繼續進展。在那些飽經二十世紀基要派與現代派之衝突所影響的各教會中，恩典運動的成長所帶來的危險，就在於我們緊抓著恩典的目的，只是為了要抗衡律法主義。

我們許多人的內心深深地與真正的恩典信息起共鳴，因真正的恩典能切實地糾正律法主義中人為的束縛與定罪的心態；然而，我們也應當認明，這恩典也能使我們免於廢弛道德律主義與自治律法主義。我們不但要小心律法主義，也要小心放縱主義；律法主義會引致絕望之境，然而全無律法也會引致黑暗之境，它也是同樣地危險。我們所傳的恩典信息，必須能同時保守我們不落入其中任何一個險境。

宣教領袖麥榮·克勞斯（Myron Klaus）在哥斯大黎加多年，專門服事那些最貧苦的人——他的宣教機構專門收留那些在垃圾堆中尋找食物與棲身之處的孩童。將這些被棄的孩童從如此惡劣的生活中救拔出來，並且教育他們謀生之道，實是一件龐大的工作。這些孩子們以前過著如動物般的生活，而這個宣教機構用盡各樣方法來教導他們明瞭基督所賜給他們的尊嚴與價值。

其中有一項頗為成功的方法，就是訓練這些孩子演講，並鼓勵他們參加比賽；有一個男孩特別有天分，他不

但進入了全區的比賽，而且最後贏得了全國的競賽。

當他得到全國的演講冠軍時，有一個機會在政府所舉辦的晚宴中，向哥斯大黎加的總統與總統夫人演說。這位垃圾堆中出身的男孩抓住這個機會，表達了他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他勇敢地說道，那時他在垃圾堆中過著悲慘不堪的生活，連自己都失去了得救的盼望，但是耶穌的恩典拯救了他。

最後，這位男孩鼓起勇氣面對著總統說話。在那裏的文化習慣，直接稱呼長者的名字是表達敬愛而不是無禮，而當時哥斯大黎加總統正面臨著許多重大的挑戰。這位男孩面向著總統說：「何賽·馬立歐（Jose Mario），如果你願意遵從主耶穌基督的誡命，將會無所懼怕。」

如果你將這位男孩的話解釋為：「你只要聽從神的話，祂就會關愛、照顧你」，就會像是律法主義；但是當我們仔細思考這句話背後的意義，就會明白這句話裏面蘊含著神豐厚的恩典！這位少年已經說過：「當我活在垃圾堆中的日子時，我心裏沒有任何值得我活下去的美善與生命，但是耶穌救了我，我知道祂對我的關愛是何等地大，因為我經歷過祂極大的恩典。」就是因為這男孩在他生命中領受了這麼大的恩典，他才能如此肯定地講述神的關愛：「你若是走在祂的道路上，將會無所懼怕。」

在這孩子的見證中，浩大的恩典成為他順服誡命的基礎與動力。但願這孩子使我們明白恩典，也讓我們所傳的

信息充滿恩典：告訴他們，因為神無條件地愛他們，他們也當一無所懼地行在祂的道路上，知道那為我們安排前路的手，充滿了永不改變的恩典。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教導恩典是否會容易使人以為神沒有立下標準要我們遵守？為什麼會這樣？
2. 神是否在意我們順不順服？為什麼？
3. 什麼是「自我律法主義」？我們要如何避免它？
4. 什麼是「新律法主義」？我們要如何避免它？
5. 為什麼我們會為自己和別人製造一些神話語中所沒有明定的規條？當我們這樣做時，表示我們對自己的重要性和身分有何心態？
6. 在你的教會環境中，有何新律法主義的例子是很明顯的？當我們批評別人是新律法主義時，是否可能成為一個藉口，忽視別人的需要，而只做自己所想要做的？為什麼？
7. 作謹慎的抉擇與建立非聖經的規條，二者有何差別？作謹慎的抉擇是重要的嗎？是合乎聖經的嗎？為什麼？
8. 什麼是「廢弛道德律主義」？「愛之律」如何能使我們避免它？
9. 「愛之律」在哪些方面對今日的信徒產生了效用？為什麼清楚明白聖經的標準能使我們免於自己的混淆和來自別人的掌控？
10. 我們要如何傳講聖經的要求才會充滿恩典？如何傳講聖經的要求會變成沒有恩典？
11. 「將順服命令的要求建基於關係的事實上，並且不容這個順序被顛倒過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個原則對你的生命和人際關係能帶來什麼影響？

第6章

以弗所書 6:10-17

以神的大能爭戰



**我**曾經看過那面沾著墨水斑漬的牆——據說那墨水濺出的痕跡是因為當時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用墨水瓶擲向魔鬼；他很清楚地知道魔鬼就在那裏。這著名的傳說很有戲劇性，但它對我們的深刻意義，乃是在於它反映出我們可能會面對的屬靈爭戰。這強悍的試探力量襲擊馬丁路德之時，並非是在他背離神或走在罪惡中之時，而是在他繙譯新約聖經之時。

在馬丁路德承受著個人極大的犧牲，堅忍地從事這項即將改變西方世界的努力之後，他的信心卻受到極嚴厲的考驗。儘管他手中的工作是如此高尚、屬靈，然而屬靈仇敵的攻擊卻是異常地猛烈。似乎我們在屬靈上有極大的努力時，撒但也比以前更為真實。

馬丁路德的經歷告訴我們，即使我們忍受個人的犧牲，並全心在屬靈上努力，我們仍然無法免除屬靈的攻擊；事實上，這還可能是屬靈爭戰最猛烈的時刻。我們個人的決心與教會的高牆，都無法把自己與撒但的威脅隔離開來。

其實屬靈的爭戰存在於每一個屬靈的景況中。我們可以想想，即使歷代以來的基督徒不斷地去準確了解聖經的思想，也竭力地為聖經的原則而辯證，但今日的基督徒仍然會面對各樣的壓力。基要派基督徒所設的營壘，是將所有關於煙酒、玩牌與看電影等類的事歸為屬魔鬼的活動；他們想要以此將信徒與任何可能的試探隔離開來。然而這些強硬的營壘，在福音派的世界中正在崩潰、瓦解；與此同時，網路的普及、方便與引誘，使得性方面的試探、對物質的追求、賭博的娛樂、人際的疏離，與不敬虔的交友等，不論是對哪一個年齡層，或哪一個行業的人，都只需點擊滑鼠一下就可以達成。不僅如此，許多現今的風氣——對商務旅行的期望、在工作場合中男女的互動、使用避孕藥的「自由」、封閉之生活型態（不論是住在小公寓或豪宅）所造成的疏離、超大型敬拜中心（有數千人座椅）所容許的互不認識、西方物質富裕國家所促進之消費主義的誘惑等等，這一切都使得罪惡比過去更靠近人們，甚至那些在社會中最受人尊敬的人士也不例外。

而在這些外在的改變之風吹襲著我們之時，家庭與教會之關係的模式也在改變，使得我們靈命的根基產生動搖。這些掃蕩我們靈命發展之傳統核心的文化狂風，包括離婚、同居、墮胎、單親扶養、雙親上班、托兒所顧嬰等等。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花大量時間接送小孩去參加課外活動的媽媽、只顧工作和個人興趣的爸爸，與沉迷於網路

的青少年；家庭週日以遊樂為取向，聖經的素養降低。培育信仰的傳統結構日趨瓦解，不單使得我們失去了過敬虔生活的榜樣，也失去了上幾代信徒為了防範試探所設立的（有時是藉著不適當的律法主義）生活中一般的約束。

若說要以神無條件之愛的福音，來對抗這傾向於自由放縱的混雜風氣，似乎和我們一般的理念相違背。當我們傳講神已賜給我們祂那不能賺得的愛，好像必然會引致人們濫用恩典來追求不合聖經的自由。當約翰·本仁（John Bunyan）在獄中時，與他在信仰上持不同看法的獄友們和他辯論。他們勸他不要再向他的基督徒朋友保證神永不改變的愛：「如果你一直向人們保證神愛他們，他們就會為所欲為。」但本仁卻回答說：「如果你一直向人們保證神愛他們，他們就會做神要他們做的任何事。」

當然，必定會有人利用神的憐憫來為自己的過犯作藉口，然而那些真正愛神的人，那些心靈已被更新、也常常因思想神的憐憫而受感動的人，他們會渴望要使神得著喜悅。但是由於我們屬人的限制，這樣的渴望確實會消退，然而當我們看到聖經上對神愛的應許，並看到那些離開神道路的後果，這樣的渴望就會重新被挑旺起來。

在我們破碎的社會裏，所謂的道德「自由」中，我們很明顯地就可以看到偏離神道路所帶來的後果。在高舉個人自由的同時，我們卻發現到極大的綑綁；不是僅僅受到偶爾的引誘而已，而是在違背聖經教訓、帶有不健康的

思想、從事屬靈上有破壞性的行為等方面，已變成嵌入生命的模式。我們經常會這樣禱告：「神啊，請祢幫助我不再……能站穩腳步不受這個試探的誘惑……能拒絕這個罪……能改掉這個習慣……能不再一樣……能脫離這個慾望……能不再跌倒、不再屈服、或不再像現在這樣……」我們禱告祈求神，將我們從強迫性、成癮性、與反覆不斷所犯的罪中拯救出來，可見我們已經受到罪的轄制了。

雖然我們已經沒有「功德律 (law of merit)」的觀念，亦即我們知道不能靠好行為而得到神的愛（見本書第5章），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已經能脫離自私和自我中心。我們還希望在基督裏的身分能夠成為我們生命的基礎，而這生命是不受這世界的虛空應許（它能給我們幸福、快樂、滿足等）所掌控的。

以神學的術語來說，真正被聖靈更新的心會渴望我們在地位上或定義上的成聖 (positional or 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見本書第2章），能在我們的生命中愈來愈顯真實。我們知道神的愛之律 (law of love)（見本書第5章），但這是不夠的；我們盼望我們對自己與基督聯合以致成聖的這個信心，可以將自我毀壞之模式的堅硬外殼除去，而能夠結出新生命的果子——這就是漸進式的成聖 (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見本書第2章）(註1)。我們盼望自己衰微，好使基督的真實能夠在我們裏面興旺起來。然而，我們屬血氣的衝動總是與那屬神的決心相抗

爭，因此我們該如何才能遏止它呢？撒但總是以我們自己的情慾、軟弱與野心來攻擊我們，我們又該如何與罪和自我爭戰呢？使徒保羅提出了這些問題的答案。

主題經文 .....

以弗所書6:10-18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保羅以這些話裝備我們面對屬靈的爭戰。他肯定地告訴我們，我們有能力抵擋魔鬼的詭計（弗6:11）。當我們經由保羅的勸勉，確實明白我們的能力來源、我們的仇

敵，與我們的武器等本質時，我們就有盼望能在屬靈爭戰中得勝。

## 我們的能力來源

---

保羅以「末了」（弗6: 10）這個簡單的詞提醒我們，他以下所說的屬靈爭戰之計劃，也包括前面所教導的內容。以弗所書第6章所提供的戰略，不能撇開這封書信前面所述的各項真理而獨立運作，這包括我們明白：我們與那永遠愛我們、收納我們的神的關係，是屬天能力的泉源（弗1-2章）；我們需要與教會中其他有不同恩賜的肢體有合一的關係，並在禱告上彼此倚賴（弗3-4章）；我們在個人的家庭中要有充滿愛與犧牲的關係，它們能幫助我們操練並反映出基督的恩典（弗5-6章）。前述這些教導中蘊含著所有信仰與行為的模式，可以幫助我們過一個敬虔的生活。

### 1. 敬虔的生活模式

關於達到屬靈的得勝，這裏沒有提到任何捷徑，但感

謝的是，屬靈的得勝確實沒有什麼奧祕。領受純全的教導、與弟兄姊妹一同禱告並相互坦承負責、在健全的家庭關係中彼此服事等等，都是能夠使我們成長、愈來愈有基督樣式的方法。認明這些一直被使用以達到敬虔的途徑，可以使我們有信心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的信仰並不是一個奧祕的宗教，沒有什麼神祕魔法、隱密手勢或玄妙暗碼，因此，我們若要按神的心意在靈命上繼續成長，我們就有責任彼此激勵，在這些平凡的屬靈操練上恆心切實地學習。

我記得某次有位長老開車來機場接我到他的教會講道，我們的分享令我印象很深刻。他說他發現自己與神同行的路程曲線，可以用自己與其他基督徒相互坦承負責（accountability）的程度來代表。他說：「我發現在基督徒生活中，你若非和其他基督徒彼此愈來愈坦誠負責，你就是愈來愈自我封閉。」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幾乎沒有什麼健康、正直的事是必須隱藏在暗中的；如果有什麼事是你無法或不願告訴你的配偶、同輩或上司，你們中間的坦誠與信賴就有問題了。我們與其他基督徒間有這種相互坦承負責的密切關係，就是我們在敬虔上成長的正常方法（註2）。

當然，我們會擔心這些正常或一般的方法並不足夠，事實上也的確如此；如果我們單單只靠自己有正確的信仰與可坦誠負責的行為，而想要以此來勝過撒但，那麼我們

就還是會陷身於險境。或許我們早就發現到，即使我們想要改變一些生活模式，並痛下決心要除去生命中的罪，但結果還是在掙扎中又再度跌倒了。因此，我們該怎麼辦呢？保羅提醒我們，我們不但需要有這些敬虔的生活模式，而且還要把它們放在恰當的位置上。

## 2. 神的力量

單單靠著神的力量，就足以使我們能夠追求敬虔的模式，也就是祂的話語所要我們追求的。神藉著擁抱我們並賜力量給我們而彰顯祂的能力，並因而使我們能夠按祂旨意行。

### A. 神的擁抱

我們可以開始思考這個使我們得力量的過程，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我們首先發現，前述的相互坦承負責的方法並不足夠，我們不能完全倚靠這個一般性的神的施恩之法（means of grace）；這並不只是因為我們懷疑它是否奏效，更是因為我們害怕別人知道自己的一切，或害怕會感到很窘。不過，聖經上所教導的彼此認罪（雅5: 16）並不是要我們對所有的人說出自己的罪。雖然每個基督徒都應



當承認他們原本就需要恩典，但相互坦承負責的對象仍需要是在靈命上成熟、值得信賴的人——例如配偶、牧師、或親密的朋友——他們能以分辨力與恩慈來處理我們內心深處的問題。

我們能找到一個值得信賴的人是非常重要的，這也顯明主在預備我們爭戰時，充滿了對我們的關愛。保羅在他教導的一開始就敦勸我們：「你們要靠著主（或在主裏）……作剛強的人」（弗6: 10）；保羅常常以「在主裏」來指我們藉著與基督聯合而與神之間的那種正確關係（註3）。我們是在祂裏面的：被祂的寶血遮蓋，披上祂的義袍，成為祂家中的一員，作祂的兒女，與祂聯合，為祂所愛。然而我們害怕，一旦我們把罪顯露出來，讓人知道我們在與罪爭戰，別人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們，因此我們就變得軟弱無力。所以保羅提醒我們，我們與神的關係所帶來的力量是何等地大；我們是在祂裏面的，是在那位掌管萬有者的懷抱中，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害怕微小的受造者對我們的評論，或使我們受傷。

我們家在某一次感恩節與親人的相聚中，我五歲的女兒要和比她大很多的哥哥姐姐們玩足球。她很快地就不小心被絆倒並被人踏到；她哭著跑離球場，決意再也不玩了。於是我將她抱起來，摟在我的胸前，她就在這樣的位置上尖聲笑著，並嚷著要向對方進攻等等；她就在我的懷抱中賽完餘下的這一場球。她知道自己是我的懷抱中，

因此她重新燃起奮戰的熱情。同樣地，我們因為知道即使自己失敗、跌倒，我們仍是「在主裏」的，所以我們能夠得到力量來打屬靈的爭戰；而當我們失敗時，又因為知道我們與神的關係永不改變，所以我們就有爭戰的意願，以及重回戰場的熱心。由此我們明白為何保羅首先要敦勸我們「你們要靠著主（或在主裏）……作剛強的人」。

## B. 神的能力

保羅在說到我們與神之間有一個聯合的關係之後，他又清楚地指出我們在屬靈爭戰中所需要的能力來源：「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按字面可譯為「倚賴他大能的力量」）（弗6: 10）。神不僅支持我們，也真正賜給我們所需要的力量，使我們能面對屬靈的爭戰。這個從神而來的力量，也不僅只是內在的能力而已，彷彿神所應許的是屬靈維他命或振奮劑；保羅在此處的用詞，特別表明神不僅是要以祂的力量來補足我們的力量，祂更是要賜給我們新生命的活力，因為在我們的新生命中，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力量。

保羅在此描述神的「大能」所用的詞，在本書信的前面幾章也出現過：他希望聖徒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 19）；而這無可比擬的浩大能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弗1: 20) ; 然後他又說這個能力也「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 5-6)。這一切的背景經文都說明保羅要我們去倚靠而得以剛強的「大能大力」，就是能使死人復活、使人高坐在天上的神的大能(註4)。

這個能力所帶來的果效，已經在以弗所書前面的經文中詳細地描述過了。由於神的大能大力，以前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但如今活過來了(弗2: 1, 5)；以前我們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黑暗掌權者的首領，但如今因著神權能的旨意，我們與基督一同高坐在天上(弗2: 2, 6)；以前我們原本是可怒之子，但如今我們是祂榮耀的基業(弗2: 3, 1:18)；以前我們是外人和客旅，但如今我們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2: 19)。當我們比較過去的屬靈光景(基督不住在我們裏面)和現在的屬靈光景(有基督的靈內住在我們裏面)，就能夠更加清楚明白運行在我們裏面的神的大能：

我們從前的光景	我們現在的光景
死亡(弗2: 1)	活過來(弗2: 5)
在撒但的權勢之下(弗2: 2)	坐在天上(弗2: 6)
是可怒之子(弗2: 3)	是祂榮耀的基業(弗1: 18)
遠離神(弗2: 12)	在基督裏得以親近神(弗2: 13)
是外人(弗2: 19)	與聖徒同國(弗2: 19)
是客旅(弗2: 19)	是神家裏的人(弗2: 19)

這些強烈對比的描述，清楚地說明了神復活的大能使我們成為一個完全不同於以前未重生時的人（註5）。

我們藉著神的大能大力而得到了一個新的本性，雖然我們的舊本性不能抵擋撒但的詭計與我們肉體的情慾，但我們的新本性卻能以復活主的大能來運行，因此，它具有前所未及、深不可測的力量。神學家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總結道：

「縱使我們仍舊被自己過去的生命影響著，也就是那『屬肉體的』生命，但它卻不能再主宰我們現今的生命；我們不再是屬肉體的，而是屬聖靈的（羅8:9）。基督的過去（如果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才是主宰我們的力量。我們的過去是「在亞當裏」，而我們的現在是在基督裏、在聖靈裏。這不僅意味著我們是在聖靈裏與祂相交，並且我們過去的罪咎也已經在祂裏面被處理掉了，我們過去所受的罪、律法和死亡的綑綁也已經終結了。」（註6）

本書前面所研討過的聖經真理，現在顯得格外清楚與重要。因為基督復活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身上，所以那在我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一4:4）。我們進入屬靈的爭戰，是帶著有把握的能力，確信那攻擊我們的試探絕不會超過我們所能忍受的——因為我們面對它的能力，就是那使基督復活的必勝能力（林前10:13）。關於我們

能勝過撒但攻擊的復活、得勝大能，十七世紀的聖詩詩人以撒華滋（Isaac Watts）這樣說：

「地獄與你的罪阻擋了你的前路；  
但地獄與罪卻是被打敗的仇敵：  
你的耶穌已將它們釘在十字架上，  
並且在復活時歡唱著凱旋之歌。」（註7）

然而我們的理智會抗議地說：「這不是我所感覺到的！我感覺我無法抵擋。我以前跌倒過，也曾經以我的意志力痛下決心不再跌倒，但後來我又失敗了。我不覺得這個復活的大能是屬於我的。」

我們會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為在我們先前的本性中，最頑強而仍殘留在我們裏面的，莫過於懷疑之心——懷疑新本性的真實，也懷疑那賜我們新本性的神是否能勝過一切仇敵。這就是為何保羅要以神與我們之間確實有一個聯合關係的這項真理，以及我們擁有復活大能的這件事實，來預備我們面對屬靈的爭戰；如果我們要滿懷信心地進入戰場，就必須對上述的真理與事實有信心。正如華特·馬歇爾牧師（Walter Marshall）多年前所寫的那樣：「我們必須先領受福音中愛的餵養，才可能會真誠地行出律法的要求。」（註8）

我們若要經歷屬神的勝利，得以制伏頑強難纏的罪，

就必須全心相信神已經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已經使我們屬於祂，並已經使我們有能力。

我最近聽妻子說到她如何幫助我們十三歲的女兒作代數問題時，我就思想著這幾項真理。這些數學題目並不容易作，所以過了沒多久，我這個向來成績優秀的女兒就哭著說：「我永遠都學不會，我真的沒辦法了。我就是這麼笨！」

我的妻子以嚴厲篤定的語調直接切入她滿是淚水的情緒；她說：「妳一點都不笨，我不要再聽到妳這樣說了。現在翻回課本的前兩頁，重新讀一次那些妳已經懂了的東西，然後再回來想想看這個題目該怎麼作。」我的女兒並不笨，母親嚴厲的口吻其實是以愛來肯定她真正的本質與能力，她只是因為不相信自己能夠作這道題目，所以才無法繼續努力將這道題目解出答案。當她的母親不讓她自認為原本就沒有能力時，她的能力就顯明出來，也就把這道題目解答出來了。

神也是藉著保羅以同樣的語氣向祂的兒女說話。主聽到我們哭喊著說：「我就是這樣軟弱、罪惡、愚鈍、無能，所以我就是不能勝過這個罪。」但神在愛中糾正我們說：「『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愛你的主給了你新的本性，使你有能力。你必須信靠祂大能的力量，雖然你的仇敵說你無法抵擋，但那是謊言，是為了要傷害你，你不可以相信他！」

## 我們的仇敵

---

我們的「對頭」魔鬼機敏狡詐，因此保羅必須把他描述清楚，好讓我們知道所面對的是什麼。魔鬼常常圖謀詭計（弗6: 11）（註9），他也使用超過肉身的力量為他的武器。既然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人，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爭戰就不再是對付肉身，而是在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權勢爭戰（弗6: 12）。

### 1. 魔鬼的本性

許多人想要界定保羅所說的魔鬼的幽暗勢力為何，但大部分的歸類都只是臆測，而且混雜著歷史的傳說。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保羅希望我們明白，魔鬼（撒但）是藉著擺在我們眼前的「幽暗世界」中的邪惡勢力來作工，例如邪惡的政治領袖、墮落的生活目標、貧窮、不公義、種族歧視、混亂的性行為，以及物質主義等。那惡者以光明的天使出現，使我們看不見這些勢力所帶來的極具破壞性的影響。他以我們自私的意願來迷惑、混淆我們，使我們相信，為了個人的自由、快樂與權力（我們以為這些會帶來

幸福)，我們就不得不接受這些罪惡。

不僅如此，保羅並沒有將撒但的邪惡侷限在我們所知的這個世界，相反地，他說我們也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6: 12）。我們並不習慣思想在天上的領域中也有惡魔。保羅用「天空」（heavenly realm）一詞，來指發展邪惡詭計的屬靈世界，而這詭計是要擄掠人心、混亂心思、誘騙靈魂（註10）。由於我們天然就有屬物質的傾向，所以通常並不會覺察到不可見的世界，然而魔鬼是如此狡詐，他在這世界、也在屬靈界運作，為要破壞神的國度與祂的兒女。因此聖經警戒我們，撒但的欺騙正有力且無所不在地影響著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範圍。

## 2. 我們的態度

把各樣邪惡的迷惑描繪出來，確實令人難受，但卻是很必要的。

在社會的層面上：我們的娛樂中充滿了性的挑逗與刺激，有人說這不會造成什麼傷害，然而女性與孩童卻是其中受虐的犧牲者。雖然國家的政策中已除去種族歧視，但每五個年輕黑人中就有一個人人在監獄裏。我們休閒娛樂的花費增加，但與此同時，發展核子武器的國家也增多。只注重自己國家的經濟發展，而對於其他國家的幫助，則愈



來愈被看為是不合理的要求。

在家庭的層面上：追求更高的收入使得父母減少與孩子們的相處互動，但其實父母才應當是孩子們的主要照顧者。許多人希望能中頭彩而發一筆橫財，因此整個國家花費在賭博上的錢，竟然超過花費在食物上的錢。為了追求個人的自由，以致離婚、性亂交、愛滋病與墮胎，無情地幾乎捲進每一個家庭生活中。

在屬靈的層面上：基督徒對於能盡情享受各樣自由的態度愈來愈開放，再加上社會常態的急速改變，家庭與教會權威的削弱，以至於我們對於強迫性、隱藏性的罪的掙扎愈來愈普遍。基督徒在追求自由的當中，更助長了自私與不安全感，導致我們在關係上的困難，也導致家庭、社會更大的瓦解與破碎。

當我在二十五年前初進神學院時，我們的舊約教授說，他所認識的這個學校的畢業生，沒有一個是離過婚的。然而從那時開始，我們神學院的畢業生經歷到破碎婚姻的已經不計其數；而且我不知道有任何福音派神學院所看到的不是如此。雖然我們針對婚姻上的困難與壓力而籌劃課程與教材，但我們同時又將這個問題歸罪於社會、家庭與教會的失敗，認為是它們導致這個普遍的問題，然而，當我們看到其中經歷這些困難的人所流下的淚水、所掙扎的慾望、所導致的痛苦、所毀壞的見證，以及所破碎的家庭，保羅的話語就讓我們不能單把這個問題歸罪於這

個世界。這一切的痛苦、懼怕、沮喪與失望，都是撒但在屬靈世界及物質世界所圖謀之詭計的一部分。

聖經說這樣的勢力來自於我們的對頭撒但，因此我們在看自己與看撒但時都要有一個恰當而嚴肅的態度。在沾了馬丁路德墨跡的那面牆上，現任的史蹟管理員掛了一個尖耳長尾的小猴子來代表當時路德所抵擋的「魔鬼」。如果魔鬼真如那樣，那就太簡單了；如果我們真是那樣想，我們就會對這位早就存在、且知道天上情況的仇敵掉以輕心。我們若將他誤認是弱小、無能的，就會使自己落入險境。肯特·休斯牧師（Kent Hughes）曾寫道：

「我沒有什麼數學天分，但即使以我如此有限的的能力，如果我下功夫努力一百年，我的數學就會變得很棒（有此可能！）。如果我能努力一千年，也讀遍所有研究過的理論，我可能就會成為另一個牛頓或愛因斯坦。但想想看，如果我有一萬年呢？有這麼多的時間，我們任何人都可以成為世界上最偉大的哲學家、心理學家、語言學家或是神學家……撒但擁有千萬年可以研究人類的各個領域，並且成為每一領域的專家；所以當談到如何顛覆人類時，他就是那個最拿手的操縱者。」（註11）

撒但不僅有這樣的能力，而且撒但的攻擊乃是必然的（弗6: 13），並是猛烈又狠毒的（弗6: 16），所以我們一

定要謹慎。如果撒但是如此有能力，而他的邪惡又是如此不容置疑且具摧毀性，那麼我們就必須嚴肅地面對他，也必須認清在對抗他時自己的有限。當我們思想到這位仇敵的本質時，就知道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自己來打屬靈之戰，而惟有當我們願意承認，我們若離了神就無法逃離撒但的攻擊時，我們才算是真正預備好來迎戰。這就是第二項屬靈爭戰必備的重要條件：我們除了要有新本性中的信心之外，還必須承認，我們離了神就是全然無助的。

## 我們的武器

---

承認我們的無助，能預備我們——甚至是迫使我們——披戴上屬靈爭戰的武器。保羅在說到這個穿戴軍裝的過程中時，提出了兩項主要的重點：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及在聖靈裏禱告。當我們明白仇敵的威力時，就不敢倚靠自己的力量去對抗他。

### 1. 穿上神所賜的軍裝

我們在穿上軍裝以前，必須先承認自己離了神就全然

無助，否則我們會誤以為這就是指自己要預備好有各種義行，做了以後才有資格抵擋撒但。正如宣教士蘿絲·蜜樂（Ross Marie Miller）所寫的：

「通常在你生命中第一個『真正的敵人』，是你那不能順服的自我生命（雅4: 1-10），這時屬靈爭戰的中心是掙扎著對抗自我的計劃與慾望。而第二個『真正的敵人』乃是撒但，就是那一位恨惡你、且毫不退讓的仇敵所擁有之幽暗世界的權勢（弗6: 12）。凡有自讚自許之驕傲的地方，就有撒但極大的影響力。」（註12）

神所賜的軍裝之所以能像鋼鐵般的堅固，並不是因為我們的能力與努力，但我們發現有很多錯誤的教導並不是這麼說。

## A. 站穩我們的地位

保羅謹慎地指明在全副軍裝中的力量來源。他說：「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6: 10）。我們當如何靠著主的大能大力而剛強呢？就是「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6: 11）。保羅在指出撒但強勁的力量之後，再次地告訴我們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6: 13）。他一再地強調我們的保護乃是出於

神。我們「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6:11），以及「能站立得住」（弗6:13），主要並不是藉著我們更發奮地行出好行為，或加倍地操練意志力與決心，而是因為確信神的供應。

這樣的看法並不會助長屬靈上的怠惰。保羅說：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並且在你們做了一切所需要做的事之後，還能站立得住（弗6:13）——神的軍裝能使我們在屬靈爭戰中站立得住。這教導讓我麼看到，我們的努力是很重要的，也是不可少的，但我們不要誤以為自己的努力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撒但的攻擊。無論一個士兵在飲食與鍛鍊上的預備有多麼完善，當他上戰場時，若沒有周全的軍裝，就不可能期望得勝。同樣地，神賜給我們屬靈的操練之方，是要幫助我們對抗仇敵，但是我們若沒有穿戴上軍裝，就會完全地暴露在仇敵的攻擊之下，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軍裝就是對神已經賜下的一切有確定的信心。

雖然我們人的傾向會很容易將「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解釋為屬人層面的更多義行或是更大決心，但若是如此，保羅此處的隱喻最後就不能成立了。若是我們將保羅的每一項指引當成要裝備基督徒用屬人的力量來與撒但爭戰（這樣的教導雖是出於善意，但卻是誤導），那麼失敗就是必然的。保羅說：所以要站穩了……

- 「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6:14）。這句經文常

常被解釋為要研讀神的話好使你明白真理，或是被解釋為要按正意傳講真理的道。

-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6: 14）。有人將這句經文解釋為儘可能在各樣景況中行出公義。

-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6: 15）。照前面的解釋法，這句經文當然是指要在各處以各樣方式宣揚福音。

- 「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6: 16）。有人找出各樣理由來說明，這些話是要求我們盡所能地激起內在的肯定、意志力和信心，使得撒但不能透過我們信心的縫隙，而將懷疑插入我們的理智中，或將傷害刺入我們的生命中。

然而，當我們讀到緊接在下面的教導時，上面的這種解釋就說不通了。保羅接著說：「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6: 17）我們要如何自己提供救恩的頭盔和聖靈的寶劍，亦即神的話呢？雖然我可以像耶穌抵擋撒但時那樣地引述經文，但是我個人無法提供聖靈，況且永恆的救恩更不是我手所能提供的。

我們要如何以救恩和聖靈裝備自己？解決之道就在於明白這樣的經文解釋——我們以自己的行動來裝備自己——是完全誤解了保羅的意思。如果我們讀了保羅的話而自問說：「我們要如何提供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

信心、救恩和聖靈，以抵擋魔鬼？」那麼我們就會很迷惑；但如果我們問的是：「誰會給我們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心、救恩和聖靈，以抵擋魔鬼？」那麼保羅的意思就很清楚了；這答案就是，我們的神會供應這一切。

## B. 信靠我們的軍裝

神會供應這些對抗邪惡勢力的武器，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手來供應。保羅在此所用的精確說法，使我們更能明白這一點。若按原文字面的直譯，保羅是說我們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有」真理的帶子束在腰上，「有」公義的護心鏡遮胸……等等，並且能站立得穩（註13）。這個意思是說，神已經將軍裝安置在我們身上；我們能站立得穩，乃是因為神已經供給了我們軍裝，而不是為了要得到軍裝才站穩。

這是保羅從一開始就強調的重點：我們能站穩來面對撒但的攻擊，是因為我們「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而剛強。神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站立得穩，以抵擋撒但的攻擊（羅13: 12；帖前5: 8）。保羅腦海中出現的這些比喻圖像，是源自於舊約經文（賽59: 17），因此很明顯地，這些軍裝是出自於神的。因此，我們能站立得穩，是因為全心相信我們乃是受到保護的，亦即是已經穿戴上全副軍裝的，這軍裝就是神的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

信心、救恩和聖靈。

## B.1 神的供應

因為是神供應我們全副的軍裝，因此我們不必擔心這軍裝是否能抵擋撒但的攻擊；我們的信心不在於我們有能力站立得住，而在於這軍裝真的能夠擋住攻擊。然而只要我們一將自己敬虔的努力當作是屬靈保護的來源時，我們這些美德就反而成為不信的工具，使得我們因此而否定了自己需要恩典，也使得自我成為掌控的主宰（註14）。我們穿戴上神所賜的軍裝，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這樣做就是更努力地盡我們的職責，因此也就更有打贏的勝算；我們穿戴上神所賜的軍裝，乃是在倚靠神的供應來保護我們。當我們相信神話語的權威，認識到神對我們的保護是如此真實——就像保羅當時在監獄中觀察那些守衛兵身上的軍裝一樣真實——我們就能全心信靠神所賜的軍裝。

因此，當磨難的日子來到時，當我們面臨極大的試探時，我們不應當說：「撒但不能觸及我，因為我向來是真實、公義與滿有信心的。」反之，我們應當說：「我得到了保護，因為我有神的真理。雖然我感到軟弱，但我卻是剛強的；雖然我可能跌倒，但我卻有基督的公義（註15）；雖然我不完全，但我卻在我的神裏面滿有平安，因為祂賜下我自己無法產生的信心——因為信心也是神的恩賜（註



16) ——祂也賜下我無法賺取的救恩，以及我每時每刻都需要的聖靈。」

我在腦海中所描繪的這項真理——信靠神所賜的軍裝使我們得著能力——很符合保羅所描繪的圖畫。我可以想像自己從神給我的救恩頭盔之面罩往外看：我看到惡者的攻擊，他以所有的權勢、力量直向我衝來；當我一看到這強勁的敵人以黑暗之雲向我逼近時，我就很害怕自己不能站立得住。地大震動，而我的雙腿發軟。

然後，使徒保羅——就像戰場上的將軍——呼喊著說：「穩下來，不要後退！各人穩住腳步，靠著祂的大能大力剛強起來！不要想著你自己可以拿出來的力量，只要記住神已經給你軍裝的大能。復活的大能已經把神公義的護心鏡和信心的籐牌給了你，這大能也已經給你的腳穿好了鞋，可以走路，因為你已經和宇宙的主宰全然和好了。在這一切的防禦裝備之外，神還給了你一項無上的武器——聖靈的寶劍，也就是神的道。現在，你既然全心相信身上的軍裝大有能力並且完美無缺，就要站穩腳步。」

## B.2 我們的努力

在抵擋罪的過程中，到底是否有人的努力的成分呢？當然有的（註17）。我們已經討論過，神使用教會與家庭來培育基督徒健康的靈命，此外，研讀神的話語，委身行公

義，與宣揚神的福音，也都是預備我們趕除撒但的方法。神學家傅士德（Richard Foster）曾說到每一個追求成熟的基督徒都應有的責任：

「我靠著聖靈的引導和力量，效法基督的樣式來安排我的生活。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這個過程使我養成一些很穩固的習慣，以致當生活上的危機來臨時，我內在有一個力量的源頭，使我能夠照著基督的樣式來反應。」（註18）

我們敬虔的習慣是聖靈所使用的方法之一，祂藉之來增添我們的信心，模造我們的思想，加強我們的意志，以達成神的旨意。我們不可認為這些每日敬虔的操練並不重要，卻又期望在屬靈爭戰時有強健的屬靈體魄（註19）。

然而，除了穿在身上的軍裝之外，我們還要（「此外」，弗6: 16）拿起「信德的籐牌」，就是相信神已經供應我們的，如此我們就可以對抗惡者的火箭。這是我們抵禦的堅固核心。宣教士蜜樂曾說：「撒但從未改變他的戰略，他的方法總是隱射著神並不美善，祂不會為我們的好處著想。」（註20）因此，我們在屬靈爭戰中最主要的力量就是信心，因為正如唐·麥撒特牧師（Don Matzat）所寫的：

「魔鬼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將神的話——特別是福音的好

消息——從我們裏面移除；他攻擊我們的信心。在撒種的比喻中，我們主耶穌指出，奪去新撒的種子的飛鳥就是魔鬼。魔鬼不希望我們相信神的話，也不願我們承認、並站立在神的話語之上。」（註21）

撒但想要奪去我們的信心，使我們不相信神是單單基於基督的義而接納我們；他知道神那堅韌不移的愛可以給我們帶來自由、喜樂與勇氣，並由此而在我們的生命中釋放出聖靈的大能。

## 2. 在聖靈裏禱告

既然我們已經有站穩的能力，那為何我們還會站不穩呢？聖經中的答案說，並非我們的敵人太強悍，因為撒但其實已被打敗了；也並非我們太軟弱，因為我們裏面有復活的大能；原因乃是我們沒有足夠的渴望要抵擋撒但。說我們沒有渴望要站穩，聽起來似乎與我們內心的呼喊是相反的；是的，我們極盼望將罪從我們的生命中除掉，我們希望罪離去，但是當我們的生命還沒到那個地步時，罪仍在那裏乞求著，我們還是願意它存在。我們的軍裝並沒有太弱，以致無法抵擋撒但的攻擊，除非我們容讓撒但進來，他才進得來；而我們的確容讓他進來。正因如此，保

羅最後的教導並不是再加上另一項軍裝配備，而是要激起我們內心使用這軍裝的意願。

### A. 為何要在聖靈裏禱告

保羅在討論過我們應當穿戴的軍裝之後，他又敦勸我們再做一件事：在聖靈裏禱告（靠著聖靈禱告）；先為自己禱告，再為別人祈求（弗6: 18）。正如神學家傅格森所解釋的：「在聖靈裏禱告，就是全然按著聖靈的心意與目的而禱告。」（註22）當我們謙卑地將自己的意志與願望降服於神，聖靈便會以祂無限的智慧與能力來使用我們有限的智慧與熱心，而使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我們得益處（羅8: 26-38）（註23）。從成聖的角度來看，聖靈在此所成就的「益處」，就是把我們不斷地模造成基督的樣式（羅8: 29）。

當我們在聖靈裏為著自己與別人禱告時，我們所要祈求的是什麼呢？這樣的禱告不太是在祈求一個神奇的力量，而更多是在祈求聖靈激起我們內心對神的熱愛，好在仇敵逼近的時候，願意為神的旨意而站穩。當我們唱詩歌「神聖妙愛」（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時，我們就是在發出這類的禱告：

「福雨降下聖靈充滿，慰我心懷驅艱難；

我與救主同得基業，永為主伴享平安；  
更要聖潔不再犯罪，信心始終要堅守；  
祢是忠信誠實恩主，使我釋放得自由。」（註24）

當以弗所書中的「在聖靈裏禱告」這個觀念被更完全地解釋清楚時，我們就能理解為何保羅在談到屬靈爭戰時，勸導信徒要在聖靈裏禱告。雖然保羅這位使徒在此處才敦勸神的兒女要為聖靈的工作禱告，但其實他在此之前（弗3: 14-19）已經為神的兒女如此代禱了：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保羅這個禱告的重點，就是祈求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可以靠著聖靈的大能而在心裏剛強起來。這個大能也可使他們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以至於他們可以藉著這個愛而被神的豐富所充滿。

聖靈所帶來的大能，是源於祂在我們心裏所激發出

的對神的愛；我們內心的意願被一個力量所轉化了，那力量就是蘇格蘭的神學家查爾摩斯（Thomas Chalmers, 1780-1847）所謂的「新愛的排他力」（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註25）。聖靈更新並潔淨我們的意願，在我們心裏創造出想要與神有更親密、更成熟之關係的渴望。因著聖靈在我們心裏的工作，這個新的渴望便會勝過並驅除我們內心以前那些不健康的渴望。正如先知以西結精湛的描繪，那些受聖靈作工的人會「謹慎遵行」神的旨意（註26）。英國的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對聖靈在我們情感、意願上所帶來的根本改變，作了以下的解釋：

「這就是為什麼一個敬虔的人會在其職責上盡力而行；不僅是因為神命令他如此做，也是因為他的本性對這個命令有一個真誠、正確的回應。神在聖經上的律法已經寫在他的心裏，這律法已經是他的本性，也就是他的新本性。所以當他行出順服時，他其實是行出他自己更新的本性。眼睛不需要遵從命令才看，耳朵也不需要聽到命令才聽，它們的本性就是看和聽……內心既然已被更新，順服就是一件自然的事，就像眼睛看、耳朵聽一樣地自然……既然神的律就是內心的本性，它也就在順服中滿有喜樂。」（註27）

聖靈使得堅硬的石心，變為向神柔軟的肉心（結11:19-20; 36: 25-27）。聖靈改變了我們生命中事物的優先順

序，改變了我們的喜愛與渴望，並賜給我們對神的愛，勝過於我們原先對屬世界之事物的愛——它們吸引著我們，但同時也危害著我們。

原先對神冷漠的心，並不能單單靠著意志力而使它對神的兒女與神的心意有熱誠（註28）。我們縱然可以決意要改變行為，但我們卻不能以決心來改變我們所喜愛之事物對我們的吸引力。然而聖靈重新塑造我們內心的喜好，如此而成就意志力所無法作的事；這是一件超自然的作為，是聖靈藉著神的施恩之法而作成的（註29）。我們應當明白，有許多冷淡的心只是依循儀式地禱告與讀經，他們以為這些努力本身可以產生敬虔的愛與屬靈的力量，但其實不然；我們應當在聖靈裏禱告，因為我們相信惟獨聖靈能夠徹底地改變心，使它真誠地渴想神的事（註30）。

當我在寫這本書時，我家後院的三棵橡樹正在寒冬的冷風中搖晃著葉子。搖晃就是它們頑強本性的表徵。我們整個社區中其他樹木的葉子都早已掉光了，但這幾棵橡樹在整個冬天裏都還會緊緊地留住那先前生命所殘存的枯黃葉片。冬天的狂風與嚴寒，會將它們一些枝幹的葉子吹個淨光，但那仍殘留的枯死葉子卻絕對不會全部脫落。

只有當春天和煦的暖意，開啟橡樹內在的隱藏力量，才會使得新葉子把舊葉子擠掉。「新愛的排他力」也是這樣運作的。我們舊有殘存的本性，以那萎縮卻仍強勁的意願，渴望著過去的生活習性，而緊緊地纏著我們，天然的

力量是無法除掉它們的。我們嚴格的屬靈操練或許可以除去一些習性，改變我們生命中大部分的外觀，但是惟有我們內在、由神的聖靈所激發出的力量，才能真正地以新生命的活力來取代舊生命的殘留遺跡（註31）。

雖然屬人的意志也參與在屬靈的爭戰中，但擊潰撒但勢力的卻非是人的意志力（註32）。擊潰撒但是一個超自然的過程，聖靈在其中藉著使我們重新對神有強烈與至誠的愛，而使得祂的意願成為我們的意願。如此，當邪惡勢力來臨，我們需要保羅所說的恩典武器時，我們就會願意拿起武器，並且全心相信神已經供應了一切所需，使我們能做成祂所要求的事。

對神的愛能使我們充滿熱誠，而我們必須擁有這個熱誠，才會願意使用神所供應的武器。但這並不是說這場爭戰並不需要費力，或是其中不會有痛苦與掙扎，因為這畢竟是一場屬靈爭戰；然而只要我們有信心，相信神已經賜給我們足夠的兵器與軍裝來抵擋對頭魔鬼，並且真誠地願意抵擋他，那麼我們就必然能站立得住。這樣的意願也是神所賜的，因為經由我們的禱告，神的聖靈就在我們內心中激發出對神的愛，而這愛遠勝過對罪的愛。

## **B. 如何靠著聖靈改變**

當我們向別人解釋神如何能幫助人勝過纏擾的罪時，



我們必須讓他們明白，要勝過這些罪的原因就是勝過這些罪的方法。我們是因為對神有強烈的愛而加入屬靈爭戰，而這愛也是我們勝過罪的方法。當我們感到神對我們的愛是何等的深切時，我們對神的愛也就變得充滿活力，而這樣的愛就是使信徒能抵擋撒但的主要方法。

### B.1 強烈的愛神

單單告訴信徒如何去做，並不足以得到屬靈上的勝利；我們只要想想仇敵在許多方面都勝過我們，這道理就更加明顯了。當然，我們必須幫助信徒將聖經應用在生活上，從這一點來看，我們是需要告訴他們如何做；然而教導正被淹沒的人「如何游泳」，並不能救他們脫離海浪的吞噬。

我們若要拯救那些被具有毀滅性惡習所淹沒的人，不能單靠勸導他們要有基督徒的行為，像是多讀聖經、多禱告，以及與幾個信徒互相守望等等。雖然這些都是很好的、也是必須的步驟，而且它們也許會帶來一些行為上的改變，甚至能重新調整原先屬世的慾望，但是這些屬靈的操練本身，並沒有力量將人從包圍並深入人心的罪的勢力中拯救出來。勤奮地進行基督徒的屬靈操練，也能造成一些正向的改變，正如一般世俗的心理學，也能藉著精深的技巧來改變某些人的行為，但它卻不能反映出真正靈裏的

改變。所以我們必須問，我們應當如何幫助人基本的核心層面上有所改變呢？

我們必須謹記，罪惡的衝動和慾望可能會被轉化成社會與個人較能接受的形式，所以除非人的內心有所改變，否則罪的那個毀壞靈命的本質仍然不會改變。因此，最棘手的問題仍然存在，那就是：雖然我們已經不以好行為當成在神面前之地位的基礎，但我們應該如何激勵別人使用所必要的恩典之操練來與撒但爭戰呢？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操練在成聖的屬靈爭戰上確實是有力的武器，然而使用這些武器的意願與力量，則是來自於對神的深切之愛，這愛取代了我們對世界的愛。這種所愛之對象的轉變，與我們內心的重建，都是聖靈——我們向祂禱告祈求——的超自然作為。當我們向別人見證自己為何愛耶穌時，就是在傳遞聖靈的這個作為。

## **B.2 持續的頌讚**

屬靈的改變還不太是指我們手所做之事的改變，它更多是指我們內心所愛之對象的改變。屬靈的操練固然很重要，但還不如增長心中對神的愛來得重要。雖然在合乎聖經的成聖模式中，我們需要手與心一同合作，並且相互加強彼此，然而內心才是每一場戰役的指揮中心（箴4: 23）。正如牧師暨作家史帝夫·司默曼（Steve Smallman）提醒

我們的：

「我們常常會很快地就告訴決志信基督的人該要做什麼；然而據我觀察，使徒保羅一開始時卻不是先提到『做』，而是更多提到『認識、明白』，這通常也是他為教會禱告時首先強調的。」（註33）

在基督徒的兵器庫中，最有力的兵器就是我們能完全且持續地明白我們為什麼愛神，因為撒但的攻擊一開始總是先使我們的心遠離神。所以，我們最有力的屬靈武器就是不斷地頌讚神顯明在基督裏的憐憫；我們要「向自己的心傳講福音」（註34），告訴自己和別人，神永遠的愛、基督卑微的出生、無罪的生命、無己的犧牲、勝利的復活，以及再來的榮耀。我們若告訴其他信徒，充滿無限之愛的父神已經用各樣方法將屬天的奇妙賜給祂的兒女——就是我們這些迷途的人——成為我們所承受的產業，那我們就是在供應福音的大能了。我們若知道頌讚基督就是改變我們生命最有力的工具，那麼我們在講道、聖禮、禱告、教養兒女、作見證，以及在生活的各種努力中，就會更有目標且更專注了。

當聖靈向我們啟示神的恩典而改變我們的心時，我們的情感、愛好就會改變，生命也會改變，我們也會願意並喜愛實行這些操練（註35）。系統神學家慕理（John

Murray) 精彩地總結道：

「聖靈就是真理的聖靈，也是愛的聖靈，因此祂以神與基督對我們的愛來攫住我們的心。這愛在我們裏面滿溢出來，並且流向別人。『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一4: 11）聖經的行為準則必定是藉由基督救贖之愛所帶來的力量才能實現，此外別無他法（林後5: 14, 15；加2: 20）。我們的愛總是由基督的愛火所點燃——是聖靈將神在基督耶穌裏對我們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而點燃我們的愛。被點燃的愛是聖靈所結出的果子。」（註36）

神的話之所以能成為聖靈的寶劍，並不是因為聖經有魔力可以迷住撒但，而是因為整本聖經都啟示出神對人的愛，以致人的心切切要尋求祂（弗3: 17）（註37）。恩典的信息就是屬靈爭戰中最有力的武器。

既然聖靈的工作——使我們內心產生新的喜愛——是如此地重要，那麼在實際的生活中，屬靈爭戰到底是什麼樣子呢？我們是否仍應作屬靈操練呢？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我們在操練的時候應該明白，這些操練主要是為了擦亮、磨光神所賜的軍裝，以致我們能更清楚地看到祂的能力（羅13: 12）。我們若以為操練這些屬靈習慣就能靠自己的紀律與勤奮來勝過撒但，那麼結果反而會使自己在屬

靈上更容易受傷害（註38）。我們乃是憑著信心穿上神所賜的軍裝，為自己的軟弱悔改，並相信每一件神所賜保護我們的軍裝配備，都能夠抵擋撒但的攻擊，正如神所應許的那樣（註39）。並且，因著我們得到了每一件軍裝配備所代表的應許，我們就歡喜快樂，並且倚賴神的愛激勵我們內心，使我們對神的榮耀與神的旨意充滿了極大的熱情與愛心。於是，在我們心的激勵與加力之下，我們便能起而行動。

這個對屬靈爭戰真正本質的看法，解釋了為何我們要在生活及服事中如此強調神的恩典。我們宣揚恩典，並不是要讓人輕忽罪的嚴重性，或是忽略我們應該抵擋罪的責任；我們宣揚神奇妙的憐憫，為的是要與聖靈一同激勵神的子民來愛神。這樣，當磨難的日子來臨時，他們就會喜樂地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儘管他們可能會面臨爭戰中的艱難與痛苦，但是他們仍然能在神的大能大力中剛強地站立。

## 愛使我們有力量

---

我很喜歡看電視上播放的「鐵人三項全能運動」（iron man）競賽；看著這些人在這個嚴苛的馬拉松比賽

中游泳、騎單車和跑步，便使我夢想到，若是我有時間、機會，並有與現在不同的體格，那麼我或許有能力去參加這個比賽。這些極負盛名的參賽選手各有他們的故事，然而最激勵我的是1999年的賀特父子隊——迪克與瑞克父子（Dick and Rick Hoyt），他倆一同參與了超過八百個競賽。

他們父子間美好的互動很令人矚目，然而更不尋常的是這位如今已成年的兒子瑞克，是一位天生的腦性麻痺患者。他參賽時必須由他父親拉著、推著或是載著。我們可能多少會馬上下結論說，瑞克自己根本沒有參與競賽，全是他父親出的力。然而，成千上萬的觀眾都看到這個兒子在比賽中所扮演的角色：在狂風、寒冷與機械故障的問題下，瑞克也感受到前進的困難，雖然那用力踩著改裝之雙人座腳踏車的人是他的父親。父親迪克跪下身、弓著背，在寒冷中面向他的兒子，而這時他們還得用這部有待整修的腳踏車騎完前面綿延長路的競賽。這位父親對著被繫在腳踏車座椅上的兒子說：「兒子，你還要再繼續比下去嗎？」

雖然這位父親是提供得勝之能力與方法的人，但是他的兒子仍必須有一顆願意賽完全程的心——對這個兒子來說，他的特權與責任就是要願意繼續賽完全程。雖然這個例子並不是最好的例子，但是它解釋了很多聖經中關於屬靈戰爭的教導。我們有一位天父，祂已經賜給我們能力來

抵擋對頭撒但的一切挑戰；雖然我們藉著父神所賜下的方法與力量必定能得勝，但我們還是必須有一顆願意的心。

因為我們需要有一顆願意為神而活的心，所以神就吩咐我們要尋求聖靈；聖靈能用神的話打開我們的心思，使我們更認識救主；祂也會更新我們的意志，使我們對祂有強烈的愛。我們因著聖靈而渴望與祂同奔天路（並奔向祂），遠勝過世上其他的事物；而祂的恩典也使我們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 18-19）。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使徒保羅為什麼教導我們，在屬靈爭戰中要穿戴神所賜的軍裝？
2. 關於神所賜的軍裝，有哪些常見的錯誤觀念——這軍裝是誰提供的？我們應該如何使用？誰給我們能力去用？
3. 如果我們沒有過一個敬虔和敬拜的生活，那麼我們還能期待神的軍裝保護我們嗎？為什麼？
4. 對於確信我們是活在基督裏的，如何能給我們力量面對屬靈的爭戰？
5. 神所賜給我們面對屬靈的爭戰「大能大力」，其本質為何？
6. 基督的復活大能在我們裏面會帶來哪些改變？這些改變如何證明出，因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已經成為一個完全不同的人了？
7. 相信神已經給了我們新本性，如何能使我們有能力對抗仇敵？
8. 我們的仇敵撒但的本性是什麼？
9. 是誰供應我們屬靈爭戰的武器和軍裝？你是怎麼知道的？知道這件事會帶來什麼不同？
10. 在抵擋罪的過程中，是否有人的努力的成分？如果是的，那麼這種努力的本質和功用是什麼？
11. 為什麼在屬靈爭戰中需要有在聖靈裏的禱告？聖靈會如何改變我們？



第三部 神愛的激勵



# 第7章

希伯來書12:4-11

## 管教的作用

**有**一位年輕人在半夜時打電話給他的牧師，請求牧師隔天早上和他碰面談一談。這位牧師並不想打探他的事情，但卻想知道要如何預備，所以就問他說：「我要怎麼禱告來預備明天的會談？」這位年輕人沒有回答牧師的問題，只說他想討論一件「很嚴重的事」。於是他們就說好隔天在附近的一家餐廳共進早餐。

第二天早上這位年輕人告訴牧師說，他最近因公出差，在旅館的酒吧裏和他的女同事喝酒到很晚，因為酒精的作用，又離家很遠，彼此都很輕鬆愉快，於是就發生了那件明顯的事——他們上床了。他問牧師說：「現在我該怎麼辦？」

這位牧師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他想到這位年輕人的妻子和他們年幼的孩子，這家人的生活將會因丈夫一夜之間的輕舉妄動而受到極大的影響。為了要幫助他們保守住這個家，他閃過一個念頭，想教這位年輕人掩蓋過錯；但是他又想到，如果這位年輕人建立了這種屬靈的模式，未來將會承擔永恆的後果，因此他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教他誠

實面對。於是他就問了這位年輕人一連串的問題，為的是要幫助他從聖經的角度來看該怎麼辦：

- 他是否已向神禱告，請求神的赦免？
- 他是否已向他的女同事表明這是一件罪行，他絕對不會再和她發生親密關係？
- 他是否已向妻子坦承錯誤，並請求她的饒恕？
- 如果他還沒有向妻子承認，那麼他是否至少會去作愛滋病的檢查？如果他還沒有這個打算，那他就不能再和妻子行房，否則就會危害到他妻子和她腹中的胎兒。

這位年輕人面無表情地聽著牧師問每一個問題，但都沒有回答，等牧師說完以後，他把早餐盤向前一推，身體向後一靠，然後說：

「我是來得恩典的，不是來受管教的。牧師，我對你  
很失望。」

他的話像刀一樣地刺傷牧師的心。牧師不是難過自己說錯了什麼話，而是懷疑自己以前的教導是不是有什麼錯誤，以至於會讓這位聰明有為的年輕人以為神應許恩典，是指我們絕不需要面對任何罪行的後果。即使是在他承認自己的不忠之後，他更想做的事情竟然是控告牧師的假冒為善，而不是看到自己要為這件行為負上什麼責任。他對牧師說：「你說你相信恩典，但是你還是以行為來判斷

人，你和世界上的其他人沒有不同。」

基本上這位年輕的商人是說：「神和那些傳講祂恩典的人必須做到他們所說的，就是無論我做了什麼事，都要保證不讓我的生活變得困難或不便。」然而我們要弄清楚，這種想法並不是聖經所說的恩典的本質。雖然有時候我們真的很希望神能夠白白地赦免我們，讓我們能自由地不聽祂的要求和責任；但是神並沒有給過這類的應許。相反地，祂肯定地對我們說，祂會管教祂所愛的人，好讓他們能夠更敏銳於祂的要求，更謹慎於祂的標準，並在將來免於犯更大的錯誤。

我們出於幼稚可能會這樣對神說：「如果你真的愛我，就不應該來煩我，或限制我，或要求我。」然而我們明白，這類的話實際上是在請神退出我們的生活，因為祂的誠命其實表達出祂的品格以及祂對我們的關愛。神是不會答應這類要求的，因為祂曾經應許永遠不離開或離棄我們。當神說：「我不會不管你」時，不只表示祂應許將繼續與我們同在，也表示當我們離棄祂時，祂一定會有所反應的。

神希望愈來愈靠近我們的心，也希望我們愈來愈靠近祂自己；而祂達成此目標的方法，是向我們宣告並執行祂的愛。但我們要清楚地了解，這樣的愛使得祂必須除去我們犯罪的傾向和對罪行的愛好，好使我們的生命能夠更完全地擁抱祂的聖潔。

然而要除去我們人性中的渣滓，並不是一件沒有痛苦的事，不過它也不是一件帶有懲罰性的事。神管教的目的一定是為了愛，而這愛的目的使得祂的管教滿有恩慈；不過我們卻不一定能夠明白，尤其是當其中有痛苦時。聖經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解釋了神管教中的恩典，以免我們在這種「嚴厲的憐憫」來臨之時，感到灰心失望。

### 主題經文 .....

希伯來書12:4-11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這封信的對象，是一個已經在某些程度上因逼迫而搖擺的教會，而他寫此信的目的，則是要預備他們面對未來更大的試煉。在前面幾章中（來10—11章），作者預備他們的方式乃是指出神兒子的榜樣——祂為了神的旨意而忍受苦難；作者還指出過去許多在試煉中仍保有信心的人物。如今收到此信的人也必須預備自己的心，好面對此刻和未來的屬靈爭戰。作者接著又清楚地指出另一項必要的屬靈裝備，但他們可能不想要聽，那就是神的管教。在此段的討論中，他回答了一個簡單又困難的問題，是從我們靈魂深處所發出來的：神的管教有什麼益處呢？

## 管教解釋了困境

---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來12:7，新國際版聖經譯為：「忍受〔神用〕困境作管教。」）當我們經歷困境時，應當有這樣的理解：它是（或至少有一部分是）神模造我們成為祂所想要的樣式的過程。這個理解是很重要的，因為它能教導我們三件事：神用困境作的管教，不是懲罰性的，也不是沒有意義的，而神也不是冷漠的。

## 1. 管教不是懲罰性的

雖然說管教不是懲罰性的，但這並不表示它是沒有痛苦的。聖經的意思不是要我們麻木於神的管教，而是要我們不至於被痛苦壓得過重，因此經文應許說，神管教的目的是不是要懲罰我們或傷害我們。在希伯來書第12章的這段經文中，有九次說到管教時是指父親對兒子的糾正和訓練。管教不僅是對錯誤的一種回應，也是為了要預備人去面臨將來的挑戰，並建立其品格。有一位解經家說，這種管教的意義是指「把人放進一個良好次序的狀態，好讓他能發揮所預定的功能」。

神管教的目的是要糾正和改進，而不是報復或補償，讓人受痛苦（來12: 11下）。十七世紀的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解釋說：

「如果基督已經擔負了我們所有罪應得的後果（不論那後果是什麼），而且祂所做的也能夠完全滿足神公義的要求，那麼神就不能再公義地懲罰我們的罪了，否則祂就是既要基督完全負付上贖價，又要我們再付一些……」

神責備我們，不是為了要滿足對罪的刑罰，而是為了要指正和警告，好讓我們對所犯的罪哀傷，並且謹慎於類似的問題。

我們必須常常記得，雖然基督已經擔負了我們的罪，神



也已經赦免了聖徒的罪，但神仍然會如父親般地改正祂子民的罪。基督忍受了臨在祂身上極大的神的忿怒，祂承擔了幾個黑暗、陰沈小時之久的神對罪的不悅，其結果是使臨到我們身上的變成了和煦的陽光，溫暖而滋潤；祂愛的溫暖和滋潤使得我們能夠謙卑並多結果子……其結果是信徒為罪所受到的苦難，就不再是從報復性公義所發出的一種懲罰，而是從父愛所發出的一種妙藥。這是祂的妙藥，而不是懲罰；是祂的責備，而不是判決；是祂的糾正，而不是定罪。」(註1)

這些話讓我們的心感到溫暖，它們聽起來在理論上和關係上都很合理，但是它們在聖經上是不是無懈可擊呢？希伯來書12: 6的話是引用自箴言3: 11-12，那裏說：「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作『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因為「懲治」隱含有「加諸刑罰」的意思，所以我們要確定一下希伯來書的作者究竟是什麼意思，這是很重要的。在英文的國際版聖經中，希伯來書12: 6也是用「懲治」（punishment）這個詞，讓人不覺得有那麼強烈的感受，但在原文中，這個詞的字根其實是「鞭打」（whipping）（譯者註：中文和合本聖經是照著原文譯出），比「懲治」要嚴厲許多，由此可見，希伯來書的這節經文原意是指神管教的方法（鞭打），而不是指神管教的動機。

雖然神用的方法會讓人很痛苦，但是祂的動機絕不是要讓祂的兒女因罪而受懲罰。我們必須記住，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12: 2上）當祂為我們受苦之後，便以大祭司的身分在神寶座的右邊「坐下」——這表明祂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來12: 2下）。我們因罪所當受的懲罰，神已經全部地、完全地放在祂兒子的身上了（來7: 27; 9: 24-28; 10: 10; 彼前3: 18）。

兩千年來，以色列的祭司們為人的罪而獻上贖罪祭。聖經對聖殿的禮儀有詳細的描述，包括祭壇、燈台、桌子、幔子、洗濯盆、祭司的袍子等等，但從來沒有說過有椅子給祭司坐。他們是不坐下來的，因為他們的工作是不停止的。然而當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時，祂把自己的身體獻上為我們作了贖罪祭，所以就不再需要獻其他的祭了，而他也就坐下來了。祂的這個姿勢表達出祂的工作已經完成，如今我們可以安息在祂已完成的工作上，不需要再為我們的罪過而獻其他的祭了。

要滿足神的公義以及要與神和好所需的一切，這位為我們信心創始和成終的耶穌都已經提供了，因此現在神不會再要求任何額外的懲罰、代價或痛苦，來使我們與祂恢復所應有的關係。先知以賽亞說：「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我們能夠與神和好，乃是因基督所做的，祂償付

了我們因罪所應受的懲罰。

因為神的公義已經得到完全的滿足，所以餘下的管教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幫助祂所愛的人能夠更多明白祂的恩典，並且能夠成長地愈來愈像祂自己（註2）。神執行管教是出於一個愛的動機，祂的目的是要使遠離正道的人受益，而不是要叫他為其錯誤的行為而賠償。簡單地說，明白懲罰和管教之間的差別，能夠使我們把神看作是天上的父，而不是天上的吃人魔。

有一次我到醫院去探望一位長老的兒子，他因一次難以解釋的飛行失誤而嚴重受傷，現正處在生死交關的時刻，全家人都圍繞在他身邊。但這位長老卻把我叫到走廊上單獨談話，他在淚眼中對我說：「我知道這是怎麼回事：神是因為我的罪在懲罰我的兒子。」

這位父親的話讓我感到震驚，他在信仰上是一位很有信心的人，但在這個困難的時刻，他眼中的神卻是一位吃人魔，只想要吃他的肉。我不知道神是如何賜給我回答他的話，但當時我所想到的回答卻從此也成為我自己在困難中的幫助。我對這位悲傷的父親說：「神沒有把祂對你的罪的懲罰加在你兒子的身上，因為我們的天父已經把你的罪的懲罰加在祂兒子的身上了。」

我們所面對的困境可能是一種管教，但絕不會是一種懲罰。我們的天父可能會使用困難來糾正和訓練我們，但祂絕不是一個惡魔，以傷害那些祂稱為兒女的人為樂。祂

非常寶貴祂的兒女，以至於祂用自己兒子的生命來買贖他們；祂絕不會傷害這些用高價得來的珍寶（利7: 7；弗1: 14；彼前2: 9）。

## 2. 管教不是沒有意義的

如果神所用來管教的困境不是懲罰性的，那麼為什麼神要這麼做呢？希伯來書的作者回答說：「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12: 10）這位作者也說到，為什麼當時希伯來的基督徒需要這樣的教導：因為他們在與罪惡的爭戰中已經快要放棄了，所以作者溫柔地指出他們的弱點說：「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12: 4）（註3）他不希望困境使得他們放棄抵擋罪而屈服於罪，因此他鼓勵他們要記住，困難的發生並不表示神放棄他們，而是表示神仍在作工（來12: 5-6；啟3: 19）。他教導信徒要把暫時的困難視為神的管教和訓練，而不是神的遺棄，這樣信徒便受到裝備，能夠把困難轉變成用來抵擋罪及其屬靈威脅的工具。

這位作者向希伯來的基督徒保證說，神並不是想要傷害他們，但祂也像地上的父親那樣，想要在品格和行為上訓練他們，使他們能夠得到未來的祝福（來12: 7-10）。

藉著管教，神能夠使「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12: 11）我們必須記住管教含有訓練的意思，否則我們會以為所有困境的發生，都是神對我們一些生活中的錯誤所產生的反應。

管教也可能是預防性和糾正性的。神可能會使用一個嚴酷的試煉來預備我們將來成為大用，或作為幫助我們脫離罪惡的管道，或同時達到這兩項目的。神在祂天父的愛中清楚地知道，祂能夠用困難作為訓練，使我們既能變得比以前更柔軟，又能變得更剛強。

### A. 使我們變柔軟

患難和試煉可以把我們的性情改變成更像基督的性情。基督藉著苦難而能體恤我們（來4: 15），我們也能藉著我們的苦難而更加體會祂的心。當我們的眼目不只是關注自己時，我們的心就能與祂的心同步，關愛那些祂所關愛的人（徒20: 35；羅12: 15；加6: 2；西3: 12-15）。我們能夠開始關心那些基督所愛、但對我們毫無利益的人和目標，而原因單單是因為基督關愛他們。

有一次我們教會的領袖們開會討論福音外展事工，會議的主席問大家，有誰和上個主日新來教會的那兩位女士說過話？這兩位朋友在教會顯得很「特出」，因為她們的外形很不好看，而且衣服很破舊。大家都注意到她們，

但沒有人去和她們說話。主席很大膽地問大家為什麼沒有去和她們說話，有一位長老也很大膽地回答說：「因為去和她們說話，不會帶給這裏任何人什麼好處。求神赦免我們！」

如果我們經歷過孤單、貧窮、恐懼、被虐待、被背叛、心碎、疲乏、試煉、別人的輕蔑、不公的指控，那麼我們對於那些面臨同樣困難的人，就會有一顆柔軟的心。即使他們對我們沒有什麼利益可言，但我們的經歷會使得我們去同情那些受苦的人，並進而對於以下這類的事保持一個合乎聖經的關懷：

- 在一些非洲的城市中，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患有愛滋病。
- 在一些美國的城市中，有一些高中的畢業生全部都不能通過基本學測。
- 在美國的首都城市中，有一半的嬰兒是是非婚生子女。
- 在18至29歲之間的非裔美國男性中，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正在監獄服刑。
- 在美國的某些地方，出生的嬰兒人數和被墮胎的嬰兒人數一樣多。
- 在全世界有許多國家，現今正發生族裔和宗教的內戰，造成每年有上萬人的死亡。

- 在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基督教會，必須祕密進行活動，他們經常面臨逼迫和停止聚會的恐嚇。
- 在全世界中，有數以百萬計的人還不認識耶穌的愛。

知道這些事實對我們並沒有利益可言，關心這些人並不會給我們帶來什麼好處，並且如果我們為了照顧他們而犧牲自己去為他們做一些事，也不會得到什麼獎賞。然而，如果我們曾經經歷過夠多的眼淚，我們的心就能柔軟到關愛神的子民和祂的旨意，這樣我們就會去關心這些事。

使徒保羅曾寫信給在歌羅西的基督徒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 24）他的話提醒我們，我們的受苦不僅能使我們和基督認同，也能使我們有祂的心腸。藉著和祂一樣受苦，我們就能學習和祂一樣去愛。當我們學習向著自己死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比較不會耽溺於要為自己得什麼，如此我們就變得更能同情那些受苦的人，而不是只想到自己的利益和方便。

## B. 使我們變剛強

患難的操練也能夠使我們變剛強，因為它能使我們不再緊抓著這個世界。在患難中，我們會發現這個暫存之世界的殘酷和變幻莫測是何等地真實，因此就比較不會再緊

抓著它所提供我們的東西而活。我們在世度日就會像救主耶穌一樣——我們彷彿是走在天路上的旅客，將眼目和精力專注在未來的榮耀上，因為我們已經從過去的幻影中清醒過來，知道這個世界不能為我們帶來任何永遠不會改變的滿足和快樂。

因為這個世界的快樂和魅力對我們的吸引力變小，因此我們受它的影響也就變小了。我們學習到，即使是世界上最讓人喜悅的事物，也會在一瞬間消失、失信，或帶給我們極大的痛苦，因此我們就變得不願意在它們的祭壇上奉獻自己。我們就簡單地不再被這世界的承諾所說服或分心，因此這世界的獎賞、快樂和痛苦對我們就失去了它的力量；而當我們以剛強的心面對這個世界的力量時，我們就自然地從永世的真實和應許中得到力量。

知道神的心意是要使用患難來達到這兩個目的——使我們的心變柔軟，並使我們的心變剛強——我們就能以極大的忍耐來面對困境。最近有一位牧者寫道（他希望以匿名的方式刊登他的話）：

「在我剛當牧師的頭兩年期間，我處理了幾件教會領袖外遇的事件，也面臨了幾個罹患致命疾病的會友，有老的，也有年輕的。我也嘗試開導一些動搖整個教會的、強烈的政治和代溝方面的爭鬥。我不知道我還能再承受多少事情的發生。但是在幾個禮拜前，主使我近距離地聽到一位教會的姊



妹對我妻子說：『我不知道神在預備你丈夫去做什麼事，需要他在事奉的這麼初期就面對這麼多的事。』

她話語中所提到的問題在我的心中產生了很深的影響，給了我很大的力量。她的話提醒我，神不會讓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白白浪費掉，祂是在預備我做更多的服事——一方面是藉著讓我能夠更溫柔地學習關懷那些在受苦的人，另一方面又是藉著讓我能夠剛強地忍受他們與我自己的痛苦。知道在神的計劃和在我的困難中含有一個目的，使得我能夠更有勇氣和信心地服事神。我再度感到自己能夠忍受一切，因為我知道，在我的苦難中，神仍在那裏。」

因為基督徒所面對的艱苦是一種訓練，所以它就不是沒有意義的。當我們知道所面對的艱苦含有一個目的，就不會「輕看主的管教」或在它來臨時「灰心」（來12:5）。雖然我們感覺到痛苦，但這絕不表示神想要傷害我們；祂的目的總是為了帶來終極的好處，即使祂的管教和訓練需要我們經歷短暫的痛苦。有了這樣的認識，就能幫助我們忍受所必經的痛苦，而不至於輕看這些困難，或輕看使用它們的神。

有一位母親告訴我這個故事：有一天她的兒子發燒，所以她就帶他去看醫生。醫生認為他需要打一針。這位母親為了要讓孩子對於打針的痛不致太緊張，於是就把它說得很輕鬆：「別擔心，一點兒也不會痛。」但他的醫生

知道打針一定會痛，所以就以誠實的方式來預備他，好讓他在打針的過程中能得到鼓勵，並且能信任醫生。他說：「我給你打針時可能會讓你覺得痛，但我不會傷害你。」這就是神要對我們說的話，這樣我們才不會灰心或輕看主的管教。在我們對抗邪惡的爭戰中，主為了我們的益處，也為了保守我們不受到屬靈的傷害，可能會容許痛苦的發生，但祂絕不會傷害我們。

### 3. 神不是冷漠的

我們是神的兒女，因此當我們面臨困難的時候，不要以為祂不關心我們而感到絕望；他所設計的管教是為了醫治我們，幫助我們，把我們帶回祂愛的懷抱。

#### A. 藉著我們的試煉而認識神

不論是有信心的人或是偏行己路的人，都一定會面對試煉，但若能相信神在管教和訓練中有其目的，就能帶給人力量去忍受試煉，並在其中成長。神熱切地想要增進祂兒女的終極福祉，祂對每一個兒女的應許，就如同古老詩歌「穩固根基」（How Firm a Foundation）中所說的那樣：

「請聽救主說：『不要懼怕驚慌，  
因為我是神，我必賜你力量；  
我必幫助你，使你站立得住，  
用我全能手，時常將你扶助。  
雖然有患難，經過水火試煉，  
我必賜給你，豐富足夠恩典；  
患難與試煉，無法將你傷害，  
你必成精金，必永遠不朽壞。  
靠近我的人，靈魂必享安息，  
在我懷中的，我永遠不丟棄；  
仇敵無法侵，災害也不能臨，  
我必常保護，一直到無窮盡！』」（註4）

天父差遣祂的兒子為罪人死，祂的管教不是懲罰性的，不是沒有意義的，而且祂自己也充滿了恩典。雖然在這個墮落的世界中，我們不能用肉眼所見的事實來證明這一點，但是聖經給了我們信心的眼睛，讓我們看到神的計劃是為了使我們受益，而不是要傷害我們；是要使我們「末後有指望」（耶29: 11）。

如果我們只看暫時的環境和眼前的艱難，眼目就會模糊不清；但是如果我們能定睛看神的品格而不看我們的處境，眼目就會變得清晰。我們的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8: 32），祂也必將一切對我們

永恆有益的福祉，一同賜給我們！

有一位女士崔黛比（Debbie Trickett），經歷到不孕的痛苦與黑暗，但她說相信基督的愛，帶給她一個清晰的眼光：

「在我的生命中，沒有一件事比不能生育這件事更讓我難過；我甚至不明白自己的情緒，只是有時會傷心地流出眼淚，或是在最不恰當的時候發怒。我對這件事從來沒有過清楚的看見，也沒有一天感到有光照亮這條路；一點兒也沒有。然而神奧祕又令人驚奇的恩典卻帶領我相信了這整件事中的一個重點：它之所以讓我感到黑暗，乃是因為我被深藏在神翅膀下的隱密處……

我的心向神哭喊：『哦，神啊，為什麼你不回答這個禱告……』當這個時候，神在祂的時間、以祂恩典的方式臨到我；祂提醒我說，我並不孤單。

祂已經把最好的賜給我，那就是祂的愛子。難道祂會保留什麼好東西而不給我嗎？不會，絕不會的。耶穌足以填滿我靈魂中這個痛苦的空缺嗎？雖然我不常覺得足夠，但答案卻是肯定的。耶穌愛我……這是我所知道的。」（註5）

聖經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都是以耶穌和祂的工作為主題，因此，即使我們在這個世界上必須經歷許多苦難，但我們仍然能夠認識到神愛的真實。每一段聖經中的歷

史——包括每一個人物、事件和其中的教導——都揭示出神永遠愛祂子民的這個奧祕，並且祂差遣祂的兒子來救贖他們脫離自己的軟弱，並模造他們成為屬天的樣式（註6）。

神極為熱切地想要拯救祂的兒女，並使他們成聖，所以祂將此目標放在一切我們所想要的舒適、追求和愛好之上。這並不表示神一定只用管教的方式來模造我們以達成祂的目的，相反地，祂通常是大大地祝福我們在人類經驗中最寶貴的一些事情，來模造我們的心和愛好：包括賜給我們充滿愛的家庭和一切的「需要」（不是「想要」，因為它們可能會使我們不健康），為了我們的益處而掌控所有的環境，以及使我們在祂裏面有喜樂等。

但如果是這樣，為什麼神還會容許試煉來訓練我們呢？可能是因為我們被神的祝福和祂所賜的舒適模糊了我們更大的需要——在祂裏面得到終極並永恆的滿足。神太愛我們了，所以祂不願意我們變成聽不見祂聲音的聾子，正如英國的作家及神學家魯益師（C. S. Lewis）所說的：「在我們愉快時，神輕聲細語……但在我們痛苦時，神大聲喊叫。苦難是神使用的一個大喇叭，要喚醒這個耳聾的世界。」（註7）神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藉著寶物或試煉、喜樂或憂傷、不答應我們無益的願望或賜給我們超過所求所想的祝福（弗3: 20）等，來訓練我們。我們所經歷的一切和天父所容許的一切，都是祂精心設計的，為的是我們屬靈的益處、永恆的拯救，以及因認識祂而有的終極喜樂與

滿足（羅8: 28）（註8）。

## B. 藉著別人的試煉而認識神

三十多年前當我看到神學院畢業生的名單時，感到非常震驚，因為我突然發現，和我一起畢業的每一位朋友，在讀神學院的期間都經歷了人生很大的挑戰。我感到很奇怪，為什麼讀神學院的路會這麼困難？雖然今天我還不能肯定地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已經不再懷疑，為什麼經歷苦難對於我們明白所預備要宣講的神的話是必要的了。

如果我們真的要認識基督，苦難是免不了的。聖經上說，基督成為我們的樣式，是為了體恤我們的軟弱（來4: 15; 5: 2），因此反過來說也一定是真確的——我們要認識祂，就必須認識祂的苦難。使徒保羅寫道：「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3: 10）如果連使徒都需要藉著受苦才能認識基督，那麼我們就必須認清，基督徒要操練去認識祂，不但包括要讀經、禱告、與其他信徒相交，還包括要在祂的受苦上與祂相交——與祂一同受苦。

但是基督的苦難有什麼特性，是我們與祂相交時所必須有的呢？祂的苦難包括了貧窮、羞辱、痛苦和死亡，並且祂是為了我們才經歷這一切。我們不要忘記祂的苦難所含的這一個「為別人」的層面，因此，如果我們要藉著

苦難來認識祂，就不僅僅是要經歷莫名之力量和環境的困難，我們還必須經歷因別人的罪所帶來的苦難。我們必須願意愛那些受傷卻又在傷害別人的人，雖然他們讓我們受苦。這就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十字架神學觀——我們對那一位為我們罪而背負十字架的認識程度，端視於我們自己為這個世界之不幸、以及為別人之可憐景況而背負十字架的程度（註9）。

在蘇丹有一個極端的回教政權，他們強迫基督徒改教，不然就得死。傳統上這些回教徒用來達成目的的方法是轟炸一些基督徒的村落，或讓他們缺少食物以致飢餓而死。但是人權組織曾報導說，他們用了一個更新的方法要強迫基督徒改教：他們把基督徒分為五十人一批，然後帶他們深入沙漠，在那裏沒有食物，也沒有水。隔了幾天，政府的卡車就開回去那裏對他們說，只要有人願意否認他的信仰，他們就會提供所需的救援。每隔幾天他們就重複這麼做一次，直到再沒有基督徒活著為止，然後卡車就再帶下一批的基督徒去沙漠。

我相信大部分閱讀本書的人都很難想像這種恐怖的事，然而在這樣的苦難之中，卻有一個很深的屬靈祝福。我們在主裏的弟兄姊妹，藉著忍受這種被剝奪食物和水的苦難，以及忍受別人之邪惡的苦難，更多地明白了基督願意為他們受苦的含意，雖然祂只要輕聲說一句話，或眨一下眼，就會有天使天軍來拯救祂。

即使在我們面對經濟的壓力、疾病對家人的蹂躪、親愛朋友的批評、所信賴之同事對自己領導的不服、政府的不公、投諸心力給別人卻受到其攻擊、所依賴之支援的撒離等狀況之時，我們仍然有理由可以喜樂。不論我們所忍受的是什麼——是從環境而來的壓力，或是因別人的罪而對我們所造成的重擔——這些操練都能讓我們學習到更多基督為我們受苦的含意；這樣，我們對祂認識的程度和深度，就不是讀聖經和默想等其他方法所能達到的。

受苦的操練也讓我們看到基督是以何等的溫柔和強度來愛我們。當我們經歷到主所經歷的每一個重擊，例如別人的控告、剝奪、背叛，我們就能夠說：「哦，主耶穌，現在我能更深刻地了解祢是誰，祢有多愛我，因為即使祢能夠躲過這一切，祢卻仍然經歷了它們。祢是為了我和千千萬萬讓祢痛苦的人而這樣受苦，哦，主耶穌，現在我真的認識祢了。」

雖然我們絕對不應該病態地自找苦受，或認為這樣可以建立什麼功德，但我們若知道短暫的受苦操練能加深我們對主的認識，那麼我們將會更願意、也更能夠忍受得住苦難。有時候我真希望能脫離辦公室裏所有繁雜和令我分心、頭痛的事物；我渴望能夠有很多時間專心地預備講章和寫書。因此我想，如果我能夠不做日常的工作，那麼我就能做一些更有意義的事。我也知道這些想法至終是很愚昧的，因為誰會想聽一個自己沒有經歷過困難或掙扎的牧



師講道？沒有生活上的試煉，就沒有值得與人分享的對救主的認識。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以後就能產生出忍耐，忍耐成功以後，我們就能夠更成熟並更完全（雅1:3）。

當我們了解到神並沒有呼召我們脫離所有的困境，祂的恩典就會開始以最深刻的方式流進我們的心中。當我們知道祂是藉著苦難來表明祂自己，我們就會發現我們自己也願意為了別人而做一些事，例如留在福利比較少的職位，或去那些不能支付我們薪資的人群裏服務，或忍受那些不敏銳、不感恩之人所造成的痛苦。

當我們知道耶穌才是我們最高的目的時，我們生活的主要動機就不會是逃離苦難；相反地，我們會被神更深的旨意和能力所掌管。因此，天父是藉著祂兒子的榜樣在告訴我們，不要對患難感到驚訝；事實上，患難能使我們更認識祂，使我們在生活的優先順序和目標上更像祂。

## 管教肯定了我們是神兒女的身分

---

至此我可能還沒有談到太多關於神的管教將會被視為新聞；我只是說到雖然神的管教和訓練看起來好像會讓人不愉快，但其目的卻是為了我們的益處。關於這一點，我可能讓人感覺很像一個媽媽，極力地勸導她的孩子要吃蔬

菜或維生素：「我知道你不喜歡吃，但是還是吃吧！因為它對你的身體有益。」然而神管教所帶來的健康益處，要比蔬菜或維生素大得多了。

幾年前有一位神學生對我說，他很生氣神。這位學生在讀書期間一直都有經濟上的壓力，而他的成績也一直都在邊緣狀態，即使他非常地努力。這兩者的組合——短缺的財力使得他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在外工作，邊緣的成績又使得他要花額外的時間離開家人去讀書——進一步造成了他婚姻關係的緊張，而這一點又對他們夫婦特別有壓力，因為他們不但將有一個新生兒誕生，而且還已經有了一個殘障的孩子，而這個孩子已經耗盡了他們所有的體力、心力和財力。

這個學生一一地述說他的困境，然後問說：「神為什麼要這樣對待我？我絕對不會這樣對待我的孩子。」他的問題是很合理的；如果神真的很愛我們，為什麼祂會讓我們經歷這樣的痛苦呢？聖經所提供的答案讓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聖經說這些行動肯定出祂的愛，也肯定出我們是祂兒女的身分。

## 1. 為何會開始管教

如果我們不是神的兒女，祂的管教就不會開始。當我

的孩子覺得我太嚴格地禁止他們去做一些事的時候，就會說出類似這樣的話：「爸爸，為什麼你不准我們去……別人的爸爸都不在乎。」

當然，他們的話給了我機會叫他們再多想想，那些不管教兒女的父母在某些程度上真的是「不在乎」，而聖經說不管教的父母其實是「恨惡」他們的兒女；其中的原因是，沒有受到管教的孩子，缺乏了一些能幫助他們建立品格並免於危險的指引（利26: 23-24；箴5: 23；13: 24；19: 18）。不管教兒女的父母是在這些方面沒有盡到照顧兒女的責任，其結果會很糟糕，就彷彿是恨惡兒女一般。

神願意管教我們，肯定出我們是祂所疼愛的兒女（箴13: 24）。正如地上的父親，若他輕忽管教的事，就表示他把其他事物的優先順序放在兒女之上；而我們的神會注意要管教我們，也證明了沒有任何事的重要性是高過我們（來12: 7-9）。未曾重生的人有一個特徵，那就是神會任憑他們偏行己路（羅1: 24, 26, 28），但已經與神聯合的人的特徵，則是神會把他們引到祂的路上。

神管教我們並不表示祂想放棄我們或是在輕看我們。我們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裏，每一個人都會經歷到艱難困苦，就是人子耶穌的生命中也不是沒有痛苦。如果我們教導或隱含說「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會經歷患難的，那麼我們就會對別人的信心造成很大的傷害。要達成偉大的目標就需要有偉大的訓練，而這訓練可能是很密集的，即使

其中可能並不牽涉到什麼大的罪。

- 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5: 10）「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10: 29-30；約15: 18-19）

- 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人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1: 29）又對提摩太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3: 12）

- 彼得對受逼迫的教會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4: 12-13）

- 約翰對士每拿的教會說：「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 10）

神的管教和訓練肯定了我們的呼召和目的，因為對我們而言，沒有試煉，神的真實就是隱藏的；神藉著這個方

式把我們從那些使我們遠離祂的原因中——世界對我們的吸引和我們對自己的專注——釋放出來。德裔的天主教女聖徒史丹（Edith Stein）很有洞見地指出，把我們緊抓著世界的手鬆開，對於我們認清永恆的真實性是非常重要的；她寫道：「我相信，一個人若要更深地被吸引到神的裏面，就必須要更多地從自己裏面出來；他從自己裏面出來而進入世界，為的是把神的生命帶到世界中。」（註10）當神藉著管教和訓練重新導正我們的優先順序時，我們的意願就會是想要達成神的旨意，這時我們會發現，我們生活的優先順序就不再是自己的，而是祂的；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也不再是自己的，而是祂的了。

在本質上，管教把我們帶進神的懷抱中，把一切屬世的雜音、渴望和紛擾，都推到背景去。此時的我們享受神同在的宴席，並且因不斷發現祂才是我們的福分（詩73:26）而明白我們在祂眼中是何等寶貴的兒女。耶穌說：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太16:24-25）藉著我們的信心——相信神的管教是出於祂的愛——祂就使我們既能喪掉生命，又能得著生命。聖靈也超自然地在我們裏面放置了願意為神而活的意志，如此便將祂的生命賜下而成為我們的生命。死於納粹獄中的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曾寫道：

「如果我們拒絕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肯降服於從人而來的苦難和拒絕，那麼我們就喪失了與基督的交通，是不再跟隨祂了；但如果我們為了服事祂而背起十字架，喪失生命，那麼我們將會在與基督十字架的交通中，再度得著生命……勝過苦難的惟一方法就是背十字架，這對所有跟隨基督的人都是真確的，因為祂自己就是如此。」（註11）

## 2. 何時管教會停止

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才會經歷管教；但也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神管教的時間是有限度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比較天父和地上父親的管教時說，管教都是短暫的，並且說管教的當時不會覺得快樂，但後來卻會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公義和平安的果子（來12: 10-11）。

從地上的時間來看，管教可能會持續很久，但在永恆的時鐘上，卻是一段短時間；這證明神有極大的憐憫。當我們這些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而得救的人，因存心犯罪或疏忽聖潔而踐踏了神兒子的血時，神是很有理由發出無盡的怒氣；然而祂卻為了我們的益處而小心地衡量所要給我們的管教。

這個真理對於那些因恐懼神絕不會停止管教而逃避它的人尤為重要。我認識一些父母，他們不肯為迷途的兒女

禱告求神管教，因為他們不相信神會有所節制。有一位母親說：「我不敢求神去糾正我的兒子，因為我怕管教所帶來的痛苦會毀掉他。」我們需要有聖經的提醒來除去這種恐懼：聖經告訴我們，神關心祂兒女屬靈的成長和健康，並且祂的管教會帶來生命。

希伯來書12: 11所用的收成的比喻也應該能幫助我們記住，神的耕作不會毀掉我們。有時候神為了要讓祂所珍愛的植株結出所應結的果子，而會做修剪的工作，但是祂絕不會不注意修剪的效果和目的。也因著這個原因，祂並不一定都會用修剪的辦法，祂也會以供應豐富的水和養分來使我們成長。當神的糾正性的管教達到了祂所想要的成長和訓練的目的時，就會在祂的憐憫中停止了。

神的管教會停止的這個事實——雖然我們犯罪本應受罰——證明了神的憐憫以及我們是祂兒女的身分。管教本身或我們是否接受管教，並不能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然而對神的信心，就是相信不論神的手帶給我們什麼都有祂的美意，卻會讓我們經歷到祂如父親般的愛所帶來的益處，即使我們正面臨世界上最艱難的現實——這類含有試煉的現實，只有在我們進入基督屬天的同在時才會停止。

在上個世紀開始之時，中國發生了義和團暴亂，當時有一位年輕的美國宣教士艾渥德師母（Lizzie Atwater）就在人生最艱難的試煉中，展現出這種能維繫我們信心的力量。當她在等待被處決殉道的時候，仍然如孩子般地帶著

對天父之愛的信心寫道：

「親愛的家人，我多麼渴望見到你們親愛的面龐，但恐怕我們在這世上不會再見面了……我正平靜安寧地等待生命的結束，主耶穌美妙地靠近我，祂不會讓我失望的。我原來感到坐立不安和興奮，因為彷彿還有一絲存活的機會，但神把那個感覺挪去，現在我求神給我恩典，讓我能夠勇敢地面對這個可怕的終點。

我不能想像救主的歡迎將是什麼樣子，哦，那一定會補滿所有懷疑的日子。親愛的家人，生活上多多親近主，減少對世界的緊黏，因為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夠讓我們得到帶有智慧的平安。」（註12）

在無限的永恆裏，那些在地上受了長久苦難的人仍然會感到很歡欣，因為比起他們擁抱救主的時間，那些受經練的時間算是相當短的。認識祂永恆的愛，能夠幫助我們在經歷短暫的管教訓練時，心裏有平安。

## 管教啓示出神自己

---

相信神管教的本質是愛，不僅能使我們對自己與祂的



關係有一個清楚的看見，也能使我們對祂的認識更清晰。希伯來書的作者清楚地說到，管教的目的是為了使我們聖潔（來12: 10），他也說到「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 14）。這兩者的關係是很明顯的：藉著管教所培養的聖潔，能使我們對神有一個更清晰的看見。

主在管教中使我們的意志降服於祂的旨意，藉此除去我們靈魂中有礙於清楚看見祂的東西；當屬地的優先事物和紛擾除去之時，祂就親自填滿我們靈魂的空缺，並成為我們的異象。但是這樣的管教很容易就讓我們感到處於靈魂的沙漠之地，使我們懷疑神的憐憫是否真實，是否有益。然而正如我們在沙漠中更容易看到星星，因為那裏沒有會和星星競爭的光源；神的管教也類似，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在沙漠，但神會除去那些競爭要得到我們注意力的東西。當司提反被石頭打的時候，他看見天開了，神的榮耀顯現出來（徒7: 55）；同樣地，我們所受的管教也會使我們對神的認識更清晰。藉著祂的管教，我們可以學習從屬天的角度來看清楚祂的心和祂的手。

## 1. 神的心

神管教我們的意願，顯出祂比我們自己更關心我們的成聖。我們關心的是成功，但祂關心的是聖潔；我們關心

反應，應該是像小孩子那樣，沒有複雜的反叛之心——雖然因為把麵條倒在地上而受罰，但受罰之後仍會向那位剛剛執行糾正的父母尋求安慰。這樣的小孩子不會懷疑那位用手責打他的父母心中是否仍然愛他。也許這就是為什麼希伯來書的這段經文把祂管教的手說得那麼仔細，但所顯明的祂的心又是那麼清楚。

神不只說祂愛我們，祂也把祂為我們所忍受的痛苦顯給我們看，好讓我們能夠相信祂的管教是一個愛的行動（來12: 2）。雖然神說祂帶來痛苦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但是祂也溫柔地向我們表示，祂因祂兒子所受的苦難而心中痛苦。這兩種痛苦的結合——祂所感受的痛苦和祂所施行的痛苦——向我們肯定了祂的愛，並且使得祂的管教更加顯明出祂的恩典。

我有一位作牧師的朋友，他的兒子很聰明，有一天這個兒子把考試的成績單帶回家，成績顯示他沒有把聰明用在讀書上，於是這位父親警告兒子要改變一些習慣，如果期末成績沒有進步的話，就要管教他了。然而最後學期的成績顯示兒子不但沒有進步，反而更是退步。

這位父親沒有食言。他把兒子帶進浴室，關起門來，坐在浴缸旁邊，讓兒子趴在自己的腿上，然後打他的屁股。當他打完的時候，他的兒子做了一件以前受管教挨打後從來沒做過的事——他站起來，投進父親的懷抱，摟著父親的脖子，一遍又一遍地哭著說：「爸爸，我愛你，我

愛你，我愛你。」

雖然這位父親很喜歡兒子這樣抱他，但是他也很擔心，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兒子這種過度的反應。於是他把兒子扶直，把手放在他肩膀上，然後看著他的眼睛說：「兒子，你為什麼一直說你愛我？」兒子回答說：「因為我在門後面的鏡子裏看到你打我時候的表情，我從來不知道管教我會讓你那麼痛苦。」

神在希伯來書這段說到祂一定會管教我們的經文中，也說到祂的這種痛苦。為了避免我們認為祂以處罰我們為樂，祂就讓我們看到祂為了愛我們而承受的痛苦——祂讓自己的兒子承受我們所應得的刑罰。我們的主為了永遠地拯救我們，把刑罰的痛苦都承擔在自己身上。神管教我們和祂容讓自己兒子為我們受苦，都是出自同一顆心；當我們認識到這一點時，便能肯定神對我們的持續的愛（創3:15；賽53:10；徒2:23）。出於這樣的心的管教，只會證明神對我們的關愛——祂不讓我們沉溺或追求一些會對我們造成更大傷害的事。

## 2. 神的手

神的管教不僅顯示出祂的心，同時也證明出我們的生命中有祂全權的手在引導（管教是最清楚的證據之一）。

當我們能看見這一點的時候，就能更了解並感謝神的管教。希伯來書中有一個清楚又重複出現的主題，那就是神掌管整個受造界：祂創造整個世界，又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1: 2-3）；因此，對於這位偉大的神竟然會來關心和處理我們個人的事（祂應該有很多其他的事要關心），我們應該會產生敬畏之心。

神可以忙很多別的事，而不管我們瑣碎的悖逆和對祂的冷淡，然而祂太愛我們了，以至於不能不管我們。希伯來書的作者用現在式的語法來強調說：「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來12: 7），這句話顯示出宇宙的創造者和維繫者對我們的持續關愛。

當我們相信自己是因為某項特別的罪而受到管教時，最能體會到管教的這個特質——管教是來自全權之神的手（當然，訓練就不一定是因為罪才有的）。在牽涉到罪的管教中，我們要認清一點，神大可以在沮喪、失望、甚至漠不關心中遠離我們，然而祂卻願意藉著管教來顯明祂的同在。

罪和撒但用謊言來欺騙我們的心說，神離我們很遠；然而祂管教的手卻宣告說，祂從沒有如此接近過我們。祂把星星安置在宇宙中，讓我們一看就知道祂與我們同在，並且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以至於願意責罰我們。雖然這樣的責罰不是沒有痛苦，但因為我們逐漸知道祂了解我們的狀況，又來拯救我們脫離自己，因此我們便在其中感到

安慰，受到鼓勵，甚至會覺得驚奇。

在我妻子對童年的記憶中，最強烈的景象之一是她和一位鄰居女孩在家後面的樹林中玩耍的事。當時她們走離了小徑，不小心踏到一個地上的蜂巢。當蜜蜂開始四處亂飛和叮人時，她們就尖叫起來求救。突然她爸爸不知從哪裏蹦了出來——我妻子說就像「超人」那樣——他衝進樹林，越過地上的殘木，又跳過樹叢和蔓藤，然後一手勾起一個小女孩，馬上全速地衝出樹林，把她們救出蜜蜂群。當他跑的時候，他的手把兩個小女孩的手臂弄瘀青了，樹枝刮傷了她們的腿，荊棘也刺到了她們的皮膚和衣服。然而，雖然這個拯救也有痛楚，卻總比被蜜蜂叮好得多了。

這個景象和天父所做的非常類似。當祂看到有危險時（有時甚至是在我們求救以前），就衝進我們的世界；祂從天上的寶座越過銀河系，又跳過無限寬廣的時間，進到我們生活的空間，拯救我們脫離屬靈的危險。祂的拯救可能會有痛楚，但是祂的目的一定是為了我們的安全，而祂的動機一定是愛。

## 管教是恩典

---

管教是神進入我們的世界來拯救我們脫離危險的證

明，而這危險是我們自己不能或不願處理的。因此事實上管教不是恩典的相反，它就是恩典！恩典是神為了我們的益處而做、本不需要做的工作，管教就是其中的一件。是的，這是神做的一件我們不喜歡的事，但它卻真的是必要的，因為它的目的是要把我們模造成基督的樣式，並且要把神自己彰顯出來以完成此工作。

藉著超過我們能力範圍的權能，為著超過人的義的理由，神帶領我們走上一條能夠結出公義和平安之果子的路。當我們分享這些果子時，不僅會更加肯定自己作為神兒女的身分，更會驚訝地發現，這些管教所結出的果子具有打開我們眼睛來認識神的能力。在最大的管教和訓練時刻，我們能最清晰地看見這些真理並看見神自己。

神的管教和訓練所帶來的對神的看見，反映在李邦妮女士（Bronwyn Leonard）生命的最後時刻。她是聖約神學院（Covenant Seminary）創校校長的女兒，去世前勇敢地對抗癌症多年。她的哥哥鮑伯·雷本（Bob Rayburn）牧師曾在日記中記下她最後幾小時的生命：

「星期天的傍晚：到了晚餐的時間，情況愈來愈清楚，她的生命很快就要結束了……她的呼吸變得費力，身體的顏色也在改變……

每一個人都進到房間裏唱詩歌：『主名至寶』（How Sweet the Name of Jesus Sounds）、『主耶穌·我愛祢』（My

Jesus I Love Thee)、『別無羔羊』(None Other Lamb)、  
『倚靠永活主』(Jesus Lives and So Shall I)。

邦妮的呼吸變得更加困難，她大叫了幾次：『幫我，  
幫我，幫我……』，那個時刻很可怕。然後史帝夫〔她的  
丈夫〕和琳雅〔她的女兒〕扶她坐直一點，來幫助她的呼  
吸……她的頭轉向琳雅，琳雅對她說：『這是你的天路歷  
程，就要過河了，妳是第一個過去的……妳就要看到莎曼  
〔邦妮在1978年所生的死胎〕和外公〔邦妮的父親在1990年  
死於癌症〕了』。邦妮在聽了琳雅說的話之後，好像想要說  
什麼。

接著邦妮用很清楚的聲音說話，音量大到所有在房間  
裏的人都聽得見——雖然在幾天前，若不把耳朵貼近她的嘴  
唇，就聽不見任何她可能想要說的話。她說：『大家都在這  
裏，耶穌在這裏，莎曼在這裏，保羅、馬可、約亞……』琳  
雅說：『約亞就在妳身旁』，但邦妮搖搖頭表示不同意，  
好像是說她指的不是琳雅的兒子約亞，接著琳雅顯然是聽懂  
了母親的意思，就說：『還有唐納嗎？』邦妮張大眼睛回答  
說：『對，還有唐納！』她繼續說：『哈利路亞，大家都在  
這裏。』當時的感覺就像她不是在對任何房間裏的人說話，  
而是在對那些她叫著名字的人說話，他們就彷彿在她眼前。  
這段時間只持續了四、五分鐘……

當他們又把她平躺在床上時，她已不再掙扎著呼吸，而  
是間隔地短促呼吸，直到她完全停止呼吸為止。」

究竟邦妮在最後時刻所看到的是什麼？她是否已經過了死河而到達天堂門口？主是否藉著放在她眼前的那些人而給她信心的力量 and 平安？現在我們無法知道答案，要等到我們也去主那裏時才會知道。然而我們確實知道的是，在這位信心女士的生命面臨最大的試煉時，神比任何其他時刻都更為清晰、更多臨在、更是真實。

當我們看到神的心和神的手衝破時空，以大過我們自己能力的權能來拯救我們時，神的管教（含有訓練的意義）就能在信徒的生命中帶出恩典。這一點必須要有信心的眼睛才能看得見，而當信心的眼睛真的看見時，即使管教在當時並不讓人覺得快樂，也一定不會讓人灰心，因為我們若能透過信心而看到管教只是神恩典的一面，並且它能夠更多地彰顯神的愛和祂自己，那麼管教就會在我們心裏結出公義和平安的果子。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神的管教和神的恩典是相反的兩回事嗎？
2. 為什麼沒有管教是表示不在乎？
3. 合乎聖經的管教是懲罰性嗎？如果不是，那它有什麼目的？
4. 神的管教在哪些方面會讓我們變柔軟？
5. 神的管教在哪些方面會讓我們變剛強？
6. 試煉會如何地讓我們更認識神？我們如何可以藉著別人的試煉而更認識神？
7. 神的管教如何能肯定了祂對我們如父親般的關愛？如果沒有神的管教，表示什麼？
8. 神的管教最終會停止，這如何肯定出祂對我們的關愛？
9. 神的管教如何顯出祂的心和祂的手？
10. 神的管教能顯出神同在的哪些事實？
11. 神的管教符合神的恩典嗎？為什麼？

# 第 8 章

羅馬書 12:1-2 本

## 神的憐憫與事奉

**有**一位母親帶著放暑假的孩子們到公園玩，她原本是想讓他們在單調無聊的生活中有一點樂趣，但沒想到這卻讓她自己的心受到很大的衝擊。當她看著孩子們奔向遊樂設施時，同時也看到另一輛車駛進公園。這輛新車很快地就停在碎石地的停車場，並且從駕駛座邊出來一位年輕、迷人、又帶著燦爛笑容的女子，她又蹦又跳地到了公園湖邊的一個野餐椅坐下。

此時這位母親開始發揮她豐富的想像力：這位女子這麼熱情地跑到這個幽靜的地方來，究竟是要和誰約會？是為了她那位過度忙碌的丈夫，才精心安排這次等待已久的約會嗎？還是約了一位好朋友來這裏共進野餐？亦或是要和她的祕密情人幽會？這位母親決定繼續留在那裏觀察，看看下一部停下來的車子裏會走出什麼樣的人。

但是她沒有看到隨即來到的另一輛車子，而自己又很快地被孩子們分了心，所以就忘了要看看究竟誰是那位女子約會的對象。等到她終於又開始觀察那位單獨來的女子時，卻因為所看到的景象而心痛不已——那位年輕、迷人

的女子正在讀聖經；原來她那樣熱情地跳下車來，是要和主耶穌約會。

這位母親在刺透靈魂的痛苦中承認，她已經不再有那樣的熱情了。雖然她和主的關係曾經讓她那樣興奮，得救的喜樂曾經在她心中燃燒，但如今熱情已不復存在，信仰變成了沉悶的責任，神也變成了一個不相干、皺著眉頭的旁觀者。這麼多年來，在她和主之間發生了一些改變，但她並不確知是什麼事造成的；她只知道，現在的她不是那種會蹦蹦跳跳地去和主約會的人。於是她坐在公園的那個角落，為著所失去的一些美好東西而哭泣。

很多基督徒都能認同這位母親，感受到她的失落。我們一方面知道敬拜神是何等地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又痛苦地感到它是何等的枯燥；我們一方面不斷地學習認識神，但另一方面卻又愈來愈不在乎祂。我們想要事奉神，和撒但爭戰，但當我們進入戰事時，卻愈來愈是縮著脖子，我們的決心也愈來愈軟弱無力。我們知道自己應該為神的國度做更多的事，但這個責任卻變成一個苦差事，神變得遙遠，而我們的愛也變得冰冷。

然而，信主久的人卻不一定要變成這個樣子。神希望祂的工作能使我們感到振奮，祂希望我們能用溫暖的愛心和燃燒的熱情以祂的旨意為樂，但是我們要如何尋得這樣的動機呢？使徒保羅鼓勵的話語回答了這個問題；神的憐憫能重新燃起我們事奉的渴望和力量。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 神的憐憫推動事奉的渴望

---

神對我們的期望很大。保羅教導我們不要效法這個彎曲背謬的世界，而要心意更新變化，察驗出神的旨意為何（羅12: 1-2）。

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才能照著祂的旨意而行。神也期待我們的改變能夠影響這個世界——保羅接下來的教導讓我們看到，神期待我們要做很多事，好將神的國度建造在地上：他先說到我們作為基督身體的責任（羅12: 3-7），然後又交待我們個人應當如何行（羅12: 8-21）；又因為神不只把祂的國度限制在教會之內，所以保羅還教導我們作公民的責任（羅13: 1-7），最後又詳細地說到我們在社會中的道德責任（羅13: 8-14）。

## 1. 神的憐憫帶來鼓勵

神期望我們要做的事很多，所以我們可能會因此灰心喪志。保羅一定知道我們會有這類失望的感受，所以他在說到一切的要求之前，就先勉勵地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憐憫）勸你們」，要事奉神。保羅要確定我們把心放在事奉中，所以他鼓勵我們的時候，就以神愛的慈悲（憐憫）作為最高的動機（註1）。我們從自己生活的經驗中也能體會出這個動機的重要。

當我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跟著父親學了一點木工，其中我最喜歡做的事就是用刨木刀。對我來說，把一塊彎曲、粗糙的木頭放在刨木刀上，然後前後搖動，就能除去它的許多缺陷，真是一件神奇的事！一塊木頭就在我的面前變了形狀，變得又直又光滑，就向絲綢一樣光滑；而且刨出來的木片，就像一段段捲曲的緞帶，又和紙一樣薄，毫不費力地就從刨木刀中跑出來，真是好玩！

最近有一位專業的木匠到我辦公室來裝一個木頭門，當他拿出刨木刀時，我忍不住回想起這些事，而當我看到那些捲曲的木頭緞帶時，就對他說：「你不覺得這真是世界上最好玩的事嗎？」他看看我，彷彿我是一個瘋子，然後粗聲地說：「如果你每天都要做這件事，而且做了二十年，你就不會有這種感覺了。我早就不覺得這是一件好玩的事了。」

當然，這時我覺得自己實在是很愚蠢，怎麼會問這個問題；但我也很同情他，因為他在工作中沒有什麼喜樂，而且他做的時候也顯得沒有什麼熱忱。等他走了以後，我想用用他裝的新門，但它竟然不動！這個木匠沒有把門裝好——他不但在工作中沒有喜樂，他也沒有把工作做好。其實這也不是什麼值得驚訝的事，因為當我們沒有把心放在職責上的時候，就一定不會把工作做好。這個道理同樣適用在我們屬靈的責任上，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曾說：「如果我們只把律法當成是神給我們的命令，就不會樂意地去行神的旨意。雖然我們可能會認為，為了神的榮耀和天國，行出我們的責任是必須的，但是我們卻不會在其中感到歡喜。」（註2）這樣，只有順服而沒有喜樂的必然結果，就是逐漸失去聖潔。

如果我們對於事奉本身或分派我們工作的神沒有愛，就不可能盡到我們對神的責任。我們可以從反面來想像一下保羅沒有說的話，好體會他所說的開場勸勉的重要性。保羅沒有說：「我以你們可能會因疏忽職責而產生的罪咎來勸你們……」他也沒有恐嚇說：「我以你們可能會因失敗而失去神的愛來勸你們……」因為保羅知道，如果我們事奉神或為神作工是出於罪咎（就是十七世紀的宗教改革家所稱的「奴隸般的責任或懼怕」），那麼我們的事奉就不會有喜樂，也不會長久或有力量（註3）。

我們從自己的工作經驗中就能肯定保羅這種說法的智

慧。如果我們工作的老闆是一個怎麼都不會滿意的人，不論我們如何努力似乎永遠都不夠好，那麼結果就會是我們在接每一項新的計劃時，都會感到恐懼、害怕，有很多問題，也懷疑自己是否能勝任。這樣的老闆會使我們保持一段時間的警覺，但最終我們就會倦怠、心硬，或盡量避免見他。而且我們也不會把工作做好，因為我們對工作或對分派工作的老闆都沒有心。神不要我們這樣地事奉祂或為祂作工，祂說：「你們要事奉我，但不要是因為我的忿怒或你的羞恥，而是要因為我的憐憫。」

## 2. 神的憐憫豐盛

「慈悲（憐憫）」這個詞是很特別的。英文《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 Bible*）用複數（mercies）來表達這個詞從舊約傳下來的涵義（註4），而較現代的英文譯本則是用單數（mercy）來表達。單數的繙譯並沒有破壞原來的涵義，反而讓我們對神的憐憫多加一層豐富的理解。

聖經繙譯家們對這個詞的斟酌，表達出保羅在前一章所說的一個真理：神在祂的恩典中與人立約，要除去人的罪（羅11: 27）。這個約曾經只適用在猶太人身上，但現在卻可以應用在所有相信耶穌基督之福音的人身上；神的憐憫現在可以應用在很多的人身上，它倍增了許多（羅



11: 30-32) ，很難只用一個詞來表達這麼多的愛；神的這個豐富、滿溢、豐盛的恩典是「一種含有眾多憐憫的憐憫」。

這個讓聖經繙譯家們絞盡腦汁的豐盛憐憫，應該也會讓我們感到激動不已；我們應該非常樂意去事奉這位自創世以來直到現在、並且又在我們心中一直工作以供應我們一切的神。然而因為我們常常沒有想到祂的憐憫，所以祂便一次又一次地施恩，給我們機會，只要我們願意打開眼睛，就能看到祂奇妙的大愛。

我和妻子凱希曾經經歷過我們人生最困難的一個星期，那時我重新體會到神的這個憐憫。那個星期我們聽到一個描述我兒子的詞，是我們一直很害怕發生在我們任何一個孩子身上的，那個詞就是「氣喘」。

我兒子在某個星期六的晚上有一點咳嗽，到了星期天在教會的時候，他就開始發燒，而當他的體溫變得愈來愈高時，呼吸就開始變得困難。那天我們提早離開教會，等到夜晚來臨的時候，他已經要很費力才能吸進一口氣了。

還沒有一位醫生對他下一個正式的診斷，但是我知道他是怎麼回事。我從小就有氣喘，我很清楚有這個病的生活：很多不能上學的日子，不斷地吃藥，無數次地去看醫生，痛苦地失望——準備了幾個月的運動比賽，卻因為突然而來的發病，奪去了體力、呼吸，以及競賽的機會。

當我那晚在幫助兒子睡覺的時候，就想到這些事。我

在他的兩肩之間按揉，他的肩膀為了要減輕肺的壓力而自然捲起，這是氣喘的人都會有的現象。我聽到他吸氣時的鳴音，看到他呼氣時噉起嘴唇，彷彿他的身體本能地在製造一些後面的壓力，好把支氣管微微地擴張一些。

我的兒子很悲慘，但是他所面對的困難並沒有我所感受到的悲慘大。氣喘的每一個症狀，我都已經經歷過幾千次，我知道擺在我兒子面前的生活會是什麼樣子，我的心在哭喊：「哦，兒子啊，我多麼希望能讓你脫離我所經過的痛苦！」

我就是在那些為兒子心痛的時候，想到了神的憐憫。有另一個人也曾經經歷這個無法呼吸的悲慘，有另一雙肩膀也曾經頂著木頭的十字架而捲起；祂所有的重量都掛在那幾根釘子上，每一次的呼吸都成了虐待。祂心甘情願地為我承擔罪的刑罰和痛苦，以至於祂在痛苦中噉起的嘴唇還能表達出：「哦，我的孩子啊，現在我能夠讓你脫離我所經過的痛苦了！」（彼前2: 24-25；約一2: 1-2）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一3: 1）這個憐憫應該要充滿我們的視線，擋住所有其他的事奉動機，以至於我們的心充滿感恩，渴望去照著祂的旨意行。如果我們不是因著感恩而去事奉神或為神作工，那麼我們就沒有真的認識祂，也沒有真的明白祂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這樣，因為沒有存著一顆感謝基督犧牲之愛的心，我們的責任就會變成只是一種苦工，而

我們的神也會變成一個永不滿意的老闆。因此保羅在一開始就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 3. 關於神憐憫的挑戰

雖然神的愛是那樣地豐盛，但是我們卻可能很快地就不再看見祂的憐憫；而其他會破壞我們對祂的事奉、或造成事奉變得很不愉快的各種理由，便很容易地就占據我們的心。雖然我們從來沒有真的想要變成這樣，但是我們就會開始把注意力放在一些其他的事奉動機上，而不再看到十字架了。

為了我們屬靈的健康，我們必須認罪，承認自己很難完全看見神的憐憫。我曾經在牧會五年之後不得不承認，很多的基督徒，包括我自己教會的會友，真的離主很遠；而我在牧會二十多年以後，不只一次發現，要用神的憐憫作為激勵弟兄姊妹的方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當我發現許多基督徒的屬靈生命都很空洞時，感到非常驚訝，因為我所牧養的兩間教會都有悠久的歷史，很多家庭都是幾代人都參加這同一個教會，外表上看不出有什麼問題。大家都在教會很久了，都知道基督徒的行為應該如何，都遵守同一套行為準則，例如大部分的人都對配偶很忠實，不會過度吸菸、喝酒，在一起的時候也都很有禮

貌，不會說褻瀆或不敬的話。從外表上看，所有一切都蠻不錯的。

他們的問題不是不遵守行為準則，或不知道聖經的內容；幾乎所有的人都會帶自己的聖經上教會，有些人的聖經知識甚至會讓我感到羞愧。但讓我不理解的是，為什麼這些有宗教習慣又認識神的人，竟會如此地苦毒、受罪咎所縛、沮喪、冷漠、無法忍受新基督徒的過犯。這些在教會很久的人都說他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而他們外表的行為也證明他們的表白，但是似乎愛、喜樂、忍耐、願意長久受苦的心志，卻離他們很遠。我曾經很生氣這些人，因為他們的心很硬，對神的話語很冷淡，卻揚言自己很愛聖經。但是後來我開始了解到，這些問題的根源，並不完全在於他們，更多是在於我，以及那些和我同類的人。

如果你是一位對於別人屬靈福祉有責任的人——牧師、教師、父母、配偶、委身的基督徒——那麼你就會知道，神交給我們一件困難的工作。神要我們去勸勉那些有罪的人作改變，即使他們很可能會拒絕改變。我們應該教導他們停止那些不尊崇神的事，但我們常常不知道該怎麼做；而在我們的嘗試之中，總會發現一個很有效的工具，那就是罪咎。所有的父母都知道這個工具，牧師、教師、雇主和朋友們也都知道它的用處。

沒有一個辦法會比「罪咎」更能有效地讓人順服神的標準，但也沒有一個辦法會比它在使人成聖上更沒有效。

如果我們要改變一個人的行為，最好的辦法是用罪咎來推動他——讓他感到自己很糟糕、很可恥，那麼很多人就可能因此而改變他們的行為。然而聖經卻教導我們，耶穌基督用寶血為我們所買贖來的自由，包括了免於罪咎、免於神忿怒的定罪，以及免於道德律下的咒詛（羅8: 1；加3: 10；帖前1: 10）（註5）。

神學家所稱的「主觀的罪咎」（subjective guilt）——亦即我感到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而擔當責任——對人是有其恰當的作用。這種因犯罪而有的懊悔感，是聖靈對我們良心揭示我們的罪（conviction）的結果，如此我們便會自覺有罪。然而當我們有這種懊悔感時，也一定要記住，我們「客觀的罪咎」（objective guilt）——亦即神因我們的罪所要加諸在我們身上的審判——已完全被基督擔當了（弗2: 14-16；西1: 19-20）。因此，單單使自己或使別人長期地自覺羞慚，並不能讓神得到滿足，也不能激勵出真正的聖潔。

在我服事神、作牧師的早期，並沒有認清利用恐嚇——說神會審判或我會生氣——作為叫基督徒順服的手段，是多麼地具有破壞力。我那時常常用這種罪咎感的方法，然後我就會看到大家的行為有所改變，但這改變卻只能維持一段時間而已。我後來常常發現，那些單單因為我讓他們感到罪惡而改變的人，並沒有變得成熟；我用罪咎感施壓力在他們身上，並沒有讓他們在信心上成長，也沒

有讓他們在屬靈上更加完全，即使他們外表的行為好像有所改變。

舉例來說，假設我要輔導一對夫妻，他們因為對配偶不忠實而關係破裂，那麼我會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改變行為，神就會祝福他們，但如果他們還是追求那種有罪的婚外情，就不能期待神還會愛他們。經過這樣恐嚇性的勸導，他們可能就會停止那些不道德的行為。但後來我會發現，即使這對夫婦不再有不道德的行為，他們屬靈的生命也不見得會更好；經過一兩年以後，他們可能會陷入沮喪或追求其他癮癖的死結裏，不然就是失去追求敬虔事物的興趣。

我花了幾年的時間才終於發現其中的問題（我們當牧師的人有時也會這麼要命地愚鈍）。以前我告訴大家，要除去在神面前的罪咎和確保神的祝福，方法是要改變行為——但這代表什麼意義？如果改變行為就能除去罪咎，那麼他們所要信靠的對象是誰？誰能除去他們的罪咎？是他們自己！

我所做的事，是強迫他們問自己：「我要做什麼才能讓這位易怒、總不滿意、會報復的神，和我有個好關係呢？」難怪他們的信心不會長大成熟，因為他們的信心是放在自己所做的那些修補與神關係的努力上。

是我造成他們看不見神的憐憫。我鼓勵他們去尋找塗抹罪咎的地方，是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在十字架上，然而

只有基督才能除去我們的罪咎。因為我讓人以為他們能做什麼好事來使自己與神有正確的關係，所以其實我是以人的工作在分裂他們與神的關係。雖然那些聽從我話的人，在生活上做了一些改變，為的是要得到我的讚許和確保神對他們的愛，但其實他們在屬靈上是離神更遠了，比在我還沒有「牧養」他們以前，離神更遠。

當我們不再看見神的憐憫時，神的恩典就遠離了，而一種要靠著人的工作來得到公義的思想，就立刻取而代之，甚至連我們自己都沒有意識到。我過去所說的話，是叫人要靠著把自己變得夠好來得到神的接納，然而沒有一個人能夠好得達到這位完全聖潔之神的标准，而每個人心裏都知道這一點，所以他們才會如此心硬、苦毒、冷漠。我的教導是多麼愚昧啊！我竟然會教導他們說，只要他們做得對，與神的關係就會對。

聖經上說，當我們做完了一切應該做的事以後，還只能說自己是無用不配的僕人（路17: 10）；即使是我們最好的工作，也只像汗穢、破爛的衣服一般（賽64: 6）（註6）。然而我對人的教導就好像是說，只要他們向神獻上更多汗穢、破爛的衣服，神就會更喜歡他們，向他們有更多笑臉，或更愛他們。我向他們所描繪出來的神，是一位古怪又殘酷的神！

這樣的教導——神的愛取決於他們的好不好——否認了神的恩典，也使得人變成不成熟、不能寬容別人的基督

徒。他們用自己所做的來衡量自己的聖潔，如此一來，還有什麼方法會比指出別人的過犯更能顯出自己的公義呢？如果我教會的會友態度很差，對於與信仰有關的事物失去興趣，我不能怪別人，只能怪自己，因為是我遮蔽了神的憐憫。

#### 4. 依靠憐憫之神

我們從自己家庭的經驗中應該就會了解到，用罪咎來推動順服是多麼地沒有效果。如果一個小孩子順服父母是因為害怕他們拒絕他，不再愛他，那麼他將來會怎麼樣？他可能在小的時候會順服父母，但是他的傷疤會存留一生之久。因為這種父母的愛完全取決於孩子的表現，孩子永遠不能確定父母是否接納他，因此他長大時就會帶著堅固的傷疤或變得柔弱不堪，怨恨父母或懷疑自己。我們很多人都相當清楚這個真理，因為我們自己在兒時可能也是被罪咎所操縱，如今都還帶著傷疤。

我們痛恨那些讓我們得用罪咎感來換得接納的事物。有一位家庭關係的專家凱倫·姍涵（Karen Sanheim）曾說過一個例子：有一個少女的媽媽買了一個新的頭髮吹風機給她，但是在她給女兒這個禮物的時候說：「我和妳爸爸放棄了很多東西才能讓你享受這種新玩意。」這位少女後



來說，當時她只想把那個新的吹風機丟到窗戶外面，因為她知道，以後每次使用它的時候，都必須面對害父母犧牲的罪咎。當然，她沒有把吹風機丟到窗戶外面，否則就會讓母親很傷心，帶來另一回合的罪咎感；結果她不是丟掉吹風機，而是把長頭髮剪掉！她為了除去罪咎感，就做了她覺得必須做的事：懲罰自己（註7）。

很多基督徒也在做同樣的事：他們用懲罰自己來除去罪咎。他們認為，牧師的工作就是用聖經的責備和定罪來打擊他們，而他們的工作就是接受；他們認為神要求他們有罪咎感，作為悔過的方式，這樣神才會重新愛他們。因此，他們不想否認自己的罪咎，而想用沮喪和自恨作為禮物獻給神，好使神能平息怒氣。

這種想要有罪咎感的根源來自一種信念，就是認為只要我們覺得自己很糟，背負懊悔很久，就能贏得神的恩典。然而誰真的希望我們被罪咎壓迫得癱瘓了？是撒但！他是那晝夜控告我們的（啟12: 10），他最高興基督徒把自己打擊到什麼都不能做的沮喪、絕望狀態。聖經上並沒有說我們的罪咎感或想要補償的自責，會讓我們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惟有神自己能讓我們和祂有一個正確的關係，祂不希望我們陷入絕望，祂乃是那位叫我們抬起頭來的神（詩3: 3）。

如果神只在我們夠好的時候才愛我們，那麼我們就不可能對祂獻上愛的事奉。如果神的愛是有條件的，如果祂

只是在等著我們越界時來逮捕我們，如果我們事奉祂的原因是避免祂的拒絕或避免自己的罪咎，那麼，我們可能會順服祂一段時間，但我們卻不會喜歡祂，然而不愛祂只會增加我們的罪咎感，使我們陷入更大絕望的漩渦，做出更多無益於改正與祂之關係的事情。當我們犯罪得罪祂時，我們會讓罪咎感更多地消耗我們，更多地沉溺於用它來處罰我們自己；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能更加強讀經、禱告、參與教會等操練，希望藉此能讓神赦免我們。

然而，儘管我們的動機是好的，想要用我們的消沉或操練得到神的眷顧，但我們卻會發現，雖然我們愈來愈想盡辦法得到神的喜悅，我們卻愈來愈不愛這位很不容易滿意的神，最終我們會感到一切都沒有意義，於是就變得心硬、苦毒、充滿懷疑、喜歡論斷、或喪失信心和希望。其實是我們把神變成了一個不是祂的神，一個在天上的吃人魔，想要把所有和祂有關係的人都挖下一塊肉來吃。

保羅勉勵我們要看神的憐憫，因為單單是神的恩典就足以讓我們與祂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而不需要我們用懲罰自己來取悅祂。如果我們想要做一些彌補的事來消除我們的罪咎——這是惟有基督才能做的事——那麼我們就會失去正確地愛祂和事奉祂的能力。神不要我們用懲罰自己的方法來消除罪咎，祂消除我們罪咎的方法，是把懲罰加在祂兒子的身上。神不是把祂的國度建立在我們的痛苦上，而是把它建立在祂的憐憫上。

## 5. 對神的憐憫感恩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對罪的懊悔有其重要性，但是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它所擔任的功能。罪咎感應該要把我們帶向十字架，而神的恩典則應該要把我們帶離它；罪咎感應該會使我們尋求基督，而對神的感恩則會使我們事奉祂；罪咎感應該會領我們認罪，但如果我們沒有以愛回應恩典，以愛作為新的順服的動機，就不會有真正的悔改。

因神的恩慈所激勵的悔改，才能夠真正地改變生命（羅2: 4）；有神的愛激勵我們，我們才會照著祂的旨意行（林後5: 14；多2: 11-12）。如果我們沒有看到神已在十字架上給了我們自由，免除我們所有的罪咎，我們就不會感受到喜樂是我們服事祂的力量。因此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帶領我們靠近十字架的懊悔是出於神的，但是在十字架下悔改之後還有的自責，則是出於撒但的。我們的仇敵、對頭想要我們相信，基督的寶血不足以洗淨我們所認的罪，所以當我們開始懷疑十字架不能完全消除我們的罪咎時，我們就是在接受撒但的謊言，而且我們也將會開始靠自己的努力而生活（和跌倒）。

神的憐憫所激勵出的感恩，是惟一能使基督徒在事奉上有果效的動機。感恩的心能使我們看到神不止息的愛，能使我們對於與神的關係有信心，而這個關係才是我們力量的真正來源。如果我們因害怕而癱瘓不動，被強烈的懊

悔所打倒，被不斷的罪咎、痛苦和悲傷所重壓，那麼我們就不能運用這個力量；因此神要我們把所有的罪和罪咎都帶到十字架那裏放下來，然後，神要我們站起來，抬起頭來，歡喜快樂地活在祂的赦免中，並且有力地事奉祂和為祂作工，不再受過去的重擔所壓迫。相反地，撒但卻希望我們在事奉神的時候，背負著強烈的罪咎。

當我們事奉神的時候，如果我們是因為「回應」祂對我們的接納，而不是因為要「得到」祂的接納，那麼我們的事奉就能持久（註8），我們就能在祂的憐憫中歡然事奉；但如果我們的事奉是為了得到祂的接納，那麼我們就是用事奉作為功德，想買得祂的讚許。我們必須分清楚這兩種動機，否則就會很自然地開始以自私的動機事奉神，使得我們的信心或事奉都不能持久。著名的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曾解釋說：

「世俗的世界是絕無法了解基督徒的動機的。當人問到基督徒事奉和作工的動力是什麼時，不信的人都說是出於自私自利的目的。他們認為基督徒害怕自己做得不像基督徒，就會有不幸的後果（把基督教看成是像火災保險一般），或認為基督徒想要得到幫助或支持，以達到個人的目標（把基督教看成是像拐杖一般），或認為基督徒想要維持一種社會地位（把基督教看成是像徽章一般）。我們真的會在教會的會員中看到這些動機，這是無庸置疑、不需要解釋或強辯

的，但正如把一匹馬拉進屋子並無法讓它變成人，同樣地，把一個尋求個人利益的人帶進教會，也不會因此就把他變成一名基督徒，而出於這種動機來從事基督教日常活動的人，也不能被冠以聖潔之名。我從救恩的計劃中學習到，在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中，激勵基督徒作工的真正動力，不是想要獲得個人的利益，而是（而且必須是）一顆感恩的心。」（註9）

每一個人都有對天堂的渴望和對屬撒但之地獄的恐懼，因為我們的靈魂已經從起初渴望回應神之愛的狀態，墮落成只關心個人的利益；因此基督徒要問問自己，我們的動機是對神的愛與憐憫的感恩，還是只是想要藉著努力來贏得這些。神無條件的赦免並沒有改變基督徒事奉的規矩，但它改變了我們的動機；規矩沒有改變，但動機有改變。

神對祂兒女有大憐憫，是否表示我們犯罪卻不會有後果？我們是否就可以沉溺於最糟的慾望而不必擔心，因為神已經應許會愛我們？當然不是，罪會傷害我們，撒但會從各種試探引誘中盡力地傷害我們；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在工作上不誠實，就會毀掉自己的名譽和尊嚴，如果我們容讓身體做不道德的事，我們的家庭就會受痛苦。我們應該害怕犯罪的後果。避免愛我們的神已經警告過的後果，是一個遠離罪惡的合理理由，但我們更應該是被神的愛所激勵，否則我們就無法聖潔。

## A. 濫用神憐憫的結果

我們如此肯定神的大憐憫，是否反而可能使人犯罪，因為這樣會讓他們更加濫用神的憐憫？是有此可能，但至少還有兩個屬靈原則是在警告基督徒不要濫用神的憐憫：一個是神會管教，另一個是濫用神憐憫的人對神的恩典會沒有確據。

首先，神會因祂兒女的罪行而執行愛的管教，以免他們經歷到更加嚴重的罪的後果。這個管教可能會很嚴厲，因為當人不理會罪所造成的傷害時，這傷害可能會具有很大的毀滅性，而我們偏行己路的衝動也會很強。我們對神的管教所存的適當畏懼，會幫助我們避免犯罪，但要讓神的管教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得到其效果，我們也必須記住，神對祂兒女的管教絕對不是懲罰性的，也不是要傷害他們（詳見本書第7章有關這一點的討論）。

神不會為了要祂兒女補償所犯的罪，而用苦難來懲罰他們，因為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祂兒女所有的罪受了刑罰——包括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雖然神仍會對不信者傾倒祂對罪的忿怒，但祂卻不會這樣對祂的兒女；然而祂會管教他們，但這愛的管教在屬靈上絕對不會帶來傷害，反而會因著使他們不舒服、失利和有真實的痛苦，來幫助他們悔罪、遠離危害、加強未來抵擋罪的力量（註10）。

其實神的管教所表達的是祂對祂兒女的憐憫之愛，因

為他們本應受到懲罰，但卻永遠不必受罰。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曾經用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來比較說明，神對於信徒生活中有邪惡的態度，與祂對於那些依靠自己的良善但生活中也有邪惡的不信者的態度，二者之間有什麼差別。

「在福音之下，神不把聖徒的軟弱看成邪惡，所以祂同情他們。罪使得那些活在律法之下的不信之人成為神恨惡的對象，卻使得信徒成為神同情的對象。你看，這就好像我們痛恨有毒的蟾蜍，但如果那毒進入某人身上，我們就會同情那人。罪在邪惡不信的人身上就好像毒在蟾蜍身上，神恨惡罪，也恨惡有罪的不信者；但罪在神兒女的身上就好像那毒進入某人身上，神會同情那人。神同情聖徒會犯罪和軟弱，但祂恨惡邪惡不信的人，因為對他們來說，罪是他們的本性，但對聖徒來說，罪是他們的疾病。」（註11）

神對信徒生活中的過犯是同情，而不是斥責，所以當我們失敗時，祂對待我們的方式是出於憐憫，而不是出於殘酷或輕蔑；祂對我們過犯所表達的忿怒，是關心我們所造成的自我傷害，而不是因為我們讓祂生氣。

即使祂讓我們在最嚴厲的管教中掙扎，祂還是愛我們的，祂的愛沒有減少一點點；祂還是歡喜地稱我們是祂的兒女，為我們被罪所蹂躪的生命而悲傷。神所設計的管教就像是治療癌症所用的化療，目的是要除去我們屬靈上

更大的腫瘤；但祂所藉用的方法卻震撼了我們的系統，使我們失去過去有的舒適。然而我們所經歷的痛苦卻具有療效，而且執行治療的那一位心中滿有憐憫。

其次，神的憐憫能夠成為我們犯罪的藉口嗎？神的話警告我們，濫用祂憐憫的人，對祂的恩典沒有確據。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羅8: 28）——在聖經的定義中，愛絕不是指利用別人的關懷、濫用別人的信任，或騙得別人的慷慨；如果我們不斷地明知故犯，心想：「沒關係，反正神會赦免祂的兒女」，那麼我們就要問問自己到底是不是真的相信祂、委身於祂。

雖然神赦免的恩典真的是源源不絕，而且也正如祂所教導我們的，祂會赦免人七十個七次（太18: 22），但是從人的角度來看，當沒有證據顯示我們愛祂時，我們也不敢肯定祂的愛會覆庇我們。雖然神的憐憫不會因人在行為或態度上的因素而改變（雅1: 17），但是當我們偏行己路時，我們對於自己是否仍然活在祂的憐憫之中，就會沒有確據；相反地，如果我們的心真正地渴望神，就是單憑這種渴望，我們也能肯定神一定會以憐憫待我們，即使我們有許多失敗（羅8: 5-7）（註12）。

## B. 感恩帶來喜樂

我們一方面要讓人知道，聖潔的根基在於我們能肯定



自己與神有一個愛的關係，但另一方面我們又要誠實地警告個人犯罪的後果，這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為人世間的關係在本質上都是有條件的，所以我們也很容易就認為神的愛會受到我們是否順服與我們順服的程度之影響，而犯罪的後果又加強了這種誤解——因為個人犯罪後會有神的管教或暫時性的後果，所以我們誤以為神的愛改變了。讓我們來釐清一下，當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與神的關係中有什麼事真的會改變，而有什麼事是不會改變的，因為我們是活在祂的看顧之下；這樣我們便能夠更明白聖經的教導和我們自己的動機。

◇我們與神的關係

因我們犯罪而改變的事	即使我們犯罪也不會改變的事
我們與祂的交通（註13）	神兒子的名分
我們經歷祂的祝福（註14）	祂渴望我們幸福
我們對祂愛的確據（註15）	祂對我們的實際感情
祂以我們的行為為樂（註16）	祂對我們的愛
祂的管教	我們永恆的命運（註17）
我們的罪咎感	我們永恆的安全（註18）

從我們會怎樣說完這句話，就能顯示出我們的神學觀：「不要再做那件事了，否則神會……」我們接下來的話會顯示出我們是相信神的愛不會改變，還是相信神的愛是有條件的；而在這一點上的觀念，會決定我們是活在喜

樂中，還是活在恐懼中；我們的事奉是甘心樂意的，還是勉強上陣的。

我們的兒女知道無條件的愛和功德式的感情之區別，神的兒女也知道。惟有當我們事奉的主要動機是對神之憐憫的一種愛的回應時，我們才會樂於事奉；若沒有這樣的喜樂，是不可能真正的敬拜和甘心犧牲的事奉。被人稱為「蘇格蘭的聖詩之王」的賀雷修斯·波納（Horatius Bonar）曾寫道：

「神對我們的愛，與我們對神的愛，攜手合作，一起工作，使我們產生聖潔。恐懼不會帶來真正的順服，焦慮不會帶來能夠達成聖潔的果子。我們若不能確定神的接納，就不能除去我們的私慾，或改正我們彎曲悖逆的意志。但十字架上白白的赦罪之恩，能夠根除我們的罪，使它的枝葉枯乾；而惟有這種肯定的愛、赦免的愛，才能做到這一點。」（註19）

在神不變的深愛中，我們感謝祂的恩典，而這個感恩的心使得我們的事奉很豐富、很甜美、也很尊榮祂。

當我們為了神國而事奉，舉起福音的槌子或釘下第一根屬靈的釘子之前，使徒保羅要我們暫停一下，問問自己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奉？」我們出於墮落的心思和扭曲的良知，可能會說出一堆答案：罪咎、恐懼、自我保護、個人利益等，因此保羅為了避免我們用誤

解的觀念來傷害神的國度或傷害自己，就告訴我們應有的正確動機，他說要看到「神的慈悲（憐憫）」（羅12: 1）。如果我們事奉的主要原因是「不想有糟糕的感覺」，那麼我們的動機就是罪咎感，我們所看到的就是靠自己稱義；如果我們事奉的主要原因是想得到祂的喜愛或避免祂的懲罰，那麼我們的目光就只有自我的利益；但如果我們所看見的是神的憐憫，那麼神的恩典就會推動我們事奉，祂的旨意和目的就會是我們優先考慮的事。

## 神的憐憫加強事奉的力量

---

神的憐憫不僅會影響我們事奉的心態，也會加強我們的力量；神豐盛的憐憫恩典，為我們提供了事奉的動機和力量，使我們能夠完成祂所為我們設定的工作。神的憐憫恩典中的這些特質，對我們來說很重要，特別是當我們要做到神所有的要求以建立祂的國度、但我們自己卻覺得力不能勝時。神對我們的要求有時會讓我們落入類似這樣的思想中：「我想要幫忙，但我不知道自己做不做得到，有沒有能力去做；我不覺得自己夠強或夠好到可以去為神的國度做事。」

這樣的想法不一定是不好的。我們不去做一些沒有能

力做的事，也是明智的（路14: 28-33），因為我們要做好神的工作，不能只有心願而已；我們還要有力量做到底，有資源來完成。不過保羅告訴我們，要如何同時獲得這兩者，那就是專注在神的憐憫上；神的憐憫具有我們所需的力量，它不但能鼓勵我們事奉所需要的動機，也能賜給我們事奉所需要的能力。

上一代美國年輕人所喜愛讀的英文欽定本聖經，將羅馬書12: 1的「慈悲（憐憫）」譯為複數，而且說到是「『以』神的慈悲（憐憫）勸你們」（譯者註：與中文合和本聖經的譯法相同），顯出保羅原本想表達的豐富涵義。在這節經文之後，保羅詳盡又具體地指出神對我們在祂國度事工上的要求，然而在他敘述那些工作之前，先給了我們做那些事的工具——神的憐憫；它是我們做工的槓桿，能讓我們完成工作。我們要藉著神的憐憫，才能完成祂對我們的要求；我們不只要「看見」神的憐憫，還要「使用」它。

## 1. 鼓勵的力量

當我們認清神的憐憫能夠賜給我們自由時，它就會變成我們的力量。正如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如果我們背負很重的罪咎，就不能夠有效的事奉神；但如果我們能認清

基督已將我們從罪的重擔中釋放出來，那麼我們的事奉就會有能力。靠著神的恩典，我們能夠站立得高、穩，有力量去行神的旨意。神為我們所做的工作，提供給我們莫大的鼓勵，使得我們能夠強壯起來。

神的憐憫帶出一個好消息，那就是神是幫助我們的（羅8: 31）；祂站在我們這一邊，祂站在我們這一個角落。當我們在面對自己的錯誤和軟弱時，神那不斷支持我們的憐憫，就會成為我們力量的源頭。試想在奧林匹克競賽時，別人的支持會帶來什麼樣的力量。

我所居住的城市特別吸引年輕的拳擊手，因此我們也經常看拳擊比賽。雖然這些年輕人很有天分，但年輕也使得他們特別容易犯錯誤。然而，即使是一個不成熟的拳擊手因為賣弄自己而導致被對手打了一拳，我也從沒看過一個教練會因此而離開他；不論他犯了什麼錯誤，教練總是會待在拳擊場屬他的這一角落。神的恩典提醒我們，神也總是待在我們的這個角落。

即使我們像某些奧林匹克的年輕拳擊手那樣，因為自己的錯誤和驕傲而受到迎面一擊，神也不會轉身離開我們。當我們和罪惡打拳擊卻失敗而被打倒時，神還是會幫助我們的——祂不是只站在那裏等我們自己爬起來，而是不斷地鼓勵我們；祂從拳擊場屬我們的角落喊叫說：「孩子，不要放棄，雖然你忘記我教導你的事，但是我還是站在這裏幫助你。」如果神真的在我們跌倒時離開，讓我們

留在孤單和羞恥中，那麼我們就沒有什麼理由還要再站起來了。然而我們的神曾應許永不撇棄我們（來13: 5），這樣的鼓勵使得我們能夠從罪咎所造成的癱瘓中站起來，成為神國度爭戰中有活力的戰士！

在舊約時代的敬拜中，必須宰殺無罪的羔羊來贖罪獻祭，但死了的動物並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終極地贖罪，因此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贖罪的祭牲，完全地、一次永遠地除去祂子民的罪咎（羅6: 10；來10: 10；約一4: 10）。如今我們的神不要我們再獻死的祭物，而是呼召我們獻上身體作為活祭，實踐出祂的旨意（羅12: 1），祂希望強壯、有能力、有願意之心的子民，為了祂的目的而爭戰，因此祂告訴我們要看祂的憐憫，這憐憫能使我們在爭戰時勇敢有活力。

神對我們的支持給我們力量。當我們在祂的憐憫中歡喜快樂時，就找到了重新站起來爭戰的決心。詩人波納這樣寫道：「我們的主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 11）沒有一個聖潔的泉源會帶有這樣的力量。」（註20）在愛中有一種力量，是罪咎所不能仿造的；在憐憫中有一種能力，是恐嚇所不能動搖的。

人對於無條件之支持的體認，能釋放出他的能力。宣教士領袖庫義斯昌（Paul Kooistra）曾說到某一州的教育局在多年前所作的一項研究：教育家們想知道，為什麼全州的輔導課程都失敗了——這個課程原是要為課業有困難

的學生提供一些課外的輔導，好使他們能跟得上同班的其他同學。但不幸的是，不論學童何時進入這個課程，他們在學校就會被其他人視為異類，而他們也會把自己看成是問題學生。學校是因為認為他們學習緩慢而把他們安排進這個課程，而其他學生卻會把他們貼上失敗者的標籤，因此只要學校安排他們進入這個課程，他們就會放棄自己。於是這個本來想要幫助學生學習的課程，反而變成了一個學習的漩渦，沒有一個進入輔導課程的人能出得來……除了一個例外，他的名字叫做艾迪。

艾迪是一個跑步健將，大家都叫他「飛快艾迪」，他什麼都快，就是學業進步不快。他因為學習緩慢而被安排進輔導課程，但不知道為什麼，他竟然能脫離這個漩渦而出來。當他的成績好到可以達到同齡學生的程度時，教育局的研究員就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大家都想要知道，他所上的這個課程在教學上有什麼特別，為什麼別人都失敗，惟有他成功了。究竟是什麼東西在推動他進步？

研究員找艾迪的老師談話，想知道一些細節。

研究員問：「你對艾迪做了些什麼事，是不同於你對其他學生的？」

老師回答：「我對他沒有不同。」

研究員進一步問：「你是不是給他用不同的課本或教材？」

老師又回答：「沒有，大家都是用一樣的課本。」

研究員又問：「你一定對他做了某些不一樣的事。請你仔細想想，在你和他的互動中，有什麼是不同於別人的？」

老師想了一想，然後用一個問題作為回答。

老師問：「你知不知道艾迪很會跑步？」

研究員回答：「知道，我們聽到人都說他是『飛快艾迪』。」

老師說：「哦，他比賽的時候，我會去參加，為他加油。」

這就是原因了！當全世界都說艾迪是失敗者的時候，他發現有一位老師無論如何都支持他，這份鼓勵給了他力量，這份關愛使得他有能力突破精神上的網綁。正如這位老師的憐憫給了艾迪力量一樣，我們神的憐憫也能夠給我們力量，而且我們的神還不只是為我們加油而已，祂乃是為我們死；祂親自來到我們與失敗軟弱競賽的地方，為得是讓我們能夠脫離屬靈上的網綁，如今祂坐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即使我們失敗了祂也不改變（羅8:34）。「代求」和「加油」不太一樣；「代求」清楚地指出了我們有一位穩健的辯護者。

當基督徒能肯定神的支持時，就會得到屬靈的力量。雖然我們可能會因為害怕神——如果你越軌，祂就會來逮捕你——而不敢造次或靠人為的努力來保衛自己，但是這種努力是錯誤地把外表的改變成為合乎神的標準，當成是



從內心而來的聖潔（註21）。羅馬書12: 1所教導的「屬靈的事奉」（或「理所當然的事奉」）是指無私的行動和內心想要尊崇神的渴望，它們是無法用恐嚇而達成的。神子民恰當地敬畏神，並不是害怕祂的怒氣，而是尊崇祂的聖潔（註22）；我們必須因祂的本質而敬畏祂，但不應該懷疑祂對我們的關愛。神不會傷害已經披戴祂兒子之公義的人，而是會因此而愛他們，就像愛祂兒子那樣。具有屬靈活力和持續力的事奉，是源自一顆歌唱的心：「我永遠屬祂，祂也永遠屬我。祂愛我，永遠不會讓我離開祂的手掌心。神的憐憫擁抱我，雖然我可能會不再抓緊祂，但我的神絕不會鬆手放我走。」

## 2. 加能力的力量

有時候我們不得不承認，看到神的憐憫反而會讓我們更感到痛苦，而不是感到有盼望。如果我們一直犯嚴重、長期又重複發生的罪，那麼神的憐憫會讓我們感覺更糟，因為我們沒有做得更好一些。我們的良心可能會哭訴：「主啊，我願意因著祢的憐憫而好好事奉祢，但是祢很認識我，祢知道我有多軟弱，祢知道我一直都失敗，祢知道我的脾氣，祢知道我的嘴巴，試探似乎總是奪去我最好的部分。主啊，我希望自己能用生命來尊崇祢，我希望

來事奉祢，但是我做不到，我就是做不到。」

不，我們是做得到的！因著神的恩典，能力已經賜給我們了，我們只需要知道如何接上源頭。要完成神工作的資源有兩種形式：神的供應和神的肯定。

## A. 神的供應

在我的讀經生涯中，大部分的時間都把羅馬書這段經文中最重要的兩節經文（羅12: 1-2）讀錯了；我原來的讀法和理解是：「我以神的慈悲（憐憫）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樣你們就會〕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可能很多人也是這樣讀這幾句經文。我們以為藉著獻上身體當作活祭，就能得到神的喜悅。但是經文並不是只說到要得到神的喜悅，它還說到要聖潔；這個「聖潔」的詞提供了線索，讓我們知道原來那種讀法是錯的。

不論我們怎麼獻上自己當作活祭，都不能讓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聖潔，因為神的聖潔標準像天那麼高，即使我們用盡所有最好的力量，也不能使我們成為「聖潔」；我們若要聖潔，只能是來自神供應的聖潔，而這就是重點！

「聖潔」和「神喜悅」並不是神接納我們的兩項條件，相反地，它們是神憐憫我們的結果；它們不是我們將會有的狀態，而是現在在基督裏的宣告：我們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潔淨工作，神宣告我們是聖潔的，是祂所喜悅的；而我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並不能使我們成為聖潔和討神的喜悅。這個基本的真理能夠使我們不效法這個世界，也不屈服於它的試探（羅12:2）。因為神給我們的這個供應之本質是如此的有力量，所以保羅說，只要我們的心思能理解這個新觀念，我們的生命就會被它改變（羅12:2）。

其實保羅在更早以前就提到過這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觀念，那就是在寫這些話的兩整章以前，他曾說到猶太人不了解神的供應，他們的心思對神的想法，使得他們讀聖經時讀出我以前讀的那個意思，就是以為他們的行為會讓神接納他們。但保羅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10:1-3）

以色列人為了讓神接納他們，便把神所要求的聖潔減到最低，他們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因此並沒有尊崇祂。我們不應該掉進他們這種思想的陷阱裏，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了解到聖潔不是出於我們，而是出於神。

當我們藉著專注於神所供應的憐憫，而不是自己努力要得到神的接納時，我們的心意就更新了，我們便能得到各種改變生命的力量。首先，我們不會再以為神的聖潔是一件小事，單單靠人類的力量就能得到，以至於減低了神

的聖潔。我們被迫進入一種「健康的絕望」中，不再信靠自己的努力，放棄所有假裝的自給自足和善良，如此我們就必然會將信心放在祂身上（註23）。其次，因為我們信靠祂而得著了義，我們就不需要落入焦慮，覺得我們的行為永遠不夠好到讓祂滿意；我們可以自由地事奉祂，而不帶有使人癱瘓的恐懼。

初期教會讓受過洗的成人信徒穿著白袍，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不會再犯罪，而是表示即使人有瑕疵，神還是將聖潔賜給他們。白袍遮蓋了一個不完美的人，這個做法的應用對今日的我們仍然很重要：我們不必因為自己不能達到完美而絕望，以為完美才能保證神的接納。藉著認識神豐富的供應，我們就有足夠的資源在事奉祂的路上向前走，而絕不需要說：「我沒辦法做得對，我總是搞砸，我一再嘗試過對的生活，但總是失敗。如果我嘗試什麼，就只會讓我看起來很糟糕，讓神很生氣，所以為什麼我還要再嘗試什麼呢？」

有一些基督徒太害怕跨出一步，以至於他們從來沒有和神同步。他們害怕失去那一點點的聖潔，是他們在生活上所努力摳下來的；然而這害怕卻使得他們癱瘓，不能以活潑的力量事奉神。他們不願意冒險，失去那一點點他們認為好不容易積來的憐憫。這樣的基督徒不會有好的事奉，除非他能認識到神的憐憫資源是何等的豐富。

我的父親曾到第三世界國家作農業專家，與那裏的農

人一起工作。他說幾乎不可能讓他們願意使用先進的農業技術，因為他們的生活僅僅在活命的邊緣，如果新的農業技術失敗，他們就會餓肚子。對他們來說，掙扎在僅僅擁有的那一點技術上，還比冒險失去一切所有而嘗試新的技術更好。雖然他們伸手可得那些能夠大大改善他們生活的豐富資源，但他們卻因為太自覺自己的貧窮，以至於因它而癱瘓了。

神不希望我們也陷入這種屬靈貧窮的癱瘓。保羅透過所寫的頌讚（羅11: 33-36），來預備我們接受羅馬書12: 1-2的信息：神告訴我們，祂的供應豐富，我們可以以勇氣和活力來事奉祂。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他的判斷何其難測；

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誰知道主的心？

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誰是先給了他，

使他後來償還呢？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11: 33-36）

神的意思就是說：「我已經向你宣告，藉著耶穌基督

的工作，你擁有豐富的神的憐憫，現在你要用活力和努力來建造我的國度，就像那些擁有無限資源的人。不要再自我懷疑和害怕失去了，它們只會讓信心軟弱的人跛腳。我也已經向你宣告，你是聖潔的，你要專注在建造我國度的事情上，不要再說你不是摩西，或說你不是在適當的環境中長大，或說你有別的更重要的事，或說你曾犯了一些錯誤，以至於你不能事奉我。你是可以事奉的！」

我們擁有神豐富憐憫的人要去做神的事，沒有人可以說他的資源不夠，神恩慈和豐富的供應已賜給我們力量去事奉祂。

## B. 神的肯定

我們可能還是會說：「神啊，感謝祢豐富的憐憫，祢一定知道我需要它，我很想更好地事奉祢，我真的很希望如此，但是祢是知道我的，祢知道我不能得到祢的喜悅，因為我陷在這個罪裏（或在這個工作裏，或在這段關係裏）。神啊，祢可能已經放棄我了，我都已經放棄自己了，祢知道我改不了，祢知道我永遠都不能得到祢的喜悅。」

神回答說：「我已經讓你得到我的喜悅了。」

我們說：「祢說的是我嗎？我有這麼多罪和羞恥。」

神又說：「是的，你可以得到我的喜悅。」

這聽起來讓人驚訝，但是神說有罪的人會得到祂的喜悅，祂已經讓我們作了活祭，我們是聖潔的，是祂所喜悅的（羅12: 1）。我們因著神兒子的工作而成為聖潔，所以神宣告說，即使我們是不完全的，我們也能得到祂的喜悅。這是太好的肯定了，而且它也會帶來能力。

在1980年的奧林匹克比賽中，蘇聯的舉重教練們騙了一位選手，他們告訴他說，他在決賽中要舉的重量是499磅，因為他曾經在練習中舉過這個重量，所以知道他能夠勝任。但是事實上，這幾位教練卻叫奧林匹克的人員放上500.5磅的重量，這是當時破紀錄的重量，這位選手從來沒有舉過。但他走上比賽台……把它舉起來了！他相信他能夠做到，而他真的就做到了。

當我們相信自己能夠做到時，就會產生能力，而且我們知道自己能夠得到神的喜悅，是因為祂的話是這麼說的。我們不是靠謊言而得到蒙神喜悅的能力，而是靠在我們裏面的神的靈的工作。如果我們相信自己什麼都不能做，撒但會很高興，他希望我們因為自我懷疑和過去的羞恥而癱瘓不動，但神卻相反地以祂兒子的血洗淨我們，以祂能力的靈充滿我們。祂在聖經中告訴我們，我們能夠得到祂的喜悅，我們能夠事奉祂，我們的生命可以成為祂的喜樂，我們的事奉可以建立祂的國度；這是祂說的，因此我們可以帶著信心來做神的事工，因為祂的憐憫讓我們的事奉蒙祂的喜悅。

## 神的憐憫帶來復興

---

神出於憐憫而認我們作祂的兒女，出於憐憫而鼓勵我們，出於憐憫而賜給我們力量。它們相互輝映出神的恩典，使我們的事奉甜美，使我們的心靈強壯。當這些聲音回響在我們的心中和耳中時，我們就找到了福音中的更新力量，使我們的信心和熱心都變得新鮮而可愛。

我們在本章一開始時所提到的那位年輕母親，還需要去發現神的這種更新恩典。當她在公園有了這個經歷之後的隔一天，她又為了解決暑假的單調無聊而帶孩子們外出——她帶他們去參加教會的夏令營，但此時她還是因著前一天的自我發現而感到萬分心痛。

到了中午接小孩的時候，因為節目結束的時間拖晚了一點，所以她就坐在車子上等。她聽到孩子們的聲音從教堂的窗戶傳出來，但是他們的歌聲和笑聲並沒有提高她的心情，反而讓她想起自己的信仰之旅沒有什麼喜樂；她再一次地陷入了沮喪。

她想起以前，耶穌這個名字就等於是喜樂的代名詞，那時把手合起來禱告就等於是和神說話，如果說了：「主啊，對不起」，就會感覺到被赦免。但現在想起這些曾經充滿她心的事，反而讓她感到更空虛。她把頭低在方向



盤上，眼淚不自主地流下來，心中默默地為靈裏的渴望而嘆息。她安靜地哀傷著，但仍然可以聽到孩子們唱歌的聲音。他們正在做每天結束時要做的運動，並且還一邊唱著一首如進行曲般的詩歌——這首歌教他們要帶著對主的熱誠而進入世界。當這位母親聽到時，這首歌的歌詞穿透了她的心，讓她吃了一驚，然後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氣。

這首詩歌的歌詞說：「我要唱耶和華的大憐憫到永遠，我要唱，我要唱，我要唱耶和華的大憐憫到永遠……」突然她有一個大領悟，如同潮水般湧進她的心，又如同從天上來的一擊——「大憐憫」這個詞使得她的頭從方向盤上抬起，她想：「就是它了，我就是忘記它了。」

她曾經非常喜樂地唱這首詩歌，然而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情況，生活中的忙碌，以及幾千次的失敗，幾萬次的失職，幾百萬件比神更重要的事，奪走了她口中的這些歌詞和她心中的這些真理；她愈來愈是用盡責任來獲得神的喜悅，而且做的時候愈來愈感到倦怠。現在她從孩子們所唱的歌中，看到一條回到從前她所熟知的溫暖的路，這條路就是肯定神的大憐憫，它就是回到祂溫暖膀臂和所有喜樂的路。

當新的喜樂滿溢著她的心時，她便和孩子們一同唱道：「我要唱耶和華的大憐憫到永遠」，現在她又有了愛神的熱情，有了新的力量。她因為看到神的憐憫，所以知道自己又能夠尋求祂、重新愛祂和事奉祂了。神藉著憐憫

而抓住了她的心，得到了她的委身，又見到了她的喜樂。

神的憐憫使得這位女士的事奉再度甜美，心靈再度強壯。祂也會將這樣的恩典賜給我們，只要當我們問自己「為什麼要事奉」，而我們的回答是「因為神的憐憫」時。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如果我們在對神的事奉中很用心，會帶出什麼不同？
2. 試想使徒保羅除了可以用神的憐憫來勸我們要事奉神以外，他還可以用什麼其他的動機？為什麼他選擇將神的憐憫當作我們事奉神的最高動機？
3. 神豐富的憐憫如何能推動我們事奉的渴望？
4. 有什麼原因使得神的憐憫不能成為我們事奉神的動機？人生的試煉如何能幫助我們重新思考基督為了我們的益處而有的憐憫？
5. 為什麼罪咎是一種很有效的推動力？為什麼即使它短暫地有效，卻是一種很有破壞性的推動力？
6. 如果人改變行為是為了除去罪咎，那麼他所信靠能除去其罪咎的人是誰？
7. 如果一個孩子順服父母是因為害怕父母會拒絕他，不再愛他，那麼他將來會怎麼樣？如果一個基督徒順服天父是因為害怕天父會拒絕他，不再愛他，那麼他會變成怎麼樣？
8. 基督徒會如何地用懲罰自己來除去罪咎？
9. 神的恩慈會如何地領我們悔改？神的恩慈在哪些方面是永不改變的？
10. 神憐憫我們的意思是指我們犯罪也不會有後果嗎？神因我們犯罪而管教我們，有何目的？
11. 神的憐憫能如何加強我們事奉祂的力量？

第9章

詩篇132篇

存到永遠的工作

在一篇名為「我父親的精神遺產」(My Father's Legacy)的文章中，羅義·亞特伍(Roy Atwood)描述到他父親過世的事：

「我父親因著身體的強壯和神的恩典，一生的年日達到八十歲(詩90:10)。他一年前去世；當然，我們到現在都還很傷心。但是隨著對他去世的傷痛逐漸平復，我們卻經歷到新的傷痛：我們感受到，對一個親密的人，不管他的角色是丈夫、父親或朋友，記憶的流失是如此地迅速。如果我們對他的容貌輪廓、說話聲音的記憶，每天都會矇矓一點，那麼在十年、二十年之後，我們還會記得什麼？他的孫子對他的生命、他的盼望和恐懼、他的成功和失敗，或他對神所創造之世界的觀點，會知道些什麼？也就是說，他的精神遺產將會是什麼？」

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我們將會忘記他所喜歡的事物。父親喜歡那些油光的工具和來福槍，他喜歡他的那艘帆船迎風而出時，水浪拍打船身而有的節奏聲響……然而，在一段時

間之後，這些浪花就不能再反映出他的形象，而他所喜愛的寶貝工具和槍枝，將會被再循環利用，變成別人家生鏽的烤架和滿是凹洞的獨輪推車。

我們會忘記他手所做過的工作……

我們會忘記他的優點和缺點……

我們甚至會忘記在1988年時，他的獨立和自給自足的幻象被粉碎——那是因為他在雨中清理房頂的排水槽時摔下來，落在旁邊的水泥地上，以致兩肩胛之間的脊椎斷裂。那次的摔落幾乎要了他的命。就在不到一秒的時間，他失去了驕傲、夢想和許多他最喜愛的事物；他再也不能走路，或到工作房，或開船出去。他又得了憂鬱症，而且還自殺過幾次。他從來不願意成為妻子和孩子們的負擔，但是，就在一瞬之間，他永遠不能再自給自足了。」（註1）

這段感人的文字真率地曝露出一個很難面對的事實，那就是所有我們建立、親愛和最重視的事物，都會漸漸過去，不論那是在一瞬之間，或是要花一千年；時間最終會侵蝕別人對我們成就的記憶，而最終我們自己也會被忘記。不可避免地，時間會消除我們的重要性，雖然我們希望被人紀念，希望我們的工作和事奉有長遠的意義，但是我們有忘性，我們也會被人遺忘。

不僅時間的消蝕會讓我們的成就變得不重要，真實的恩典也有如此的效應。然而，如果神不是用我們所做

的事來衡量我們的價值，那麼我們為何還要做些什麼來事奉祂？對於那些經歷過大失敗或陷在大罪裏的人來說，神的這個好消息——祂不用我們的宗教表現來衡量我們的價值——會帶給他們很大的鼓勵，但是無條件的愛也有它不太吸引人的一面，那就是它也會把順服的價值降低了。

如果對神來說，我們公義與否真的沒有差別，那麼那些犧牲自己的人就是傻瓜，費盡所有而得的聖潔就一文不值。完全否認我們事奉和工作價值的恩典，其實是把殉道者之死變得廉價，把為我們帶來痛苦的忠誠變成多餘。

為了要恰當地看待基督徒生活中的美好事奉、工作和行為，我們必須明白，恩典給予神兒女的價值，與他們自己任何的功德都無關；但是神卻會使用我們的順服，來促成我們的益處和祂的榮耀。神藉著我們所完成的事，而在我們生命中達成祂聖潔的目的，賜給我們在地上暫時性的祝福，而且，最重要的是，滿足我們被聖靈所激起的渴望——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尊崇神（申6: 5；太22: 37）。雖然我們要小心，不可以擁有財物或生活舒適來定義神的祝福，但是我們也要擁抱神的應許：「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11: 6）

我們藉著盡力事奉祂，就能從祂對我們的反應中，更多認識到祂的良善、公平、憐憫和真理。雖然神重視我們的義，但這並不會改變祂愛我們的程度，也不表示我們可以藉之贏得祂的愛；然而神對我們善行的認可和賞賜，卻

表示出祂看重我們在模成祂樣式上的努力，並藉此表達出祂尊崇自己的榮耀，也在我們心中培養出對祂聖潔之美的讚賞。神在恩典中激勵並賜能力使我們行義，而祂又在恩典中因我們所行的義而賜福給我們。

聖經藉著強調神的應許而肯定我們的善行對神的價值——祂不僅應許要祝福行善和行義的人，祂也應許要永遠紀念他們。

## 主題經文 .....

詩篇112篇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敬畏耶和華，甚喜愛他命令的，

這人便為有福。

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

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

他家中有貨物，有錢財，

他的公義存到永遠。

正直人在黑暗中有光向他發現；

他有恩惠，有憐憫，有公義。

施恩與人、借貸與人的，這人事情順利；

他被審判的時候，要訴明自己的冤。

他永不動搖；



義人被記念直到永遠。  
 他必不怕兇惡的信息；  
 他心堅定，倚靠耶和華。  
 他心確定，總不懼怕；  
 直到他看見敵人遭報。  
 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  
 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  
 惡人看見便惱恨，  
 必咬牙而消化；  
 惡人的心願要歸滅絕。

這篇詩三次告訴我們（詩112: 3, 6, 9），能存到永遠的是義行、義人，和神所提供的公義。當我們知道自己所完成的工作有永恆的重要性，並且是屬天計劃中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永遠的保障，那麼我們就會受到鼓舞，不把將會消逝的賞賜當作主要的目的去事奉神，而是會為了永遠的目的而去事奉祂（註2）。這樣的想法並沒有否認神一般會以地上的好處賜福給順服的人，但卻會幫助我們不把物質上的豐富和個人的舒適當作神的賜福。

那些被神的靈所更新和重塑過的人，他們心中對於要完成之神目的的愛，超過所有的一切，即使是需要付上自

己的快樂、利益，甚至生命為代價。因此之故，希伯來書的作者不只讚揚那些因著信心而脫離獅子、烈火、刀劍之攻擊的人，他也讚揚那些在信心中「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的人（來11: 33-40）。

因為要完成神的目的，可能會需要我們放棄地上的利益，所以我們不能把暫時性的獎賞當成是順服神的主要動機。聖經並沒有絕對性地保證這類的賞賜，所以它不能作為我們主要的目的（註3）。如果基督徒總是把收到物質性的祝福當作是順服神的補償，那麼我們幾乎就不能分辨順服神是我們的責任，還是對神的賄賂了；如此基督信仰就變成只是為了個人利益而有的交易系統。然而神的目的不是這麼短視，也不侷限在地上。我們要了解神永恆的目的，這樣我們才能看到我們事奉和行善的意義和祝福；然而這又需要我們對於神應許的三件永不衰殘的東西——義行、義人，和神所提供的公義——有更深層的認識。

## 義行

---

詩篇112篇的作者在說到義人之後，出現了聖經中最

令人驚訝的描述之一，他說：「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112: 3）這是一句非凡的應許！我們在這世界上要做什麼事才會存到永遠？是不是要像比爾蓋茲那樣累積財富？或像海明威那樣寫一本著名的小說？或像貓王艾利斯那樣得到大眾的認可？或像亞歷山大大帝那樣建立一個帝國？不，這些都不會存到永遠。然而世上的人們卻耗盡一生的財富、智慧和工作，奮力地想要得到一些能讓他們出名的東西。

英國的浪漫主義詩人珀西·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以寓言的方式創造了「奧斯曼狄斯」（Ozymandias）這個人物，並讓他的雕像出現在沙漠中，嘲笑了所有以為豐功偉業能存到永遠的人。雪萊在詩中說，她遇到一位從「古老國度」來的旅行者，說他發現了一座巨像的殘肢。根據這位旅行者的描述，那座巨像的頭躺在沙上，但它的軀幹卻不見了，只有它的石腿仍然立在基座上，而基座上寫著：

「我是奧斯曼狄斯，王中之王；

看看我的豐功偉業，就是天上大能者，也要自嘆弗如！」

然而在這片沙漠中，除了這些自誇的話以外，旁邊看不到任何奧斯曼狄斯帝國的痕跡。雪萊最後用簡單的幾句話作了結論：

「巨像殘肢旁邊毫無一物，完全都已腐朽。  
殘骸四周無邊無際，無草無木，  
只有孤寂和平整的黃沙，向遠方無盡地延伸。」

這裏的信息是很清楚的：即使人類有偉大非凡的成就，也不能使任何人長久不滅。

不論我們的成就有多大，累積的財富有多多，總會有別人已經或將做得比我們更多、更好、更年輕、更快，或排除更大的困難。即使有些人已經出了名，有了相當好的成就，但他們也會發現，他們所花的時間和環境的變化最終鏟平了他們的成就；而就算這種鏟平的現象沒有馬上發生，一個人要享受或讚賞自己重要成就的能力，也會有一個限度。所有人類的成就都有一個暫時性的本質，但與此相反地，聖經卻宣告說有一樣東西是永恆的，那就是我們的義行。這是怎麼回事呢？

## 1. 義行的影響

有關這個我們的義行能存到永遠的奧祕，其中一個理解的方式，是看到在這個應許之前，神還給了我們其他有關影響後代和保障家庭的應許。詩篇的作者說，義人的「後裔在世必強盛……後代必要蒙福，他家中有貨物，有

錢財……」（詩112: 2-3）我們要了解，這個說法是希伯來文的習慣用語，只是指一般性的祝福，而不是應許說一生都不會有問題。我們從下面幾節經文就會看清這一點：因為即使是義人，有時候也要面對「在黑暗中」的光景（詩112: 4）、貪心和自私的試探（詩112: 5）、使人動搖的事情（詩112: 6）、兇惡的信息（詩112: 7），和遭報的事情（詩112: 8）等等。

神並沒有絕對地應許說，所有敬虔的人都會有一個沒問題的家庭、不漏雨的房屋，但詩篇的作者要我們知道，神賜福的方式之一，是讓一個人的義行在他家中產生漣漪般的效應。以敬虔為根基而建立的家，比世界所能提供的保障更為穩固。

最近我們教會一位多年的領袖白霖（Stuart Perrin）去逝，他的兩個兒子（都是牧師）在喪禮中都分享了信息，說到父親的屬靈遺產。當年他們的祖母因為癌症的併發症而變得虛弱，後來又因為流感而在位於北明尼蘇達州的家中去逝，當時白霖弟兄只有四歲。他們家因為被多項疾病耗盡而變得很窮困，以至於這位敬虔的母親沒有什麼物質的東西可以留給她四歲的兒子。但是她告訴兒子說，她在地上沒有東西可以留給他，但她要留給他屬天的遺產，於是她告訴他以下這些聖經的話，而它們便成為白霖弟兄一生最寶貴的經文：「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

用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41: 10）

當白霖弟兄的一個兒子分享這件事時，他的妻子和孩子們都在點頭，而他弟弟的妻子和孩子們也在點頭，他們大概都聽過這個故事很多次了。但是這個故事不只是感人而已；這位死去母親的孫子和曾孫等人都會對這個故事點頭，清楚地表示出她的義行已經存到第三代、第四代愛主的子孫。雖然這位母親活的時間不長，但是她的義行所產生的影響已經發揮到幾代的人身上了。

這個家庭展示出我們的義行會產生持久的影響和效果。我們一生所做的事很少會有值得傳遞的重要性，更少會產生一生之久的影響；但是神應許說，我們的義行能夠影響三、四代的子孫，它是每一個父母、祖父母、老師、領袖的偉大寶藏，他們都可以將這個信心的遺產留給後面的世代。

但真正令人震驚的是，神不只應許這個遺產可以留到幾代，祂更應許我們的義行所產生的影響可以存到永遠——一直到千萬代！這是一個極大的恩典，祂要將人力所不能達成的屬天之福賜給人。這個恩典應該會激勵我們要聖潔，即使我們是在艱難的環境下，或是在神的祝福不明顯的情況下。

神也藉著這項應許——使用我們的義行來影響後代，並保障我們的家庭——來幫助我們設定生活上的優先順序。雖然有時候我們會因為環境的壓力或其他也需要我們

擔負的責任，而減少對家庭的注意力，但是如果我們的內心能意識到這應許在永恆的重要性，就能護衛我們的家庭生活。所有的人都不應該忽視這項應許恩典所帶來的提醒，我個人也應該要平衡我的工作、外出事奉與我在家庭中的責任，藉此來尊榮神。

每一個在工作上擔負責任的人都知道，工作迫切地需要我們的注意力，但神卻要我們用永恆的後果來衡量，是要陪孩子多玩幾分鐘，還是要花時間多想幾個讓客戶高興的方法，或多出差幾天好被公司誇讚或多賺點外快。這個恩典——我們的義行會產生永恆的影響——召喚我們要好好反省和悔改，我們是否把家庭的優先順序放在個人的名利慾望之上。

## 2. 義行的本身

神應許我們的義行會有永遠的影響，這已經令人印象很深刻了，但這還不是最棒的，也不是最奧祕的部分，因為詩篇作者不但說到我們的義行所產生的影響能存到永遠，他還說我們義行的本身也能存到永遠。

我個人有一點難理解這個應許。我可以想像義行所產生的影響能存到永遠：根據科學上「級聯理論」（Cascade Theory）的推測，經過許多連串的因果關係，一

隻在香港鼓動翅膀的蝴蝶，可能會造成一週後紐約市的一場暴風雨。我可以想像類似的理論，一個人的信心可以在神的控制之下，產生迴響而有永遠的效果，但是我很難理解，最原初的義行本身怎麼能存到永遠？然而聖經就是這麼說的：「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112: 3下）。

在保羅的書信中也有一些話，呼應了這件事，就是我們的義行有永恆的本質。他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 10）我們每一個善行，都是神在立定世界的根基之前就預備叫我們行的；我們所說的每一句鼓勵話，每一個愛心的表現，每一個勇敢和憐憫的行動，在神永恆計劃的環鏈中都是極為重要的，它們不只在已過去的時間裏有重要的位置，它們在神建立永恆國度的計劃中也有一個永久的位置。我們的義行本身——不論它對我們有多不重要——實際上都是神永恆計劃中的一部分。知道這件事應該會改變我們對自己生命之重要性的觀點，也會革命性地幫助我們看到什麼才是值得我們努力的。

我一直覺得在所有的事工中，最純潔的行動是去探訪老人癡呆症的病人。通常來說，當我去探望在醫院、老人院、監獄的人時，我的一部分——尊貴的部分——的動機是無私地去看顧別人，希望將福音中的盼望帶給最需要的人。但是有時我探訪別人還有另一部分是出於自我保護，而不是出於對別人的憐憫。我必須承認，有時我去探



望受傷的人是因為害怕，害怕如果我探訪得不夠多或不夠久的話，有人會攻擊我沒有盡到作牧師的責任。然而當我在探訪老人癡呆症後期的病人時，就不必擔心自己會有混雜的動機，因為只要我離開他的房間三十秒鐘之後，他就不會記得我來過了，甚至當我還在他床邊時，他都不會注意到我的存在；換句話說，我不會因為這次探訪而得到任何讚揚。

將幾秒鐘的溫暖帶給一個瞬間就沒有意識的人，這樣的努力似乎沒有什麼長久的重要性，但是神卻說這個義行會存到永遠，雖然這個憐憫的行動不被人注意，也沒有成果，但是它卻是永恆的。怎麼會呢？我自己也無法解釋，可能是這種願意憐憫人的心態本身就有永恆的重要性，而不只是看它在別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雖然我的理由不足，但神應許說要保存我的義行到永遠。

究竟我們那些沒被人注意到、甚或被誤解的最小的仁慈行動，或是最大的勇敢行動，是如何配合進神永恆的計劃，我們無從得知，那是屬天的一部分，但我們要在信心中如此生活和行動，因為神就是這樣應許的。這個恩典——神使我們的義行比我們所能想像或所能做出地更為重要、更有意義——應該會激勵我們去那些世界上沒有人注意的地方事奉，或是在那些沒有人在乎的地方奉獻自己。

認識到我們的行動有永恆的意義，使得我們能夠更多

地為著屬天的果效而生活，而不是為著地上的讚許而生活。安慰一個在街上哭的孩子、控制不說一句在怒中的氣話、願意為了誠實正直而失去一筆生意、不發怨言地去做洗碗和換尿布等日常瑣碎的工作、微笑地面對一個算錯帳的收銀員等等，每一個沒有被注意到義行都會存到永遠，因此之故，都值得我們努力去做。

每一位基督徒在世上生活，都暗暗帶著一個微笑，因為我們知道，即使世界上沒有人看見我們每一個愛和犧牲的行動，神的恩典也會將它們變成是永恆的。當我們用聖經的眼光來看世界時，我們就會知道，如果自己的每一天和每一刻都是為著永恆而活，那麼沒有一個善行或義行是沒有果效的，也沒有一個犧牲是徒然的（林前15: 8）。信心的生活讓我們擁抱著這個神的應許，使我們持續著喜樂地生活，因為知道我們的努力和犧牲不會逃過祂的眼睛，祂會將它們都存到永遠。

假設我們開車時碰到一個忿怒的司機，突然超車到我們前面，影響我們繼續前進，而我們的反應是在仁慈中不回應他，只是笑一笑，心知我們在那時刻的節制能夠產生存到永遠的義。我們也可以輕鬆地笑一下，心裏對自己說：「這個司機占我便宜，得到暫時的滿足，但我所做的不回應卻是永恆的。」如此，主所賜的喜樂就會再度成為我們的力量，使我們能夠繼續有活潑的順服。我們不僅在開車那個短暫的時刻需要有這種力量，並且當我們在面

對家庭暴力的幾個月中、在面對不知感恩之老闆的長時期中、在面對一生之久的疾病時、在面對其他無法解釋的苦難時，都需要有這個力量；因為若沒有這個存到永遠的應許，這一切就毫無意義。

## 義人

屬靈的透視鏡不僅能幫助我們看到為暫時或為永恆而經營生活的差別，它也能幫助我們分辨出神永恆所寶貴的是什麼或是什麼樣的人。在詩篇112: 6中，文字又再次轉折，作者第二次說到什麼是會存到永遠的，那就是義人自己會被紀念直到永遠。

這個應許真安慰人，我們個人竟會永遠被紀念，這和前面神給我們的肯定——我們的義行會存到永遠——同樣地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當我們家最後一次搬家時，我有機會（和責任）把存放在閣樓上的不同箱子檢查一遍，看看有那些累積下來的「寶藏」需要帶走。當我在一個箱子中翻閱一堆紙時，看到我最後上的那個大學的成績單。

我會保存這張成績單，是因為它所記錄的成績曾經對我很重要。我打開信封想要看看以前我的輝煌成績，但是卻沒能讓我高興起來，因為它在閣樓上經過多年的濕熱，

上面的墨水字早已褪色得看不見了，我所修習過的課程表也被時間消除了。沒有了這份紀錄，我無法記得自己上過什麼課，得到什麼成績，甚至連教授是誰也記不得了。

身為一個教育學者，不記得自己在學術上的努力是一件很令人沮喪的事。如果我會不記得成績、課程、教授，別人也可能會不記得，甚至我的學生也可能會不記得他們的成績，我教過的內容，和我本人！

然而神應許，祂不會忘記我。即使我教的課程會被遺忘，但祂不會忘記我。祂比任何人都認識我：在一堆應該使用複雜詞彙的場合中，我的口才只會偶爾和短暫地出現一下；我不但有時心裏沒耐性，而且還會爆發出一些令自己羞愧的沒耐心表現；我經常用表現自我驕傲的方式，拖長一般重複性的舊課程……神知道也忍受我這些，但是祂還是應許會永遠記念我。

最容易記住神永遠記念我們的時刻，可能就是當我們失去自以為能使我们看起來很重要的東西之時；或是當我們得到它了，卻發現它的虛空——原來它不像世界所描述的那麼榮耀。很多人一生瘋狂地追求那些會讓他們看起來超群絕倫的東西，但最終卻發現他們所得到或沒得到的成就，大部分是和我們所不能控制的環境與時機有關，而不是因為個人的天賦和個性。

在英國作家康拉德（Joseph Conrad）所寫的小說《吉姆爺》（*Lord Jim*）中，吉姆是一位沒有英雄氣概的主

角，在電影版的故事中，他用一種合乎聖經教導的尖銳口吻說到，人類對於自我成就的評估是何等地不切實際。當他在數算那些為他帶來榮譽的各樣事情時說道：「我曾經被人叫成懦夫，也曾經被人叫成英雄，但是現在我告訴你，這兩者之間的距離，比一張紙還要薄。」為了這個原因，聖經很有恩典地指出，我們的成就不是我們被記念的主要根基；我們被記念乃是因為神要記念我們。

在這個背景之下——人生是虛空且有隱患的，詩篇112篇的作者卻應許說，義人會永遠被記念。雖然這個世界不能保證一定會繼續尊敬、讚揚、記得我們，但是神卻要用這個令人驚訝的忠誠來對待我們：祂要永遠記念我們。這句經文的原文直譯是：「義人要成為一個紀念碑，直到永遠」；神要為義人立一個屬天的紀念碑，讓天上、地下所有的一切來尊崇我們。

但是常識告訴我們說，這是不可能的；有千萬的忠信之人都在沒有人注意和記念的情況下死去，而且誰真的會期望歷史會記得他們呢？世界大戰結束半個世紀之後，人就不太記得那些戰士的名字、事蹟和戰事的重要性，而那些為了紀念他們保衛我們自由而喪失生命的紀念館，也因著「那個他們所保衛的國家」缺乏經費而荒廢。如此看來，神真的會永遠紀念義人嗎？

答案在於義人的名字不是被記錄在地上的本子裏，而是被記錄在天上的冊子裏。先知瑪拉基在提到審判大日時

說：「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

（瑪3: 16）

對義人來說，這就夠了：神會記念我們。雖然朋友、親人會忘記我們，雖然我們的名字會漸褪、漸小，但神永遠把我們放在心上，視為珍寶。

我們可能為一個公司效力了三十年，但在我們才離開三星期之後，它就彷彿我們從來沒在那裏待過一樣；然而神卻不然，祂會因我們而永遠喜樂。有些人在養老院裏無奈地漸漸衰老，兒女從沒有來過，朋友一個個地逝去，但是神卻沒有忘記他們。神留著一本義人的永遠紀念冊，並且祂從天上給我們這樣的保證：我會記得你，永遠不會忘記你。

當我們有把握神會記念我們，就能使我們在地上有勇氣為了屬天的目的而活。因為神會把我們的名字記在祂的冊子上，所以我們就不必精打細算什麼才會給我們帶來最大的尊榮和地位，也不必害怕一個失敗就會使我們失去天上的榮耀；我們就可以以憐憫和恩慈對待別人，愛那些不可愛的人，白白地借貸給別人，行事為人有公義（詩112: 4-5）。

我父親曾經有過一次升遷的機會，但那需要我們搬去另一個城市。當時他認為我們家在那段時間的穩定性比較重要，所以就拒絕了。雖然我現在記載了他所作的那個無

私和高貴的決定，但我已經忘記那個公司的名字，將來有一天我也會忘記我父親曾經做過這件事。這個關於他犧牲自己升遷的地上記錄，會漸漸地和這紙張、墨水一同褪色，但在天上的記錄卻不會消逝；我父親所做的這件忠於他的家和他的神的事，將永遠和他的名字一同被記念。

當我寫出這些話的同時，我自己也必須繼續地學習這個功課。我們神學院每年都要籌款達幾億美元，來支持神所託付給我們的事工。如果我們某一年沒有籌到足夠的款額，並不會影響到我個人的美好頭銜和聲望，只是會被記錄為財務失敗的一年；但是如果連續幾年都有財務短缺的問題，那麼我就會被評為在這個職務上失敗了——不論我的書寫得多麼好，我的教學多麼有智慧，或我的行政是多麼仔細。

有時財務上的責任把我壓得很重，甚至讓我覺得癱瘓；但在那些時刻，我必須抓住這個寶貴的應許，就是神不以地上的成就來衡量我的價值，只要我在祂面前是忠心的，那麼不論結果如何，祂都會永遠記念和珍視我。我的名字被寫在天上，而地上所做的事情不能把它抹掉。

不論神呼召我們作的是傳道人、商人、家庭主婦、藝術家或政治家，所有神的子民都需要這個「神記念我們」的真理。神可能會呼召某些人去做一些看不到開花結果的事，有些人的職位可能不會經歷到世界所定義的成功，有很多人服事的對象是不會感激他們的，有不少的人會經歷

到婚姻的破裂……所有這些事都會讓人面臨自我重要感的挑戰。在以上每個情況中，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忠心於神，大大地取決於我們對神這個應許的理解有多真實、多深刻——神記念我們，看我們是有價值的，即使沒有人這麼認為。

我們必須在信心中安息，不論我們有什麼樣的壓力或失敗，都要相信我們不需要害怕失去真正的重要性，因為神已經應許絕對不會忘記我們，我們是這個宇宙永遠的王所珍愛的，我們的名字被寫在祂的冊子上，被祂所記念，這世上的任何東西都不能將它抹擦掉。

## 神所提供的公義

---

這個神永遠記念的應許，不合這個世界的邏輯，可能也不合我們的想法。我們可能喜歡這個保證，但懷疑它的真實性，因為在我們內心或外面的成就中，沒有什麼是應該永遠被神記念的；事實上，我們可能會覺得，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已經夠多到侵害我們在神面前的高度，所以神很有理由不必用恩典來記念我們。這個公平的評估——我們沒有什麼值得在神面前宣稱應被記念的——正顯示出我們需要詩篇作者的最後一個說明，解釋為什麼我們不會被祂



忘記。

當作者第三次提到公義（仁義）存到永遠時，他提出了神不會忘記祂子民的終極原因——神不是根據我們的成就或遺傳的價值而應許記念我們，而是根據祂為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是祂為我們提供了公義，而祂不會忘記這個公義。

### 1. 神聖的拯救——尊榮和能力

詩篇的作者先是說到人的義行會存到永遠，義人會被記念，為得是在最後再說到公義時加上一句重要的應許，那就是「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詩112: 9）。這句話在我們現代人的耳中聽起來不太熟悉，但希伯來人懂得它的意思。「角」這個字通常是代表尊榮和能力，「角必被高舉」是指神必會保守或賜予一個人尊榮和能力。一個人不能給自己尊榮，所以這裏的動詞是用被動式，表示他的尊榮是被別人所高舉或推崇的。

聖經中「角」這個字的出現，七次中有六次是在詩篇裏，通常它若不是指神自己，就是和其它描述串在一起，指出神對祂子民的作為。有了這個認識，我們就看出詩篇112篇是要強調神的供應。因此，作者在此說的這句話是要向我們保證，神自己會為我們提供那些讓神永遠記念我

們所需要的尊榮和能力。

這句經文也包含了神必拯救的意思，它接續了稍前的保證，即義人不需要懼怕，因為最終他會看見「敵人遭報」（詩112: 8）。神最終的拯救是我們活力的源頭，但卻是惡人惱恨的源頭（詩112: 10）。知道我們的軟弱和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最終將不至於毀掉我們屬天的地位，便使得我們有勇氣在地上爭戰。

我有一位作牧師的朋友是越戰的退伍軍人，現在他在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地方牧會。他承認說，有時他會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處理所面對的爭戰，然而事實上他還是能面對重大的障礙和挫折而不退縮，並且在其中經歷到神在他剛毅之努力上的祝福。

這位老兵朋友對我這樣表達他的韌性：

「一個受過良好訓練的士兵，在戰場上是不會害怕自己能力不夠的；事實上，他會去尋找能夠用得上他的技術和裝備的挑戰。讓他害怕的不是打仗本身，而是想到在某處可能會有一顆子彈是朝著他來的。但福音的奇妙就在於神應許不會有一顆子彈是真能打死信徒的。雖然我們是在為自己的生命而戰，而且可能會經歷到嚴重的損失——甚至是失去生命——但我們知道敵人是屬於我們的。神已應許我們的靈魂是安全的，而且祂應許最終會打敗我們所有屬靈的敵人。」

（註4）

聖經說我們有永遠的安全保障，其目的是要裝備我們，讓我們能夠勇敢無懼地為著神所呼召我們去行的公義而奮戰。

## 2. 神聖的傳遞——公義

神的恩典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自己無法打造的尊榮和能力，同樣的恩典也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自己無法產生的公義。詩篇112篇顯示出了一種神屬性的傳遞。在此之前的第111篇（本應與第112篇串在一起讀），專注在描述神和祂的公義；雖然第112篇開始時也是如此，但它很快地就改變了重點：從說要讚美神，轉成說到敬畏神的人將會有的祝福。經文指出誰才是敬畏神的人——就是那些在謙卑中認識到自己今天的存在和永遠的未來，都需要依靠神之憐憫的人（路1: 50；徒9: 31）（註5）；神應許要賜福給這樣的人，但是這祝福的源頭不在他們本身。

這兩篇詩相互呼應，所表達出的神的恩典令人驚訝。在第111篇中，詩人用不同的希伯來詞彙來描述神，而在第112篇中，他又用同樣的詞彙來描述義人，如此有十次之多。例如在第111篇中說到「他的公義存到永遠」，祂「有恩惠，有憐憫」，祂是「慷慨」、「公平」等，而在第112篇中也用同樣的觀念來說到義人。聖經把描述神屬

性的詞彙轉而來描述敬畏祂的人；那些依靠神憐憫的人會得到他們所不配得和賺不到的尊榮，亦即神將祂本身之公義的榮耀賜給了他們。

終極而言，這種傳遞——將屬神的特性傳遞給人——解釋了為什麼神會應許永遠記念義人（林後4: 6-7）。我們永遠的記錄不是根據我們所完成的事，而是根據神為我們所完成的事；雖然我們有幸參與在永恆的計劃中，但是義人本身和其作為能存到永遠的原因，乃是神藉著將祂自己的公義灌注在我們裏面，使得我們軟弱無力、又有缺陷過失的努力變成為聖的了。

惟有神自己的公義才配得永遠的記念，然而祂在恩典中將它分享給我們，所以我們的工作才能擁有神的工作的地位；我們的作為之所以配得永遠的記念，乃是出於在神裏面的憐憫美德，而不是出於在人裏面的美德。

這個將神的公義歸給（或說傳遞）我們的應許，在新約聖經中的表達就是使徒保羅常常重複說的「在基督裏」的應許（註6）。保羅用這個片語指出，基督的血不斷地遮蓋我們的罪，又洗去我們的罪咎；而且基督也不斷地以祂的聖潔來遮蓋我們，使得我們能夠一直與祂聯合——被圍裹祂的憐憫中，披戴著祂的公義。祂的公義能夠穿透並包住我們的行為和工作，因此雖然我們的行為和工作總是不完美的，但聖潔的神仍然能夠使用它們。

神讓我們藉著善行來表達對祂的愛，而祂則使用它們

在世界上達成屬天的目的，並且藉著在我們內心的工作而將我們模造地更像主耶穌。不過，我們的善行所帶來的公義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純正，因為在我們的行為和動機中含有太多墮落人性的雜質；相反地，我們的公義乃是靠神把基督之血的成聖功效加在我們身上，即使是對我們最好的行為也是如此。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優美地陳述出神如何及為何使用我們的善行，雖然它們永遠不能達到神對聖潔的完美標準：

「雖然信徒本人藉著基督蒙神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悅納，但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待他們，就樂意悅納並賞賜那誠意的善行，雖然它仍不免伴隨著許多的軟弱和瑕疵。」（註7）

神為我們那些達不到祂標準的行為加上祝福（甚至未來將根據其祝福的功效來決定祂的審判），又根據基督為我們所做的工作而悅納我們誠意的順服；這些都顯明出全權之神對我們的眷顧。當基督徒帶著他們的善行來到神面前，基督便顯出祂的憐憫——祂「挑出他們行為中的野草，使得那些行為蒙神的悅納。」（註8）

著名的神學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曾稱這個恩典

是「基督之血現今的價值」——基督純化我們的行為和工作，使它們能榮耀神並使我們成聖，即使它們是不完美的（註9）。這個稱法提醒我們，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仍然需要繼續依靠基督稱義的工作來赦免我們的罪。我們不是靠著過去基督所流的血、現在個人積極的態度和決心，來維持著聖潔的地位；而是在每一天、每一個行動中依靠救主的恩典，在祂那有潔淨功效的寶血泉流中清洗我們的工作和行為。當我們離開了祂，所做的一切都不能得神的喜悅；相反地，惟有藉著祂，在祂裏面，我們才有能力去做得神喜悅、使我們成聖，以及有永恆重要性的事。

我在本章開始時提到亞特伍父親過世的事，他父親在一生中的大多數時間都享受著追求各種活動，但後來卻病弱到不能再活動。然而亞特伍對他父親的描寫沒有停在他失去了力量和驕傲，因為後來他終於超越了殘病的身體而在另一個源頭中找到了生命的意義。

「在他的身體和靈命幾乎完全失去自主性時，神將他交給了基督和祂的豐富充足……我們不會太快忘記他那戲劇性的改變：他的忿怒被喜樂所取代，苦毒被親切所取代，剛硬被溫柔所取代。他的生命在最後的幾年中最美麗，他成了一位大有信心的基督徒、丈夫、父親、祖父。但雖然如此，這些也都會隨著時間而褪色。

如果我父親的為人和所做過的事都會在幾年之間消逝，

那麼他的精神遺產將會是什麼呢？能夠存到永遠的是另一個人的作為，祂不會隨著時間而忘記事情或消逝；惟有主耶穌基督贖罪的作為——而不是我父親自己的善行或惡行——會存留給他的家人和朋友。我父親惟一能留給我們的是一個簡單的見證，那就是他藉著基督恩典的救贖工作而戰勝了死亡。除此以外，他留不下什麼。

我父親遺留給他兒女和孫兒女的見證，是關於神的恩典和祂守約的信實是非常足夠的，即使人的面容和聲音都會很快地被遺忘……但惟有基督和祂的作為永遠長存。」（註10）

亞特伍的父親經歷了詩篇112篇作者所讚美的神屬性的傳遞：當神的品格和屬性深植在人靈魂中時，忿怒就會被喜樂所取代，苦毒就會轉變成甜美。然而這種轉變還不是神在老化之生命中所要完成的終極改變。

神應許在永恆還有比這個重塑性格更深的改變，因為即使當人的喜樂和溫柔的個性不復存在時，神做在人裏面的工作仍然不會消逝。人的身體和意志最終要屈服於時間的摧殘和必死的現實，但神仍會繼續保持和存留祂兒子為人所提供的公義。一個已經被永遠賜予基督之聖潔的人，不論是死亡本身或是流逝的時間，都不能從神奪走對他的記憶，以及他的重要性和存在，因為基督的公義已經是我們的，祂對罪和死亡的勝利也是我們的，沒有一個委身於祂的行動或生命會失去他在神的國度中永恆的位置。在信

心之人的眼中，世界上沒有一個善行是小的，也沒有一個人是不重要的（註11）。

當我們認識到神把祂的公義傳遞給我們，就使得我們對於祂讓我們為祂工作和事奉祂這件事，有一個美麗而清新的眼光。神會將我們的工作變為聖潔，不只是那些我們生命中蒙祂悅納、為祂國度而努力的重大成就，還包括那些我們奉祂的名而做、不被人注意或看為重要的事。

不論是分享一杯水、分擔別人的擔子，或是其他為了公義（仁義）理由而付出自己的行動，都不會是不重要的，不管這個世界給它的評價如何。即使是很小的行動，只要是浸在神的公義品格中，神都會使它變為聖潔，也因此就蒙神悅納；它與一首在復活節早上唱的合唱曲一樣宏偉，與一個不存懷疑的孩子的禱告一樣寶貴。這類行動之價值的明證，就是它們在神國度中有永存的重要性——神不會忘記人奉祂名所做的事，也不會忘記為祂榮耀而做那些事的人。

## 永存的產業

---

當我們思想到神對我們的呼召時，例如到某個宣教工場去，或在現今職場上勇敢地為祂站立，或在問題家庭中



作信心的見證，或在某處為基督犧牲自己等等，我們都不要忘記，神會記念我們；我們的救主應許，沒有一個委身於祂的行動或是一個事奉祂的人會被忘記，不管世人看他們的重要性如何。這種聖經教導的觀點會使我們「願意填補一個小小的空缺，只要神能得到榮耀」(註12)，它也能向我們保證，每一個為基督而做的行動都是有價值的。如果我們認為不值得爭戰，因為抵擋我們的攔阻太大，或是我們被過去的失敗壓得太重，那麼我們就要再次思想到神的供應，這樣我們便可以放心地單單委身於那些能存到永遠的目的。

因為我們為神所做的工作有永恆的重要性，所以沒有一件這樣的工作是平凡的，而且沒有一個事奉神的人是會被遺忘的。聖約神學院的教會歷史學教授大衛·賈宏(David Calhoun)，為了要鼓勵那些可能會去一些世人所認為不重要的地方事奉的畢業班學生，常常會說到這個關於英國宣教士沈美恩(Charles Simeon)的故事：

「沈美恩保存了一幅已逝宣教士馬廷(Henry Martyn)的畫像，他把它掛在壁爐架子的上方。他在劍橋的時候曾經如同馬廷的屬靈父親一般，指導這位年輕人對神學的認識，並且激勵他對宣教的熱誠。當馬廷離開普茨茅斯前往亞洲的時候，是沈美恩送他上船的。

然而他們從此就沒有再見過面。但是沈美恩連續七年不

間斷地為這位宣教新手禱告，那時他在印度和波斯的事工相當成功。然後傳來了厄號——僅僅經過了幾年，就有消息傳回英國，說馬廷染病而死在宣教地。

一幅在印度畫的馬廷畫像就此送回英國給沈美恩，他把它掛在壁爐上方一個受人尊敬的位置，好向人傳講他這位年輕朋友的見證。在多年注視這幅畫像之後，沈美恩會對他的客人說：『請看這位神祝福的人！沒有人像他那樣地看著我，他的眼睛從來沒有離開過我，他彷彿是在說：年日很短，要認真地過，要有急迫感，不要浪費在瑣事上！不要浪費在瑣事上！』」（註13）

另外有一個人的眼睛從來不會離開我們，祂永遠寶貴和看顧我們。神將祂恩典的美好祝福賜給我們，祂會保存我們的公義到永遠。我們出於對祂的愛和對祂要我們做的事所感到的重要性，就應該要盡量運用祂的供應，並且相信事奉祂的事絕不是瑣事，因為為人而做的事將會消逝，但為神而做的事將會永遠長存。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如果神不是用我們所做的事來衡量我們的價值，那麼我們為何還要事奉祂？
2. 神如何使用我們的順服，來促成我們的益處和祂的榮耀？
3. 我們的義行如何產生影響？我們的義行本身如何存到永遠？
4. 義人自己如何會被紀念直到永遠？義人的名字會被記在哪裏？
5. 知道這個真理——不論我們有什麼成就或失敗，神都會記念我們——有何重要性？
6. 神所提供的公義與神最終的拯救有何相關？
7. 神將祂自己的哪些特質傳遞給我們，好使我們的公義能存到永遠？神是如何傳遞這些特質的？
8. 終極而言，神永遠記念義人的原因何在？
9. 如果我們的義行能存到永遠，能榮耀神，那麼即使我們所做的是一件很微小的事（在世人眼中），它在永恆都有什麼樣的重要性？
10. 即使世人沒有注意到我們所做的，或不認為它們是重要的，但我們知道它們是永恆的，這會使我們的感覺有何不同？這會如何地激勵我們？
11. 對於今日你為神所做的事奉而言，「基督之血現今的價值」代表什麼？

第 10 章

馬太福音 20:1-16

天國的計算法

**我**兒子生平第一次到法國，剛剛買了一頂帽子，店員找給他的零錢是比利時法郎，並且說：「我現在沒有法國法郎，你不介意我找給你比利時法郎吧？」

我兒子心裏想：「法郎就是法郎，應該沒有關係。」

但是不久之後，他那些住在比利時的表兄弟們就告訴他這個令人難過的事實：五塊錢法國法郎等於一塊錢美元，但需要四十塊錢比利時法郎才能換一塊錢美元。雖然他知道店員找給他的是比利時法郎，但他不知道它們只值他所應得的錢的八分之一，因此他說：「那不公平！」這位店員的計算法不對，我兒子真的是被欺負了，因為他沒有拿到所應該得到的錢。

當我們讀到耶穌所說的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太20:1-16）時，應該也會有些我兒子的那種感受。每一個葡萄園工人都會得到固定的錢，但有些人只工作了部分的時間，卻仍然得到一整天的工錢。那真的不公平！雖然耶穌說的只是一個比喻，但園主付錢的方法還是不公平的。假設我要付錢請自己的一個孩子打掃家裏的車庫，他從早上

七點一直做到中午，但另一個孩子在最後二十分鐘才加入這工作，那麼我是絕對不會想要付給他們一樣多的錢。然而耶穌說這就是天國的計算法，並且祂還作了解釋。

## 主題經文 .....

馬太福音20:1-16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

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

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

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有古卷在此有「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耶穌說這個比喻之時，那位富有少年人離去的塵埃還漂浮在空氣中（太19: 16-30）（見本書第3章）——之前他問耶穌說要做什麼事才能得到永生，而耶穌給他的答案是要叫他放棄所有，並且還要轉離自己，跟從耶穌。然而他最後的決定是要轉離耶穌。使徒彼得也沒有聽出重點，所以才又問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 27）

彼得似乎是以為，因為他已放棄了從前的雄心大志、家庭、可讓人尊敬的東西、穩定的收入等，所以已經贏得了一些神的回報，但他還想知道這些善行最終可以讓他得到什麼。我們可以理解彼得的邏輯。我們期待神公平行事，期待祂的國度照著公正的原則運作——我們期待祂按著我們為祂勞苦工作的程度和時間來回報我們，因為祂的話語已向我們肯定說，祂會使用我們來達成祂美善的旨意。然而這個比喻卻清楚地教導我們，不能期待神根據我

們的行為和工作來計算我們要得到什麼回報。

我們擁有的公義是基督工作的果效，而非源自我們自己的工作（見本書第2章及第9章）；那些期待神照著他們偉大工作來公平回報他們的人，其實還沒有看到他們大大地需要神慷慨的恩典。我們若想得祝福，就必須訴諸於神的恩典，而非祂的公正；神會回應我們對恩典的訴求，原因就是這個比喻所教導我們的——神的心的本質。

## 神看重我們所有的工作

---

在耶穌的這個比喻中，葡萄園的主人雇用了一些可以整日工作的人（太20: 1-2）。葡萄園裏有很多事情要做，那些從早做到晚的人得到了一天的工錢，正如園主先前所答應的（太20: 10）。因為耶穌講這個比喻時，背景是在解釋神看重我們犧牲的事奉，所以我們會很快並正確地下結論說，神看重我們長時間的奉獻。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前一章記載耶穌的應許中清楚地看到。祂說將來使徒們會和祂一起坐在寶座上，並且祂又擴大這個應許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有古卷添「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19: 29）



## 1. 早開始勞力的工作

基督在此表達出祂對那些犧牲事奉之人的讚賞，這也鼓勵我們要去感激那些很早就開始工作、長時間事奉神並影響我們的人。最近我們神學院的學生團體自發性地站起來向教授們以及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們鼓掌喝采，尊崇他們為了神的工作而奉獻自己的生命。我自己最近也有機會參與在一個典禮中，尊崇一些在神的教會中事奉了二十五年、三十年和五十年的牧師們。我又在另一個尊崇幾對夫婦的聚會中分享他們的喜樂，他們幾十年的婚姻為我們所有人帶來了盼望和激勵。

在這些例子中，我們表達對他們很早就開始服事神的敬重，反應出救主自己的喜樂，祂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25: 21-23）神在祂的旨意中呼召一些人用一生的時間來事奉祂，祂極為看重看他們勞苦的工作，並且要獎賞他們。

## 2. 晚開始勞力的工作

雖然我們很高興知道神肯定那些多結果子的勞苦工作，但是我們仍然對這個比喻感到很困惑（也是基督有意讓我們感到困惑的），神怎麼會同樣地報酬那些較晚才開

始工作的人呢？我們可以想像一下耶穌所說的情景：園主早上六點到市場去尋找工人，雇用了一些有空的人，然後他在九點、中午十二點、下午三點、五點又去了幾次（太20: 3-6），到六點的時候，因為天黑了，所以工作就停下來，園主就開始付給工人一天的工錢。

他發工錢的時候，是先從最晚進入葡萄園工作的人開始，他們只工作了一小時（太20: 8），而令人驚訝的是，他竟給了他們一錢銀子，就是一整天的工錢（太20: 9）。我們很容易就會想像到，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人一定是瞪大了眼睛在想：如果只工作了一小時就能得到一整天的工錢，那麼我們真的工作了一整天，一定會得到更多的錢。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們的期望，也可以感受到他們後來的失望，就是他們不僅是最後得到工錢的人，而且也沒有比後來才進園工作的人得到更多的工錢（太20: 10）。

耶穌用這個葡萄園主人同等報酬晚進工人的比喻，來幫助我們正確地看待祂的目的和祂子民的價值。至終來說，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那個園主會同等報酬早開始工作和晚開始工作的人；有些釋經家們想要合理地解釋園主的決定，便推測說當時有一些急迫的氣候因素，會威脅到農作物。如果會造成損害的狂風、冰暴或寒流迫近，那麼對園主來說，那些後進園採收葡萄的工人就比先來的工人重要。還有一些專家說，某些葡萄的品種需要在很短的時限內就完成採收，以維持最好的甜度，因此在這個時段內有

工人來做工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園主多給他們工錢以表達感謝的原因。

不過這些可能的解釋都只是推測而已，我們真正能肯定的是園主的信念：他認為晚進園工作的人和早進園工作的人，對他所要達成的目的而言，都是一樣有價值的。這個信息——神對早開始的工作和晚開始的工作都有祂的目的，它們對祂都有同等的價值——應該能為我們帶來教會的合一和心中的平安。

幾年前我參加了一次去德國的研經之旅，我們的教授是新約學者韓斯·貝爾（Hans Bayer）。在整個旅程中，他向我們講解了許多不同地點在教會歷史上的重要性，他每天都為我們上精彩的屬靈課程，又在需要之時為我們作繙繹，還在巴士上用他的小提琴為我們作歌唱伴奏。整個旅程非常令人難忘，但其中有一件事更是超過其他眾事，叫人難以忘懷。那時我們已經結束了所有參觀歷史名勝的旅遊，在經過一整天的行程之後，抵達柏林的旅館，打算過一夜之後隔天坐飛機回家。當我們還在等房間的安排時，有一些人就溜進櫃台旁邊的客廳。

那裏正好有一個由幾位土耳其移民所組成的小爵士樂團，正在模仿流行樂壇天王法蘭克·辛納屈（Frank Sinatra）唱「我照自己的方式過一生」（I Did It My Way）。貝爾教授拿出他的小提琴，詢問說是否可以加入他們，然後就在一群來自世界各國之

旅客的環繞下，帶領這個小樂團演奏了「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和「堅固保障」（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兩首曲子。

貝爾教授並沒有正式地預備在這次旅行最後才出現的機會中為基督作見證，因為早些天的研經和教導才是耗費他最多勞苦和精力之處。然而事後很多我們同行的人都說，貝爾教授願意使用他的天賦，以福音的美麗觸動那個世俗但優雅的景況，實在是整個旅程中最屬靈、最有影響力的時刻。雖然那時刻的工作是晚做的、沒有計劃的、沒有預演過的、歷時很短的，但神卻使用它，並且讓它像先前其他所有的工作一樣地有能力。

對我們來說，知道早開始勞力的工作和晚開始勞力的工作都可以同樣地達成神的目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雖然我們很喜樂地尊崇那些長期奉獻在神國度事工中的人，但這種讚揚也可能會使其他一些人感到氣餒：當我們在尊崇早開始勞力的人時，那些新近信主的人，或那些較晚才開始奉獻自己做神工作的人，可能會以為所有重要的工作都已經被人做完了。

晚開始的工作的人可能會認為他們失去了為神做大事的機會，舉例來說，如果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覺得所有重要的工作都已經被一世紀以前波西米亞的宗教改革家赫斯（John Huss）做完了，那麼神在這位德國宗教改革家生命中的工作就不會興旺；如果護教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 認為所有護衛基督教信仰的工作都已經被在他以前的神學家做完了，那麼一整個世代中想要誠實詢問並得到誠實答案的年輕人，就不會知道他們對現代文化的擔憂和恐懼，真的能在福音中找到解答。著名佈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的母親和其他時代養育出偉大佈道家的母親們比起來，所做的也不比較差。

當我們把自己和那些認識主比較久、比較早開始研讀主話語、並在基督信仰和知識上走得比較遠的人相比時，很容易就會感到洩氣；但是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永遠趕不上他們，或永遠不可能貢獻出有價值的東西，只因為我們起步較晚，那麼我們就應該要看看耶穌基督在這個比喻中所說的話。

主尊崇那些早開始的工作，但是祂對那些晚開始的工作也有美意，只要它們能達成祂的目的。事奉我們的主永不嫌遲——雖然我們可能一生的年日都偏行己路，但回轉歸向主是永遠不會太遲的。如果我們的家庭靈修已經從日常忙碌的生活中丟失了，那麼重新開始也是永遠不會太遲的。即使我們多年來都隨眾起舞，但是現在就開始在言語、行為和生活上遵守主的教導，並且也在工作上作主的見證，仍然不嫌太晚。

知道神能使用我們生命中任何一個時期為祂所做的工作，應該會鼓勵我們或早或晚都要起來事奉祂，以達成可能連我們自己都不知道的目的。其實在耶穌的這個比喻

中，我們最好不知道為什麼園主認為晚進園工作的人和早進園工作的人，對於他的目的而言是一樣重要的。我們幾乎不能完全看清神呼召人進入事奉的時機、方式和原因，因此我們應該避免下一種自然的結論，以為只有長時間的事奉才是神認為有價值的事奉，因為這種偏見會造成我們輕看自己和別人為神所做的工作，尤其是那些我們用自己的標準衡量成不重要的人。

## 神看重祂所有的工人

---

如果我們只認為某些人是有價值的，因為其工作有明顯的價值，那麼我們就會貶低神在特殊時間、為了特定目的而呼召的人，然而基督不容許我們批評或懷疑祂的計劃，或是輕視祂的子民。終極來說，耶穌的這個比喻不僅肯定了神看重我們所有的工作，也肯定了祂看重祂所有的工人。

### 1. 貢獻多的人

這位園主很照顧那些早進園、做很多工作的人，這一

點顯明在兩方面：祂給他們報酬，並且又拯救他們。很明顯地，這些工人做了一天工作，他們的報酬就是得到一天的工錢。雖然我們不能用這個報酬來說屬靈的事奉就應該要得到物質的祝福，但聖經確實應許說神會豐豐富富地祝福我們的工作，因為祂知道什麼是對我們永恆福祉最好的，所以會以那些來祝福我們。耶穌的比喻肯定了這個事奉得祝福的原則，正如那位園主給工人報酬一樣。

不過園主還有另一方面的照顧是比較不明顯的。這個比喻中有兩次提到園主雇用工人的行動中包含有拯救的意義：耶穌說園主第二次回到市場上（早上九點）找工人的時候，看到還有人「閒站」在那裏無所事事（太20: 3）（註1）；然後當他最後一次（下午五點）出去雇人時，又問那些人為什麼「閒站」（太20: 6）。因此，這位園主不僅給他們工錢維生，並且也給他們一個生活的目的；他們從一個「閒站」的狀態中被拯救出來。這讓我們想起使徒彼得說的話：他說我們是從「虛妄」的生活方式中得贖（彼前1: 18）——我們藉著為主工作，便脫離了無意義的勞苦和無目的的人生。

了解了這個觀念——有意義的人生來自於事奉我們的主——能夠幫助我們對於那些在臨終時才接受基督、領受祝福的人不至於懷怒。有些基督徒抗議說：「這不公平，我一生都在為主工作，像奴隸一樣，失去很多罪中之樂，而那個臨終才接受基督的傢伙，竟然也能和我一樣去天

堂。」這種心態顯明出一個基本的誤解：其實臨終才信主的基督徒真是錯過了美好的人生——每日與主同行；肯定地知道在遭遇困難時有神的眷顧；能夠將家庭信靠在神手中；安息在神對個人的旨意中而不論世人對他的評價是什麼；一生都擁有永遠的目的和救恩。一個人活了很久卻沒有這些寶藏，以至於去追求世界上虛空享樂，真是可惜。

每一個基督徒在神偉大的計劃中都佔有一部分，不論我們是有一個全職的工作，或是只領時薪；不論我們所從事的是商業、政治、教育、管家、服務教會，或甚至是外太空科技；我們的生活都能配合進神的計劃和目的。神透過我們來對付撒但對世人的攻擊；主藉著我們在順境或在逆境中所說的話和所作的見證，來傳揚祂愛我們的真理，並永遠地拯救人的靈魂。神對教會、對這個世界、對我們所愛的無數人，包括許多我們現在還不認識但將來會成為我們屬天家庭中一份子的人，都有一個偉大的計劃，而我們是這計劃中的一部分。這是一個榮耀的工作，神看重我們這一部分，就是祂在這個偉大計劃中為我們所選擇的特殊部分，即使我們還不清楚自己的角色。

## 2. 貢獻少的人

因為我們常常不能看清自己在神偉大計劃中的角色有



多特別，所以耶穌的這個比喻也幫助我們肯定那些顯然只為神的計劃做得少的人之價值。有一些工人在葡萄園只做了一小時，但園主還是看重他們，不但付了同樣的工錢，而且還先付錢給他們。這樣的回報法瓦解了我們一般人的計算法。

我們很可能想要說園主的算法不公平，但這個比喻卻很戲劇化地顯明出神恩典的原則：不論我們為祂做的工作達到什麼深度或廣度，祂都看重我們。這並不是說祂認為我們工作得如何不重要，但祂只是不肯用我們的工作來衡量我們的價值（見本書第9章）。祂不是因為拿我們和別人比較以後才認為我們寶貴；我們為祂獻上的每一種恩賜、每一分努力、每一個生命，對祂而言都是寶貴的，即使我們一般人看不到它們的永恆價值（羅12: 6；林前12: 4-25；弗4: 7-16）。

### A. 衡量自己的貢獻

不論世人如何估量我們的價值，神都珍視我們；這一點應該會使我們不再輕看自己為神工作的貢獻。傾向於認為自己對神沒有什麼價值的人，常常是生命較晚奉獻給主的人。這類的基督徒常常懷著一種很深的罪咎感，後悔他們沒有早一點為主做更多的工作，沒有照著主的教導來養育兒女，沒有像其他同年齡或同一生命時期的人那樣多地

認識主。這些想法是很痛苦的，但也是很合理的，然而這類的基督徒必須知道，他們的回轉信主對主耶穌基督來說很寶貴，而他們在神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很有力量。

那些比較晚信主的基督徒所走過的路，比我這個在基督徒家庭中長大的人要困難得多；當他們決定要離開一生的行為習慣和追求而轉向跟隨基督時，必須要有極大的決心。他們在人生大部分事情都已經定型的時候，作出這麼勇敢而重大的決定，就向我們發出了一道燦爛的希望之光，讓人知道改變是有可能的，即使是虛度了這一生，也不一定得虛度永恆。

這些燦爛耀眼的個人改變的見證，有力地達成了神的目的。一個這樣的見證——說到人生後期才改變其委身的種種——在對比神給基督徒的豐盛生命與世界所給人的虛枉時，常常比我所講的道更能讓人信服。這樣的見證和我的見證不相同，但在傳福音的重要性上並沒有不一樣。晚開始事奉神的人和被選召早出來事奉神的人，對神的目的而言都是一樣重要的；早出來事奉神的人有其長時間事奉的目的，但並不是比較重要。

## B. 衡量別人的貢獻

神願意徵召那些只能獻上一點工作的人，這一點不僅能安慰我們，也應該能警告我們不要輕看別人的貢獻。在

耶穌的比喻中，當園主付同樣的工錢給那些做得比較少的人時，那些做得比較多的人就發出抱怨（太20: 11-12）。我們在聖經中經常會看到這類的忿怒。這些埋怨之人的態度反映出法利賽人的心態——他們忿怒於耶穌對稅吏和妓女的憐憫（可2章）；也反映出那個大兒子的心態——他忿怒於父親對浪子弟弟的歡迎（可15章）；也反映出耶穌當時宗教領袖的心態——他們忿怒於耶穌對一個罪人的尊崇，而她惟一可被上天認可的事，是她很愛耶穌（路7章）。

我們常常因為不能體認恩典的本質，以至於會對神祝福那些知識不如我們豐富、信仰不如我們正統、事奉時間不如我們長久、甚或受苦不如我們多的人而心生忿怒；然而，當我們看到那些不如我們有才幹或不配的人獲得顯榮和高位時，我們就應該要想想耶穌的比喻所提醒的，神的恩典不是依照我們的功德，而純粹是依照神自己所喜悅的旨意和目的。在我們想要數算自己成就的日子中，我們就會很不想要接受恩典的真理；但在我們感到將要被眾多的軟弱和失敗擊垮的日子中，恩典的信息就成了我們惟一的盼望。但是我們絕不需要害怕失敗會讓我們在神面前變成毫無用處的人，因為神喜悅在世人所輕看和視為軟弱的人和事上工作，好讓人看到一切的榮耀都是祂的（林前1: 27-31）。

我自己也必須謹記這些真理——不論人看起來如何，每個人的貢獻都是同等重要的——尤其是當有一個年輕的

家庭邀請我們全家去他們家吃飯的時候。在吃飯的時候，這位年輕的男主人說他們是戰戰兢兢地邀請我們，「因為知道你們家比我們屬靈得多」。

我必須承認，在我心裏可恥的那部分是很喜歡這個評估的，然而想到這位年輕父親每天所面對的事實，就使我保持清醒，也糾正那種想法。他的家人掙扎於健康的問題，又面臨伴隨而來的財務壓力，並且他還在一個世俗的、不支持基督教原則的公司工作；他每天都有很多我所沒有的屬靈爭戰，然而他還能在生活上顯出他的信仰來。

雖然想到我的家庭可能是在某種想像的屬靈階級中的高位，讓人有一種被諂媚的愉快，但是這種評估是不可能做得正確的，也是不適宜的；因為人要如何去評估一個七歲孩童的寶貴和堅定的信心——他的父親死於一種無法治癒的先天疾病，而他也遺傳了這個疾病。是神自己決定祂國度的獎賞系統，並不受限於我們人的計算方法；雖然這看起來不公平，但它卻有神豐富的恩典，遠超過我們的計算能力。

### 3. 沒有貢獻的人——是誰的責任？

本書已經談到很多關於不宜用我們不同程度和種類的事奉，來決定自己配得神什麼樣的獎賞，因為這明顯

是不符合真理的。我們不能向神誇口，因為祂的心只會向我們迫切的靈回應（見本書第1章）；惟有祂才能提供和保證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把我們帶入祂的家庭和旨意中（見本書第2章）；是祂的靈更新我們的心，使我們有尊崇祂的意願（見本書第2, 3章）；即使是我們最好的行為和工作，也必須依靠基督的血才能成聖，才能蒙神悅納（見本書第4章）；是祂的話語告訴我們應該要如何愛祂、事奉祂（見本書第5章）；是祂用信心和復活的大能裝備我們，使我們能擊敗罪惡（見本書第6章）；是祂藉著管教使我們遠離罪的危險（見本書第7章）；是祂的憐憫給我們動機去尊崇祂（見本書第8章）；惟有祂能讓我們的工作有永恆的意義，並且是基於祂的品格，而不是基於我們的品格（見本書第9章）。

所有讓我們增長敬虔的要素都是神供應的，我們本身的工作在其中並沒有可誇口、可與人比較、可要求屬天祝福的根基。雖然在我們身上有那使我們在神面前得以成聖的義，但它乃是源於基督，並且我們是靠著祂所產生的力量來生活，以祂所賜給我們的愛來愛祂，用祂所提供的信心來信靠祂。雖然我們參與在對抗罪惡和撒但的爭戰之中，但勝利是屬於主的。

雖然神使用我們所做的來塑造我們更像祂的兒子，使我們漸漸有聖潔的品格，但這些蒙祂喜悅的工作乃是出於祂的聖靈，因此不能算是我們自己在屬靈上的功德。我們

的意志和工作都是神改變我們生命的工具，而祂才是運用它們以達成祂旨意和目的的那一位（註2）。雖然我們人類的感覺和心智會認為我們所行的善是出於自己的決心，但聖經卻啟示說，在我們所有義行的背後，乃是神的推動。

當我們愈是要抵擋罪惡的時候，我們就會愈清楚地發現，我們乃是需要神的拯救——祂是我們的拯救者。神學教授霍安東（Anthony Hoekema）精闢地論到這一點：「當我們在成聖的過程中愈活躍時，我們就愈能肯定，使我們成聖的能力乃是神的能力。」（註3）

有些人用一個總結性的說法來表達這個動態：我們的成聖乃是百分之百神的工作，也是百分之百人的工作。如果這個說法的意思，是指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需要我們全心、全性、全意、全力地參與和投入，那麼這個說法就是正確的；但如果這兩個百分之百的說法，是指神只是會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幫助，去做祂要求我們做的事，而我們因為選擇去做那些事，祂便將義賞賜給我們——那麼這個說法就是不正確的，我們不能同意它。

把人的成聖說成是地上和天上兩邊各要負完全的責任，除了在邏輯上說不通，從神學上來說也是不可能的，因為一個有限、墮落的受造者，他的工作怎麼可能產生神所要求的聖潔呢？我們乃是在感恩中盡力去討神的喜悅，並且很清楚地知道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出於祂的（腓2:12-13）。德國神學家柯白理（Adolf Koberle）寫道：

「當我們出於感恩的心而行出神的旨意時，就排除了那個靠行善而成為善的想法；我們就不再會因為自己的行為及工作而向神要求獎賞，因為神已經賜給我們一切了。然後，數算自己的功德就會變成『數算神的恩賜』，正如聖奧古斯丁所說的。基督徒的善行不是一種配得功勳的『成就』，而是從神的話語和與基督聯合的生活中長出來的『果子』……一個因為感恩而將自己分別為聖的人，是不會為自己更新的生命而要求任何尊榮的；感恩的他會保持謙卑，而將尊榮單單地歸給神。」（註4）

雖然順服的責任是我們的，但是義的功勞卻要歸給神；這看起來好像不公平，然而基督代替我們受死——過犯是我們的，但是刑罰卻要祂承擔——也是不公平的（註5）。知道神會為我們原本就該負責的事而賜給我們聖潔，應該會使我們更有理由去尊崇祂，即使我們對這個過程還有困惑。不僅如此，神為了不讓焦慮造成我們沮喪，祂還向我們保證，祂的恩典浩大，甚至會在最後的審判時讚美我們的義行，但其實那些義行是因為祂賜下能力我們才做得到的（林前4: 5上）。這不是一種假冒或欺騙，而是可以理解 and 滿有愛心的作為，就像一位父親在孩子第一次寫字時讚美他，雖然一切的所需，包括紙、筆和教導，都是父親預備的，甚至也是父親手把手地指導孩子寫的。

神的恩典不太符合我們的數學，但這並不減少它的美

麗或涵蓋範圍。當我們出於真實和完全感恩的心——感謝神擊敗我們的罪咎和罪的權勢——而事奉祂時，我們不僅會感謝祂恩慈地接受我們的工作，還會感謝祂賜給我們能力去做那些至終還會得到祂獎賞的事。

我們永遠不能用邏輯想清楚天堂的這一面，或解決在成聖方面人的責任和神的供應這兩者之間的張力，但是當我們學習去認清，神必須供應我們討祂喜悅所需的一切，那麼結果就會是我們完全地依靠神的恩典。雖然我們的邏輯不滿意這種依靠的道理，但惟有在這裏我們的心才能找到安息，而任何其他的道理，都在某種程度上把神對我們的接納，建立在一種我們靠著自己的工作 and 推理所無法得到的義之上（註6）。

當我們用推理來探討這類問題而達到我們的極限時，就會讓我們產生謙卑的心，而這也許就是神沒有對我們的悟性完全顯明天堂之運作的原因。人性所面臨的最根本的引誘和試探，就是想要知道神所知道的，好能變得像神一樣（創3:5）。我們在思想和行動上的有限，迫使我們去尋找自己以外的、必須要有的拯救，因此，雖然聖經提供了我們最深需要的答案，但它沒有回答我們心思中所有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若是真的謙卑在神面前，就會知道聖經不僅回答了我們可會有的問題，它還提供了我們應該要問的最重要問題。

對於一顆尋求神的心而言，並不是所有我們想到的問



題都是重要的。雖然神沒有禁止我們去思想任何問題，但是祂設計了聖經來引導我們的心思，使我們能走在一條對我們屬靈健康最有益的路上。正如犁溝中的水流最能幫助農作物生長，我們的思想也要流在聖經所為我們耕犁出的水道裏；而惟有當我們的思想在這些水道裏時，聖靈才能在我們心中結出最能餵養我們靈魂的果子來。聖經根據神的優先順序和設計，來問問題並提供答案，因此有關我們生命和敬虔的事都已經寫在聖經中，但有些事卻是向我們隱藏的，因為神的設計就是讓聖經不問也不回答那些問題（羅11: 33；彼前1: 3）。

聖經會問的問題是：「我們必須要順服神才能在敬虔上成長並得到神的喜悅嗎？」聖經的回答是絕對的肯定。聖經也會問：「我們從何而有順服的意願、能力和信心？」聖經的答案是：我們從神而得到它們每一項。聖經也會提出由以上兩個問題合併而來的困難問題：「如果我不順服，神是否要負責任？」答案是否定的。沒有人能在神面前誇口，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羅11: 36），也沒有人能因為不順服神而怪罪神（羅9: 19-23；雅1: 13-14；約一1: 5）（註7）。

聖經沒有解答這類問題之間的衝突，但是它解答了我們所必須知道的問題，包括如何事奉神、如何在事奉中尋求祂的幫助等。雖然有時神看起來好像不公平，但如果神按照數學上的計算來處理我們的罪，那麼絕對的公平就會

讓我們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羅3: 10, 23; 6: 23）。我們的靈命能夠活過來並順服神，單單是因著神的旨意，而祂除了賜下這個新的屬靈生命之外，同時還拯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使我們的意志能夠自由地尊崇祂（註8）。然而，如果沒有聖靈的幫助，我們也不能正確地運用這個意志，而這就使得我們要為自己的罪負責，但要依靠神來得到義（註9）。

在成聖方面有人的責任和神的主權的問題，在稱義方面也有類似的問題（註10）。我們需要為承認自己的罪和認知道自己需要救主而負責嗎？聖經的答案是肯定的（羅10: 9-13；約一1: 9）。是誰提供了這個能力使得我們能看見自己的罪，並在信心中尋求救恩？聖經說這是神藉著聖靈做的（羅8: 6-11；林前2: 10-12；弗1: 17-19）。這些真理會讓神變成不公平或不公正嗎？聖經的答案是否定的，神的作為一定是公平的，因為這對祂的本性來說是很重要的（創18: 25；申32: 4；番3: 5；羅3: 26）。但同時聖經也承認這類的問題會引起我們關注於神隱祕的作為和活動，而那些是我們在今生用有限的思想所不能理解的（羅9: 19-24）（註11）。

因為我們不能完全進入神的思想，所以當我們在尋求解答人的責任和神的主權所引起的問題時，應該要小心並以憐憫為懷，這也是為什麼偉大的神學家華菲德（B. B. Warfield）說，福音的本質不是預定或自由意志，而是恩典——神為祂百姓預備了憐憫（註12），這個憐憫告訴我

們，必須順服聖經的標準才能討我們所愛之神的喜悅，並認識到祂的祝福；而神的恩典又向我們保證，祂會提供我們順服祂所需的一切，祂也會在我們做不到時赦免我們。

不論是在成聖方面或是在稱義方面，我們都是走在一條聖經所清理出來的路徑上，但還有一片關於人的責任和神的主權之問題的濃密森林仍屬奧祕。聖經已經給我們一些答案來引導我們清除路徑，但並沒有給我們所有的答案來探尋其後那一片濃密深邃的森林。

為了幫助我們的旅程，聖經就告訴我們要從什麼方向去尋找一些必要問題的答案，好使我們能夠在敬虔中前進。如果我們問的問題是：「我必須認基督為救主嗎？」

「我必須認基督為生命的主嗎？」那麼聖經就帶領我們面向「人的責任」那片森林的地平線去尋找路徑和答案，但是如果我們問的問題是：「我到何處去得到行出神命令的動機和能力？」那麼聖經就帶領我們面向「神的供應」那片森林的地平線去。因此，在神面前的謙卑就不再只是彎著腰、迷迷糊糊地放棄那個無法穿透的關乎神主權的奧祕；而是真正的謙卑，就是轉向聖經所帶領我們的地平線，在那裏尋找那些神鼓勵我們要問之問題的路徑和答案，這樣我們才能帶著熱情和愛來事奉祂（註13）。

這種按照神帶領的方向來尋求聖潔的結果，就是我們將會竭力地討神喜悅。當我們的心問道：「神真的期待我照著祂的命令行嗎？」那麼聖經的話語就會與在我們心中

工作的聖靈一同回答，堅定地告訴我們，順服是我們的責任。然而當我們站在神面前為著我們所做的事而向祂交帳時，我們的心就會說得和聖經所提供的答案一致：「神啊，所有我為祢做的事，都是靠祢賜給我的能力。我讚美祢，因為祢賜給我恩典，讓我能夠藉著行出祢放在我心中的旨意而認識到祢的祝福。」

不論我們是站在神最後的審判台前，或是在晚禱時跪求神的祝福，恩典的真理都會阻止我們說：「主啊，請祢因著我所做的來祝福我。」

我們的心是否願意單單依靠神的憐憫，而不依靠自己的成就，至終的關鍵更多是在於我們個人對祂的心的認識，而非在於我們對這些奧祕的解釋。關於這一點，沒有一個人比羅伯·貝德森（Robert Peterson）所寫的話更能讓我認識得清楚——當我的腦筋開始因聖經多條的思想線索而打結時，我請貝德森牧師從神學準確性的角度來閱讀本章的內容，而他給了我以下這段精彩的評論：

「我沒有發現什麼是必須要修改的，但有一件事你可以想一想。在你給我閱讀的文章結尾，我在空白處略記下『認識這個人』幾個字。你的討論寫了很多頁，包括問題、答案、衝突、神的公平等等，還有那個很有幫助的清理森林道路的例證；而我最後在文章結尾處寫下那幾個字。如果你能在某個地方加入這個真理就會更有幫助：對神的認識（靠

著祂的恩典)能夠穿透這個討論(以及其他所有的討論)。當我一心一意想要認識神的時候,很容易就會承認我在人性中不能回答所有的問題,其實我甚至不知道怎麼問正確的問題。祂愛我、認識我,因此我能認識祂;祂是無限的,所以我永遠不能完全認識祂,或得到所有我想知道的答案。然而對祂的認識卻能把所有的事,甚至包括基督徒生活中關於人的責任和神的主權之間的張力,都帶出一個美好的結果……對一個人的認識可以使我們相信他,並且帶著愛心地接受我們今生所無法完全明白的事。舉例來說,我永遠無法完全了解我的妻子,以及在她心中的所有想法……但是我卻可以安心地享受她對我的愛,並且當我這樣做時,我就把自己放在一個更好的地位上,可以嘗試去了解那些難以捉摸的事。我們都是天父的孩子,可以爬到祂的腿上去問祂一些我們真心想問、但(從祂的角度看來)卻是幼稚的問題。」(註14)

雖然我們不能解釋所有神做事的方式,但我們相信祂所做的都是好的,而且都是對的,因為我們認識祂。天父對我們的愛顯明在基督的供應上,這使得祂的兒女能夠停止並平息因不能完全解釋祂的作為而產生的哭泣或恐懼。我們若常活在十字架之愛所帶來的喜樂中,就能深入地認識神,並且愛祂,因此也能真正相信祂的供應是正確的,即使還有我們不能理解的奧祕存在。這就是為什麼當使徒保羅在默想神的憐憫時,最後會這樣宣告:「深哉,神

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11:33）

保羅不但對神的憐憫有大喜樂，同時也謙卑地承認，其深奧是人所不能測度的。這兩者之間的張力——對於神愛的大喜樂與他個人的無法全然明白——並沒有讓他感到沮喪，反而讓他更感受到需要依靠神的恩典，也更有把握天父是何等地願意賜下恩典。當我們愈認識神的時候，生命中也應該會產生同樣的動態，那就是一方面能夠愈來愈肯定神的愛，另一方面也能夠愈來愈全然地依靠祂的愛。

聖經將我們所做的最好的行為和工作，評估成是不聖潔的，但聖經又向我們保證，愛我們的神會提供救贖。對於這兩者的認知，應該會讓我們不僅僅要求神必須公平而已。不論我們是要尋求稱義中的赦免，或成聖中的進步，或得榮時的最終獎賞，我們向神訴求的內容都是不變的；我們必須這樣說：「神啊，我相信主耶穌已經完全達到祢對公義的要求，而我卻達不到。我不求祢根據我的功德來關愛我，但求祢根據祢的憐憫來關愛我。求祢單單藉著祢的恩典而在我身上顯明祢的榮耀。」

#### 4. 帶來負效果的人

神的恩典向我們保證，神不會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來

計算我們的價值，即使我們的工作違反了祂的心意。耶穌所說的葡萄園工人的比喻讓我們看見，神不僅僅看重那些在神國中做得很少或什麼都沒做的人，祂甚至還向那些似乎是帶來負效果的人顯出恩慈。

當那些最先被雇用進入葡萄園工作的人，抱怨園主對那些後進來的人太慷慨的時候，園主是怎麼反應的？祂對其中一個抱怨的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太20: 13）園主是照著祂的承諾來付錢給最先進園工作的人，因此祂是公平的，然而祂也是慷慨的，因為祂不只是很大方地付同樣的工錢給晚進園的工人，還稱那個祂批評的人為「朋友」。

「朋友」這個詞所傳達的意義是不含敵意的；這個出於一顆憐憫之心的用詞表達出更深的信息。為了要了解這個簡單之稱呼的重要性，我們必須思想一下誰是耶穌這個比喻的聽眾。從前一章的末了，我們看到是彼得引起耶穌說這個比喻，因為彼得先是聲稱：「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然後又問：「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 27）在耶穌的比喻中，那個想要多得報酬之抱怨者所說的話，就反映出彼得的態度。

我們也應該要思想一下，彼得聽到這個比喻時是怎麼想的。他也是一個很早就被主呼召去工作的人，已經為主耶穌工作和受苦很久了，但耶穌還是對他說：「在前的將要在後。」（太20: 13）

人性對於這句話的自然反應就是說：「那不公平！」但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這個比喻清楚地讓彼得了解到，他最不該向神要求的就是公平。

這個給彼得的功課在不久後所發生的事情中，就顯出了它的及時性。馬太福音在下一章中記載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而當事情一件件地發生時，彼得被呼召要做一件對他來說最有挑戰性的事，但他做得不好；這位很早就被主呼召、事奉主很長時間的使徒，竟然三次不認主。

儘管他享有早期被呼召的所有特權，但他所做的事卻大大地傷害了主對他的心意。主在自己所精選的時刻告訴了彼得這個園主的故事——園主稱那個抱怨之人為「朋友」，並且說：「朋友，不要因為我的慷慨而惱怒。」

這個信息——恩典雖是不公平的，但卻是慷慨給人的——也是說給我們聽的。我們常常會下決心要更聖潔、更無私地奉獻自己、更放下屬世的事物、更追隨救主的帶領；然而我們大部分的人很快就會發現，自己違背了這些決心，也違背了主。我們變成一個為神國工作帶來負效果的人，而且因為我們有特權和意願去做得更多、更好，所以我們對自己的罪就會厭惡到一個病態的地步，以至於我們懷疑自己是否真的被神接納過。在這些深深自責的時刻，我們的心中一定要記得主耶穌所說過的這個比喻，這個滿有恩典的園主的慷慨之心。

儘管我們原先期望的是公正，但最後我們卻發現，



在神裏面才有終極的安息——這位神藉著祂的兒子對我們說：「朋友，不要因為你的主的慷慨而惱怒，因為你也需要祂的慷慨。」

在前面我提過去德國的那次旅遊，當我們的巴士經過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布痕瓦爾德（Buchenwald）集中營的所在地時，德國籍的導遊開始討論一個主題，而那個主題也成為他在那段旅程中反覆提出來的主題——他個人對於父執輩之邪惡的沮喪。他問說：「他們怎麼能對集中營的邪惡視而不見？他們怎麼能容讓屠殺猶太人的事發生？」

他提到那些執行死亡任務之德國軍官每天的生活模式。他說：「他們就像是優秀的工程師那樣，如果那天的工作命令是要殺一千個人，他們就會精準地執行，不會多殺一個，也不會少殺一個。在完成屠殺之後，他們就會回家，吃香腸，喝啤酒，和孩子們玩耍，聽舒伯特音樂，然後隔天再去精準地屠殺另外一千人。」

這位導遊說這些事的時候，聲音帶著明顯的忿怒；他也承認地說，因為他極度地厭惡上一代的不公義，他已經多年不和自己的父親說話。然而到了旅程結束，我們回到柏林時，看到一些販毒的人和一群很有遠景的年輕人聚集在我們旅館的前面，這位導遊又公開地說，他希望新的政府能夠除掉街上這些不三不四的人。

這位導遊如此痛恨他父親踐踏人類生命之尊嚴的罪，但是他卻沒有自覺到，那個罪也存在他的心裏；雖然他決

心要做得更好，比上一代的人更好，但是這並不能消除他心中所帶有的仇恨與偏見的裂縫。

每一個人的心都有瑕疵；有一些瑕疵是隱藏的，良心也不能發現它，就如我們的導遊那樣，但有一些瑕疵卻是很容易看見的。當我們看見各人心中都有不同層面的邪惡，又了解到還可能有其他沒有感知到的邪惡存在於內心，我們就能夠真正地寶貴救主的應許，因祂的應許超越了公平的層面。我們都需要確切地知道祂有豐富的憐憫；祂如此的慷慨確保了我們的盼望，創造了我們從偏行己路中悔改和回轉的意願，激勵了我們去祂的葡萄園工作，也裝備了我們以喜樂作力量去事奉祂。

我們努力行善，渴望聖潔，不斷地下決心要做得比我們能做到的更好；然而我們每天都要面對一些現實：我們的慾望、無法抑制的忿怒、因別人能力的不足而發怒，以及無法在事奉神時不想到自己的益處等等，這些都可能讓我們感到絕望。但是當我們想到所事奉的那一位會稱出賣祂的人為「朋友」（太26: 50）時，我們就有了新的盼望，知道自己還能夠在生命中結果子，也有了新的動機，能夠為祂去勞力工作。

神豐富的憐憫不僅能保障我們走在祂的道路上，也能提供我們每日事奉祂的動機和能力。因此我們的主應許說，祂不是只要做得公平而已，而是要豐豐富富地將祂的恩典賜給我們：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  
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  
天離地何等的高，  
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東離西有多遠，  
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  
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  
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103: 10-14）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神不會因為我們為祂做的工多，就回報我們多一點，這看起來公平嗎？神的什麼本質會使我們認為祂不應該這樣做？
2. 為什麼使徒們會關心耶穌說的這句話：「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這句話對他們公平嗎？為什麼？
3. 為什麼神看重那些很早就開始、歷時較久的事奉？
4. 為什麼神看重那些較晚開始、歷時較短的事奉？
5. 我們要如何衡量為神所做之不同種類、歷時不同長短之工作的價值？終極來說，惟有誰能衡量神呼召我們所做之不同種類、歷時不同長短之工作的價值？
6. 有些人在生命較晚期才接受耶穌基督，而他們也可以進天堂，這對那些在人生早期就被呼召事奉神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嗎？
7. 有些人在生命較晚期才事奉神，或是比別人晚開始事奉神，他們是否失去了為神做大事的機會？為什麼？
8. 為什麼神呼召我們事奉祂，是對我們的一種「拯救」？
9. 為什麼明白神看重那些為祂做得少或沒做事的人，甚至也關愛那些會帶來負效果的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10. 與那些在人生早期就被呼召事奉神的人比起來，神能夠如何大大地使用那些在生命較晚期才接受耶穌基督者的見證？
11. 為什麼明白「工作的責任是我們的，但功勞卻要歸給神」，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樣公平嗎？為什麼神要如此運作？

## | 參考書目

- Alexander, Archibald. *Thoughts on Religious Experience*. 18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7.
- Alexander, Donald, e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 Atwood, Roy. "A Father's Legacy." *Credenda Agenda* 8, no. 4 (1996).
- Baker, Mark D. *Religious No More: Building Communities of Grace and Freedom*.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9.
- Bergman, Susan. "In the Shadow of the Martyrs."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1996), 22f.
-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6.
- Berkouwer, G. C.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lated by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 Blankenhorn, David. *Fatherless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1996.
- Bolton, Samuel.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8.
- Bonar, Horatius. "Horatius Bonar Talks about Holiness." *Free Grace Broadcaster* (October 1993), 32.
- Bridges, Jerry.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 Buchanan, James. *The Office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843.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6.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Carson, D. A. *How Long, O Lor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0.
- Chalmers, Thoma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New York: Carter, 1846.
- Chapell, Bryan.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2.
- \_\_\_\_\_.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4.
- \_\_\_\_\_. "From Heaven's Perspective." *Decision* (May 1995), 32f.
- \_\_\_\_\_.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Wheaton, Ill.: Crossway, 2001.
- Clowney, Edmund. *The Unfolding Myster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88.
- Colquhoun, John. *Repentance*. 1826.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5.
- Dieter, Melvin E.,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 Ferguson, Sinclair. *John Owen on the Christian Life*. 1987,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95.
- \_\_\_\_\_.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 Gray, Rick. World Harvest Mission and Mission to the World prayer letter. Summer 1999.
- Hughes, Kent. *Ephesians*. Preaching the Word. Edited by Kent Hughes.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0.
- Hunt, Susan. *The True Woman*.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7.
- Jones, David.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4.
- Koberle, Adolf. *The Quest for Holiness*. Translated by John C. Matt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6.
- Lehmann, Helmut, gen, ed. *Luther's Work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John Doberstei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6.

- Liddell, Eric. *The Disciplines of the Christian Life*. Nashville: Abingdon, 1985.
- Lovelace, Richard.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 Manton, Thomas. *A Treatise of the Life of Faith*.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 Marshall, Walter.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1692.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9.
- Matzat, Don. *Truly Transformed*. Eugene, Ore.: Harvest House, 1992.
- Miller, Rose Marie. *From Fear to Freedom*.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1994.
- Murray, Joh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6.
- \_\_\_\_\_. *The Covenant of Grace*. 1953,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8.
- \_\_\_\_\_.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 Olford, Stephen. *Not I But Christ*.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5.
- Owen, John. *Communion with God*. Edited by R. J. K. Law. Edinburgh, Scotland: Banner of Truth, 1991.
- Packer, J. I. *Rediscovering Holiness*. Ann Arbor, Mich.: Servant, 1992.
- Reisinger, Ernest C.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7.
- Ridderbos, Herman.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lated by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5.
- Schaeffer, Francis. *True Spirituality*, Wheaton, Ill.: Tyndale, 1971.
- \_\_\_\_\_. *No Little Peopl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4.
- Smallman, Steve. "Understanding the New Birth." World Harvest Mission,

1996.

Sproul, R. C. *Grace Unknown*.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7.

Stott, John. *Life in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1.

Warfield, Benjamin Breckenridge.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10 vo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1932.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81.

\_\_\_\_\_.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Philadelphia, P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8.

\_\_\_\_\_. *The Plan of Salva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5.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Suwanee, G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7.

Whitney, Donald. *Spiritual Disciplines Within the Church*. Chicago, Ill.: Moody, 1996.



## 附註

### 引言 我心靈的喜樂

1. 這裏所討論的內容，最早發表於1995年5月號《抉擇》雜誌（*Decision*），見「屬天的視角」（From Heaven's Perspective）一文。

### 第1章 喜樂的力量

1. Cf.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22.
2. Martin Luther, "The Sum of the Christian Life," quoted in Helmut Lehmann, gen. ed. *Luther's Works*, ed. and trans. John Doberstei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6), 284-285.
3. 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16章5, 6條：「我們不能以最佳的善行，從神的手中賺得赦罪或永生，因為這種善行與將來的榮耀之間極不相稱，並因我們和神之間有無限的距離，我們既不能藉著它們加益於神，也不能補償我們以往的罪債；我們若盡力去做我們所能做的，不過是盡了本分，我們只是無用的僕人；它們之所以是善的，乃是因為是從神的靈而來；因為凡出於我們所行的都是污穢，也摻雜許多軟弱和缺點，以至它們經不起神嚴格的審判。

雖然信徒本人藉著基督蒙神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

悅納，但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待他們，就樂意悅納並賞賜那誠意的善行，雖然它仍不免伴隨著許多的軟弱和瑕疵。」（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1頁。）

4. Thomas Manton, *A Treatise of the Life of Faith*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96, 101.
5. 譯自《生命聖詩》第190首。Augustus M. Toplady, “Rock of Ages,”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499.
6.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I. 15.3.
7. 見註5
8. 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對基督徒順服的動機有很精闢的討論，他用了以下這些頗有深意的話來結論暫時性的獎賞：「我認為若要加快我們的順服，比較保險的理論是從神對我們的憐憫出發，而神的憐憫是祂對信靠之人的應許，不是我們順服的獎賞。我認為比較好的說法是，我們不是為了要得到神的賜福才順服，我們順服乃是因為我們知道、相信、確定神在此時、此地、並在永遠都願意賜福給我們；這一點才能加快我們的順服……雖然神確實是獎賞順服、懲罰罪惡，但正如我們不會因短暫的懲罰而不犯罪，我們也不會因獎賞而盡責。我在此所說的『獎賞』是指短暫的享樂。我不願意把任何不合適、太低下、靠不住的事物當成是敬虔之人順服的動機，而短暫的獎賞似乎也屬於那一類事

物的範圍；它們和一個敬虔之人的心靈不配，而且它們具有無常的本質，不能絕對地保證什麼。」雖然伯頓牧師不懷疑神會獎賞我們，他也認為我們可以適當地享受它們，但他卻認為把屬天的獎賞當成順服的主要動機，是極不恰當的。見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66-176, 192.

9. Cf. Sinclair Ferguson, "The Reformed View," in Donald Alexander, e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66-67.
10. 見《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第86條問答，又見第64條之回答：「對那些藉著真信心而連於基督的人來說，不可能會不結出感恩的果子。」
11. Anthony A. Hoekema, "The Reformed Perspective," in Melvin E. Dieter,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86, 88.
12.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44.
13. 雖然我們不可能在此把這一點討論完全，但是有一點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明白，那就是我們不能完全只從個人的層面來看成聖這件事。要產生有正確動機和合乎福音的聖潔，必須是在為了榮耀我們所愛的神而服事別人的狀況下——不論是向那些還不認識神之美善的人傳福音，或是服事那些有需要的人，它們都和個人順服聖經的道德教訓一樣重要，都能彰顯出聖潔。關於這方面，我從「普世豐收佈道團」（World Harvest Mission）的史帝夫·司默曼（Steve Smallman）以及傑克·米勒牧師（Jack Miller）的遺訓中學習了很多。見司默曼

- 在2000年9月15日寄給我個人的信，以及米勒牧師的書：Jack Miller, *Outgrowing the Ingrown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Ministry Resources Library, 1986).
14. B. B. Warfield, "Miserable Sinner Christianity," in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vol. 7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81), 113ff.
  15. 這位很棒的牧師，就是在美國底特律地區牧會的史帝夫·安德魯斯 (Stephen Andrews)，他和我都是在田納西州的孟菲斯教會長大的。
  16.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第20章 1條 (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3頁)。
  17. 如果我們注意到，耶穌用了一個特別的詞彙轉換來表達這個原先有癱瘋病的人的更新狀態，就會看見一個重要的真理。耶穌先說他是「潔淨了」 (路17: 17) ——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ekatheristhesan*，它是指除去他的疾病；但耶穌後來說是他的信心讓他「好了」 (路17: 19直譯) ——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sesoken*，在聖經中它常是指靈性和身體兩方面的健康。另外九個離開耶穌的癱瘋病人是「潔淨了」，但只有那個回來感謝耶穌之醫治的癱瘋病人才是真正「好了」。相信惟有耶穌能醫治我們，這種信心才是靈命健康的真正源頭。

## 第2章 與基督聯合的生命

1. 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1692;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9), 9.

2.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35條問答：「問：何謂成聖？答：成聖乃是神白白恩典的工作，藉此我們得以按著神的形像、在全人裏更新，並且能夠更多地向罪而死、向義而活。」
3. 神學家伯克富（Louis Berkhof）說：「信徒藉著這聯合而改變成為基督的人性樣式。在某種意義上說，祂對他們的影響是複製祂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他們不僅在客觀上、也在主觀上與主同背十字架、被釘、死亡、復活而有新生命。他們在主的經歷上與祂有分。」見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41), 451. 同樣的觀點也在神學家慕理（John Murray）的書中被討論到，見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109-110.
4.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31.
5. Horatio Spafford, “It Is Well with My Soul,”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691.
6. Cf.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7), 184.
7. Anthony A. Hoekema, “The Reformed Perspective,” in Melvin E. Dieter,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63-64.
8. 加爾文（John Calvin）說：「我們看到整個救恩以及它的每個部分都包含在基督裏（徒4: 12），因此我們不應當從任何其他的地方來尋求救恩，即使是它最小的部分亦然。如果

我們要尋求救恩，從耶穌自己的名字就知道救恩是在祂裏面（林前1: 30）；如果我們要尋求聖靈的恩賜，在耶穌的恩膏中就可以找到；如果我們要尋求能力，就發現能力在於祂的主權；如果我們要尋求純潔，在祂的受孕中就可以找到；如果我們要尋求溫柔，就發現那顯現在祂的出生中……如果我們要尋求救贖，就發現救贖在於祂的受難；如果我們要尋求免罪，就發現免罪在於祂為我們被定罪；如果我們要尋求不受咒詛，在祂的十字架上就可以找到（加3: 13）；如果我們要尋求滿足，在祂的犧牲中就可以找到；如果我們要尋求潔淨，在祂的寶血中就可以找到；如果我們要尋求和睦，就發現和睦是因祂曾下到陰間；如果我們要尋求肉身不朽壞，在祂的墳墓中就可以找到；如果我們要尋求新生命，在祂的復活中就可以找到……簡言之，因為各樣的美善都豐豐富富地藏於基督裏，因此就讓我們只從這個泉源中飲水，而不要到其他地方去找。」見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 16.19.

9. 見《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第60條問答：
 

「問：你要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答：只有藉著真正相信耶穌基督；換句話說，即使我的良心控告我，說我犯過嚴重違背神所有律法的罪，也沒有遵守過任何一條誡命，而且現在仍然傾向於各樣的罪惡，但是神單單因著祂的憐憫，不含帶我任何的功勞，就把基督完全的滿足、公義、聖潔賜給我，算是我的，彷彿我從來沒有犯過罪，又彷彿我自己完全地順服了神的要求，而其實那是基督為我所作成的。只要

我真心相信，就能享有這項福祉。」

10.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77.
11. Cf. David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4), 51-57.
12. 此處的希臘原文更能看出所強調的「如今」。保羅在此的意思是說，基督過去所成就的贖罪工作，對現今的基督徒生命仍然有效，而其途徑和方法就是相信神的兒子；事實上保羅說他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13. 見G. C. Berkouwer's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e.g., 21-22, 40-42. 此書中有一些關於這方面的基本討論。不過以下這本書對於信心在成聖過程中的角色，有更精采的總結，見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65-66. See also *The Belgic Confession*, Article XXIV.
14. Richard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101.
15. 更多關於神不變之關愛的討論，見拙著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2), 82-84 (republished 2001 as *The Promise of Grace*).
16. 見本章註9。
17. 歷史上所謂的「施恩之工具方法」(instrumental means of grace) 是指教會中所實施和運作的講道、禱告、聖禮，見Sinclair Ferguson, "The Reformed View,"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67-74. 今天我們一般把它簡稱為「施恩之法」(means of

grace) , 也把和個人有關的部分包含進去 , 常指個人的屬靈操練 , 包括讀經、個人禱告 , 以及固定參與當地的教會 , 藉著崇拜和團契而與其他信徒相交。這些個人的操練又被稱為「施恩之正式方法」(formal means of grace) 。見 Richard J. Foster, "The Daring Goal: What to Expect When We Accept Christ as Our Life," in "1997 Seminary and Graduate School Handbook" (*Christianity Today*).

18. Edith Schaeffer, symposium at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October 13, 1994.
19. 神學家慕理 (John Murray) 強調 , 我們不是一部分是舊人 , 一部分是新人 , 而是舊人已死 , 只有新人活著。這新人漸漸改變成更像基督的樣式 , 而且這個新的身分完全不同於舊的身分。見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219.
20. 古典神學將我們的新本性標示為「能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 , 就是說我們是被買贖的受造者 , 擁有基督的能力 , 但還是會受到舊本性中罪的引誘。當我們到榮耀中時 , 就是升到天上與主同在時 , 我們還會再經歷一次轉變 , 那時就是「不能犯罪」了 (*non posse peccare*) 。有關我們現今的能力與限制 , 更正式的討論可見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78-82.
21. Ibid., 81.
22.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114-115.
23. Augustus M. Toplady, "Rock of Ages,"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499.

24.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103; see also Sinclair Ferguson,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112, 148-150.
25. James Buchanan, *The Office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843;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6), 244.
26.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82.
27. Ibid., 65.
28. Marshall,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31.
29. Marshall and Spurgeon, quoted by Joel Beeke, in his introduction to *ibid.*, xx.
30. Marshall,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175.

### 第3章 發出歌頌的悔改

1.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07-108.
2. 這是司提夫·布朗 (Steve Brown) 於1989年5月在聖路易市之聖約神學院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畢業典禮致詞中的一段話。
3. 當保羅的生命在成長時，他對自己的評估首先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15: 9)，然後是「眾聖徒中最小的」(弗3: 8)，最後是「罪魁」(提前1: 16)。
4. Cf. B. B. Warfield, "Miserable Sinners Christianity,"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vol. 7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31), 126-132.

5. Cf.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I. 15.3.
6.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16章5-6條（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1頁），又見本書第1章註3。
7. John Colquhoun, *Repentance* (1826;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5), 17.
8. Rick Gray, World Harvest Mission and Mission, to the World prayer letter, summer 1999.
9. Cf.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117.
10. 即使是能使我們得拯救的信心本身，也不是一種作為，而是一種在基督裏的安息，因此《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86條問答這樣說：「問：何謂信靠耶穌基督？答：信靠耶穌基督乃是一種使人得救的恩典，藉此我們惟獨接受祂以得救恩，並安息在祂裏面，正如祂在福音裏所要賜給我們的。」
11. 在新約聖經中，「悔改」的用詞是 *metanoia*，意思是改變一個人的心意。但這個詞在聖經中的意思不只是指有一個全新和正確的思想，神喜悅我們現在去做和思想美好的事物，以彌補過去所做和所思的敗壞事物。這個詞是指完全改變個人的方向，對於過去會帶給我們滿足的事物感到悲痛，並轉眼不看我們自以為配得神赦免的功德，而單單地倚靠祂的憐憫。
12. Horatius Bonar, "Not What My Hands Have Done,"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461.

13.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第87條問答。
14.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第16章6條 (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1頁)，又見本書第1章註3。
15. Lynn DeShazo, "More Precious than Silver" (Mobile, Ala.: Integrity Music, 1979).
16. 「三一頌」 (Doxology)，浸信會版本。

#### 第4章 逃離試探

1. 這是一位檢察官在1996年全國性的「福音派神學院校長團契」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idents) 聚會中所說的真實故事，其中的人名都是化名。當時他是在討論機構的法律標準。
2. Quoted in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41.
3. 這是我與亞伯勒教授 (Robert Yarbrough) 於1995年4月13日在聖約神學院的私人談話。
4. David Blankenhorn, *Fatherless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1996), 1.
5. Thomas Kelly, "Stricken, Smitten and Afflicted,"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257.

6. John Owen, as quoted in Jerry Bridges, *Discipline of Grace*, 133.
7.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6), 535.
8. Cf. John Murray, *The Covenant of Grace* (1953;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8), 19.
9. Archibald Alexander, *Thoughts on Religious Experience* (18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7), 165-166.
10. 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16章3條：「信徒行善的能力，一點也不是出於自己，乃完全出於基督的靈。除了已接受的恩典外，他們必須時常受到同一聖靈實際的影響，才得以立志行出祂所喜悅的事；但他們不可因此懶惰，以為除非得著聖靈特別的感動，就毋須盡任何的本分；反倒應當殷勤激發在他們裏面的神的恩典。」（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1頁。）
11.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Repentance After Conversion,"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vol. 41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895), sermon #2419.
12. Bridges, *Discipline of Grace*, 108.

## 第5章 接受神律法的管束

1.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7), 67.
2. Mark D. Baker, *Religious No More; Building Communities of Grace and Freedom*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9), 37.

3. 我在此借用「新律法主義」這個詞來表達「新的律法」（亦即沒有聖經權威的規條），但傳統上神學家並不是這樣用這個詞。
4.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41.
5. B. B. Warfield, "Miserable Sinners Christianity."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vol. 7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31), 113ff.
6. 傳統上我們將舊約的律法分為三類：民事（司法）律、禮儀律和道德律。民事律被用於神權治理時的以色列國，它們的功能比示範出平等與倫理的原則更為深遠；然而如今因神已經將其聖約擴展到所有國家，所以它們已不再直接被用於神百姓的身上了。當基督完成民事律和禮儀律所預表的真理，它們和祭祀的系統也就被廢棄不用了（來7: 11-20, 8: 8-13, 9: 1-4）。而以十誡為總結的道德律，則從來沒有停止過它們的應用，正如新約聖經的作者們在其書卷各處中所指出的，例如羅馬書12-13章、以弗所書4: 17-5: 7、希伯來書13:15-16、彼得前書第2章和第4章、約翰一書第3章、猶大書第4章。要決定這三類律法的分界有時很困難，例如有些特例困擾了神學家幾世紀的時間，但這些爭論都不應該轉移我們所清楚明白的一點——祂所說的這些道德標準反映出祂自己的本性，因此它們有永存的特性。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19章3-5條：「除這通稱為道德律的律法以外，神樂意賜給尚未成年的教會——即以以色列民族——禮儀律，它包含了若干預表性的律例，有一部

分是與敬拜有關，它們預表了基督和祂的恩典、作為、受苦和所帶來的恩惠，還有一部分則揭示各樣道德責任的教訓。在新約之下，一切的禮儀律都作廢了。神也賜給作為一政治體的以色列民各種司法的律例，它們已隨以色列國一同過期了；現在除了一般對公平所要求的原則外，它們已不再用來約束任何人了。但道德律確實永遠有約束一切世人的力量，無論是稱義的人，或是其他的人；這非但是由於其中所包含的內容，也是由於頒布者造物主神的權威。基督在福音裏並未廢棄這義務，反而更加堅固它。」（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3頁。）又見 David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4), 103-12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 vii. 14-17;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54-76; and Reisinger, *Law and the Gospel*, 49-57.

7. Cf.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44-45.
8. 感謝我的朋友國登·維摩（Gordon Wetmore）提供這個有趣的例子；他不久前從拿撒勒神學院（Nazarene Theological Seminary）校長的職位上退休。
9. Baker, *Religious No More*, 19-20.
10. Ibid., 35.
11.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97-98.
12. Cf.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183, 201.
13. Reisinger, *Law and the Gospel*, 67.

14. Cf.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47-148.
15. 保羅在此似乎少講了與第四誡和第五誡相關的事，但這可能是因為他要用別的方式討論有關安息日的內容（西2: 16-17, 3: 16-17），並且他也是稍後才討論到親子的關係（西3: 20）。
16. Reisinger, *Law and the Gospel*, 96; see also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183.
17. 這些觀念部分是來自於基督教教育家的先驅麥克斯·貝爾茲（Max Belz）。他提醒我們說，在主被釘十字架之前的律法是定罪的代號，但在主被釘之後的律法則是「飛行手冊」；現在我們需要律法的原因就像在飛行員需要飛行手冊一樣，沒有一位好的飛行員會想要在厚雲中飛行，他一定會盡快從雲中向上飛。
18. 雖然律法已不能再咒詛基督徒，但這並不表示它對我們已沒有功用。傳統上我們認為律法有三方面積極的功用：第一，它像一面鏡子，反映出神的聖潔，如此我們便可看到自己有罪，以及我們需要基督的恩典。第二，它像勒馬的韁繩，甚至能引導沒有重生的人遠離邪惡，邁向聖潔——這是藉著神所表達之標準、透過管教和祝福而達成的。第三，它像帶刺的棒子，扎在愛主之人（就是加爾文所說的，「內心漸漸學會預備順服的人」）的良心上，好讓他們能仔細地自我省察，並持續地表現出帶著感恩的順服（見 Calvin, *Institutes*, II. vii. 6-14;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XIX. 6;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78-83）。然而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如撒母耳·伯頓所說的智慧之言，這些傳統的看法還是會產生問題。他說：「如今我們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我們的順

服是出於另一個原則、另一種力量，達成另一些目的，和以前都不一樣了。以前我們順服的原則是法律性以及在奴隸地位上的，但如今是福音性以及在兒子地位上的……現在的原則是信心、愛心和喜樂，是它們使我們內心願意順服……順服的根基也不同了，以前是懼怕，但如今是愛。以前順服的力量是靠自己，但如今我們可以有分於基督的力量……以前順服的目的是為了在律法上無罪及存活，但如今是為了其他的目的——榮耀神、尊崇福音、宣告我們的誠意、表達我們的感謝。以前順服是出於良心的強迫，但如今是出於新本性的提醒，是為了神，並且它就像石頭會向下落、火花會向上飛，那樣地自然。」（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72-73）又見 Anthony A. Hoekema, “The Reformed Perspective,” in Melvin E. Dieter,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85-86.

19. 摘自我與科里夫·摩頓（Cliff Morton）在1998年7月1日的電子通信。
20. Cf.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193.
21. James Buchanan, *The Office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843;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66), 245.
22. 神學家慕理（John Murray）對於如何理解這兩方面——我們的救恩在本質上是沒有條件的，但我們若要經歷到順服的祝福，卻是有條件的——提供了一個很有助益的論點。他說：  
「十七世紀的神學家杜蘭亭（Frances Turretin）解決這個問題的獨特方法，是藉著區分和理解『條件』這個詞所代表的不同意義。如果『條件』是指具有功德性的因素，那麼神的



恩典之約就是沒有條件的；它完全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並且單單是依靠神美善和所喜悅的旨意。但如果『條件』是指使人能接受到約中應許的因素，那麼我們就不能否認，恩典之約就是有條件的。」見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6), vol. 4, 233. 又見Thomas Manton, *A Treatise of the Life of Faith*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65; and,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179.

23. 見拙著《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賀宗寧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0年，第406-412頁（Bryan Chapell,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2006], 289-293）。我在那裏討論到致命的「要」字，就是講道時只教導「要像……要行善，要有紀律」，有何等的危險性。
24.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5), 253.
25. 見Baker, *Religious No More*, 152. 但神學教授大衛·瓊斯（David Jones）對於貝克的「群體信仰」觀有一些糾正的看法，他認為群體的倫理是由恰當形態的個人信仰所發散出來的，見David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155. 不過，貝克對於個人主義之捆綁的洞見，仍是極為有價值的。
26. Cf.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144; and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87.
27.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88.
28. Cf.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145, 157; and,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89.

29. 在任何討論到個人以恩典為根基而成聖時，都會有一個危險，那就是單單把重心放在個人身上，而忽略了個人在建立有基督樣式的群體上，以及群體在建立個人的品格上，互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可以正確地說，北美的福音派人士一直以來都犯了一個錯誤，那就是培養了一種個人化和私人化的信仰觀，並不注重我們對別人的責任。我曾從保羅寫給提多的書信中，廣泛地討論過個人在群體關係中的恩典責任；有關這些方面的聖經觀，見拙著Bryan Chapell, *1 and 2 Timothy and Titus: To Guard the Deposit, Preaching the Word*, ed. Kent Hughes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9), esp. 323-351.

## 第6章 以神的大能爭戰

1. 根據傳統的用詞，我們舊本性之死去的過程稱為「治死罪」（mortification），而我們在基督裏之新生命藉著順服而成長的過程則稱為「得生命」（vivification）。這兩個詞提醒我們，即使已經有了這個全新的事實——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但我們不能只是坐在那裏等著成聖發生。忠心的信徒仍要參與在一生之久的持續爭戰中，以善勝惡，治死惡行，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西3: 9-10），並且靠著聖靈「變成主的形狀」（林後3: 18），如此我們便得以「作成」神已運行在我們心裏的新生命（腓2: 12-13）。我們所下的功夫並不能使我們成為新人，但卻能使我們經驗到新生命完全的喜樂與祝福，那些都是神單單賜給信徒的。見Anthony A. Hoekema, “The Reformed Perspective,” in Melvin E. Dieter,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75-77, 84; and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188-198.

2. Cf. Richard J. Foster, "The Daring Goal: What to Expect When We Accept Christ as Our Life," in "1997 Seminary and Graduate School Handbook" (*Christianity Today*).
3. John Stott, *Life in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1), 38.
4. 保羅在以弗所書6: 12指出，信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而是與掌管這個幽暗世界的權勢爭戰，因此復活的大能與統治在這段經文中就特別有意義。因為保羅在先前曾說過復活的基督遠超過一切掌權的、有能的（弗1: 21），所以，已經和基督聯合的我們，也將在天上與祂一同坐席，和祂一起統管撒但所有的權勢。
5. Cf.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207-221.
6. Sinclair Ferguson,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112.
7. Isaac Watts, "Stand Up, My Soul; Shake Off Your Fears,"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577.
8. 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1692;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9), 102.
9. 神學家勒福雷斯（Richard Lovelace）曾清楚地描述撒但的詭計，見Richard Lovelace, *Satan in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137-141.

10. 神學家傅格森 (Sinclair Ferguson) 說：「聖靈的這個工作——將我們聯於基督——把基督徒的生命帶進了末世論的氣氛。基督徒的生命是活在天上的領域 (弗1: 3; 2: 6) ，而在磨難之日的爭戰領域也是在天上 (弗6: 12-13) 。」見Ferguson, *Holy Spirit*, 167.
11. Kent Hughes, *Ephesians, Preaching the Word*, ed. Kent Hughes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0), 217.
12. Rose Marie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1994), 116.
13. 在最初的命令句「要站穩了」之後，是一連串的不定過去式分詞 (aorist participles) ，指已完成的動作。
14. 勒福雷斯說：「離開了恩典，即使是我們最好的作為，也仍是建基在不信之上；而我們美好的品德也會被組織起來，成為攻擊神統治的武器。」見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86.
15. 請注意，在保羅所描繪的軍裝中，是由真理的帶子將所有的配件固定在它們的位置上。信靠聖經的真理能使其餘的屬靈防禦措施發生功效。
16. 見保羅在以弗所書前面的論述 (弗2: 8-9) ，以及使徒行傳13: 48、腓立比書1: 29、彼得後書1: 1。又見《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第30條問答：「問：聖靈怎樣有效地將基督所買贖的救贖，實施在我們裏面？答：聖靈將基督所買贖的救贖，實施在我們裏面，是將信心創作在我們裏面，從而以有效的呼召將我們聯結於基督。」
17. 對於人是否僅僅是被動地成聖，畢哲思 (Jerry Bridges) 的回

- 答很中肯，也很有幫助，見Bridges, *Discipline of Grace*, 132-134.
-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對於恩典的必要也有很精彩的討論，見Ferguson, *Holy Spirit*, 151.
18. Foster, “The Daring Goal,” 47.
  19. Archibald Alexander, *Thoughts on Religious Experience*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9), 165-168.
  20.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120.
  21. Don Matzat, *Truly Transformed* (Eugene, Ore.: Harvest House, 1992), 186.
  22. Ferguson, *Holy Spirit*, 188.
  23. 見拙著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2), 58-64 (republished 2001 as *The Promise of Grace*).
  24. Charles Wesley, “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529.
  25. Thomas Chalmer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vol. 2 (New York: Carter, 1846), 271.
  26. Ferguson, *Holy Spirit*, 122.
  27.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45-146.
  28.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86.
  29. Sinclair Ferguson, “The Reformed View,”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69, 71.
  30.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7.12.

31. 我相信讀者們會喜歡我把這個很古老的說法賦予現代的新例子，因為這個說法雖然古老，但至少對我而言，它是非常有助益的。
32. Cf. Adolf Koberle, *The Quest for Holiness*, trans. from the third German, edition by John C. Matt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6), 2-3.
33. Steve Smallman, "Understanding the New Birth" (essay distributed by World Harvest Mission, 1995; rev. 1996), 8.
34. 這句話是傑克·米勒牧師 (Jack Miller) 說的，他把馬丁路德經常重複說的勸誡換了一個新說法，意思是要基督徒回歸這個重要的信息——基督使我們稱義——以此為我們日常生活的基礎和力量。見 Jerry Bridges, *Discipline of Grace*, 8. 又見馬丁路德之《加拉太書註釋》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引言中的一段話：「不斷地操練這個恩典的教義，並公開地聆聽和閱讀它，是非常必要的……這最超凡的因信稱義，就是神藉著基督將義賜給我們，而不需要我們任何的作為。它和政治無關，也和禮儀系統無關；它不是靠遵行神的律法而得，也不含人的努力；因信稱義是完全相反的，也就是說，因信稱義的義純粹是一種『被動的義』，而其他那些方式都是主動的……『被動的義』是一個奧祕，不認識耶穌的人就不會理解。事實上，基督徒也不完全理解它，他們在受試探時也沒有從它得幫助，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教導這項真理，一遍又一遍地教導別人，並向自己重複地傳講，因為如果我們不理解它，沒有把它存記在心，我們就會被仇敵擊敗，而且我們

會非常困惑。沒有什麼其他的東西能像「被動的義」這樣帶給我們平安。」為了清楚地表達馬丁路德的意思，我採用了不同版本的繙譯，見Erasmus Middleton, edited by John Prince Fallows (Grand Rapids, Mich.: Kregel, 1979), and the paraphrase of World Harvest Mission in the workbook *Discipling by Grace* (1996), lesson 2:1.

35.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221-226.

36. Ibid., 226.

37. 見拙著《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賀宗寧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0年，第385-387頁（Bryan Chapell,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2006], 275-276）。

38. Cf.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142.

39. Cf. Thomas Manton, *A Treatise of the Life of Faith*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134-135.

## 第7章 管教的作用

1.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22-123.

2. Cf. *ibid.*, 123-125.

3. 關於希伯來書12: 4中所說的罪惡，究竟是指他們內在道德上的罪惡，還是指外在的逼迫，註釋家們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但這兩方面都有一些可能，因為從較廣的上下文來看，這卷書是在預備希伯來的基督徒面對逼迫，而在第12章的一開始（來12: 1）也已經提到：「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因此我認為在此所說的罪惡包括內在和外

兩方面的壓力，因為若要在被逼迫時保持忠心，個人的聖潔是很必要的。

4. Rippon's *Selection of Hymn's* (1787),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94.
5. Quoted in 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7), 19-20.
6. Cf. Edmund Clowney, *The Unfolding Myster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88), 202. 又見拙著《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賀宗寧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0年，第395-405, 423-434頁（Bryan Chapell,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2006], 282-288, 300-308）。
7. 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81.
8. 見拙著 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2), 75-76 (republished 2001 as *The Promise of Grace*).
9. Cf. Martin Luther, "The Theology of the Cross," in Adolf Koberle, *The Quest for Holiness*, trans. John C. Matt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6), 159-160.
10. Quoted in Susan Bergman, "In the Shadow of the Martyrs,"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12, 1996), 22.
11. Quoted in *ibid.*, 22.
12. Quoted in *ibid.*, 23.

## 第8章 神的憐憫與事奉

1. 關於神憐憫的本質，可見這本傑作：David Jones, *Biblical*



-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4), 86-92.
2.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45.
  3. 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20章1條：「基督為在福音下的信徒所贖買的自由，乃是在於使他們脫離罪咎、神定罪時發的忿怒，和道德律的咒詛之自由；又在於使他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界、撒但的捆綁、罪惡的轄制、苦難中的罪惡、死亡的毒鉤、墳墓的權勢，和永遠的定罪等的自由；也在於使他們自由地來到神面前順服祂，不是出於奴隸的懼怕，而是出於如兒女般的愛和甘心。這一切也普及於在律法之下的信徒。但在新約下，基督徒的自由更加擴大了，因為他們脫離了〔舊約〕猶太人教會所要臣服的儀禮律的軛，能更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又比在律法之下的信徒，與神自由的靈享有更完全的交通。」（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3頁。）又見 Bolton, *True S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97.
  4. Jones, *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 12.
  5. 見註3。
  6. 有關這方面的原則，詳見本書第1章。
  7. 這是我於1988年9月與姍涵女士（Karen Sanheim）的私人談話。
  8. 有關應以愛為動機的討論，詳見本書第1章和第5章。
  9. J.I. Packer, *Rediscovering Holiness* (Ann Arbor, Mich.: Servant, 1992), 75.
  10. 有關這方面的的討論，詳見本書第7章。

11. Bolton,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43.
12. 有關我們的渴望和憂傷正是我們蒙神所愛的確據，詳見拙著 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2), 33-37 (republished 2001 as *The Promise of Grace*).
13. 我在此所說的「甜美交通」是指我們每天都很享受和神溝通，並且我們因知道祂讚許我們的行為而喜樂。有關「交通」這個詞本身的討論，以及它在本質上是有條件的，見 John Murray, *The Covenant of Grace* (1953;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8), 19. 又見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198.
14. 從「(神使)萬物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 28) 這個角度來看，神從來沒有停止過對祂子民的祝福，即使是神的管教，也是為了使他們從傷害中轉向救主(來12: 11)。然而從我們的感受和經歷來看，神矯正性的愛與讚許性的愛是相當不同的。
15. 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第18章4條：「真信徒的蒙恩得救的確據，可能因各種緣故而動搖、減少，或間斷，諸如：或因忽略持守這確據；或陷於某種傷害良心而使聖靈擔憂的特別的罪惡中；或遭遇某種突然而猛烈的試探；或因神收回祂臉上的榮光，甚至讓敬畏祂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沒有祂的光照。然而，他們絕不至於完全失去神的種子、信靠神的生命、愛基督和弟兄的心、心靈的真誠實，和盡本分的良心；出於這一切，並藉著聖靈的運行，這種確據到了適當時候，可以恢復。而出於這一切，他們在其間同時也會得到扶持，不至於完全絕望。」(譯自

《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12頁。）

16. 雖然神對我們的愛是無條件的，也是永恆的，但這並不表示祂會贊同我們錯誤的行為，或祂會不顧我們的益處而不處理它們（詩118: 18；弗4: 30）。
17. 見約翰福音10: 28、羅馬書8: 28-30, 35-39，又見拙著Bryan Chapell, *In the Grip of Grace*, 91-116 (republished 2001 as *The Promise of Grace*).
18. 羅馬書8: 1.
19. Horatius Bonar, “Horatius Bonar Talks about Holiness,” *Free Grace Broadcaster* 146 (October 1993), 32.
20. Ibid.
21. Cf. Rose Marie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Wheaton, Ill.: Shaw, 1994), 4.
22. Cf.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231-237.
23. Cf. Miller, *From Fear to Freedom*, 51.

## 第9章 存到永遠的工作

1. Roy Atwood, “A Father's Legacy,” *Credenda Agenda* 8, no. 4 (1996): 33.
2. Cf.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reprint,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8), 168-171.
3. Cf. Ibid., 176.
4. David Clelland, Dallas, Tex., personal conversation (March 1996).
5.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 1957), 236-237, 242.
6. 畢哲思 (Jerry Bridges) 寫道：「他 (保羅) 對於『與基督聯合』常用的簡稱有『在基督裏』、『在祂裏面』、『在主裏』。英國的基督徒作家斯托得 (John Stott) 說，這三種表達法在保羅書信中出現過至少164次。」見Bridges, *Discipline of Grace*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65.
  7.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XVI.6.
  8. John Owen, *Communion with God*, ed. R, J. K. Law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117.
  9. Francis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Wheaton, Ill: Tyndale, 1971), 84, 102.
  10. Atwood, "A Father's Legacy," 33.
  11. Cf. Francis Schaeffer, *No Little Peopl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4), 25.
  12. Anna Waring, "Father, I Know That All My Life," in *The Trinity Hymnal* (Philadelphi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8), hymn number 559.
  13. 大衛·賈宏 (David Calhoun) 引用拙著的內容，見Bryan Chapell, *Using Illustrations to Preach with Power* (Wheaton, Ill.: Crossway, 2001), 120.

## 第10章 天國的計算法

1. 有的繙譯版本 (譯者註：包括中文和合本) 在馬太福音20: 3處略去「閒站」這個詞，但在20: 6處則將這個詞譯出一次或兩次。

2. Anthony A. Hoekema, "The Reformed Perspective," in Melvin E. Dieter, et al.,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7), 68-72; and Sinclair Ferguson, "The Reformed View,"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ive Views of Sanc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67.
3. Hoekema, "Reformed Perspective," 72.
4. Adolf Koberle, *The Quest for Holiness*, translated from the third German edition by John C. Matt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6), 154-155.
5. 在聖詩「主，祢聖首滿傷迹」（O Sacred Head Now Wounded）第二節的歌詞中說：「我的，我的，全是過犯；你的，卻是死亡之痛。」（英文直譯）
6. 雖然幾乎沒有人會犯這種錯誤——以為我們得救是因為有正確的行為，但是另一種錯誤卻是很普遍的——認為我們得救是因為有正確的思想。然而聖經的觀念卻認為，沒有一樣從人所出的東西是我們得救的根基；雖然我們對神的委身會表現在行為和思想上，但是信心和明白都是神所賜的禮物（弗 2: 8-9；林前 2: 9-10）。了解到這一點——我們心思中的意念完全是神所賜的——應該能預防我們產生任何以為自己比別人更有信心委身的偏見，因為那些偏見都是出於我們自己所定出的配方。我在此並不是要否定聖經真理以及傳揚、護衛它的重要性，我只是想提醒一些人去除他們傷人的爪子，因為他們所用的護道方式含有高人一等的思想，而如此地對待同為信徒的反對者，實在是很殘忍（提後 2: 24-25）。神不允許我們驕傲，因為是祂使得我們能明白祂的事，我們自己並

沒有功德。

7. Cf. D. A. Carson, *How Long, O Lor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0; and,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1990), 201-206, 212-220.
8. 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9章4條：「當神使罪人歸正，將他遷到恩典的狀態之下時，祂就釋放他脫離罪惡本性的捆綁，又惟獨藉著祂的恩典，使他得以自由地立志並實行屬靈的良善之事；但因為仍有殘餘的敗壞，他不能完全專一地立志行善，卻還立志作惡。」  
(譯自《系統神學》，張麟至譯，更新傳道會出版，2011年，第1209頁。)又見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7), 40; and Ferguson, "The Reformed View," 62-63.
9. Cf. Carson, *How Long, O Lord?* 214-215, 218-219.
10. Cf. Koberle, *Quest for Holiness*, 84, 95, 150-152.
11. 即使加爾文神學系統能精確地反映出聖經對神之全權的強調，但他們在解釋救恩歷史時，仍然難以完全不提人的自由意志。因為在解釋救恩歷史時必須說到一位擁有絕對主權、又是全能的造物主，祂在起初就知道結局，並且又能掌控一切；然而在同時，在人類生存的某些階段，又不能否認人存在自由意志，否則就會讓人責難神不公正。因此，甚至《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13條問答都說亞當和夏娃是「處在他們自己意志的自由中」，雖然這樣的前提在邏輯上不符合神絕對主權的神學觀。又見《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第9章1-2

條：「神將本性的自由賦與人的意志，它既不受勉強，也不被本性的絕對的必然所決定，而趨於善或惡。人在無罪的狀態中，有立志的自由和能力去行討神所喜悅的良善之事；但是他也能變遷，以至於他可能從無罪的狀態中墮落下去。」

加爾文神學系統和阿民念（Arminian）神學系統之間的主要差別，並不是前者否認自由意志，而後者堅持它；而是加爾文主義認為亞當具有自由意志，而他是全人類的代表，但阿民念主義則認為每一個人都具有自主的自由意志。但這兩個系統都不能解決所有邏輯上的張力。然而，加爾文主義認為墮落之人的救恩和成聖都完全仰賴神的恩典，而阿民念主義則一向要求我們或多或少要自備得救的條件。但是把責任放在我們自己身上，訴求我們自主的價值和公義感，也使得認識聖經的人感到良心不安，因為聖經對於墮落之受造者的評估，是認為他們有屬地的限制，並且需要依賴神。

12. 在古希臘—羅馬與猶太文化中，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取決於其超越的知識、成就、經驗，以及（或是）所繼承的傳統，但基督教的信息卻是反文化潮流的，因為它說神愛人，而且在立定地的根基以前就為祂自己選召了一群人。這個神主權預定之信息背後的動機，不是要鼓勵排除論，也不是要促進宿命論，更不是要滋長人的驕傲，而是要讓人清楚地看見，我們的救恩單單是基於神的憐憫，而不是基於我們的推理、成就、出生或作對選擇的功勞。沒有一個人能誇口自己有什麼功德，因為神是讓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 29-31）。然而強調救恩是單單基於神的憐憫，而不是個人的功德，得罪了古代和現代強調自主和

選擇的觀念；但基督教不怕得罪人的情感，它為了讓人得益處而向那些在屬靈上絕望的人保證，神的拯救不需要有任何人這一方的貢獻，也不會因我們所做、或沒有做的而無效。但令人傷心的是，這個可以使人合一的信息，就是神永遠而無條件的憐憫，卻常常變成使人分裂的利劍，在拿著它的人手中揮舞，讓人清楚地看到個人和宗派的驕傲，但卻沒有表達出神的愛和恩典，而那原是聖經所要強調的。見 B. B. Warfield,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Philadelphia, P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8); see also Warfield's *The Plan of Salva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8), 98,100.

13. Cf. Carson, *How Long, O Lord?* 214-215.

14. 摘自貝德森牧師（Robert Peterson）寫給我的私人信件。



# | 中文索引

## 三劃

大覺醒運動 the Great Awakening 128

## 四劃

不定過去式分詞 aorist participles 84, 446

不能不犯罪 *non posse non peccare* 92

不能犯罪 *non posse peccare* 434

公義 righteous, righteousness 全書各處

神所提供的公義 God's righteous provision 377-385

義人 righteous persons 372-377

義行 righteous actions 363-372

義行的影響 righteous influence 365-368

仇敵 Enemy 又見撒但

天空 (弗6: 12) heavenly realm 245

反律法主義 antinomianism 又見廢弛道德律主義

## 五劃

加爾文系統 Calvinistic systems 456-457

功德律 law of merit 188, 201, 220, 233

## 六劃

因信而活 living by faith 81, 95

好行為 good work 又見善行

成聖 sanctification 12, 59, 63, 74-75, 79, 83-84, 87, 93-94, 96, 98, 100, 104, 124, 167, 170, 178, 211, 221, 233, 257, 263, 292, 304, 325, 339, 383, 406-407, 409, 411-412, 415, 429, 431, 433, 444, 446, 457

地位上的成聖 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 74-75, 79, 104, 233

定義上的成聖 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 74-75, 79, 104, 233

漸進式的成聖 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 74-75, 79, 104, 170, 178, 233

自由 freedom	185-186, 194, 196, 208-211, 218-223, 231-232, 244, 246, 256, 258, 276, 326, 332, 341, 349, 411, 451, 456-457
不再懼怕 from fear	223-227
與個人責任 and our duty	211-216
與家庭 and our families	216-217
與教會 for God's family	218-219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191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i>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i>	132, 431, 437, 446, 456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i>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i>	49, 122-123, 382, 427, 430, 436-439, 451-452, 456
自義 self righteousness	118-119
<b>七劃</b>	
決定 decision	222, 392, 403, 405, 439, 457
<b>八劃</b>	
坦承負責 accountability	169, 236-238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81
治死罪 mortification	444
阿民念系統 Arminian systems	457
表現 performance	6, 9, 11-12, 53, 61-63, 65, 67-68, 70-72, 79, 83, 85-88, 109, 111-112, 119-121, 123, 129, 131, 190-191, 194, 211, 329, 360, 369, 373
<b>九劃</b>	
信心 faith	全書各處
在信心中喜樂 rejoicing in	100-101
因信而得著能力 empowered by	80-81
信心的力量 power of	81-82
相信我們有新本性 in our new nature	93-94
相信我們有聖靈 in the Holy Spirit	95, 97
律法，神的律法 the Law, law of God	20, 63-65, 67-68, 70-71,

	73, 79-80, 82, 99, 101, 104, 115-116, 120, 127, 183-227, 241-242, 259, 320, 336, 432, 439, 441-442, 448, 451
反律法主義·廢弛道德律主義 antinomianism	9, 171, 185, 203-204, 206, 208, 210, 219, 224
愛之律 law of love	220-221, 233
賜自由之律 law of freedom	185
律法主義 legalism	10, 12, 97, 178, 186, 188-201, 203, 211, 219-225, 227, 232
自我律法主義 ego-nomianism	189-193, 203
自治律法主義 autonomianism	219-224
新律法主義 neo-nomianism	193-201, 203
<b>十劃</b>	
能不犯罪 <i>posse non peccare</i>	92, 434
悔改 <i>metanoia</i>	436
悔改 repent, repentance	21, 38, 49, 97, 107-146, 150, 155, 159, 170, 213, 266, 305, 332, 368, 419, 436
我們義的邪惡 the evil of our righteousness	118-127
我們罪的真實 the reality of our sin	114-118
真悔改 true repentance	116-118, 125-129, 132-135, 144-145
假悔改 false repentance	125-127, 134-135
基於恩典 based on grace	110-112
恩典 grace	全書各處
施恩之工具方法 instrumental means of grace	433
施恩之正式方法 formal means of grace	433
施恩之法 means of grace	87-89, 96-97, 168-169, 237, 260, 433
恩典：由基督付代價而得的神的豐富， G-R-A-C-E: 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	5
捆綁 bondage	49, 58-59, 61-62, 93, 95, 109, 206, 208, 210, 221, 232, 241, 443, 451, 456

訓練 discipline	又見 操練
海德堡要理問答 <i>Heidelberg Catechism</i>	44, 429, 432
<hr/>	
十一劃	
得生命 vivification	444
得榮 glorification	415
救恩 salvation	12, 46, 59, 63, 74-75, 83-84, 93, 96, 98, 100, 114, 115, 124, 131, 134, 142, 163, 170, 178, 188, 195, 234, 251, 252, 253, 254, 292, 317, 334, 401, 411, 431-432, 436, 442, 456-457
赦免 forgiveness	21, 38, 42, 131-134, 139, 141, 178, 189, 191, 212, 214, 275-276, 280, 285, 333, 337, 339, 353, 436
<hr/>	
十二劃	
善行 good work	6, 11, 24, 26, 28-29, 31, 33, 37, 60, 62, 66, 87, 99, 111, 119, 121-123, 129, 130, 162, 192, 211, 214, 233, 249-250, 263, 275, 328, 360-361, 363, 369, 382, 384-385, 408, 427-428
喜樂 joy	全書各處
順服 obedience, obey	全書各處
<hr/>	
十三劃	
新愛的排他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259-260
義 righteous, righteousness	又見 公義
罪咎 guilt	2, 11-12, 45, 49-51, 68, 90, 94, 111, 130, 149-150, 178-179, 181-182, 185, 191, 210, 241, 304, 320, 325-333, 338-341, 343, 381, 451
主觀的罪咎 subjective guilt	326
客觀的罪咎 objective guilt	326
聖潔 holiness, holy	全書各處
聖靈 Holy Spirit	87, 92-98, 128, 134, 150, 170, 173, 179, 205, 219, 234, 241, 248, 251,

	253-268, 300, 326, 360, 406, 410-411, 413, 432, 438, 444, 446
在聖靈裏禱告 praying in the Spirit	248, 256-266
聖靈的果子 fruit of the Spirit	265
聖靈對我們良心揭示我們的罪 conviction	126, 288, 326, 330
試探 temptation	79, 94, 95, 135, 147-182, 230-233, 241, 253, 334, 346, 348, 363, 366, 409, 448, 452
神的力量超過試探 God bigger than	164-179
逃離試探 escape from	147-182
試探的力量 power of	157-160
試探的普遍性 commonness of	152-158
試探的影響 effects of	158-165
<hr/>	
十四劃	
對頭 Adversary	又見撒但
福音 gospel	29, 37, 49, 50-51, 59, 60-61, 82, 159, 172, 190-191, 194, 198, 211, 214, 216-217, 219-220, 224, 232, 242, 251-252, 255, 264, 299, 321, 336, 339, 353, 369, 379, 429, 436, 440, 442, 450
管教 discipline	74, 85, 162, 198-200, 213, 217, 273-313, 335-336, 338, 406, 441, 452
以困境作管教 hardship as	279-296
肯定神兒女的身分 as confirmation of sonship	296-303
神的管教 God's	85, 213, 273-313
啟示神的手 reveal of God's hand	307-309
啟示神的心 reveal of God's heart	304-307
管教的痛苦 pain of	279-282
管教的意義 point of	283-289
管教是恩典 of grace	309-313
藉著試煉 through trials	289-296
稱義 justification, justified	5-6, 7, 12, 29-30, 62-64, 68, 80-85, 93, 109, 111, 115-116, 146, 192-193, 340, 383, 411-412, 415, 432, 440, 448

認罪 confession of sin	38, 127, 130, 170, 237, 300, 411
<hr/>	
十五劃	
廢弛道德律主義 antinomianism	9, 171, 185, 203-204, 206, 208, 210, 219, 224
撒但 Satan	73, 101, 153-154, 165, 190-191, 223, 230-231, 234, 236, 241-245, 247-256, 261-268, 299, 308, 317, 330, 332-334, 352, 401, 406, 445, 448, 451
潔淨了 ekatheristhesan	430
靠聖靈而活 living by the Spirit	95
憐憫·神的憐憫 mercy of God	4, 12-13, 21, 32-33, 35, 37-39, 46, 49-50, 52, 54, 68, 131-133, 138, 144-145, 150, 162, 177, 232, 264, 266, 277, 301-302, 304, 315-356, 360, 380-382, 404, 406, 411, 413-416, 419, 420, 450, 457
加能力的力量 enabling power of	346-352
依靠憐憫之神 the God of	329-331
神的憐憫豐盛 abundance of	321-324
帶來復興 restored	353-355
鼓勵的力量 encouraging power of	341-346
對神的憐憫感恩 gratitude of	332-340
關於神憐憫的挑戰 challenge of	324-329
<hr/>	
十六劃	
操練 discipline	19, 58, 88-90, 96, 97, 167, 221, 235-236, 250, 255, 261-265, 286, 292, 295-296, 331, 434, 448
<hr/>	
十八劃	
鞭打 whipping	280
<hr/>	
十九劃	
懲治 punishment	280

---

二十劃

魔鬼 Devil

又見撒但

饒恕 forgiveness

又見赦免

---

二十一劃

屬人的 *anthropinos*

155

屬靈爭戰 spiritual warfare

168, 230-231, 234-235, 239,  
241-242, 248, 250, 255, 258,  
261-263, 265-267, 278

---

二十二劃

驕傲 pride

27, 37, 66-68, 98, 109, 128, 138, 144,  
201, 218-219, 249, 342, 373, 383, 455, 457

---

---

二十劃

---

魔鬼 Devil	又見撒但
饒恕 forgiveness	又見赦免

---

二十一劃

---

屬人的 <i>anthropinos</i>	155
屬靈爭戰 spiritual warfare	168, 230-231, 234-235, 239, 241-242, 248, 250, 255, 258, 261-263, 265-267, 278

---

二十二劃

---

驕傲 pride	27, 37, 66-68, 98, 109, 128, 138, 144, 201, 218-219, 249, 342, 373, 383, 455, 457
----------	--

---



| 英文索引 |

accountability 坦承負責	169, 236-238
Adversary 對頭	See also Satan
anthropinos 屬人的	155
antinomianism 反律法主義·廢弛道德律主義	9, 171, 185, 203-204, 206, 208, 210, 219, 224
aorist participles 不定過去式分詞	84, 446
Arminian systems 阿民念系統	457
bondage 捆綁	49, 58-59, 61-62, 93, 95, 109, 206, 208, 210, 221, 232, 241, 443, 451, 456
Calvinistic systems 加爾文系統	456-457
confession of sin 認罪	38, 127, 130, 170, 237, 300, 411
conviction 聖靈對我們良心揭示我們的罪	126, 288, 326, 330
decision 決定	222, 392, 403, 405, 439, 457
Devil 魔鬼	See also Satan
discipline 管教	74, 85, 162, 198-200, 213, 217, 273-313, 335-336, 338, 406, 441, 456
as confirmation of sonship 肯定神兒女的身分	296-303
God's 神的管教	85, 213, 273-313
hardship as 以困境作管教	279-296
of grace 管教是恩典	309-313
pain of 管教的痛苦	279-282
point of 管教的意義	283-289
reveals God's hand 啟示神的手	307-309
reveals God's heart 啟示神的心	304-307
through trials 藉著試煉	289-296
discipline 訓練·操練	19, 58, 88-90, 96, 97, 167, 221, 235-236, 250, 255, 261-265, 286, 292, 295-296, 331, 434, 448

<i>ekatheristhesan</i> 潔淨了	430
Enemy 仇敵	<i>See also Satan</i>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the 新愛的排他力	259-260
faith 信心	全書各處
empowered by 因信而得著能力	80-81
in our new nature 相信我們有新本性	93-94
in the Holy Spirit 相信我們有聖靈	95, 97
power of 信心的力量	81-82
rejoicing in 在信心中喜樂	100-101
forgiveness 赦免·饒恕	21, 38, 42, 131-134, 139, 141, 178, 189, 191, 212, 214, 275-276, 280, 285, 333, 337, 339, 353, 436
freedom 自由	185-186, 194, 196, 208-211, 218-223, 231-232, 244, 246, 256, 258, 276, 326, 332, 341, 349, 411, 451, 456-457
and our duty 與個人責任	211-216
and our families 與家庭	216-217
for God's family 與教會	218-219
from fear 不再懼怕	223-227
glorification 得榮	415
gospel 福音	29, 37, 49, 50-51, 59, 60-61, 82, 159, 172, 190-191, 194, 198, 211, 214, 216-217, 219-220, 224, 232, 242, 251-252, 255, 264, 299, 321, 336, 339, 353, 369, 379, 429, 436, 440, 442, 450
grace 恩典	全書各處
formal means of grace 施恩之正式方法	434
G-R-A-C-E: 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 恩典：由基督付代價而得的神的豐富	5
instrumental means of grace 施恩之工具方法	433
means of grace 施恩之法	87-89, 96-97, 168-169, 237, 260, 433
Great Awakening, the 大覺醒運動	128
guilt 罪咎	2, 11-12, 45, 49-51, 68, 90,

	94, 111, 130, 149-150, 178-179, 181-182, 185, 191, 210, 241, 304, 320, 325-333, 338-341, 343, 381, 451
objective guilt 客觀的罪咎	326
subjective guilt 主觀的罪咎	326
heavenly realm 天空 (弗6:12)	245
<i>Heidelberg Catechism</i> 海德堡要理問答	44, 429, 432
holiness, holy 聖潔	全書各處
Holy Spirit 聖靈	87, 92-98, 128, 134, 150, 170, 173, 179, 205, 219, 234, 241, 248, 251, 253-268, 300, 326, 360, 406, 410-411, 413, 432, 438, 444, 446
fruit of the Spirit 聖靈的果子	265
praying in the Spirit 在聖靈裏禱告	248, 256-266
joy 喜樂	全書各處
justification, justified 稱義	5-6, 7, 12, 29-30, 62-64, 68, 80-85, 93, 109, 111, 115-116, 146, 192-193, 340, 383, 411-412, 415, 432, 440, 448
law of God, the Law 神的律法·律法	20, 63-65, 67-68, 70-71, 73, 79-80, 82, 99, 101, 104, 115-116, 120, 127, 183-227, 241-242, 259, 320, 336, 432, 439, 441-442, 448, 451
antinomianism 反律法主義·廢弛道德律主義	9, 171, 185, 203-204, 206, 208, 210, 219, 224
law of freedom 賜自由之律	185
law of love 愛之律	220-221, 223
law of merit 功德律	188, 201, 220, 233
legalism 律法主義	10, 12, 97, 178, 186, 188-201, 203, 211, 219-225, 227, 232
autonomianism 自治律法主義	219-224
ego-nomianism 自我律法主義	189-193, 203

neo-nomianism 新律法主義	193-201, 203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191
living by faith 因信而活	81, 95
living by the Spirit 靠聖靈而活	95
mercy of God 神的憐憫	4, 12-13, 21, 32-33, 35, 37-39, 46, 49-50, 52, 54, 68, 131-133, 138, 144-145, 150, 162, 177, 232, 264, 266, 277, 301-302, 304, 315-356, 360, 380-382, 404, 406, 411, 413-416, 419, 420, 450, 457
abundance of 神的憐憫豐盛	321-324
challenge of 關於神憐憫的挑戰	324-329
enabling power of 加能力的力量	346-352
encouraging power of 鼓勵的力量	341-346
God of, the 依靠憐憫之神	329-331
gratitude of 對神的憐憫感恩	332-340
restored 帶來復興	353-355
<i>metanoia</i> 悔改	436
mortification 治死罪	444
<i>non posse non peccare</i> 不能不犯罪	92
<i>non posse peccare</i> 不能犯罪	432
obedience, obey 順服	全書各處
performance 表現	6, 9, 11-12, 53, 61-63, 65, 67-68, 70-72, 79, 83, 85-88, 109, 111-112, 119-121, 123, 129, 131, 190-191, 194, 211, 329, 360, 369, 373
<i>posse non peccare</i> 能不犯罪	434
pride 驕傲	27, 37, 66-68, 98, 109, 128, 138, 144, 201, 218-219, 249, 342, 373, 383, 455, 457
punishment 懲治	280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	81
repent, repentance 悔改	21, 38, 49, 97, 107-146, 150, 155, 159, 170, 213, 266, 305, 332, 368, 419, 436

based on grace 基於恩典	110-112
evil of our righteousness, the 我們義的邪惡	118-127
false repentance 假悔改	125-127, 134-135
reality of our sin, the 我們罪的真實	114-118
true repentance 真悔改	116-118, 125-129, 132-133, 134-135, 144-145
righteous righteousness 公義·義	全書各處
God's righteous provision 神所提供的公義	377-385
righteous actions 義行	363-372
righteous influence 義行的影響	365-368
righteous persons 義人	372-377
salvation 救恩	12, 46, 59, 63, 74-75, 83-84, 93, 96, 98, 100, 114, 115, 124, 131, 134, 142, 163, 170, 178, 188, 195, 234, 251, 252, 253, 254, 292, 317, 334, 401, 411, 431-432, 436, 442, 456-457
sanctification 成聖	12, 59, 63, 74-75, 79, 83-84, 87, 93-94, 96, 98, 100, 104, 124, 167, 170, 178, 211, 221, 233, 257, 263, 292, 304, 325, 339, 383, 406-407, 409, 411-412, 415, 429, 431, 433, 444, 446, 457
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 定義上的成聖	74-75, 79, 104, 233
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 地位上的成聖	74-75, 79, 104, 233
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 漸進式的成聖	74-75, 79, 104, 170, 178, 233
Satan 撒但	73, 101, 153-154, 165, 190-191, 223, 230-231, 234, 236, 241-245, 247-256, 261-268, 299, 308, 317, 330, 332-334, 352, 401, 406, 445, 448, 451
self righteousness 自義	118-119
sesoken 好了	430
spiritual warfare 屬靈爭戰	168, 230-231, 234-235, 239, 241-242, 248, 250, 255, 258, 261-263, 265-267, 278
temptation 試探	79, 94, 95, 135, 147-182,

	230-233, 241, 253, 334, 346, 348, 363, 366, 409, 448, 452
commonness of 試探的普遍性	152-158
effects of 試探的影響	158-165
escape from 逃離試探	147-182
God bigger than 神的力量超過試探	164-179
power of 試探的力量	157-160
<hr/>	
vivification 得生命	444
<hr/>	
<i>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i>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49, 122-123, 382, 427, 430, 436-439, 451-452, 456
<hr/>	
<i>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i>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132, 431, 437, 446, 456
<hr/>	
whipping 鞭打	280
<hr/>	
work, good 好行為·善行	6, 11, 24, 26, 28-29, 31, 33, 37, 60, 62, 66, 87, 99, 111, 119, 121-123, 129, 130, 162, 192, 211, 214, 233, 249-250, 263, 275, 328, 360-361, 363, 369, 382, 384-385, 408, 427-428
<hr/>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1:16）

如果我們沒有基督，聽到這個命令一定會顫抖。神怎麼會期待我們像祂一樣地聖潔呢？這豈不是太不合實際了嗎？祂是無限地純潔，而我們卻有很多的瑕疵。但感謝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使我們不必擔心自己的行為是否夠好到能被祂的接納。神接納我們是因為基督的義，但神的恩典也沒有消除祂對我們需過聖潔生活的要求。

柴培爾是一位滿有恩賜的牧師和教師，他在這本既有挑戰性、又有鼓勵性的書中，把人的善行和順服放在適當的位置——幫助讀者了解，我們的好行為與順服之心應是我們對神憐憫的感恩回應，而不是建立或維繫救恩的方法。作者藉著許多經文，幫助人尋找到喜樂和力量的恩典源頭，那是我們一生追求聖潔所必須要擁有的資源。

柴培爾博士帶著外科醫生的技術，和孩童般的喜樂，邀請我們走進神恩典的花園。感謝作者和出版社為我們帶來這本精品。

——陸可鐸 (Max Lucado, 知名牧師及作家)

恩典——我們可以用一堆的詞彙來形容它、歌頌它，但如果真要說實話，我們基督徒卻有一個執拗的傾向是拒絕相信它，不然就是被它的涵意所絆倒。在本書中，柴培爾就是要來幫助我們正確地認識它。他以淺白的文字、仔細的講解，和實際的應用，將聖經的教導表明出來：雖然有時他將恩典的福音說得很正確，但卻可能會讓有些人覺得難以接受，因為它會讓律法主義者窒息，讓放縱者的喉嚨發燒，然而如果你好好消化它，它就會改變你的生命！

——傅格森 (Sinclair B. Ferguson, 前蘇格蘭格拉斯哥聖喬治創教會主任牧師)

ISBN 978-1-56582-229-

